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8 期



3999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1年10月4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8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財政部等就試精算未來十年(2013-2022)各年度「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一案(101年10月3日、101年10月4日為一次會).....	( 89 ~ 2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287 ~ 288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文彥 徐欣瑩 紀國棟 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江啟臣 段宜康  
黃文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楊麗環 陳根德 林明濤 邱議瑩 蕭美琴 葉宜津 盧嘉辰  
陳亭妃 陳明文 劉權豪 丁守中 李昆澤 廖正井 黃偉哲 李貴敏  
柯建銘 潘維剛 孔文吉 林正二 陳鎮湘 王育敏 薛 凌 陳歐珀  
許添財 吳秉叡 吳育仁 邱志偉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李桐豪  
鄭天財 楊瓊瓔 盧秀燕 徐耀昌 蔣乃辛 陳碧涵 簡東明 陳淑慧  
江惠貞 管碧玲 何欣純 王進士 林國正 魏明谷 王惠美 蔡正元  
蘇清泉 鄭麗君 潘孟安 呂學樟 林鴻池 呂玉玲 羅明才 林滄敏  
蔡其昌 顏清標 陳雪生 田秋堇 鄭汝芬 黃昭順

委員列席 62 人

請假委員：張曉風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 主 任 委 員 劉德勳  
副 主 任 委 員 高 長  
副 主 任 委 員 張顯耀  
主 任 秘 書 張樹棣

企 劃 處 處 長	楊家駿
文 教 處 處 長	華士傑
經 濟 處 處 長	李麗珍
法 政 處 處 長	吳美紅
港 澳 處 處 長	嚴重光
聯 絡 處 處 長	盧長水
秘 書 處 處 長	陳崇弘
政 風 室 主 任	吳家興
會 計 室 主 任	張簡博文
人 事 室 科 長	詹益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副 董 事 長 兼 秘 書 長	高孔廉
法 律 服 務 處 處 長	黃國瑞
綜 合 服 務 處 處 長	黃兆平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邱文彥、徐欣瑩、紀國棟、江啟臣、段宜康、李俊俤、陳其邁、姚文智、黃文玲、張慶忠、高金素梅、陳超明、吳育昇、邱議瑩、楊瓊瓔、葉宜津、楊麗環、林佳龍、管碧玲、蕭美琴、陳亭妃、李貴敏、陳碧涵、丁守中、黃偉哲、陳鎮湘、邱志偉、王育敏、許添財等 2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鄭汝芬、張曉風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 第一案

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顯示，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自民國 97 年任職開始，所持有價證券由 908 萬，至 100 年暴增為 1711 萬，其中含 5 筆中國基金，其配偶羅惠珠並與前董事長江丙坤之配偶陳美惠分別投資昱辰光電、昱成光能等事業。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之 4 第 3 款，受託法人或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皆視為利益衝突。海基會既受託代表我國與中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磋商，相關談判人員較一般民眾能優先掌握各項投資協議、關稅減免項目及政策資訊，自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副董事長高孔廉身兼我國首席談判代表，值此與中國持續折衝各項關稅互惠方案之際，卻投資中國及 ECFA 概念產業，顯有違法之虞。為避免瓜田李下，並增加人民對政府信任感，爰要求陸委會會同法務部調查自馬政府上任以來海基會談判人員及其關係人之事業投資狀況、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第二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比例達七成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均仰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年補助 2 億餘元以資運作，該會更係政府唯一授權與中國談判之機構，應受政府強力監督。目前政府債臺高築，財政嚴重困窘，人民實質薪資負成長，今年 9 月 27 日該會竟自行提案並修正通過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將成立以來均為無給職之董事長，修正為「得為有給職」，且月薪可能高達 30 萬元。此舉明顯係為新任董事長林中森先生量身自肥，如此不顧社會觀感，為酬庸黨政卸任高官而修法，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海基會之主管及監督機關，應不予核定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之自肥行為。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黃文玲 姚文智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第三案

對於金門大橋興建工程之得標廠商，其施工假藉向中國廠商租賃機具，並有中國人員操作，業已構成承攬之實，且查臺灣得標廠商係與中國國營事業之中 集團大船局簽有契約，金門大

橋實際乃由中 集團建造，陸委會應於一週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葉宜津

決議：除「陸委會應於一週內」修改為「陸委會應會同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二週內」外，餘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對今天的報告事項有二項，是不是依照慣例由二位首長先後報告，再綜合詢答，另外，客委會為了加強客語的生活化，黃主任委員來本院報告時，要以客語進行業務簡報，各位委員如果聽不懂客語，可以用翻譯機同步聽取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以客家話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玉振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會重要施政及業務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在此，謹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支持本會業務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正式改制為「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標誌著一個階段的結束，也是另一個新里程的開始。本會自此展現一種全新的面貌，不僅要延續績效，還要鼎故革新，亟思以創意和活力，引領全球第一個中央層級的客家事務專責部會大步向前，更上層樓。

在這樣的認知下，本會全力推展客語的復甦與傳承、文化的振興與創新，以及產業的扶持與推展，積極為客家注入新的活水源頭，期能讓客家文化永續發展，進而強化客家認同，提升族群地位。

其中，為建置完整客語認證體系，本會早於兩年前即開始研議規劃客語能力幼幼級認證，並辦理試教及試測計畫。經審慎周密籌備，本會如期於今年 5 月首創全球語言能力認證施測對象最低年齡層—5 至 6 歲幼童，特別為其開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以遊戲互動方式測試學童客語聽、說能力，共有 2,439 位幼童完成認證。

其次，本會並已規劃辦理「客語百句」線上認證，鼓勵一般民眾不分族群都來學習客語。另為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提升其隨即性及作業效率，本會將採取電腦認證方式作業，以建置測試系統標準化流程，簡化考生應考程序及減少闡務、試務等勞務成本。

此外，為鼓勵客家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本會創新推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提供創業啟動資金，每年以補助 25 名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以鼓勵客庄

青年運用地資資源興辦事業，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創造客庄多元就業機會。

更有進者，本會目前積極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以全臺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範圍，自 101 年起分年分階段逐步完成臺三線、海線、中部、六堆、東部等 5 大客家區域產經整合，以發揮群聚產業綜效，活絡區域經濟軸帶，並分區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進行產業人才培育，提供創業輔導及產品創新等服務，藉此吸引青年人才返鄉創業。

至於南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業於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開園，其中六堆園區自去年 10 月 22 日開園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的入園參觀人次，已高達 160 萬 3 千餘人，絡繹不絕的人潮也表徵著六堆園區正逐漸邁向南部客家文化重鎮的大道發展。

苗栗園區自今年 5 月 12 日開園以來，已辦理「客家文化產業交流會議」及「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2 場大型國際研討會議，並建置「圖書資料中心」，典藏客家圖書、文獻、視聽及電子資料約 1 萬 3 千餘件，提供社會大眾研究與利用。其開園後迄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入園參觀人次已超過 60 萬人。未來苗栗園區將持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文資典藏、觀光與產業推廣能量，並積極著手館際交流及與國際客家連結。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的工作成果，及未來欲推動的重要施政進行簡要的報告，敬請 委員先進不吝指正。

#### **壹、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 建立政府間夥伴聯盟**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之合作關係，本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召開「2012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讓與會者了解本會業務並增進政府間夥伴聯盟情誼，共同為推動客家事務而努力，出席人員包含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長等。此外，本會亦鼓勵各縣（市）政府成立客家事務行政單位，進用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人員，101 年本會及各縣市政府合計提列高普考 13 職缺，增闢客家專業人才參與政府事務及返鄉服務的大道。

#### **貳、落實客家文化傳承 客語向下扎根**

##### **一、廣續推廣「客語薪傳師」 鼓勵客語傳習**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本會累積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1,788 人次，101 年度已開設 746 班客家學堂，共 12,146 人次參與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等傳習課程。另經本會審查輔導學員通過 100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績優客語薪傳師計 53 案、輔導學員通過 100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績優客語薪傳師計 23 案，符合核發獎勵金規定。

##### **二、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 豐富客語資料庫**

101 年度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核定 538 校參與，較 100 年度增加 45 所，成長幅度達 9%。第 8 屆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將於今年 11 月 17 日假臺中教育大學舉行。另外，累積出版 90 餘種教材，提供學校推廣運用，以豐富學童學習內容，並廣續編纂、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詞彙資料庫。

##### **三、推動多元獎勵措施 鼓勵學子參與認證**

為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自 94 至 100 年度辦理 7 次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有 3 萬

8,732 人通過認證；自 97 至 100 年度辦理 4 次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中級合格者 1 萬 2,636 人，中高級合格者 7,690 人，總累計自初級至中高級認證合格者共 5 萬 9,058 人；101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有 1 萬 3,664 人報名，於 8 月 26 日舉行考試，計有 1 萬 1,074 人到考；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訂於 11 月 18 日舉辦，共計 9,262 人報名；並自 98 年度起陸續推動多元獎勵報考機制，101 年度受理各機關申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之獎勵 687 案，累計核發 3,678 份客家文化創意產品。

為鼓勵四歲以上幼童參加客語認證，以使客語向下扎根，101 年度首度辦理「客語能力幼幼級認證」，於本（101）年 5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舉行「101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互動認證，測試幼童客語能力，計 2,439 位幼童完成闖關。

此外，為提升客語能力使用之普及化及專業化，除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幼幼級、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外，刻正規劃建置「客語百句認證」網站，以鼓勵更多民眾線上學習客語；另將同步推動建置數位化專業客語認證初級考試作業，提升客語能力專業認證之品質及鑑別度，以儘早達到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之計畫成效。

#### 四、拓展客語學習場域 推動「公事客語」

為促進客語再現公共領域，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101 年度共核定 40 案（77 個單位）實施客語廣播、電話及電梯客語語音、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101 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在原已建置之基礎平台上，增製一般課程（20 小時）、大專校院課程（30 小時），並為配合行動學習，製作 APP 版數位教材電子書（2 門），自開辦以來，累計製作 1,679 小時課程，累計瀏覽超過 450 萬人次，會員人數已逾 7 萬人。

#### 叁、深耕文化客庄 客家藝文躍升

##### 一、桐樂客家 花舞春風

本會於 4、5 月間以「桐樂客家·花舞春風」為主軸，與 13 縣市、62 鄉鎮市區、137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468 場活動；同時結合 18 個優質藝文團體合作，在全國辦理 20 場中大型戲劇、音樂、舞蹈等藝文表演。

##### 二、鼓勵客家文創 推廣客家藝文

為鼓勵客家藝文創作，辦理桐花歌曲創作大賽、桐花文學獎、桐花攝影獎等活動，並扶植 29 個客家藝文團隊演出及創作；策劃辦理 2012 精緻客家大戲《姻差緣錯天作合》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擔綱演出，自 10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3 日規劃於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國姓鄉、花蓮縣吉安鄉及臺東縣池上鄉等辦理 6 場次演出，另於 11、12 月，規劃執行 10 場「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演出，以深化客庄藝文內涵，豐富客家生活美學。

#### 肆、厚植客家經濟基底 精進產業創新活力

##### 一、推動文化產業增值 展現多元客家風貌

為鼓勵發展客庄在地特色文化產業，提升客庄特色文化及經濟力，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及 39 個民間團體，辦理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相關提案計畫；另補助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內 18 個地方政府，協助建置在地特色之客庄意象及客家產業交流平臺等公共設施，多面向形塑客家產業整體形象，加強客庄特色產業整體行銷。

此外，為展現客家傳統服飾多元風貌，並具體呈現 100 年度「客家服飾人才培育暨客家創意制服開發計畫」執行成果，於 101 年舉辦 4 場「客家創意制服開發成果巡迴展」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出「100 年度客家創意學童制服設計比賽」45 套優秀得獎作品及 45 套時尚設計師示範作品，計吸引 6 萬 110 人次參觀，有效推廣客家文化之美。

## 二、強化客庄區域產經 吸引人才返鄉創業

以全臺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為範圍，自 101 年起分年分階段逐步完成臺三線、海線、中部、六堆、東部等 5 大客家區域產經整合，以發揮群聚產業綜效，活絡區域經濟軸帶，並分區設置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進行產業人才培育，提供創業輔導及產品創新等服務。

另為鼓勵客家青年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創業，創新推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提供創業啟動資金，每年以補助 25 名為原則，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鼓勵客庄青年運用地資源興辦事業，發展客家特色產業，創造客庄多元就業機會。

## 三、精進產業輔導面向 打造客家品牌

延續歷年輔導成果，於 101 年創新辦理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輔導計畫，協助具企業化經營潛力之客家特色產業業者，每年集中輔導 5 家，2 年共計 10 家，提供深入輔導經營轉型，朝事業化方向之體驗農園、工坊或觀光工廠發展，並提升產業形象；另提供具客家文化性之潛力，但未曾接受本會輔導之產業業者，協助整備品牌發展之基礎、開發市場及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客家商品價值。

同時，亦訂頒「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臺灣客家特色商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作業要點」，據以擴展客家特色商品內容及行銷通路之多元性，期以品牌行銷策略模式，為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建立優質形象，開創客庄產業新藍海。

## 四、建構網絡通路管道 推展客家特色商品

為加強行銷推廣客家文化產業，提升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於統一阪急百貨（臺北店）B2 設立旗艦店及全臺 7 家 7-ELEVEN 超商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並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型錄預購活動。截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27 場次展售活動，參展業者共計 920 家次，並於國際展售活動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國外通路商機媒合。

再者，為提高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持續維運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提供業者網路行銷平台，並自 101 年起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布建 300 台好客卡感應設備，以提供加值服務，提高消費意願；並完成 60 名電子商務行銷在地輔導顧問師之培育，進行 125 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工作；另辦理 20 場網路行銷巡迴講座，提供業者運用網路優勢，藉以協助催生更多健全且具競爭力的臺灣客家廠商。

## 五、輔導客家餐廳轉型 客家美食品牌化

為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本會特於 101 年辦理「客家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劃」，

規劃自全臺客家餐廳擇優遴選 60 家辦理培訓課程，培訓期間表現優異者，並續予專案輔導及海外進階培訓；通過輔導之餐廳，將認證為「客家美食 HAKKA FOOD」客家特色餐廳並進行整體行銷，期為臺灣客家美食創意產業開創新局。

同時，為推廣客家美食，101 年規劃辦理「2012 客家飯（便當）比賽」，以綠活、節能減碳為概念，傳達客家飯 養生、環保、減碳的特色，並結合超商通路，推出「季節限定客家便當」，期吸引國人的目光，讓客家美食深化至庶民生活，傳承客家飲食文化。

#### 伍、保存客家文化資源 形塑客庄特色風貌

##### 一、辦理客庄資源普查及典籍出版

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強調在地民眾參與，以「在地人，書寫在地事」方式著手，建立客庄在地文化基礎資料，做為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相關客家政策規劃之參考。

為讓社會大眾了解客家文化，100 年度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悅·讀客庄》套書（6 冊）及首部以客家文化為元素，漫畫方式呈現之青少年系列叢書《好客食府》，此二項出版品均獲得 101 年度「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

為鼓勵民間共同刊印、累積客家優良出版品，本會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101 年度核定補助 80 件各式單一及連續之平面、有聲、客語教材等出版品。

##### 二、推廣數位臺灣客家庄典藏資源

廣續推動自 97 年度辦理之「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發展計畫，並分為文物、文化、圖書、影音及行銷推廣等 5 項子計畫進行，截至 101 年 9 月止，各子計畫計完成南部六堆地區、桃竹苗地區及北部地區 35 座客家傳統建築之 3D 數位掃描及拍攝，客家文化館舍館藏客家民俗文物 2,194 件，以及客家傳統建築民俗文物 200 件，並於 101 年 6 月舉行數位典藏成果展；客庄文化資產年度精選資料 1,759 筆、典藏 JPG 圖檔 5,160 張；收錄 90 位客籍作家之資料分析與建檔 1 萬 230 筆，客家書刊摘要目次建檔 1 萬 5,231 筆、圖書文獻影像掃描 27 萬 5,544 頁；客家文化相關影片、廣播節目、影像聲音紀錄等資料 2,117 筆，共 536.02 小時，以期有效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另辦理網站推廣行銷活動，鼓勵引用資料庫內容。

##### 三、營造客庄文化場域 鏈結在地客家館舍

本會歷年補助各縣（市）興（修）建之客家文化館舍完工營運者共計 17 處，營運情況普遍良好。101 年度持續協助縣（市）政府研擬完善之經營管理計畫，並採行館舍聯營、結合觀光據點、協助建置志工制度，以及加強改善館舍展陳內容等多元設施活化輔助機制，以協助館舍常態永續經營，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知識訊息之場所。為建設具有客家特色的客庄、維護文物古蹟與客家歷史文化保存，營造地方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以落實客家基本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政策，101 年度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活化經營等計畫審查，已核定補助 120 案。

#### 陸、多元行銷傳播 提升客家能見度

##### 一、委製優質電視節目 跨族群推廣客家

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委託製作「來怡客」、「感動石客（時刻）」、「哈客ㄨㄌㄚㄌㄚ」及「哈客 Do Re

Mi」等多元客家語言、文化節目，於商業電視頻道播出，引發兒童及社會大眾輕鬆學習客家童謠、客語或了解客家文化。

#### 二、整合客語廣播資源 加強空中傳承力量

為滿足客家廣播收聽需求，經串聯全國各地主要中、小功率客語廣播電台，101 年度每日聯合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並與教育、漢聲、復興等大功率公營廣播電台合作每日播出 5 小時全國性客家節目，委託中廣製播 1 小時客語節目，故每日共計提供民眾收聽 11 小時全國性客家廣播節目；另委託 ICRT、中廣、好事聯播網、IC 之音等電台製播大眾化的客語學習、客家文化及音樂推廣之廣播節目。

#### 三、鼓勵製播客家廣電節目 提高客家能見度

鼓勵民間廣電及傳播業者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等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豐富多元內容並提升節目品質，101 年度共計補助客家議題電視節目 4 件、補助優良客語廣播節目 29 件及專案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台聯播節目 6 件，有效提高客家能見度。

四、建置兒童及影音網站 不限時地推廣客家維運「好客小學堂」客家兒童網站及「好客 ING」客家影音網路平台，辦理各項行銷活動推廣網站資源，提供全球全時兒童版客家語言文化及客家影音服務。

#### 五、行銷台灣客家 提升國際能見度

自 101 年度起，選擇東南亞地區境外頻道落地播出《I 客家》節目 40 集，將台灣客家文化豐富多彩的活動、扣人心弦的文化保存與展示、多樣而精緻的客家特色商品，以及擁有驚艷魅力的客家美食與旅遊景點，透過無遠弗屆的國際傳播媒體，讓世界看見客家。

#### 柒、健全客家研究環境 發展客家知識體系

##### 一、扶植成立客家研究機構 推動客家青年領袖課程

目前國內大專院校已成立之客家學院及相關系所等正式學制，包含 3 學院、2 學系、10 研究所、2 碩士在職專班及 1 博士學程，並有 20 所大專院校成立客家相關研究中心；另為培植客家青年領導人才，本會業修訂「補助大專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期引導各大學客家學院、系所、研究中心招訓客家學子就學，計畫性培植客家青年領導人才，朝「訓用合一」方向落實，至 101 年止累積補助 137 件申請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 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為獎助研究者從事客家學術研究，訂頒「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至 101 年止共累計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159 篇。此外，另訂有「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獎助以國內、外客家為主題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至 100 年止累積共核定 307 篇，101 年度已受理申請 145 件，刻正審核中。

##### 三、獎助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 培植客家研究人才

為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各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客語能力，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 7,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入學獎學金，或 1 萬元之成績優良獎學金；

並於 101 年 2 月至 4 月受理大專校院客家相關研究所學生 100 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推薦案，審核通過 5 校、17 人，於 5 月舉辦頒獎茶會公開表揚；另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 101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受理申請大專校院客家相關研究所學生 10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及 101 學年度入學獎學金推薦案。

### 捌、活絡海內外交流 拓展全球客家網絡

#### 一、國際交流平臺 凝聚海外客家

為強化全球客僑凝聚力，促進海外客家社團傳承客家文化經驗交流，101 年度以「好客臺灣世界新都」為主題，即將於 11 月 8 日至 11 日舉行「2012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邀請全球 28 國的客家社團菁英參加，藉此聯繫海內外鄉親情誼，廣徵建言並凝聚共識。

#### 二、促進海外客家文化交流傳承

為宣揚推廣海外客家文化，積極吸引海外客家鄉親回臺及認識臺灣客家文化，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3 梯次，計有 21 國、共 150 人結業；於 7 月至 8 月間辦理「2012 海外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第 1 梯次計有 8 國 41 人參加，規劃於 12 月辦理第 2 梯次；並於 9 月至 11 月辦理「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分客家歌謠班、客語初階班及客語進階班；另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核定補助國內外 70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對促進全球客家文化傳承交流具有實質效益。

#### 三、獎勵客青築夢 拓展國際視野

積極鼓勵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廣續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101 年度計補助 20 名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之志工服務、研習、進修、觀摩、訪問等活動；另為使有限資源更能聚焦客家議題及回饋客家，刻正檢討歷年績效並研擬修訂作業要點，以鼓勵更多客家青年參與海外客家事務，進而培植客家青年國際競爭力。

### 玖、籌辦客家發展基金會 結合民間共主客家事務

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和力量，本會已策劃推動「客家發展基金會」之設立，並以發揮輔助政府部門角色功能，達成培養客家事務人才、傳承發展客家語言文化、整合客家特色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繁榮、連結海外客家等效益。

### 拾、建構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

臺灣南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陸續開園，致力於保存、展示、傳習及行銷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豐富臺灣多元文化，進而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連結。

#### 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展現在地客庄風貌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屏東縣境，業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全面開園營運，以臺灣客家文化展示、客庄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休閒遊憩、產業推廣等功能，保存及展現六堆客庄之生活風貌，扶植六堆聚落文化產業，以期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之窗口。自開園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入園人次高達 160 萬 3 千餘人，其中開園首日即湧入近 7 萬名參訪遊客與鄉親，101 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七）期間亦有超過 32 萬人次入園參觀，101 年度入園人數已逾 126 萬人次，未來將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扎根，藝文民俗保存發展、地方產業交

流及區域觀光行銷，共同帶動六堆地區客庄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

## 二、苗栗客家文化園區 接軌全球客家文化

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位於苗栗縣境，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並期許成為國際客家學術研究資源共享之平臺，自今年 5 月 12 日開園以來，已辦理「2012 客家文化產業交流會議」及「2012 東南亞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2 場大型國際研討會議，與國內外產業經營及學術研究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對話。園區並建置有「圖書資料中心」，典藏客家圖書、文獻、視聽及電子資料約 1 萬 3 千餘件，以及涵蓋 6 大類資料之數位典藏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研究與利用，並支持園區研究與發展之業務，以作為客家資源管理中心。自開園至 9 月 30 日止，入園人次已逾 60 萬人，未來將持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文資典藏、觀光與產業推廣能量，並積極著手館際交流及與國際客家連結。

## 拾壹、結語

客家事務經緯萬端，亦不可速成。回顧過去二十多年來的臺灣客家運動，在一波又一波的運動淘洗中，客家菁英隨著運動的起伏而浮沉，終將完成其階段性使命，寫入歷史。感念這些前輩先進的功績之餘，吾人亦應著眼於新一代客家人才的培育，期能激起下一波的浪頭，引領風騷、帶動風潮，這才是客家族群命脈之所繫。

族群事務是永續的工程，客家人才培育與向下扎根是族群發展的核心業務，而語言的復甦與傳承，無疑是最重要的工作。在語言向下扎根方面，本會將加強鼓勵學齡前幼童學習客語，讓客家後生從學習母語中，認識客家文化，進而增進對客家的認同；在人才培育方面，著重青年人才的育成，期能在客家產業及客家社群等領域，發揮創業精神，以擴大參與，並強化其組織活動的能力。

綜上所述，客家幼童及青年人才的培育，誠有其時代意義及殷切需要，本會自當據以策定未來的施政主軸。從成立客家發展基金會為契機，而積極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及扶助客家文創活動，然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此一進程正是本會必須全力達成的目標與使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請繼續支持本會，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瑩雪報告。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承邀就本會推動蒙藏政策暨相關重要事務向 貴委員會作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政府辦理蒙藏事務，隨時代與環境之變遷，持續修正業務重點。目前本會業務包含政策分析、學術交流、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專業研究等面向；服務對象包括蒙藏民族及臺灣民眾；服務地域涵蓋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因此，本會當前辦理之蒙藏事務涉及憲法傳統、兩岸關係、國際因素與政府政策之延續，同時彰顯政府對蒙藏民族之重視。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已完成及今年預定推動之重要業務摘要報告如下。

## 壹、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

(一)101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2012 年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邀請內蒙古民族大學等 30 名師生來臺，活動期間參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等大專院校，並與歷屆參加「認識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研習營」的臺灣大專青年交流。

(二)101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及 7 月 8 日至 17 日舉辦「2012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遴選國內大專院校學生 36 人，由本會代表 4 人率領，分 2 團各 20 人，前往大陸青海與內蒙古地區交流訪問，增進臺灣與大陸少數民族地區大專青年之相互認識、瞭解，建立兩地青年之友誼。

(三)101 年 7 月 4 日至 13 日辦理「2012 年臺灣大專院校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藝文參訪交流團」，遴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 10 所大學 17 名青年學生，由本會 3 名人員率團，共計 20 人，赴中國大陸西北、北方、中央民族大學進行藝文交流，並參訪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等地，推動兩岸學子藝文交流，掌握兩岸蒙藏暨少數民族藝文發展趨勢，促進兩岸文藝界之互動。

(四)101 年 10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西北及北方民族大學師生一行 30 人來臺，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義守大學等大學院校師生交流，並安排參訪具有傳統與歷史文化特色景點及臺灣豐富的生態景觀，期透過直接互動及觀察，提升大陸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建立未來兩岸青年對話平台。

## 二、推展兩岸專業交流

(一)101 年 5 月 7 日至 14 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彰化基督教醫院及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具國際醫療援助經驗之醫護與公共衛生行政管理人員，共計 8 人，赴青海省進行醫療衛生評估考察。期間拜會青海省衛生廳、青海省藏醫院、青海省人民醫院、西寧市口腔醫院、青海福利慈善醫院、青海大學醫學院與青海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 7 個醫療機構，並進行座談，瞭解當地醫療衛生現況，建立未來聯繫之管道，有助於促進臺灣與大陸藏區醫療衛生方面之專業交流。

(二)101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委來臺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西藏自治區、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及天祝自治縣等地的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及文化、教育、醫療等單位專業人士一行 16 人來臺交流，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花蓮縣及臺東縣原住民相關人士進行交流暨進行座談，分享我政府處理民族事務經驗，展現臺灣多元和諧民族政策及民主核心價值。

(三)101 年 8 月 12 日至 19 日辦理「2012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考察交流」，邀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與桃園醫院及中山大學附屬醫院等機關機構之醫衛人員，連同本會代表共 14 人，前往內蒙古地區進行醫衛經驗交流，並與當地和林格爾縣人民醫院、蘇尼特右旗人民醫院合作進行診療服務。

(四)預定於 101 年 11 月上旬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深度觀摩交流」，邀請

青海福利慈善醫院、西寧市口腔醫院與青海省人民醫院之醫療衛生人員 5 人來臺觀摩兩週，藉以增進兩岸醫療衛生專業領域之交流，增進臺灣醫療人員對高原醫療之認識，提升大陸藏區醫療衛生人員專業能力，嘉惠當地民眾，落實人道援助藏區之目標。

(五)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邀請 7 位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人士來臺，期透過參訪原住民地區與舉辦座談，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六)預定於 101 年 11 月下旬辦理「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臺交流訪問」，邀請內蒙古衛生廳畢力夫廳長等一行 15 人來臺，拜會國內各醫衛單位，瞭解臺灣公衛與醫療院所發展現況，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間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交流活動」，邀請青海省衛生廳、省藏醫院、省人民醫院、西寧市衛生局、西寧市口腔醫院、青海福利慈善醫院、青海大學醫學院、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與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人員共 14 人來臺，拜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進行醫療技術經驗分享，建立臺灣與青海藏區醫療交流基礎，擴大兩岸醫衛業務合作項目。

### 三、與蒙古國交流

預定 101 年 11 月派員參加蒙古為本會交流特設之「蒙古對太平洋地區友好國家合作協會」成立二十週年慶祝大會及兩會交流回顧展。

### 貳、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一、提供專業協助

(一)協助臺大醫院辦理「101 年度臺蒙國際醫療交流計畫」，延續並強化臺蒙醫療交流效益，並安排 2 名來臺研習中文之蒙古醫工，於課餘時間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及臺大醫院，接受電腦斷層掃描儀等醫療器材操作及維修訓練，延續本會前捐贈蒙古科布多省與蘇赫巴托省電腦斷層掃描儀器之效益。

(二)101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1 日與法務部合作辦理「第九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20 名蒙古各省級檢察官來臺交流，安排各類課程，促其瞭解臺灣檢察實務之發展。

(三)101 年 6 月至 8 月與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合作辦理「第六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遴選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共 6 名醫師，來臺接受為期 3 個月醫療專業訓練。

(四)101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與司法院合作辦理「第七期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邀請 15 名蒙古各省級法官來臺參加司法講習，並參訪相關機關。

(五)預定於 101 年 11 月與中央警察大學合作辦理「第三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將有 20 名蒙古高階警政人員參加，分享警政方面知識與經驗。

#### 二、培育優秀蒙族學生

(一)頒發 101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獎學金，共 55 名蒙古學生受獎，每人 250 美元，嘉勉並協助蒙古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預定於 101 年 11 月頒發第 2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獎學

金，每人 250 美元，將有 55 名蒙古學生受獎。

(二)101 年度提供喀爾瑪克、布里雅特、圖瓦三共和國蒙裔學生各 2 名公費補助；另推薦蒙族學員 4 名領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來臺研習中文及認識臺灣文化。

### 三、培育青年志工進行援藏工作

101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蒙藏委員會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微客公益行動協會、YES 臺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等 7 位從事國際人道援助機驗豐富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有全國 33 所大專院校、21 所高中職、9 個民間團體共 170 位學員參訓，並提出 20 個海外蒙藏援助服務實作計畫，深度研討。另因國人參與國際志願服務之熱忱及風氣日盛，本會已於 9 月 22 日及 23 日在臺中增辦一場志工培訓營，培訓 110 名學員。至 101 年 9 月底，累計辦理 10 期培訓課程，培訓人數達 1,068 人。

### 四、捐贈設備及人道援助

(一)與外交部合作將 80 台電腦分贈與蒙古憲法法院、最高法院、首都機場及法務內政部等單位；募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汰換電腦 602 組，轉贈蒙古警察總署、烏蘭巴托市教育局、國際機場邊防海關及職訓中心等單位。

(二)辦理第六期臺蒙職業訓練計畫，完成一般縫紉班 20 人與視障按摩班 20 人之訓練，發給結業證書。

(三)督導協助真理大學師生赴大陸內蒙古偏鄉地區民族中學辦理電腦及英文教學服務，協助募集電腦轉贈當地學校，增進學習成效。此活動不僅鼓勵臺灣學生投入志工行列，增進社會服務精神，擴展其胸襟視野，同時由此建立之服務模式，可整合資源，吸引更多人力物力加入。

(四)補助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2 北印和尼泊爾藏人社區學校衛教及醫療服務計畫」、臺北醫學大學「南印度流亡藏人屯墾區國際醫療服務」，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川藏社區玉樹地震災後人道援助健康促進計畫」、國立政治大學「2012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強化我國對印度及大陸藏人援助業務之深度與廣度。

### 參、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 一、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

(一)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讓國內兒童認識蒙藏文化，截至 8 月底累計參觀人數 1 萬 3,210 人次。

(二)指導臺北市少數民族兩岸文經交流促進會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8 日邀請「內蒙古鄂爾多斯達拉特旗烏蘭牧騎歌舞團」、101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邀請「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鄂倫春自治旗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巡演，鼓勵蒙族傳統文化及藝術發展，促進兩岸文化交流，提升國人文化視野。

(三)支持臺灣民族誌影像學會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2012 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

(四)101 年 4 月 14 日至 11 月 5 日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中國文化大學合辦「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族民俗文物展」，至 8 月底累計參觀人數 10 萬 5,379 人次。

(五)預定於 101 年 10 月辦理「2012 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由中國電影家協會民族電影工作委員會提供少數民族電影 16 部，經本會審查挑選 11 部，請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新竹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國立東華大學等機關學校提供場地，公開放映，增進臺灣民眾對少數民族瞭解，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發展。

(六)預定於 101 年 10 月下旬至 12 月底下鄉辦理蒙藏文物巡迴。

(七)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邀請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表演團體來臺巡迴演出 7 場，並安排國內原住民團體聯合演出，以推廣與欣賞少數民族傳統藝術文化，促進兩岸少數民族藝術文化發展與交流。

## 二、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

透過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跨部會聯審機制，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審查海外藏僧簽證申請案及改換簽證期限申請案。又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案。同時補充更新「藏傳佛學團體及在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提供聯審機制有關各宗派法座傳承專業意見、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藏僧在臺弘法活動等資訊。

## 三、關懷國內蒙藏弱勢，傳衍蒙藏文化

(一)辦理「在臺蒙胞春節團拜」及「中樞致祭成陵大典」，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凝聚蒙胞情誼，約 260 餘人參與。

(二)101 年寒暑假期間舉辦「蒙籍青少年射箭營」、「蒙籍青少年騎術營」，共 23 人次在臺蒙籍青少年參加。

(三)101 年 1 月核發在臺蒙藏胞 11 人春節慰問金各 3,000 元，共 3 萬 3000 元。101 年 1 月至 3 月核發在臺病困蒙藏胞 12 人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0 元，共 21 萬 6000 元。鑑於本會經費不足且在臺蒙藏族已逐漸融入本地社會，仍需照顧之少數弱勢蒙藏胞，自本年 4 月起輔導轉請社福體系接手。

(四)委託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申請案審查作業。101 年 1 月至 8 月濟助貧困藏人及子女教育共 69 人次，發給救助金共 18 萬 7,089 元；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101 年 1 月至 8 月經由主動關懷、電話諮詢、陪同訪視及開案服務等方式，計服務與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1,450 人次。

(五)為體現政府關懷弱勢家庭政策，本會人員分別於 101 年 1 月及 9 月訪視國內弱勢蒙藏同胞及家庭，瞭解其家庭狀況及生活困難，同時聯繫有關單位，共同協助解決。

(六)101 年 5 月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 68 人次、傑出表現者獎勵金 13 人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 50 人次，共 131 人次，合計金額 40 萬 9,500 元。另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赴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七)會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研擬「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核定。使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得於辦妥結婚登記停留一定期間後，檢具相關應備文件，申請專案許可居留，解決在臺居留問題。

#### 肆、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一、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

(一)101 年 7 月 22 日至 27 日辦理「臺灣學者參加大陸學術研討會交流團」，由本會 2 名人員率同 12 名臺灣學者共計 14 人，赴中國大陸吉林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延吉市，參與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與延邊大學共同主辦之「海峽兩岸新世紀以來世界民族問題的特點與趨向」會議，並發表論文，展現臺灣蒙藏研究成果，包括對蒙古選舉之觀察分析，以強化兩岸民族學術交流內容，影響陸方人權思維，促其改善對待少數民族之政策。

(二)獎助國內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核發國內大學院校學生蒙藏語文獎學金，培育國內蒙藏學人才。

(三)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提升蒙藏研究風氣。包括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登及教授等 2 人赴大陸內蒙古進行「文明視野下的蒙古鄰邦—近代蒙古知識史中的國際關係（先驅調查案）」之研究；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邀請中央民族大學烏力吉巴雅爾教授於 101 年 9 月至 12 月講授「蒙藏文化關係研究」及「蒙古文獻研究」。

(四)補助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辦理「2012 年第九屆海峽兩岸沙塵暴防治會議」及「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蒐集蒙藏地區最新資訊，作為擬定計畫與政策之參考。

(五)補助中華民國族群與多元文化學會辦理「2012 年臺灣海峽兩岸的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增益兩岸學者認識中國大陸蒙藏等少數民族文化發展議題。

(六)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以當代民族學研究為主題，邀請臺灣學者及旅外學人、中國大陸民族學學者共計 24 人，發表論文 24 篇，並拜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學術機構，透過兩岸學術對話及交流座談，掌握兩岸蒙藏研究暨民族學發展趨勢，建構兩岸民族學術研究對話平台。

(七)預定於 101 年 11 月辦理「臺灣與內蒙古經貿發展研討會」，邀請內蒙古社科院代表參加，增進臺灣與大陸內蒙古經貿、產業、科技交流。

(八)預定於 101 年 11 月派員應邀赴印度尼赫魯大學參訪，進行學術交流及資料蒐集。

##### 二、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

(一)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因應蒙藏地區情勢發展、兩岸政策走向，提供迅速而具體之蒙藏情勢評估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 伍、結語

本會過去承蒙 貴委員會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蒙藏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本會仍將在現有基礎上，秉持「開放自己，迎向未來」的原則，繼續推展各項工作，落實「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核心價值，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合作，期以最經濟之支出，發揮最大之效益，擴大對蒙藏族之關懷協助與合作交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及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委員健康愉快，吉祥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一樣依照慣例，每位委員質詢以 10 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主任委員的報告，提出了很多的計畫，主任委員在過去四年也做了很多的事情，本席很感謝主任委員，在主任委員的報告中提到很多的想法，特別是保存客家文化，這一點非常的重要，但是以前一般南部六堆的客家人，特別對客委會有一種不平衡的感覺，因為重北輕南。

但是最近的人事安排，本席感到很滿意，因為有二位副主任委員，一位是北部客、一位是南部客？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不但是這樣，客家文化中心的主任也是美濃人。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個安排，對南部六堆客家鄉親來說都相當的歡迎。

但是過去幾年來，本席有很多的感覺，特別是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工作的進展很順利，去年入園的人數超過 126 萬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邱委員文彥：這點做得很好，但是除了硬體的建設以外，聚落的保存很重要，所以本席今天請教一些事情，這件事李朝明副主任委員也瞭解可以來做補充，請問主任委員，有來過這個地方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民國 97 年我就去過了，那個地方保存得很好。

邱委員文彥：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是保存很好的村落，但是本席發現最近有一些問題，就是和興夥房的保存問題，以後總質詢時，本席會提出來。

另外，江南居的祖屋夥房，也是文化部指定重要的歷史建築，算是古宅，江南居祖屋夥房的部分有一些問題，它是超過上百年的古蹟，可以看到它所用的材料，例如瓷磚是以前從大陸運過來的，是保存得很好，所以有它的重要性。

本席最近發現了客家區村落的保存，有人才的問題，因為本席發現客委會有補助，由屏東縣政府來促成整修，有二個介面接到是轉角的地方，要處理有二個問題，第一是工法，現代的技術人員不瞭解，不知道要怎麼樣做，第二是材料的問題，因為以前的瓦片很薄，差不多 0.2 公分，現在製作的是 0.5 公分比較厚，就沒辦法像以前這樣疊得比較密，所以它的防水，以前工法比較好，現在整修不好，水滲進去開始漏水後，它的壁就黑了，本席認為將來客家村的保存，人才很重要，必須培養一些在地的師傅近距離來協助這個工作，要不然，颱風來時下大雨，將來就沒辦法搶救。

我們不瞭解以前的材料，用現代工法去做會崩掉，所以本席發現客家文化的保存，不但語言是很重要，品牌也很重要，最重要的是傳統工法與技術沒辦法傳承下來，主任委員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五溝水傳統的客家夥房，五溝水傳統的客家夥房是非常值得保留下來，在八八水災時有 19 棟傳統的客家夥房與聚落，有嚴重的損害，客委會當時如果照

文資法的話，排隊不知道排到那一年才輪到要整理，所以客委會當時就用 3,000 萬來補助給他們整修。

剛才看到委員提供的相片來看，確確實實施工的技巧要改進，但是客委會一方面會和屏東縣政府協調，這種傳統的聚落，不能夠用一般現代的工法來做，應該要請曉得做傳統工法者來做，要不然，就會做不好而漏水，剛才委員說的一點很重要，也就是客家人才的培養，尤其是很多歷史的建築，如果沒有好好的培養人才，沒有好好的予以照顧，遲早會沒有人才，這種傳統的東西就全部不傳統，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客委會會針對這一點一方面協調屏東縣政府，像這麼傳統的東西，不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做。

其實客委會也已經去看過了，確確實實是品質不是很好，這點需要改進，未來在人才的培養，客委會會好好的思考與商量。

邱委員文彥：本席非常感謝主任委員。

請問李副主任委員，現在的整修工程進行得怎麼樣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朝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颱風時曾打電話給屏東縣政府，希望屏東縣政府能夠即刻去查看，在下大雨時先用棚布蓋起來，避免損害繼續擴大，他們也會即刻的整修，普遍性遇到的古蹟修復問題，方才主任委員已經報告了，未來會繼續培養修復的人才，使我們客家古蹟的維護，能夠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但是我認為客家生活空間的恢復十分重要，尤其五溝水是南部保存很好的地區，現在已經有客家文化中心以後作個平台，可以再深入到六堆其他鄉鎮、社區、聚落做保存的工作。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將來要拜託黃主任委員，但是剛才的報告中有另外一件事，你們有召開全國客家事務的首長會議，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特別的建議，是不是有個公民會議，就是邀請地方村落的領袖及民間團體能夠由下而上來討論客家事務？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客委會過去舉辦全國客家會議以前的會前會，是有分北、中、南、東區，在東部舉辦了二場，因為花蓮、台東的交通不方便，所以就舉辦了五場邀請地方的領袖人士、社團，參與會前的會議，我們每年都會這樣做。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可能訂個客家日或客家節？因為以前客委會做過很多的事情，辦過很多的活動，大部分是桐花節，我們南部的客家地區又沒有桐花，將來要怎麼樣做，讓南部客家人也有共同的活動，這樣南北也有個聯結，在感情上會有一體感與共同感？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根據客家基本法，客委會在年前就經過民意調查的方式，選出非常有特色的農曆正月 20 日天穿日作為客家日前予以公布，且全臺灣都有舉辦客家人的慶祝活動。

至於桐花節的問題，南部也不是沒有桐花，其實南部也有桐花，因為全部在山上，所以不方便舉辦桐花的活動，但是南部有南部的特色，不一定要舉辦桐花祭，例如高雄市就舉辦夜合，各地有各地的特色，客委會不會有分別，一定會全力的支持。

邱委員文彥：本席拜託客委會將來所有的工作，一定要南北要一樣重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一定會全力重視。

邱委員文彥：屏東、高雄、台南附近客家地區一定要多多的加強，有客家女婿江委員啟臣，台中客家地區也很重要，但是不要忘了台東、花蓮也有很多的客家人，所以客家族群是分布在全國，將來的預算都要照顧到全臺灣。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一定會注意。

邱委員文彥：要照顧客家鄉親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黃主任委員，方才邱委員文彥提到本席是客家的女婿。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你的客家話說得很好。

江委員啟臣：謝謝，勞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勞力是大埔腔。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全臺灣的客家人口，應該有差不多四百多萬？

黃主任委員玉振：依客家基本法的定義是 419.7 萬。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小孩子算不算是客家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家法第二條關於客家人的定義，首先，是具有客家血源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所以你的小孩是客家人。

江委員啟臣：主任委員要怎麼樣調查？因為本席似乎是從來沒有被調查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我們在民國 99 年到 100 年曾進行大規模的民意調查，除了面訪一千多位之外，我們還進行全台六萬多的客家調查。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用估計？

黃主任委員玉振：用推估，但是客委會連續做了三次推估，所以是有一定程度的準確性。

江委員啟臣：不管怎麼樣，本席認為文化的部分，其實也不用分得太清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重點是認同的問題，本席認為客家文化這幾年在主任委員的帶領下，客委會跟地方政府客委會的努力下，是越來越受到認同跟重視，我們還是有很多的期待。

客委會在中部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做了哪些比較具體的客家事務的推動工作，主任委員可不可以具體的舉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例如委員選區的東勢地區，在我上任之後，客委會長期對東勢地區客家聚落的保存，生活環境的營造，包括地方資源的調查，我們有很多的著力，中部地區到目前為止主要是沒有看到大型的硬體建設，但是很多都是屬於生活環境營造的改造，以及我們對於客家藝文的支持，例如東勢的新丁板節，當時我就非常鼓勵它申請「客庄 12 大節慶」，也已經列入，這幾年越辦越好，這些對在地都是非常好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從小地方開始做，但是整個在臺灣的客家文化畢竟還是有不同的客，其中你

剛才提到大埔客算是另外一支自己獨立也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所以我想大埔客家文化的保存和發揚，還有它要怎麼樣型塑一個印象或形象出來，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客委會這邊多著墨？尤其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客家文化的印象，在臺灣或許我們會比較有印象的是桃竹苗一帶，或是南部的六堆，對中部的印象其實不是那麼深刻，我是覺得大埔客家因為大部分是在中部，東勢、石岡、新社這一帶，是不是有可能把它打造成為我們客家文化裡面的一支，比較鮮明的形象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這個意見是非常好的，事實上我知道委員過去長期非常關心客家文化傳承發揚的問題，包括新社九庄媽的活動以及東勢新丁板節，還有石岡，如果把它們串聯在一起，我相信是一個非常具有大埔文化特色的地方，這部分我想跟委員改天找時間找地方人士，共同來結合串聯，變成一個大埔客家文化祭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這個一定要快，大家都在等這一天，都在等你來。地方跟中央這部分，趕快安排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正在安排時間，因為最近大院的會議比較多，比較排不出時間。

**江委員啟臣：**因為大埔客家鄉親都在等主委大駕光臨，希望能夠好好來談一談。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過去也常去。

**江委員啟臣：**中央跟地方針對我剛才提的問題，在文化的保存發揚和整個形象打造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趕快談出一些具體的內容，也讓地方政府在推動的時候能夠有一些方向，也得到中央的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希望在月中以前就來好好談一下。

**江委員啟臣：**那就月中以前來敲定。過去臺中市政府胡市長也提出客家圓樓計畫，這個計畫一出來，有人贊同，也有人批評，也有人說這個圓樓是在大陸的，臺灣根本沒有圓樓，也有人說其實要彰顯臺灣的客家文化，應該是舊的那種比較類似傳統三合院的客家大院的建築，怎麼會去蓋客家圓樓，所以我不曉得客委會對這部分，針對臺中市政府提出的這個計畫，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有沒有給予任何具體的支持或協助？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事實上針對臺中市政府提出的多功能客家園區，之前已經補助 390 萬給他們作規劃調查，尤其是地質鑽探這部分，因為那個地方是地震帶，我們也關心當地的安全問題，這部分我們初步已經提到了，至於他們要建一個土圓樓這個概念，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正式提到客委會，我們還沒做審查，本來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就表達意見，不過基本上我是認為要蓋一個園區，第一要符合現地自己的需求，這一點很重要，其實樓的型式不是那麼絕對，最主要是民眾的使用是否方便，是不是符合民眾的需求，這可能更重要，所以如果整體評估是可行，我們客委會當然是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我是不是也請客委會這邊在他們評估的過程儘量給予協助，因為你們畢竟在最近落成的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和之前的六堆都有經驗，現在也已經啟動在用了，用了之後其實會有些回饋，知道蓋了之後當地人或外地人來了之後對它的印象，甚至是建議等等，我想這些推動的經驗，甚至落成啟用後的經驗都應該可以作為未來臺中市政府要推動客家土圓樓或多功能客家園區的參考，不要到時候蓋完了又是個蚊子館，會讓我們覺得很可惜。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當然絕對不會容許蓋完變成蚊子館的情況，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有要去協助他們，如果臺中市政府有這個需求，因為中央跟地方其實是一體的，我們當然樂於協助他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客家文化是整個臺灣，並不是只有某一個縣市，所以這部分我是會強烈建議客委會應該要主動來跟他們商討這件事情，當然也不是要你們去干預他們的行政權，而是說在整個客家文化的打造、發揚、保存這部分，你們有你們的職責，你們本來就應該告訴他們，建議他們怎樣做可以配合整個臺灣其他各地客家文化的保存跟發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這完全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加強跟臺中市政府來溝通來協調，甚至做必要的協助。

江委員啟臣：好。另外我知道客委會過去這幾年來做了很多宣傳和推廣的工作，其實有些做得還不錯，本席要給予肯定，但是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我知道你們也很努力，有去開發了線上還有 APP 的東西，但是我今天可能要跟主委這邊提一下，我自己也有去下載 APP，「歡迎來作客」這是你們去年 11 月 11 日上線的軟體，我發覺這個軟體上線之後好像就沒有後續了，而且到今天只有一千多人下載，所以它的普及率其實不高。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 APP 確實我們在宣傳上可能還不足，但是事實上我們在 APP 的檔案裡面，像桐花祭的時候，桐花祭都衝到前幾名。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在做導覽或解說有個 APP，但我是建議，其實到 APP market 上去看客家相關的部分，你們就有好幾個各自獨立，比如說 12 大節慶或是桐花祭都各自有一個 APP，但是我覺得既然臺灣客家文化是一個整體，應該整合到一個 APP，在這個 APP 裡面，因為現在手機真的太方便了，幾乎每個用智慧型手機的都有用 3G 網路，像我自己本身，你給我的那本「100 句客家語」，我會希望在我的 APP 裡面就可以隨時點出來，我剛才在下面就想要點「主委好」要怎麼講，「大家早」、「大家好」要怎麼講。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您報告，我們目前已經準備把 100 句上線了。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上線是一回事，現在是要怎樣把它整合到 APP 這種軟體裡面，因為它普及的速度太快了，這樣才能夠有助於整個客語的推廣，然後像那種練習要做客語認證的，就有更方便的方式去練習，去找這些題材，這是我自己的親身經驗，在這邊提出來向客委會建議。因為既然要花這個資源，你們也有心來做，應該就要去檢討做了之後缺失在哪裡，反映在哪裡，要做一些調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好好檢討來加強。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是強烈建議，因為現在科技和電信業的發達，應該要好好運用，這對於我們客家文化、客語的推廣絕對是有幫助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當然還有其他問題，我可能再用書面來請教客委會好了，謝謝。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長，你記不記得上次我們在委員會見面應該

是在 5 月份，那次你對中國的人權問題也做了專案報告。那次我們曾經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希望這次我們可以在某部分達成共識。我能不能跟你請教，從 5 月 8 日那次您到本會來做報告之後，在西藏，或是說圖博地區，自焚的圖博人民的人數增加了多少人？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累積到現在是 57 人，如果包括在印度有兩位也是自殺的，總共是 59 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比起 5 月份您來報告的時候大概增加了將近一倍。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增加到一倍，增加了 17 人，那個時候是 41 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增加的人數還是很多。

羅委員長瑩雪：是真的很多。

段委員宜康：我看了上次我們質詢之後，您也發了個新聞稿，我必須要說，從施政報告裡面從來沒有看到對於在西藏所發生的這些令人痛心的事件，有過任何報告、說明、檢討，也沒有從蒙藏委員會所發布的消息或官方的網站上面，看到蒙藏委員會曾經對這個令人痛心的事件提出任何的評論、呼籲或是要求。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這點請給我一點時間說明我們的做法。

段委員宜康：請說。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要改變中共對西藏人的態度，一定要他們在觀念或想法上有所轉變才有可能，所以在我們剛才的報告裡面，其實隱藏了很多我們試圖影響他們的態度和觀念的一些做法，例如我們舉辦兩岸宗教事務的研討會，舉辦很多跟對岸交流關於民族事務的一些觀念、想法及做法，我們也邀請他們參觀我們的原住民地區，參觀我們如何保護少數民族，讓他們跟我們的原民會相關人員去交流座談，種種的努力都是想引導他們瞭解及尊重少數族群。

段委員宜康：所以您的意思是希望讓他們看到我們對待少數族群所用的手段和心態，我們跟他們是不一樣的，希望他們被感動，希望他們被感化。我們希望感化他們，達到潛移默化的目的？

羅委員長瑩雪：從現實來講，現實的利益是所有國家最大的利益。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並不會用比較強烈，或是和其他國家一樣的態度來對中國提出要求，甚至是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做過這些事，但是後來發現效果不彰，所以我們覺得我們一定要改變……

段委員宜康：是不是因為我們不夠勇敢，或是不夠堅持？我能不能跟你請教一下，我唸一些新聞報導的標題：7 名美國參議員提出聲援藏人決議案，聯合國要求中國大陸停止牧民搬遷政策，洛桑桑蓋呼籲聯合國調查中國大陸西藏政策，各國議員促聯合國派遣真相調查團進入藏區，西藏流亡議員拜會多國大使並投訴中國大陸暴行，西藏流亡組織外交暨新聞部發表西藏局勢危急聲明，四川藏區又有 3 人自焚抗議，噶瑪巴烏金聽列多傑籲中國大陸改變西藏政策，四川阿壩又一名藏僧自焚，義大利國會通過西藏議題決議案，美國副總統拜登會見中國大陸倡議人士，人權組織要求歐盟在歐中峰會表示關注西藏人權，美國國會就西藏人權惡化提出早期動議案，BBC 披露中國大陸藏區戒嚴狀況，洛桑桑蓋呼籲國際社會重視人權問題，四川阿壩縣 18 歲女尼自焚抗議身亡

，四川阿壩縣格德寺又 1 藏人自焚抗議，中國大陸對西藏寺院嚴加管制，2 名藏人自焚身亡、藏族知名作家及相聲家被捕。我這樣唸下來，你知道我從哪裡找到這些資料嗎？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報章媒體很多地方都有，我也很注意這些新聞。

段委員宜康：不，我是從你們蒙藏委員會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彙編印出來的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也是從媒體蒐集來的。

段委員宜康：那你不能告訴我，這個網路蒙藏委員會重要訊息彙編是做到什麼時候？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會一直做下去。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上你們的官網去看？

羅委員長瑩雪：有，偶而會去看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知道最後一則消息是哪一天嗎？

羅委員長瑩雪：這兩天我沒有看。

段委員宜康：這兩天你沒有看？是這半年沒有看吧？最後一則消息是 4 月 12 日，4 月 12 日之後就沒有了。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的訊息很多都是在內部討論，我們每個月的業務會報都會做輿情分析。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從 4 月到現在，蒙藏地區網路沒有重大訊息需要你們彙編讓大家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倒不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那你說明一下，你說你一兩天就會上去看一次，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彙編到 4 月 12 日嘎然而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每 3 個月彙編成一個季刊，季刊裡面會有比較完整的資料，但是我們自己每個月討論會有新訊息。

段委員宜康：你就告訴我為什麼嘛。為什麼到 4 月 12 日就沒有彙編了？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是照彙編的內容 3 個月一期。

段委員宜康：好，我這樣跟您請教好了，我剛才唸的是從 2 月 2 日到 2 月 18 日各國媒體的報導，中文的部分就已經有這麼多的訊息，我不用唸到 4 月 12 日，因為太多了唸不完，佔太多時間。在全世界的網路或新聞媒體的報導裡面，圖博地區幾乎是每天都有人權議題被討論、被要求，我們看到各國的國會或是各國的政府，也都不斷地對於中國在西藏踐踏人權的作為提出批評、要求，但是讓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我們立法院在 2009 年通過了兩個人權公約，馬總統也簽署了，可是這兩個人權公約到目前為止只有在我們國內自己要求自己，我們對外，尤其是面對中國的時候，我們就自己把它藏起來不提了，這是讓人非常痛心的一件事。我現在請你看一個影片，看完之後請你告訴我你的感受。這是在今年 3 月的報導，剛才那個中國領導人是誰？你一定認識他，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溫家寶。

段委員宜康：他講不出話來，法新社記者問他，他講不出話來，他不知道怎麼回答。中國官方對於藏人自焚制式的回應說是西藏流亡政府煽動。在上個月，全球的藏人代表開了一個盛大的會議，

你知道嗎？在哪裡？

羅委員長瑩雪：達蘭薩拉。

段委員宜康：9 月 25 日，他們討論的主題是要怎樣遏止在西藏地區的自焚事件，他們不希望看到他們的同胞為了西藏爭取自決、爭取獨立而自焚，他們不希望這樣，在 6 月有一個西藏的僧人因為傳播藏人自焚抗議中國統治的消息被判刑，妳知道這個消息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聽到。

段委員宜康：妳知道他被判了幾年嗎？

羅委員長瑩雪：還滿多年。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是在考妳，他被判刑 7 年，妳做為一個律師以及中華民國政府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妳能不能在此正式的告訴我們，也就是妳心裡的感受？蒙藏委員會有可能即將走入歷史了，妳一定是最後一任的委員長，妳能不能讓我們知道妳怎麼樣看待這些事件？

羅委員長瑩雪：自焚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因為會造人身體上非常大的痛苦，人如果不是被逼到一個極劣的絕境就絕對不會採用這種手段，我對藏人的處境，我是非常的同情，所以我們也很想努力幫他。

在看了世界各國元首用盡各種方法都不能讓中共有絲毫改變的情況下，因此我們努力嘗試用別種的方法。

段委員宜康：您的意思就是大家用罵他逼他譴責都沒有辦法，所以妳希望能夠感動他？

羅委員長瑩雪：用別的方法至少……

段委員宜康：妳要感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希望他能夠良心發現不能夠用這樣的方式？

羅委員長瑩雪：我總是很樂觀的認為人……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 10 月 27 日到 28 日邀請中國辦理兩岸民族學術研討會，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是。

段委員宜康：中國中央民族大學的副校長會來，妳會不會當面跟他表達這樣的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我們已經很多次了。

段委員宜康：妳會不會當面公開跟他表達我們的態度？

羅委員長瑩雪：有時候公開講，還不如私下講來得有效。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其實這是今天我們政府的悲哀，從昨天的陸委會主任委員到之前文化部部長的質詢，我們統統沒辦法聽到政府的首長官員告訴我們，也就是人權是普世價值，你們常常掛在嘴上，我們會公開關心中國發生的人權事件，我們希望中國能夠改善處理人權的態度，他們戕害人權，因為中國的人權可以進步，才可以擴大臺灣眾生的安全，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我非常贊同。

段委員宜康：但是你們從來都不敢公開講。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要看效果。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非常的遺憾，你們連公開表示態度的勇氣都沒有，不要再談人權是普世價值。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已經表態很多次了。

段委員宜康：人權遇到了中國就會轉彎，這個普世價值是在立法院講的，是在總統府講的，是在臺灣講的。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在新聞也有發布，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代表苗栗鄉親向黃主任委員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自從客家基本法通過以後，這真的是苗栗之光，黃主任委員辦理了各項的活動與建設，真的是有目共睹，再次的為我們苗栗爭光，這點要予以感謝，尤其是補助元宵節苗栗市的火旁龍，還有頭份的四月八斗燈節，以及三義雲火龍節等全部配合十二大節慶，在這十二大項中就有三項是在苗栗，其他說到地方上符合客家文化的鄉鎮，可以說是求必應，各鄉鎮代表客家文化不管是地方上的寺廟或傳承的建設，可以說是十之八九都給我們協助，甚至於很多的客家大戲都在地方上演出，但是美中不足的是，單請鄭榮興的價碼非常高之外，本席希能夠結合地方上大的鄉鎮，例如頭份鎮、苗栗市、公館鄉，甚至於偏遠地區二軍的客家大戲來演出，這樣來推動客家文化，給年青人知道什麼叫「客家話」，什麼叫「客家戲曲」，藉著戲曲來推動我們的客家事務，本席認為是最容易吸收的，這部分要來加強。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贊成委員說的，不但是大鄉鎮要有，比較偏遠的地方也要有，所以客委會在年底就有收冬戲配合在各個地方表演，但是再多的場次也沒辦法到各個地方演出，委員的建議很好，如果經費許可，客委會一定會增加場次到各個地方演出。

徐委員耀昌：本席有個想法，即本席在兩年前曾透過毛部長以及那時候的觀光局賴局長配合院長的施政有所謂「觀光旗艦計畫」，二年前配合劉縣長的施政，在苗栗公館出磺坑要做一個觀光旗艦計畫，以配合那邊的民宿來發展地方，甚至於要作一個明華園的舞台，苗栗本來是客家庄，這樣會變成被閩南戲曲同化，雖然不分族群是苗栗的優點，但是本席認為我們還有很多揮灑的空間，本席希望我們苗栗縣是個客家庄，儘量能夠再次發揮，要怎麼樣做呢？農委會現在有農村再生計畫，很多地方上只要符合當地非都市計畫外的社區都可以申請，很多閒置的空地，或不要用的豬舍等提供出來以後做個活化，讓在外的遊子想到回去看一看爸爸、媽媽，甚至於有社區活化的好景觀，本席認為客委會要出面，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呢？因為本席認為在農村再生計畫的基金中，有很多是可以靈活運用的。

其次，是關於教育的部分，本席要感謝客委會，在上禮拜已經通過聯合大學爭取客家文創學院增加 15 名客家研究所的學生，這要感謝客委會大力的推薦等等，本席認為要推廣客家話，不單是要有這種教學的環境，從國中小就開始營造這種客家語言的舞台，讓同學之間在學校能夠多講客家話，回到家以後，為了表示他在學校有學到客家話，向阿公、阿婆、爸爸、媽媽炫耀他是客家的子弟，也能夠讓他培養出以講客家話為榮，接著就跟家人講客家話，這樣下去客家話就不會斷線，也可以銜接得上，在這種情況下，高中、大學就有很好的學習場所，教育基本法中囊括了很多的政策都是值得去鼓勵，本席希望黃主任委員能夠繼續加油。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很多的鼓勵，委員提到的一些閒置空間要怎麼樣利用，其實委員也

很關心苗栗縣的閒置空間，客委會目前在全力打造我們生活環境的營造，希望各個鄉鎮有其特色。

關於語言傳承的問題，確確實實是很重要，小孩子如果不說客家話，長大就不可能會說，我會繼續來推動，因為一個族群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如果沒有文化，這個族群就消失了，所以我會繼續大力加強推動語言的復甦。

徐委員耀昌：在今年 8 月 22 日曾召開 2012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包括了各縣市政府成立客家事務局的單位，以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的鄉鎮市等等都有來參加，本席記得在兩個月以前，曾邀請東莞台商客家會來拜訪黃主任委員，他們真的很想跟我們客家人從台商的客家整合到他們現在當官的客家人，只要認同臺灣的，他們都有效的整合，從一個小的虎門市擴大到東莞市，只要他們認同我們客家的官員或台商也好，都積極的加入，所以本席去了兩次以後，本席認為他們真的對我們客家精神表現得一覽無遺，相信那一天蕭會長與秘書長都很熱心，年青人希望客委會能夠重視這些，所以有什麼會能夠叫他們來參與，給他們一個尊重與舞台，本席認為每年有什麼大型會議，他們會盡量組團回來，我們也推出一些客家的戲曲去那邊表演，以慰勞客家鄉親，本席認為可以相輔相成，而有一個緊密的結合。

黃主任委員玉振：非常謝謝委員，東莞台商的年青企業家確確實實是很有心，他們不但是在大陸打拚事業，同時也沒有忘記自己是客家人，他們希望大家能夠推動我們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其實他們需要有一些相關的教材，客委會也提供給他們，所以未來要怎麼樣來結合發揮其功能，客委會會繼續跟他們保持聯絡，一定會全力幫忙大家結合起來，我們客家人不單是在臺灣，大家希望能夠結合全世界的客家人。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不可以消失，因為我們說到客家人都是有情有義，要跟他們拉近距離。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們非常有心，我非常的感動。

徐委員耀昌：在客委會爭取下，99 年度高普考首次加入了客家行政的類科，雖然名額不多，但至少代表客家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高普考的名額滿多。

徐委員耀昌：今年過年後有沒有增加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玉振：實際對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從 99 年開始到今年，今年是最多，今年的高普考加增額錄取有 9 人，普考加增額錄取有 6 人，總共有 15 人，從 99 年開始到今年一共有 35 人是高普考的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這樣的比例算是滿多，次年我們會繼續，一方面客委會如果有名額會提供出來，一方面我希望各縣市鄉鎮有相關的名額，能夠提供給客家青年，有機會為客家人服務。

徐委員耀昌：客委會是主管機關，本席希望客委會能夠要求各縣市政府多多提出客家事務行政的類科職缺，讓我們優秀的客家子弟等有為民服務的機會，這點要拜託黃主任委員。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

徐委員耀昌：自從客家基本法修正以後，對我們客家文化的傳承，以及客家精神的發揚，有正面的

意義，本席希望剛才說的能夠老、中、青一起動起來，現在本席發現在公共場所不光是坐車，電梯都有客家的發音之外，很多人的對談都用客家話也引以為榮，本席認為要讓客家話融入生活中，客家話才會源遠流長，一代一代的接下去。

您當了這麼多年的主任委員，本席對主任委員推動我們客家事務的表現，給予高度的肯定，主任委員加油，所有的客家鄉親都會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大家會繼續打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蒙藏委員會應該予以取消，但是一次偶然的機會，本席看到了蒙藏委員會的一本雜誌，我覺得編得很好，且認為蒙藏委員會應該要留下來，就是這個蒙藏季刊寫得很好，等於把內蒙古、外蒙古全部資料都集中在此，這是值得肯定跟嘉許的，所以本席決定要繼續支持委員長。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但是剛才聽到委員長的業務報告中，妳只談到政策分析、學術交流、人才培訓、社會服務、文化推廣、教育輔導、專業研究，還有包括服務的對象，就是蒙藏民主及臺灣的民眾，本席認為這個很消極，尤其現在臺灣都在談產業結構的改造，我認為在產業結構的改造，妳所談都是用臺灣的資源，去做外面的服務，所以本席今天特別強調委員長要幫幫馬總統、行政院陳冲內閣，妳不要只消費出去，妳也要想到一些收入，將臺灣推展出去。

首先，本席主張妳要培養蒙藏的語言人才；其次，要加強經貿的交流，蒙藏委員會不要每次來都只看到臺灣在消費，做個改進，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本席只談到這裡，委員長是真的有在做事，雖然單位小，但是有心，有心裡面再把這部分加強，本席認為委員長會做得更好。

本席的客家話只會說一點點，對黃主任委員很不好意思。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了。

陳委員超明：但是主任委員說的客家話，我聽得懂，主任委員知道本席不像徐委員、邱委員有如當地人一樣。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也說得很好。

陳委員超明：沒有，本席的客家話一定很好笑，但是能夠講客家話，表示感情很好。

今天本席要質詢以前，本席就把在去年的質詢中，我再把我講的質詢稿看了一下，其中要推動客家文化，首先，就是要說客語來傳承我們的文化，懂客家話才能夠有效的推展客家文化，如何有效的推展客家文化，就要從我們的食衣住行裡面來推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陳委員超明：本席當初有提到一個最重要的，就是主任委員要將客家文化推展出來的時候，要推行

流行客語及製播客語的電視節目，在這個系列裡面，我看到你一直在進行客語推展活動，從最小到最大，而且客語訓練班的電視廣告打得非常大，客委會在此方面花了多少經費？

黃主任委員玉振：如果我們有計畫或活動推出時，我們才會……

陳委員超明：我問你費用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傳播行銷處游處長答復。

游處長進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整年度電視製播的預算大約在 2,000 萬至 3,000 萬之間。

陳委員超明：我們在火車上、飛機上等公共場所中，播放客語的比例非常少，這部分你們要改進。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一點，在推展客語計畫中，你們要有時效。你說要年輕人學習客語，問題是他們現在國語要講得好，又要學英文、第二外國語言，客語在這裡面只是一部分而已，如果是小學生學習，它會永遠留在記憶裡面，如果到了初中、高中，除非那個地方是客家地區，他才會去學習，去講。

本席要說的是，客家人不僅有純樸、團結的精神，凝聚力也非常強，在這個世界上有超過 1 億的客家人，他們勤樸、奮鬥的精神，使得他們的企業在華人圈都非常大。尤其大陸的客家人將近有 1 億人，如果你跟他講客家話，要做生意、推展你的事業，都非常容易。所以在這部分，你們少了一塊，就是讓企業家來學客家話，不要光是做表面的工作。當大家都認同這個實用性時，知道會客家話的好處之後，大家都會去學，你應該要有這樣的心理。可惜你目前都只是在國內，做給政府看，做給百姓看，本席建議你要突破以往的觀念。主委認為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這個構想，相當創新。我們推廣語言，並沒有特別考量到哪一個行業。基本上，語言一定要從向下扎根開始，才能可長可久。

陳委員超明：其實語言是一種文化，也是謀生的工具，企業家到廣東、福建碰到鄉親講客家話，效果非常好，這一點本席也有體驗到。不要光對我說有創意，你們也要去做。

本席剛剛也建議你們，拿出幾條最有名的流行歌曲拍成電視，人家哈韓風、哈日風，你就弄一個客家風出來，讓大家在最短的時間內可以吸收、了解客家文化，不要每次跟我說的都只是地方客語唱歌比賽而已，你要一年 5 條、10 條的唱出來，讓大家朗朗上口。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三年我們都在做全國性的客語創作、比賽。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要送我歌曲也沒有，我以為你們有新的進展。昨天我去向你們要客家服飾的資料，你們說要年底才會拿出來。主委，我做的事情，我都會做追蹤，你們每次的答復，我也都會留意，但是你們幾乎都沒有做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提到客家服飾的部分，那要年底才結案，我不能在結案之前，就先把它……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你是有理念，也敢做的人。你在書面報告的結論中，提到「客家菁英隨著運動的起伏而浮沈，終將完成其階段性使命，寫入歷史。」讓人有洶湧澎湃的感覺。這部分，主委有沒有看過？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看過。

陳委員超明：寫得太嚴重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基本上，沒有那麼嚴重。

陳委員超明：其實客家語言是選舉被重視的，從葉菊蘭、李永得到你的手裡，你們都做得很好，也都能和平轉進，沒有什麼浮沈，不要把自己寫得那麼偉大，改進一下，好不好？本席很注重客家文化，你寫的文章，我都有在看。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好好考慮。

陳委員超明：還有客家文化園區，你說六堆園區入園人次有 160 萬人，苗栗園區有 60 萬人去參觀，你們如何計算人數？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在苗栗園區有用電腦計算人數。

陳委員超明：進出口都在同一處，還是不同處？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同處。

陳委員超明：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很務實，你們在 9 月 3 日報告的時候，說到苗栗客家園區參觀的人數有 45 萬人次，到了 9 月底即變成 60 萬人次，前後不過二十幾天就增加 15 萬人次。你們從 5 月 3 日開張到 9 月 30 日，一共 130 天，就有 60 萬人次去參觀，平均一天有 4 千人，真的是人山人海。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假日尤其是星期六、日的時候，都會超過 1 萬人以上。平常大概是 2 千至 4 千左右。

陳委員超明：如果一天有 4 千人，大概和去故宮參觀的人差不多，本席只是換算給你聽，我不想講那麼多。還有，園區裡面陳列的東西也要調整一下，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去參觀，因為它不收門票，別的遊樂場所都要收取門票。你們要真的把客家內涵帶出來，而不是用人數在比較。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一定會加強充實內容。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加強！還有，你們在屏東、苗栗有推展計畫，要開會議中心等等，本席希望你們好好規劃，一定要做出效率來，不要再變成蚊子館。那是我的選區，本席常常會去那邊，雖然我的客家話不怎麼會講，但是我都聽得懂。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非常尊重委員。

陳委員超明：主委說要把台灣推為全世界客家文化中心，你知道中國大陸以哪個縣做為統戰台灣的對象？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大陸對台灣的交流，不只是一個縣而已，他們是多面向的與我們的地方、社團，進行交流，但是不含我們的中央。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唸一段文章，請你仔細聽。中國大陸福建省永定縣已編制「對台交流合作典型縣總體方案」，將發揮客家文化、土樓文化與對台工作為主體方向，以「海峽兩岸交流基地—永定客家文化園區」為平臺，主打海峽兩岸客家品牌，成為兩岸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藉以深化對台灣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層次，進而更廣更深，得到客家鄉親的認同。並設立「永定客家文化交流合作基金會」，工作項目包括：文化工程、交流工程、根脈工程、入島工程、產業工程。產業工程就是要推動台灣農民創業園專案建設，推廣示範台灣農業「五新」技術，永定縣將成為對台農業技術合作先行區；同時加強與台灣旅遊機構對接交流，爭取在台灣島內設立「永定土

樓旅遊推廣中心」，開展 10 萬台胞看土樓活動。

人家一年至少要吸引 10 萬名台灣客家鄉親去永定縣旅遊，他們可以做到五個層次，段落非常明白，主委也可以利用台灣客家鄉親的力量，讓對岸每年 100 萬名的客家鄉親到台灣旅遊，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客委會現在做的都是為台灣的……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現在推展的是內需型，人家針對的是台灣客家鄉親。本席請客委會針對大陸的客家鄉親，他們想拉 10 萬名台灣的客家鄉親，你們去拉他們 100 萬人來，若能如此，本席以後就不會向你質詢。你有沒有這種氣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實在很難界定他是不是客家人，但是會去爭取外地旅客來台旅遊，包括委員的選區—苗栗園區的設立就是要全世界的客家鄉親……

陳委員超明：最後一點，他們用永定縣，你們就用苗栗縣作為交流定點，把他們的客家鄉親帶到我們的客家村去參觀，這樣才有功效。你要想辦法把外人帶進來，讓台灣人賺錢，讓台灣的客家鄉親賺錢，提升台灣的經濟效益，而不是一直消耗台灣人民的納稅錢。我們可以藉苗栗為定點地點，來和永定交流。他們有一招，我們就有兩招。可以做得嗎？還是我把資料給你們，你們看完資料，再向本席報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會多跟苗栗縣政府協調。基本上，發動權……

陳委員超明：沒有發動權的問題，你要去輔導。你又推給地方政府，難怪內閣天天被罵！你是這麼有為，你可以說：「我來研究，我來做！我跟苗栗縣政府來合作推動這樣的計畫。」不要推來推去，改進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願意來推動。

陳委員超明：主委，做事情要大膽一點！台灣不能再落後了！就以苗栗縣為定點來做！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擔任委員長一職，應該是 2011 年 2 月的事情？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佺：2011 年你被發布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是不是如此？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是反過來。

李委員俊佺：是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政務委員？

羅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佺：你擔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前，曾經是律師，是少年觀護所副主任、兒福聯盟的常務董事、消基會董事。當時大家給你一個稱號是人權律師。是不是？

羅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佺：馬總統請你來，也是希望你在人權及弱勢方面能有所貢獻？

羅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俛：你上任之後，也將近兩年了，請問你在弱勢和人權方面的貢獻是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先說國內部分，國內的藏族人數雖然不多，但他們通常都比較弱勢，所以我們委託蒙藏基金會成立關懷小組，提供很多的服務……

李委員俊俛：你認為這是對藏族弱勢的貢獻？

羅委員長瑩雪：對！是在國內的部分。

李委員俊俛：人權部分呢？

羅委員長瑩雪：人權部分，例如國人的藏籍配偶要入境的話，我們也協助很多方法，甚至最近還訂定……

李委員俊俛：所以，僅限於蒙胞與藏胞？其他部分呢？

羅委員長瑩雪：其他是指蒙、藏胞以外？

李委員俊俛：你不只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還是政務委員。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現在有一個這樣的訴求……

李委員俊俛：我先問你西藏的民主日是哪一天？

羅委員長瑩雪：是 314 還是 310？是 9 月 30 日。

李委員俊俛：我告訴你是 9 月 2 日。西藏的民主日今年是第幾年？你不是很關心人權，很關心民主嗎？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這個日子有時候是一個團體自己……

李委員俊俛：我再請教你，西藏民主日 52 週年，最近在全世界很多的藏人發起了一連署，其內容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呼籲中共停止對西藏人的迫害。

李委員俊俛：是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記得他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

李委員俊俛：我唸給你聽，這份連署是最近發動的，一、希望聯合國重新討論或實踐 1959、1961、1965 年，分別通過的西藏問題決議案內容；二、要求聯合國派遣獨立調查員觀察西藏緊張局勢；三、為滿足境內藏人的需求，聯合國應該特別負起責任。這是跟人權、民族有關，還是在你的業務範圍內，你怎麼全部都不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因為像派調查員的事情，其實在他們提出這個呼籲之前，就有其他國家提出來。

李委員俊俛：委員長，現在有很多人向我反映，是不是可以登廣告協尋人權律師—羅瑩雪？因為人權律師不見了，現在連西藏最基本的人權，你都沒有關心。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很努力的在默默耕耘。

李委員俊俛：你連西藏的民主日是哪一天，他們提出什麼，你都不知道……

羅委員長瑩雪：那些我有看過，但是一下子沒記得那麼熟。

李委員俊俛：不是一下子。我問你三題，三題你都答錯。如果拿王郁琦的標準，你也不及格。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努力……

李委員俊侶：委員長，你努力，沒有關係，我們再來看。本席請教你，現在因為西藏的問題產生，妳剛才與段委員的對話也有提到，有很多西藏人自焚，妳知道此事吧？

羅委員長瑩雪：是。

李委員俊侶：總共有幾位？

羅委員長瑩雪：五十七位。

李委員俊侶：五十七位加印度的二位，總共有五十九位，本席都記得。針對此事件，世界各國都發動了很多動作，妳認為這些動作是做何主張？可否談具體些？

羅委員長瑩雪：大家都很積極的譴責他們並要求調查。

李委員俊侶：包括美國的國務院發言人，在去年十一月四日即抨擊中國對西藏的人權問題；包括在今年的四月十三日，有十二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要求中國要改變對西藏人權的作法；包括希拉蕊今年去中國時也提出中國的人權問題；歐洲議會也做這樣的動作，請問臺灣做了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也有譴責他們，但是我們做的更多。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譴責在哪裡？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網站上也有公布之前譴責的新聞稿，但是我們想做更多的事情，就是說……

李委員俊侶：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妳剛才與段委員對話時是說，妳希望與世界各國不一樣，妳希望的作法是用感化、融化，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改變其作法，是否如此？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希望他看見族群融合是國家、社會最大的利益。

李委員俊侶：全世界都在譴責西藏的人權，中國對西藏的人權全世界都在譴責，只有妳是用感化的方式。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也有譴責。

李委員俊侶：妳的譴責在哪裡？本席都沒看到。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在網站上有公布。

李委員俊侶：妳敢不敢在下午開一個公聽會或是記者會，說蒙藏委員會譴責中共對人權的迫害？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已經做過了。

李委員俊侶：要這樣才算公開、才算是譴責，否則哪算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就有公開過。

李委員俊侶：本席私下告訴他算是譴責嗎？私下偷偷告訴他算是譴責嗎？本席實在不想這樣責備妳，其實妳本來是一位人權律師，你今天會變得這樣，是因為妳進了馬英九體系，就變得官僚、傲慢。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李委員俊侶：就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努力想做事。

李委員俊侶：妳剛才說中國對西藏人權改變的問題，妳希望要用感化的方式。

羅委員長瑩雪：不只……

李委員俊侶：你現在做了兩年，你感化了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讓他的思想能夠慢慢打開。

李委員俊俛：你預期多久會有效果？

羅委員長瑩雪：要移轉他們的觀念。

李委員俊俛：妳當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兩年多了，這兩年多妳用感化的方式，妳感化了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覺得他們愈來愈能夠公開討論這件事情。

李委員俊俛：愈來愈公開怎麼樣？對西藏的人權有改變嗎？

羅委員長瑩雪：像今年我們到延邊去……

李委員俊俛：妳剛剛有看到溫家寶的畫面，請問中國現在對西藏的人權，是迫害更嚴重還是因為妳的感化變得更好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現在跟他公開討論之後，他現在願意跟我們公開討論民族事務的事情，甚至今年我們同仁到延邊參加他們的……

李委員俊俛：這樣是沒有辦法說服人的，你們連話都不敢講，基本的譴責都不敢講。本席再請教妳，達賴喇嘛最近有申請來臺灣，妳知道此事嗎？

羅委員長瑩雪：聽說了。

李委員俊俛：有沒有准？

羅委員長瑩雪：本會負責的只有一部分，包括：第一，審查像每年有兩千多位藏生來臺，他是否真的有藏生的身分。

李委員俊俛：本席是問妳達賴喇嘛，沒有問妳藏生。

羅委員長瑩雪：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們審查的三個項目，他都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俛：本席非常瞭解程序，達賴喇嘛申請來臺是由內政部移民署審查。

羅委員長瑩雪：有一個聯審機制。

李委員俊俛：有無邀請蒙藏委員會參加？

羅委員長瑩雪：有。

李委員俊俛：對於達賴喇嘛此案，蒙藏委員會的意見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俛：沒有問題，是內政部擋？妳在此要說清楚，你們同意但是內政部移民署擋？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知道有沒有擋，但是我現在說的是……

李委員俊俛：他現在就來不成，現在就沒有辦法來。

羅委員長瑩雪：還沒有看到他提出申請。

李委員俊俛：他早就提出申請了，但都被拒絕了，還說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我是沒有看到申請案。

李委員俊俛：妳把這句話在內政委員會公開講清楚，蒙藏委員會有無參加內政部移民署所辦的聯席審查？

羅委員長瑩雪：其他的有，但是關於達賴喇嘛這次的沒有。

李委員俊俛：其他的有，這次的沒有，那妳剛才為什麼說有？

羅委員長瑩雪：這次的還沒有看到申請案。

李委員俊俛：不是，妳剛才說有，妳說同意，蒙藏委員會沒有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我是說以他的身分、資格來講，我們審查的範圍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俊俛：妳要講清楚，所以妳說的是，內政部移民署對於達賴喇嘛的申請案並沒有邀請你們蒙藏委員會？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還沒有看到申請案，有的話應該會邀請我們。

李委員俊俛：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還沒有看到申請案。

李委員俊俛：這是要列入紀錄的，妳如果公開說謊，妳就糟糕了。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確實沒有收到。

李委員俊俛：妳說沒有，確定沒有嗎？

羅委員長瑩雪：報告委員，我一定要說明一點……

李委員俊俛：本席問妳有沒有，妳說沒有，這是要公開列入紀錄的。

羅委員長瑩雪：到目前為止，沒有接到申請。

李委員俊俛：如果你們看到達賴喇嘛的申請案，蒙藏委員會的態度會是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採取 open 的態度。

李委員俊俛：你們不會拒絕吧！

羅委員長瑩雪：不會。

李委員俊俛：蒙藏委員會不會拒絕，本席今天只要這兩句話就好。第一，現在你們沒有看到紀錄，如果內政部的紀錄是蒙藏委員會有參加，那妳就等著看好了。第二，妳現在是告訴本席，蒙藏委員會沒有意見、歡迎他來，是否如此？

羅委員長瑩雪：對，從我們審查的標準來看。

李委員俊俛：從你們審查的標準來看，你們歡迎他們。達賴喇嘛其實申請來臺好幾次了，最近一次是呂秀蓮副總統邀請的，在內政部的審查被擋住。以我們的瞭解，很多部會有意見。如果照我們人權的標準來看，這個沒什麼不好嘛！達賴喇嘛來臺灣沒有什麼不好嘛！

羅委員長瑩雪：對。

李委員俊俛：所以蒙藏委員會也不會擋嘛！但他還是來不了！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知道他最近有來……

李委員俊俛：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同樣以人權律師的角色來講，如果新疆的熱比婭申請來臺，你們會不會有意見？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熱比婭不是蒙藏身分。

李委員俊俛：因為她不是蒙藏身分。所以本席要說的就是，妳把自己愈做愈小。妳本來是大家尊重的人權律師，結果妳進入馬英九體系之後，就變得官僚、傲慢，對於西藏的人權，大家都在譴責、全世界都在譴責，妳卻告訴本席妳要用感化中共的方式。大家都在討論熱比婭也好、達賴喇嘛也好，此等人權人士進來臺灣應該是好事，結果馬政府都不准，然後妳告訴本席新疆熱比婭不干

妳事。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

**李委員俊俔：**這樣可以交代嗎？這樣可以背著妳人權律師的招牌嗎？不好看吧！不好看吧！

如果妳堅持的妳就應該要做到，如果妳堅持的是人權的普世價值，妳就要堅持這樣的原則，妳就應該要堅持到底，不是進了官僚體系就變了樣，謝謝。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首先本席要對你及所有客委會的同仁給予肯定，你為客家所做的努力大家全都有看到，你做的比說的還要更多，尤其在經費十分有限、人力也不足的情況下還能做那麼多事情，實在不簡單。

在執行總統對客家政策部分，你能順利完成並且把任務執行得那麼好，這不只是苗栗之光，也是客家人之光。我在此要向大家公開地講，除了總統的政見部分外，也主動辦了很多很好的活動，譬如客庄十二大節慶、客語薪傳師及桐花祭等重大活動都很有特色，這讓我們能看到客家動起來了、真的動起來了，這不只是客家人的事情，也廣泛的被接受，不只是客家人來參加。

在你提出來的二十多頁報告，裡面提到很多具體的計畫，但是要真正做到確實要很努力，而本席在此也表示支持。另外，在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部分，今年是第四年了，現在成果如何？裡面也有新的計畫，對嗎？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抱歉，我的海陸腔講得不好，我用四縣腔來講。客庄十二大節慶從民國九十八年度開始到現在已經有四年，這麼多年來客委會一直是全力支持各地方舉辦活動；另一方面，各地方也是很用心，因此這幾年是一年比一年更好。

目前客委會也有規劃，未來將會輔導、協助其中辦得規模較大、成果較好的、成績較好的、水準較高的，設法將其中的一個或兩個能夠推動到國際上，不單只是臺灣的旗艦節慶，更希望能推動到國際上，這是客委會未來要努力的目標。

不過，要規劃旗艦活動，不是客委會補助多少錢就可以達成，最主要的是主辦單位即地方，如果他沒有心、沒有人才、沒有力量來做，也是會有難度，因此這部分還需多方面的協助才有可能做到，但這是我們的政策方向，要選出一兩個辦得非常好的，未來推動到國際上。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這個想法實在很好，已經推出一段時間了，現在可以驗收、檢驗，還要做得更好。

我們每個月份都要有活動，而且不是固定在哪個縣市，就是由縣市自己提出來，從一月到十二月，哪個都市的計畫比較好，就把他選出來。

本席也有看到你們的辦法，該辦法寫得很清楚，要能表現出客家文化的特色。不過，說實在的，一開始要由縣市來實施，恐怕無此能力，他為了要辦活動，可能會有些勉強。

現在已是第四年了，這個原則一定要給予輔導；還有，本席覺得如果某個縣市做得很好，最好儘量將它固定下來，為什麼呢？因為很多人在旅行時，都是提早計畫，如果說今年一月在這裡

辦，明年一月換到那裡辦，民眾要如何預訂住宿旅館呢？如何預訂餐廳呢？將無法做穩定的計畫。

現在已經是第四年了，如果可以或者是有辦法固定下來的，就儘量讓他穩定下來；另外，我覺得有必要做選擇，最少要選出一個、要做出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意見確實是非常好，我們打算未來被列入旗艦節慶的，將來視經費情況，有可能讓他在未來三年內不用再申請。

陳委員碧涵：就是三年的期間。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他就固定了，他就可以好好來規劃，不需逐年來申請，這是對辦得好的縣市給予鼓勵。

陳委員碧涵：對。另外，本席有一個同心圓的想法，中心是節慶，節慶辦出來，第二圈就要將在地的產業帶進來，再來第三圈，要將住宿、交通及旅館等帶進來，最後要帶什麼進來呢？要「藏富客庄」嘛！如此錢才會進來，我覺得一定要用這三個同心圓的想法來做。

我們現在要做一個品牌，不是只讓國際上的人來而已，如果做得好，以後我們要帶出去，我們的節目已經很成熟了，要能把他們帶出去。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不是在國內花錢、賺錢而已，還要出去讓別人能夠看到，品牌要做出來，外面的、國際的錢也要設法帶進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實際上，客委會正在打造一個「客家臺灣、臺灣客家」的平台，也有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就是希望用聯合品牌、共同品牌的方式，不單是行銷臺灣，也要行銷全世界。

陳委員碧涵：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一定不能關著門來做。

陳委員碧涵：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像我剛才說的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庄十二大節慶不單是要用節慶來讓年輕人、小孩子能瞭解我們傳統的文化，一方面也要用此節慶把外地的遊客帶進來，遊客能進來，產業就出得去，如此就可以繁榮客庄。

陳委員碧涵：對於品牌推銷部分，本席也建議不只是產品的展示而已，也要將好的節目帶出去，包括動態的活動及靜態的展覽，共同來配合，這也是本席針對此部分要提出的。另外，在總統的政見裡面有提到客家發展基金會，不知你們對此基金會會有無相關的規劃？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正在研擬推動客家發展基金會，初步的想法是，除了對於開辦的基金給予支持外，主要的是要向民間募款，一方面要找企業，一方面要找小額的，希望所有的鄉親大家一起來，一百元也好、一千元也好、一萬元也好。

陳委員碧涵：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要大家共同來推動客家事務，因為客家發展基金會未來要做政府做不到的事情，要把民間的力量集合起來，這是我初步的想法。

陳委員碧涵：對。本席知道大額的募款也很重要，但對企業家要有誘因，不過小額捐款更重要，因為大家有一個認同感。

黃主任委員玉振：就是參與認同感。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規劃的內容要有吸引力、能夠感動人，不單只是客家人而已，對於所有的臺灣人及國際人士也要讓他們能參與，所以小額捐款也不能忽視它的力量；不過，就像你講的，基金會及客委會的角色要分清楚，因為基金會有基金會要做的事情，政府做不到的就由它來做，所以角色要規劃清楚。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分清楚。

陳委員碧涵：要能避免發生弊案。另外，本席甚關心人才的培養，你們有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對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

陳委員碧涵：此計畫是一千萬元，你說要給二十五個年青人，每人最多補助五十萬。不過對於申請的資格限定必須是新的產業，本席有一想法，讓你回去想想看。

要讓客家青年返鄉創業，但有些家人早就有舊的產業，他不是新興的產業，只是已經衰敗而已，如果他不做新興產業，如果他只想活化、創新舊有產業，這也是需要給予鼓勵。

萬事起頭難，從零到有是很艱苦的，如果對這些既有的舊產業，給予協助、將它活化，成果更容易看得到，因此對於此啟航計畫，你要回去想想看，不要只限定創業，把它活化或是舊有產業的創新，資格也可以放寬。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主要是要鼓勵年輕人回去自己的故鄉、回去客家庄發展客家庄的產業。因為客家庄有很多產業，讓年輕人回去發展，一方面能將傳統的產業保留下來，一方面予以創新，讓客家產業有創新，也有傳統，同時也因為他回去故鄉創業，進而可以帶動地方上的產業。

陳委員碧涵：對。你今年就要做了嘛！本席想看看你們今年做了以後效果會如何？本席是希望你將資格的限定，變成活化或者創新，因為創新真的很需要錢，但活化的增值力量也很大，所以你可以回去思考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講的活化，我們實際上是有的，我們現在有精進輔導計畫可以給予協助。

陳委員碧涵：因為錢真的很有限，一千萬真的很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第一年辦所以經費有限。

陳委員碧涵：一定要回去想，看看要如何增加錢、爭取錢，本席一定會來支持。另外，客語向下扎根的問題，本席在國是論壇也有提到，要能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延伸。免試入學高中、高職已經要延伸了，所以你的計畫也要延伸上去到高中、高職，把提供的獎勵擴大。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語認證的獎勵金、獎學金甚至已擴大到博士班，除了在職專班之外，這就是在鼓勵年輕人能來學習客家話。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主委以及客委會的所有同仁，大家一起來加油好嗎？本席一定會支持。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質詢，吳委員質詢後休息十分鐘。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黃主委，在上會期，本席曾針對客委會網站上

的文字提出意見，本席記得上會期有質詢過銅鑼客家文化園區。本會期又發現在你們的網站，有關學術館的部分，有提到要擴大客家知識社群，要拓展客家學術發展的空間，建構客家學變成學術主流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是本會念茲在茲的目標，未來本會將針對各校客家學院的特色，繼續推動建構南北臺灣客家研究的重點。

南部客家研究的重點，可以由高雄國立師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行整合，北部則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聯合大學來負責，協調成立北臺灣客家研究的重點，讓客家學變成顯學，為客家學術發展創造永續發展的環境，但是在去年年初，你也知道南部有幾個客家系所差一點就被大學裁併。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吳委員宜臻：你在上一屆有處理，本席有看到。本席要請教主委，你有無去瞭解此問題？到底現在南北的客家學術，無論是客家學院或是客家系所，到底遭遇到什麼問題才會造成併校、裁併？這些客家人走到今天遭遇到什麼問題？你認為是什麼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實際上，對客家學院、系所的發展，我一直非常關心，我自上任以來就非常關心。我發現的主要問題是，現在因為大學自治，而客家學院剛出生，就像是剛出生的小孩，資源分不到。

吳委員宜臻：黃主委既然講到資源分不到，因此本席就要特別與你討論。有關客家知識系統的發展，它的經費，拜託看一下上面的資料，差不多在 2008 年即民國 97 年的時候，客委會的總預算，還有知識系統發展的計畫預算、補助大學、客家學術機構、客家學術研究部分，在民國 97 的時候，分別占客委會總預算的 1.17% 及 0.84%，但是到了 101 年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這些數字，是漸漸地在減少。

你今年編的明年預算，又比今年減少，當然你可以說是因為行政院整體在縮減預算，但是你可以看到自民國 97 年開始到 101 年、102 年，就會發現針對知識系統客家學的部分、客家研究的部分及客家學術補助的部分，完全看不出有正向成長，完全是在減少。今天客委會正需要協助發展客家研究及客家學，我認為你的經費值得檢討！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經費的部分，剛才委員也有提到這是整體的政策，包括國家型的客家知識體系部分是來自國科會，而國科會的經費也是有減少很多，這方面……

吳委員宜臻：客委會占的比例太少了，民進黨將政權交出來之前，還有 1.17%、0.84%，但是馬英九總統選總統的時候，你也知道桃、竹、苗的得票率是如此的高，但你們的知識系統發展計畫、客家學的研究，完全沒有正向的比例，你要如何兌現他的政見？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的業務是整體的考量。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應該要增加。因為你又成立了一個北部客家文化園區，裡面也要推動客家研究，你既然強調客家研究，就要針對客家研究補助經費部分不能讓它減少。

你也知道立法院今天審查預算，也沒有辦法替你們增加，而你們送來這些減少的部分，讓客家民眾看到後，就會認為你們就是沒有重視客家知識系統的發展，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有問題的。

另外，你提到國科會，國科會的部分，說實在話，本席去過客家南部的系所，還有北部三所大學的客家學院，所有的教授都向本席反映客家研究經費很少，你們編的經費那麼少，可以分出去的不多，你分出去五萬、十萬、二十萬那麼少的經費……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講，你先讓本席講。國科會有管制、追蹤，還有訪查、督導及決算的作業等程序，你就是硬生生的比國科會的經費少，而程序又比別人麻煩，所以客家學院、客家系所的這些教授怎麼會向你們申請？怎麼會積極的幫我們做客家研究、學術研究，然後幫我們建立客家的知識體系呢？這部分本席一定要用國語說，讓大家都可以聽得懂。

本席看到這些實在會很緊張，本來我們希望由南北兩地附近高雄、屏東的大學，還有桃竹苗兩大重點，可以協助來發展，但是今天看到客家學院、客家系所的部分，真的就不知道要如何來協助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實際上，我有注意到此問題。實際上客委會有在研究如何用單一研究的題目，他要有一個計畫，長期的計畫分年來，如果是比較長期的，經費的支持就會比較多，客委會有相當的部分是在研究單一題目。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向那些客家學院做研究的教授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鼓勵他們……

吳委員宜臻：因為你那些是小小的計畫，只有五萬元、十萬元，他怎會願意花那麼多心思來做客家研究？他甘願去申請人文社會科學院的、甘願去申請國科會的補助，他的計畫比較大，他花比較多的時間，他得到的補助也比較多，本席認為這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分客委會會好好的來檢討。

吳委員宜臻：拜託你要檢討，你今年編的明年預算送到立法院來了，本席沒有要求你一下就要增加，但是拜託你要注意減少的現象，看五年就看得出來，這樣減少的現象是不可以的，否則將來馬英九的客家政見跳票的時候，就變成你要負此責任了，好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會全力來改進。

吳委員宜臻：在上會期的時候，你也有看到有媒體對客家鄉親、客家人污名化。例如全民最大黨這個節目，用閩南語說「客人仔」；也有民眾 call in 進去時還強調絕對不會嫁客家仔；還有學生說：「客家人生活窮酸」及用極盡污名化的文字；而在教育部的官網還提到，客家人每每在閩南人抗清的時候扯後腿等類之文句，後來還是經過一般民間的反映，教育部才將此官方的資料下架。

另外，文化部在提名公共電視董監事的時候，只提名一席客籍，而且還不一定會當選。還有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的部分，本席強調此事件時，要先請教主委，客委會的委員有教育部及文化部的代表，為何沒有辦法針對這幾件事情做處理？或是在以後，若有再發生此種族群的污名化情事，有損及客家名聲的部分，客委會就應該要跳出來，客委會委員會也要趕快討論做聲明、陳述等這樣的澄清及動作，或是與教育部、文化部做協調，這些本席都沒有看到，而這些新聞事件已是連續發生。

黃主任委員玉振：第一件全民最大黨的事情，實際上，發生的當時，我就有打電話給其總經理及其

製作人。當時的總經理是廖總經理，製作人是王偉忠，我都有向他們立即表達抗議之意見，他們也立即從善如流拿下來。

吳委員宜臻：你的意思是你自己有做。

黃主任委員玉振：客委會也正式去函表示對此事不能同意。實際上包括高中女生、教育部的事情及文化部有關公共電視董監事的部分，我也甚為遺憾，因為提名之前並未知會客委會。

吳委員宜臻：是啊！你看！

黃主任委員玉振：所以我有立即向文化部表達這樣是不行的，應該要尊重客家族群，我立即就有表達。

吳委員宜臻：所以，因為客委會在推動族群主流化及客家的主流化，希望我們客家業務不要藏起來自己玩……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為客家權益永遠不會退縮。

吳委員宜臻：希望你有一個類似這樣的反映機制，如果客委會主委你個人要承擔此責任是沒有問題，但是拜託要讓大家能看得到、聽得到。

最後，你剛才在答復其他的委員尤其是陳碧涵委員時，有提到繁榮客庄，這也是馬英九的另一政見。你在答復的時候有提到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希望年輕人能夠返鄉創業並補助他們創業，希望他們能夠回去繁榮在地的經濟，但是本席有一個問題，本席就舉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例，南部就是六堆文化園區，北部就是銅鑼客家文化園區，你有無發現這兩個文化園區，當中放的東西像六堆是放動態生態的環境……

黃主任委員玉振：定位不同。

吳委員宜臻：是的。北部部分可能就是比較靜態，本席上次去銅鑼的時候，當時有向主委反映過，應與在地產業能結合，但其實看不太出來。記得本席上次去六堆的時候，有客委會輔導的業者進去擺攤位，但本席認為這樣還是不夠，因為要繁榮附近客庄，要透過客家文化園區帶動人潮、帶動介紹，或是設立動態的資訊讓旅客進來，也可以將附近的鄉鎮、附近的產業、附近的店面及做小生意的人帶進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要問的是，你補助這麼多年輕人返鄉創業，但是創業創出來以後沒有生意，該怎麼辦？誰要負責？創業補助了之後，如果沒有繁榮、沒有促進其產業交流，他生意不好，你沒有幫他宣傳，請問你的補助補完了之後，他虧損了怎麼辦？你不能給他放進去之後，我們沒有給他一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一整個配套措施，我們不會讓他自生自滅，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一定會幫助他們。

吳委員宜臻：你們幫助的方法可以告訴本席嗎？如果現在時間不方便，會後再告訴本席，你們繁榮客庄的配套，尤其是針對讓年輕人返鄉創業補助的部分。

因為本席擔心，本席會舉此二園區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我們管的這兩個客家文化園區，他對於在地的產業其實沒有很大的助益，對於在地附近的店面、附近鄉鎮的發展，其實沒有辦法完

全帶動起來，只是將點予以集中。

針對青年創業的部分，你叫這些客家鄉親、客家青年人回去創業，但是你的整個產業結構如何？你到底是在協助什麼？本席是希望能看到此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實際上，我們是有一套整個產業創新育成計畫，除了補助之外，我們在台灣五大區塊六十九個客家文化發展重點區，有分五大產經整合區塊，在此五大區塊中，第一個，有創新育成中心，此創業育成中心，一方面是人才的培養，一方面也是協助產業的輔導推動和產業的精進輔導，這也是我們的計畫；再來，也要讓產業能展現出特色、特點，讓產業能真正的把各地方的特色結合起來。

吳委員宜臻：對於銅鑼與六堆兩個客家文化園區的產業，不管是動態或是靜態的介紹，本席認為都是不足。

像銅鑼的焗樟腦，本席上次有跟你提過，苗栗有那麼多陶製業及其他特殊的，還有也包含六堆，六堆也有很多的歷史文物及在地的一些東西，要讓這些產業能夠進去，可以幫助在地的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客委會有注意這方面，像……

吳委員宜臻：主委，本席不是嫌你做不及格。應該這麼說，這兩個文化園區，如果要打分數，勉強打平均八十分，希望你能做到九十分。看你的預算，看你的作法，只看到一個點，沒有看到結果、沒有看到很好、沒有看到面向。所以希望你的後續部分能夠做得更精緻，會後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會繼續好好的打拼。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本席用國語來質詢，首先要對主委表達讚賞及敬佩，您擔任客委會主委期間，對於客家事務的努力不遺餘力，還有您個人的認真負責，本席也非常的讚賞，也可以說是我們客家人的光榮。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但是謝謝。

徐委員欣瑩：今天有兩點要與主委來探討，首先，剛才吳宜臻委員也有提到，客委會有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來協助輔導客家青年創業。在上會期，本席有特別提到，我們有一些很不錯的特別在新竹縣，大家知道新竹縣有東方美人茶，這是非常有名的，東方美人茶主委應該喝過嘛！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現在都是喝東方美人茶。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特別是在北埔、峨眉兩地的東方美人茶，可以說全世界最好喝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它既好喝又健康。

徐委員欣瑩：對。而且它是天然的，喝起來有蜜香，喝過的人都非常讚賞，但是茶藝已經在逐漸沒落了，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當然知道，所以在我們接下來要推動的產經計畫裡面，有一個五大產經整合計畫，就是五大區塊，其中台三線這一塊，台山線有十六個鄉鎮，其中八個鄉鎮是在新竹縣。

徐委員欣瑩：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所以有一半是在新竹縣，其中的東方美人茶，應該是我們未來在台三線的計畫裡面，被列為很重要的輔導產業。

徐委員欣瑩：東方美人茶在整個比賽裡面，一棵梅花的在市面上要四千塊以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能夠拿到頭等甚至特等的，甚至連國外都在搶購，一斤要二十幾萬元。但是你知道東方美人茶好喝的要素是什麼嗎？為什麼東方美人茶可以這麼好喝？你知道它的要素是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講到它的要素當然就是它的生長條件，一方面因為它要有小綠蠶在上面咬過，另一方面因為它不好照顧，因為它不管是在施打農藥或者是其它方面都不像其它茶葉那麼的方便，再加上還要土質、水質、氣候等等因素。當然，它的製造過程也很重要，好的製造過程才能塑造出它獨特的風味，所以它的好處就是在這裡。

徐委員欣瑩：主委，謝謝，非常好，你都有講到重點，第一個就是它的氣候條件、生長環境，所以我們新竹縣北埔峨眉的所有茶園環境都是非常優良的。第二點你剛才也有講到，就是他的製茶技術。東方美人茶好喝的 2 個因素，一個是環境、一個是技術，但是我們在環境上，上個會期本席也有跟你講過，我們的種植面積從一千多公頃到現在只剩下幾十公頃而已，我們有這麼好的環境，可是為什麼種植的面積卻越來越少呢？這個就值得我們去探討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也是我們要加強輔導的。

徐委員欣瑩：還有第二個製茶技術，現在我們有很多優秀的製茶師都已經被大陸聘請過去當校長、客座教授，所以我們的人才外流，而且東方美人茶之所以可以這樣子獨步全球，就是因為它的製茶技術，所以我們希望主委要重視這問題。我上個會期也曾質詢、講到過，如果青年要返鄉種植這個茶，前 4 年或者是前 2 年他們是沒有辦法的，所以一定要有補助，這就像一些創業一樣，他也是要有成本的。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來，在我們現在的補助要點裡面，有很多的審查考量項目都是針對比較技術性的，都是硬體、或者是軟體的架設，就是沒有偏重在這種比較鄉土，特別像是東方美人茶的這個製茶技術。另外在補助的範圍裡面，好像也都是屬於比較技術、科技方面的。你剛才講要創新育成，可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優良傳統也能夠好好的保存。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們會放入我們的臺三線計畫裡面。

徐委員欣瑩：我們有這麼好的製茶技術、這麼好條件，所以我們要請客委會特別、特別的來重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會加強重視。

徐委員欣瑩：好，非常感謝。我們希望明年度就能夠看到客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有一些作為。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努力，臺三線計畫是從今年開始一直推動到明年，我們希望在臺三線這個產經整合計畫開始推動之後，就能夠實質的來幫助在地的特色產業。

徐委員欣瑩：是。我們有這麼好的環境、這麼大的種植面積，我們不要讓它一直萎縮，應該要讓它發展，因為這個也是高經濟價值作物。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所以我們現在也鼓勵年輕人回鄉，就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峨眉茶行，委員也知道，峨眉茶行現在是 4 代在經營，現在這新的一代還是碩士畢業的、有碩士的學歷，這個就非常

好，一代傳一代，現在掌政的是一個……

徐委員欣瑩：是他的兒子。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 3 個兒子都是高學歷的年輕人。

徐委員欣瑩：他們剛好都是我們徐家的宗親，你很了解，很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都是徐家。

徐委員欣瑩：接著本席要跟你請益有關我們客家歌曲，我們客家歌曲可以說是客家人的生命經驗、或者說是生命情懷的一種展現，所以我們要保存客家文化，客家歌曲的保存主委你應該要重視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不但重視，而且我們是長期性的在做，客委會從成立以來就一直在做這個工作。

徐委員欣瑩：一直在做？那有哪些人會唱客家歌曲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我們以為唱客家歌曲的、大家的刻板印象就是老人家在唱山歌，但是事實上，現在已經不是這個樣子了，現在從老人、年輕人、小孩子、到非客家族群都在唱客家歌曲。

徐委員欣瑩：都有在唱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們都有在唱客家歌。

徐委員欣瑩：主委，你會唱幾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的歌聲不太好，但是唱幾首是沒有問題的。

徐委員欣瑩：真的，那請唱個 20 秒來聽聽。

黃主任委員玉振：為了不影響在座各位的心情，我想還是免了。

徐委員欣瑩：好，我尊重你。我請教你，你知不知道在錢櫃 KTV 二萬多首的歌曲裡面，客家歌曲有幾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已經很久沒有去 KTV 了。

徐委員欣瑩：很多人在 KTV 想唱客家歌，但是卻都沒有客家歌曲。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要跟你報告，我們有一直在鼓勵，但是這涉及到授權，甚至連我們說版權我們已經有了，我們可以免費提供，他們也不要。

徐委員欣瑩：誰不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業者不要。我們曾經努力過，我們希望可以在 KTV 推廣客家歌，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有些是涉及版權的問題，有些是即使我們已經解決版權問題了，我們要免費提供給他，他也沒有放進去，所以這是我們需要突破的。

徐委員欣瑩：你提到版權，非常好，首先，本席要先請教你，全國的客家人口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依照客家基本法所定義的客家人口是 419 萬 7,000 人，這是民國 99 年的數字。

徐委員欣瑩：比率上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18.1%。

徐委員欣瑩：對，18%左右。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這是依照客家基本法的定義，但如果是廣義的話，則是 575 萬。

徐委員欣瑩：對，沒關係，反正至少有 18% 以上。在 KTV 二萬多首的歌曲裡面，我們客家歌曲只有 100 出頭，可是臺語歌曲有將近 5,000 首。當然，臺語歌曲多也是非常好的，但是客家歌曲嫌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我們會繼續的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你剛剛提到版權的問題，那本席就要講，我剛才問有哪些人在唱客家歌曲？好，到 KTV 沒得唱，那有哪些人在唱呢？在我們坊間，特別是在我們新竹縣，我們新竹縣的客家人比例最高，這個你應該認同，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鄉親都要唱客家歌，在民間有所謂的客家歌謠班，這個你知道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很多，而且很多我們都有支持跟補助。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怎麼支持、怎麼補助的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如果他們有開歌謠班，我們客委會就會補助他們一些費用。

徐委員欣瑩：好，現在有件事情要請主委了解，因為現在有客家歌謠班的鄉親跟我反映，現在客家歌謠班都沒有辦法唱客家歌謠了，現在有很多客家歌謠班都是在唱臺語歌跟國語歌，你知道為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提到的當然是和版權有關，不過事實上，已經有超過 90 首歌曲的版權問題我們客委會已經解決了，所以這些都已經可以提供他們來使用了。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目前只有 90 首，所以變成鄉親如果想要唱、有好幾次他們在唱時，卻因為違反版權而被罰款 16 萬元，所以他們後來就都不敢唱了。這部分能不能請主委以客委會的高度，有這麼多鄉親想要學客家歌，很多人可能也不是客家人，但是他們聽到客家山歌是這麼的親切、這麼的有客家風味，所以他也很想學，像我們的姚委員召委應該也很想學。所以能不能從主委以客委會的高度，召集唱片行來協商，向他們購買版權，讓更多的鄉親都可以來唱。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的解決版權的問題，但是坦白講，版權的問題非常的複雜，要談成一首歌曲都不容易了，因為這還涉及到對方態度問題以及經費的問題，所以沒有那麼容易。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努力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在努力，但是坦白講，進度沒有那麼快，所以我才會說已經有 90 首了。我們有一直在努力要解決版權的問題，因為我們也希望讓更多的客家鄉親有機會可以來唱更多的客家歌曲。

徐委員欣瑩：但是在還沒有辦法可以增加版權之前，就請多多協助、支援客家歌謠班的經費，然後版權這部分就請繼續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本席就我手上的資料發現，其實過去的臺北縣，就是現在的新北市，他們在促成客家歌曲這部分也是召集有版權的廠商，向他們購買版權來讓地方上的歌謠班使用。所以本席要代表我們的鄉親來跟主委表達，希望主委能夠以你的能力、高度、各方面來讓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讓鄉親們感受到的進展。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儘量的來努力，而且會長期性的來努力。

徐委員欣瑩：因為現在這部分在我們客家鄉親這邊、大家都是怨聲載道的，希望這點主委能夠朝這方面來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欣瑩：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剛剛徐委員跟你請教的，包括客家歌謠版權的問題。我知道、當時我們在執政的時候，其實這個區塊我們長期一直都有在做努力，可是因為有一些版權的爭議，所以當時也花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去做整理。但是我不曉得現階段客委會在這個部分的處理程序是到了什麼樣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會發生像剛才徐委員提到的、唱客家歌謠然後被罰款的事情？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應該是沒有被罰款的情形，只是他們會有忌諱被人家說那是不合法的。而且我相信這也不是一種很普遍的情況，因為現在我們客委會已經有提供已經解決版權問題的歌曲給他們了。

邱委員議瑩：已經有直接發送給這些所謂的歌謠班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都已經有提供給他們了，所以其實他們沒有那麼嚴重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我記得我們應該有一些整理過、可以傳唱的資料。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都有給他們。

邱委員議瑩：都已經給他們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剛才徐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客委會再深入的去追查？包括是哪一個歌謠班？他是唱哪一首歌？在哪裡被罰了這些錢？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金額？整體、詳細的資訊，客委會是不是應該要再深入的去調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們一定會去了解。

邱委員議瑩：如果說是因為唱了某一首歌，但是這首歌還是有版權的問題的話，那我想客委會應該是責無旁貸的，應該要趕快去把這個版權問題解決掉。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錯，事實上，我們最近也一直在處理這個版權的問題，我們有很積極的在整理這個問題。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還想請教你，我每一次在這邊質詢，或者是到了審查預算的時候，我都不會忘記要一直提醒你，4 年過去了，你應該是客委會有始以來做最久的主委，已經做超過 4 年

了，但是這個全國客家電台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下落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玉振：跟委員報告，對我來講全國客家電台應該是……

邱委員議瑩：這會不會是你心中永遠的痛？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樣子說也跟事實差距不大，事實上，我從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就職當天，就是在要去就職典禮場合的路上，我就有跟當時 NCC 的主委、蘇永欽主委談起這個問題，雖然我當天還沒有上任。

邱委員議瑩：NCC 改朝換代都已經換過這麼多人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包括現在的石世豪主委，我也有跟他談過這件事情，石主委非常的 open。

邱委員議瑩：他的態度是怎麼樣？他願不願意去促成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基本上是樂觀其成的。

邱委員議瑩：不能樂觀其成，我覺得每個主委在面臨族群問題時，都會講樂觀其成，但是樂觀其成也要有人持續、或者是積極的去推動，這樣才能成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我們跟 NCC 還是會繼續的努力，因為我也跟石主委約好了，我們改天還要繼續談，看要用什麼方式來突破這個電台成立的問題。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我一直都沒有忘記。

邱委員議瑩：其實馬先生在全國客家電台這件事情上面跳票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了，你擔任主委今年也應該算是邁入第 5 年了，我每一年上來質詢的時候都會問你這個問題，包括去年我們還有做出決議，但是很顯然的，這個在今年 520 之前是沒有辦法達成了，因為 520 都已經過這麼久了，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需要解決。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雖然 NCC 是主管國家傳播通訊這個部分，但是包括我們的客家電視台，現在客家電視台雖然是在公廣體系底下，但是到目前為止、就我的了解還是一年一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邱委員議瑩：這個現況一直都沒有改變，4 年過去了，這個現況還是沒有改變。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這個還涉及到公共電視法，如果公共電視法一直沒有辦法完成修法的話，因為我們客委會是完全支持要把客家電視台放在公廣集團。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而且我們一直都是贊成的。

邱委員議瑩：公視法一直都沒有辦法修，包括公視自己本身的董監事產生都出問題了，所以很多東西就一直延宕到現在，現在 4 年都過去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除了剛才 NCC 要幫我們解決頻道的問題外，事實上還涉及公視法，如果公視法不修，不把廣播放進去，坦白講，現在黨政軍退出媒體，我們也沒有辦法來成立客家電台。

邱委員議瑩：你有再跟陳冲院長提起這件事情嗎？每一個院長上任的時候，就你客委會的立場，你是不是都應該要再度提醒他們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包括總統我都會跟他提醒。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比較難過的是，客家電台這個案子原來在研考會是屬於列管的事項，可是在去年，這個列管事項已經被拿掉了，就是他們完全不承認他們有講過要成立全國客家電台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玉振：研考會的做法我不清楚，但是我們過去有跟研考會說的很清楚，這個我們還沒有達到。

邱委員議瑩：我記得這個我在院會質詢時也曾經跟你提起過，在研考會的列管事項裡頭已經把這個案子全部都拿掉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不清楚研考會的做法，而且我也不便評論，但是就客委會來講，這部分是還沒有達到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還是會循序不斷的來推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那當然。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還想請教你，客委會花了很多的錢、很多的心思在傳播媒體這個區塊，我手頭上有一份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宣傳經費的排行榜，就是這一份。我們客委會很光榮，客委會上榜了，在眾多的部會裡頭，客委會排名第四，但是客委會的總經費在各部會裡面算是少的，可是我們在宣傳這個區塊，客委會所花的經費卻是排名第四，它只略低於衛生署、交通部跟經濟部。客委會花這麼多的錢在宣傳上面，但是我常常還是會發現，像最近有一些客家的新聞，其實還是有點負面的，包括剛剛吳宜臻委員所提出來的，今年上半年度有很多辱罵客家人的話語、行為等等。甚至我常常覺得臺灣的一些頒獎的獎項，比如像金曲獎，雖然他有設置客語這個獎項，可是他們對於客家歌手跟客語這個項目通常都是一語帶過，他只有在公布入圍者名單、得獎者名單的時候有提到客語獎項的入圍者是誰、得獎者是誰，就這樣沒有了。可是反觀原住民歌手，他們總是能占據很大篇幅的版面，我不曉得主委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講的這個，我也深有同感，因為我過去在媒體，所以我對媒體比較注意。不只是委員剛才提到的，甚至我們看到現在國內這幾個主要的報紙，他們在刊登入圍者名單的時候、或者是刊登入選名單的時候，講的好聽是說受限於篇幅，但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刊登出客家的名單，根本就都沒有登出來。

邱委員議瑩：你們有沒有曾經去溝通、協調過？我記得當年我在客委會的時候，我還有特別的去拜會新聞局，要求他們在宣傳的時候，也把客家放在一個重要的地位上，所以那一屆我們還稍微有一點能見度，可是後來我發現，現在客家好像完全都不見了，他就只告訴你，今年客語入圍的是誰？得獎的誰？老實說，去年得獎的人是長什麼樣子我都還不知道，因為也沒有照片，所以也完全不知道他是長什麼樣子，就連走紅毯的時候，也不見有新聞媒體去報導他。

黃主任委員玉振：因為媒體要怎麼拍攝、報導，坦白講，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干預。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是不是能夠花點時間在行銷上面。

黃主任委員玉振：今天委員提到的這個，我們也很希望可以在這邊共同的來呼籲，希望媒體可以重視，尤其是對於比較弱勢的族群，更應該要多給他們一些關照，否則對我們是很不公平的。尤其

剛才委員你也提到，今年客委會的廣告預算有比較高一點，但是事實上，你也在客委會服務過，你也很清楚，客委會大半都是語言文化的消息、新聞、計畫、政策，所以媒體幾乎都不報導，所以我們也只好在有重大政策的時候，透過宣傳的方式來告訴民眾。

**邱委員議瑩：**這個我了解，但是我還是期待，對於文創這部分，我覺得客委會應該要再多做一些努力。現在有很多歌手遇到我的時候都會來跟我抱怨，他說：委員，現在你們不執政了，所以我們這些人都沒飯吃了。他說客委會現在有活動也不邀請我們去參加，客家電視台也不邀請我們去，以前逢年過節或者是一些客家藝術節、大的場子還會邀請他們來演唱，但是現在他們完全沒有機會、很可憐。而且即使他們的樂團或者是他們的協會去申請補助，客委會也是不理不睬，主委，應該不會有這種狀況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種情況應該不會，我覺得不可能。

**邱委員議瑩：**可是我發現這些歌手真的是過的很苦。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當然知道，因為客家的音樂人在這麼困難的環境之下，還能夠那樣的堅持去為客家的音樂付出，真的是很令人敬佩。但是他們的演出機會不夠多，這可能也是事實，但是絕對不會說一點機會都沒有。至於補助，補助或許是不夠多，但是我們不可能不協助他們。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個東西可能就是客委會當前應該要趕快去做的，比如說，接下來有很多的跨年晚會，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跟各縣市政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說我們也有一些很不錯、很優秀的客家樂團，比如像拷秋勤、謝宇威等很多的歌手是不是也能夠有機會讓他們可以來表演。你不要說他是金曲獎得獎的歌王，可是他完全沒有演出的機會、完全沒有人認識他，只是我們自己設一個獎項，就說他是客家的金曲歌手，只是自己喊爽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我們應該要鼓勵各地方的縣市政府能夠來邀請我們客家的藝人，我們也會拜託各縣市政府，請他們在舉辦相關大型活動的時候，也能夠邀請客家的藝人來參加演出。

**邱委員議瑩：**好。主委，我的時間不太夠了，另外有一個小點要請問你，你知道去年 10 大觀光小鎮有哪些嗎？我們客家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去年只有美濃入選。

**邱委員議瑩：**我們客家的部分只有美濃入選？

**黃主任委員玉振：**本來還有三義，但是三義在最後關頭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三義在最後關頭落敗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邱委員議瑩：**能夠代表客家的小鎮當然不止美濃，但是現在只有美濃入選，本席身為美濃的一份子，在此要拜託主委照顧並協助美濃將軟硬體設備建設得更完善，成為讓大家更願意前往的觀光小鎮。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一定全力協助，讓美濃更具客家特色。

**邱委員議瑩：**本席上星期到六堆園區去，發現這個園區現在變得很漂亮，每個週末去參觀的人很多，可是餐飲方面卻似乎並未經過規劃，弄得太小吃攤化，好像只是一攤一攤的臨時攤販一樣，非常凌亂。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部份因為剛開園的緣故，現在確實是臨時市集，做得不夠好，不過馬上要 OT 出去，相信之後會上軌道，走向制度化。

邱委員議瑩：本席建議一定要照顧在地產業。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我們 OT 時很重要的談判事項。

邱委員議瑩：本席還要要求主委思考如何協助原有攤販將攤位弄得更美輪美奐、有質感一點，讓大家覺得不論是客家美食或小吃都是上得了枱面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持續要求，事實上，客家的美食和產業都絕對上得了枱面。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黃主委算是內閣閣員中任期比較長的，請問目前哪位閣員的任期跟你一樣長？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毛部長。

紀委員國棟：可是他看起來比你老多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他很年輕。

紀委員國棟：看起來你會比他撐得更久，這表示你做得非常好，本席也覺得客委會這幾年做得很好，你和你的團隊很用心當然是原因之一，但本席覺得馬總統似乎對你特別好，給你的經費特別多，所以比較好做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馬總統並沒有對我特別好，他對所有的部會都很好，沒有私心。

紀委員國棟：說他對你特別好又不是壞事，你何必否認呢？要和其他部會比較的話好像是在挑撥，不過單就你和羅委員長相較，他就對你比較好，因為蒙藏委員會的經費比較少，而且委員長也不是如你一樣是指定中常委，所以顯然層峰對客委會相當照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當然很感謝總統對客委會和客家事務的照顧。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你也沒有漏氣，做得非常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繼續努力。

紀委員國棟：請你用一分鐘的時間說明你認為客委會最引以為傲的政績為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自己來說什麼可以引以為傲其實不是那麼妥適，不過有一點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這幾年以身為客家人為榮者比例增高了，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原因為何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或許是因為現在客家被看見了，所以大家敢勇於承認自己是客家人，敢為客家人說話。

紀委員國棟：這其實是由於整個客家事務的推動和運作相當成功、道地所致，請問你們有無統計過現在會講客家話年輕人的比例數？

黃主任委員玉振：以年輕人來說，會講客家話者的比例仍然偏低。

紀委員國棟：比如蔡英文主席，她也是年輕的客家人，可是也不會講客家話。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不能只以蔡主席一人為例，主要還要看大家的背景、出生地等，這些都可能造成不一定會講客家話的結果。

紀委員國棟：語言這種東西若不常常使用就不太會講，蔡主席長年住在台北，身邊的人往往都是使用閩南話和國語，當然我們不能以她會不會講客語做為她是否認同客家事務和文化的依據。本席要請問主委的是，目前客語認證業務推行的情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自從我於前年開始推行中小學生客語認證獎學金制度之後，現在有一個可喜的現象，那就是參與客語認證者中學生的比例非常高，以最近剛完成的初級考試為例，其中有 82% 是學生。

紀委員國棟：可見是相當有成效，所以你們就減少了廣告量，最近已經看不到那一則以孫中山先生為主的廣告。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今年沒有做廣告效果就已經很好了。

紀委員國棟：減少廣告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成果不錯，不用再做廣告了；一種是做了廣告也沒有用，所以我們的孫總理就不見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沒有用，而是要用在刀口上。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以主委來作廣告主角就夠了，不用請那些名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置入性行銷，不能這麼做。

紀委員國棟：對！不能這麼做，主委的頭腦相當清楚。那麼以後還會不會有做其他廣告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玉振：為推動客家語言和產業，我們一定會在適當時候做一些政策性的宣導。

紀委員國棟：有無針對包含文物特產等之觀光部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有辦了許多活動，其實活動本身就是觀光，委員說的這些都包含在內。

紀委員國棟：你們並未送些農特產來，所以我們也不知道客家的農特產是哪些東西，人家原住民還會拿些小米、愛玉等特產來，只要不超過 1,000 元即可，我們還沒吃過你們客家的農特產品呢！你們的經費那麼多，一份農特產品也不過二、三百元，應該推廣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真的很抱歉！我們的預算可能還是有所不足，不過這方面應該要改進。

紀委員國棟：你不要去買那些貴重的、大的東西，人家就不會講話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認為為推廣客家特有農產品，這類的事情多少要做一點，不要怕人家講話，不過金額不用太高，一、二百元即可，意思一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樣的確可以推廣客家特產，這部份我們要加强。

紀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幾個問題。現在內閣中的女性閣員愈來愈少，財政部、勞委會、NCC、陸委會等部會的優秀女性閣員陸續離開，顯然是已經回不到之前宣示的女性閣員占四分之一的局面，除非你在蒙藏委員會併入陸委會之後仍然留任為政務委員，否則女性閣員勢必又減少一位，請問你對現在這種情況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也認為女性閣員應該要多一些，雖然就高級知識份子的角度來說，思維都很周延、完整，但是畢竟有時會因性別的不同而在看法上有稍微不同的角度。

紀委員國棟：基於尊重女性的立場，本席對她們都很支持，但是她們為何會離開？你有思考過原因嗎？而且奇怪的是最近離開的多為女性閣員，前陣子連你也岌岌可危，你記得吧？所以本席在此提醒你要小心。

羅委員長瑩雪：我比較看得開，我覺得……

紀委員國棟：她們都看不開？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的，我的意思是我已經六十多歲了，這一生若能有機會為政府做事就多做一點，努力去做就好。

紀委員國棟：本席只是藉機提醒你，在工作崗位上不要過猶不及，有些人衝得太快，堅持理想非得怎麼樣不可，這是太過了，可是都不敢做也不行，離開的這些是做得太過，本席卻怕你是不及。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注意。

紀委員國棟：蒙藏委員會的功能原本就很少，本席剛才趁著休息時間詢問主委有無去過西藏，你說沒有去過，你身為蒙藏委員會的主委卻沒有去過西藏？本席為了你專程跑了一趟西藏，拿了一本他們的觀光手冊。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我也知道這些資訊很重要，可是我畢竟不是那麼方便可以離開，所以請本會同仁進藏區替我去看看情況，到處蒐集資料。

紀委員國棟：你現在還是蒙藏委員會的主委，當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鐘，將來之事等併入陸委會之後再說。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是持這種心態。

紀委員國棟：本席去參觀他們的布達拉宮，覺得實在很淒美，既美麗又有點淒涼，尤其是晚上的景色，真是教人永生難忘。主委就算沒去過西藏應該也知道布達拉宮吧！請問它分成哪兩個宮？

羅委員長瑩雪：白宮和紅宮。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紅宮中主要放什麼東西嗎？

羅委員長瑩雪：兩個宮中應該都是存放藏傳的文物，但可能有不同派別。

紀委員國棟：兩宮存放的當然是不同的文物，供奉不同的神社、喇嘛，但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紅宮存放的是達賴喇嘛前身遺體，白宮則為現任達賴喇嘛辦公生活起居處所，不過兩個宮都非常雄偉，所以本席建議委員長有空、有機會的話一定要去看一下，其實去一次就行了，因為當地海拔甚高，高山症缺氧情況很嚴重，本會召委也可以安排一個時間到西藏去考察，本席一定會陪同前往。另外當地還有一個大昭寺，委員長知道裡面供奉的是哪位唐朝公主嗎？

羅委員長瑩雪：文成公主。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她嫁給哪位藏王嗎？

羅委員長瑩雪：松贊干布。

紀委員國棟：大昭寺從唐朝興建至今，已經有上千年的歷史，文化悠久，裡面除了供奉漢族公主外，還供奉藏王另二位妻子一尼泊爾公主和藏族公主，當時武功文治都非常強盛，所以西藏是個非

常獨特的地方，將蒙藏委員會併入他部實在很可惜，但這是整個政策方向，我們也莫可奈何！另外，西藏有兩個自然奇景——一條最大的江、一座最高的山和峰，你知道嗎？

羅委員長瑩雪：雅魯藏布江、喜馬拉雅山和聖母峰。

紀委員國棟：他們稱聖母峰為珠穆朗瑪峰，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還是要去看看才是。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一個蒙藏文化中心，裡面收藏了滿多東西。

紀委員國棟：但那些只能看而已，沒有去過根本不知道實際情況，就如同王郁琦說對大陸很瞭解，但是卻不認識一些相關人士一樣，在這最後一段時間裡，還是要請你再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雄的客家鄉親常常在客家文物區或義民廟舉辦活動，也往往可以見到李副主委和鍾副主委的身影，地方的客家鄉親對他們參與這樣的活動多所肯定，可是卻很少見到主委來參加。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一次在義民廟舉辦活動時，我剛好答應了另一個行程，過去，只要我能跑得來，我一定會去。

李委員昆澤：本席沒有責備的意思，只是說高雄的客家鄉親都非常好客，希望黃主委能多參與地方活動，拜訪當地的客家鄉親，大家都會非常歡迎你的。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請問主委知道現在的有線電視第 23 台至第 25 台主要是播放什麼節目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要是旅遊及兒童節目頻道。

李委員昆澤：不對，這幾台全都是播放兒童節目，基本上這些兒童節目和卡通節目都是多語言地穿插播放，包含國語、台語和英文，這樣能讓孩子在觀看節目過程中瞭解簡單的語言表達方式，並對其他族群有所認知，遺憾的是這些節目中很少聽到客語。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在 MOMO 台中有一些合作節目。

李委員昆澤：本席希望所有孩童（不論是否為客家族群）都能在第 23 台至第 25 台的兒童和卡通節目中接觸到客家語言和文化，希望主委在這方面多所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建議甚佳，我們在這方面努力。

李委員昆澤：按照客家基本法的定義，目前客家鄉親族群是台灣第二大族群，約占總人口數的 18.1%，大約 420 萬人，因此語言和文化的傳播應該更受到重視和推廣，可是依據客委會提供的客家人口調查報告，在身份認同方面，有 13% 的客家人在與人接觸時不會承認或主動承認自己是客家人，在客家族群低密度地區，比例則提高至 23.7%；而且目前會聽、說客語之客家人比例偏低，有 37.2% 的客家朋友表示聽不懂客家話，49.9% 表示自己不會說客家話；至於客家民眾子女的身份認同方面也需要黃主委多所注意，有 28.4% 的人認為自己不是客家人，不會講或聽客家話者的比例高達 48.5%，沒有接觸過客家文化的比例也有 20.2%，這些資料都是客委會做的，主委必須注意。從這些資料顯示，客家朋友會說客家話的比例偏低，尤其是新世代的人，這也會影響到他們對客家文化、客家族群的認同。

語言是構成文化生活非常重要的元素，客委會在這方面應該要認真推動。主委擔任客委會主委的時間已經非常久，在客語推動方面仍有待努力。

黃主任委員玉振：雖然我們有緩步的向上，但是仍有待努力。

李委員昆澤：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地區的客家人口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就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這個發展區就是要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

本席認為，不止客家人口超過三分之一的地區要列為重點發展區，非客家族群聚居的高密度人口地區，其語言表達及他對客家族群文化的認同度越低，所以我們應該跨越它，全面去推廣客家文化。

本席希望發展客家文化不要侷限在客家族群聚居的地區，當然現在的社會，人口流動性非常大，這部分希望主委能夠注意。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點我完全同意，尤其非客家聚居地區可能更需要我們支持，因為他們語言的學習及發展或使用更困難，確確實實這部分我們會強化，我們不會只重視重點發展區而已。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客委會發展客家文化是用簡單有用的方式，就是多推廣客家話，語言元素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保存客家話應該從學校教育，從我剛才所講的 22 台、23 台、24 台及 25 台的卡通節目中傳播客家簡單的語言和基本文化，讓我們的小朋友能夠接觸美好的客家文化。然後，在幼稚園和小學裡應該增設與客語相關的課程。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有推客語生活學習，很多幼稚園的小朋友都有參與。

李委員昆澤：希望能夠繼續加強。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們會繼續加強。

李委員昆澤：也希望客委會能夠多舉辦客家文化活動。

現在有個問題，客委會已存在那麼多年了，據客委會所做調查，有 46.2% 客家鄉親對客委會抱持滿意的態度，只有 46.2% 的人滿意。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想滿意應該不是這樣看的。

李委員昆澤：根據調查結果，19 歲以下的年輕一輩對客委會滿意度比較低，只有 28.4% 表示滿意，這點要特別注意，就如剛才我提到的，會講客家話的，會認同客家語言的，或是對客委會滿意的，在年輕一輩的調查都顯示偏低。這表示新世代的客家年輕人對於客家文化、對於客家語言、對於客委會的距離是疏遠的。這點請主委多加注意。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提到的這項調查是整體的客家調查，不是客家基本法定義的 419.7 萬的客家人，有些確實是脫離了客家莊，包括都會區等等，這些人對於客家人的認同相對會比較低。

李委員昆澤：但是客家文化不應該只侷限在自己定義的客家地區或客家文化，各個族群對他們的語言及文化都要相互尊重，相互發展及認同，這是台灣未來族群發展很重要的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們同意。

李委員昆澤：有關客語認證考試，剛才主委表示有發獎學金等措施，但是有一個現象，就是認證考

試的及格率越來越低，94 年度以來，每年都舉辦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考試的比例逐年在降低，分別是 94%、89%、83%、65%，到 99 年度稍有回升，但也只有 69% 而已。這樣的考試結果讓我們有點憂心，也就是說，在推展客家語言方面，還有努力強化的空間。

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客語認證的考試需要收報名費，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19 歲以下不必收。

李委員昆澤：一年收到的報名費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多，因為現在報名的……

李委員昆澤：既然不多，為什麼要收呢？我們希望更多的年輕人、更多的朋友來參加考試……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 19 歲以下沒有收報名費。

李委員昆澤：客委會不是編列將近 4,970 萬的業務費作為推展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的認證嗎？此外，你們不是也編列 900 萬的認證推廣獎助費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國庫稅收的問題，19 歲以下免收費還是我去爭取的。

李委員昆澤：現在收費多少？

黃主任委員玉振：報名費是 250 元。

李委員昆澤：全國一年收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要是收資料處理費而已。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這部分沒有多少錢，客委會編列將近 6,000 萬元在推廣客語能力認證，也編列推廣獎金等等，結果卻要收取客語認證考試的報名費。主委，請你幫客家鄉多爭取一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不要收報名費了，給你們那麼多的預算進行客語認證的工作，還要向民眾收報名費。推廣客家語言不是要賺民眾的錢，報名費……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我完全同意。只不過因為政府稅收體制的問題，我沒辦法一下答應。

李委員昆澤：此外，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這個在上會期我有跟主委提過，當然主要客家地區會講客家話的公務員非常多，但是客家人口密度比較低、非客家人口集中的地區，我們有很多鄉親朋友，老一輩的人，希望去公家機關辦事時能有會說客家話的公務員為他服務。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現在鼓勵他們設客語服務的機制，不管是電話接聽或是櫃台服務，都希望有人能說客語。

李委員昆澤：不只是公務員，我們也希望能夠挑選有客語服務能力的替代役到各個機關服務。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我們都全面補助他們，希望他們設立客語服務。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希望對於客家語言的推動、對於兒童及年輕族群方面客語、文化的認同及推廣，客委會還要多加用心，也希望主委有空多到高雄參與地方的客家活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我會。謝謝。

主席：現在接近 12 時 30 分，我們先邊用餐，等陳其邁委員質詢完再休息 20 分鐘，後面還有幾位

委員，今天可以早一點把會議結束。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羅委員長，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今年 5 月間，辦理了中國大陸藏區民委來台交流活動，邀請了原民會，還有幾所大學的相關人士，以及原住民人士進行交流及座談，你有參加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參加，因為我在台北有別的行程，我們經常同時舉辦很多活動。

鄭委員天財：好，在報告中第 4 頁提到今年 11 月間要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委來台，也要參訪原住民地區並舉辦座談。你有沒有打算參加？

羅委員長瑩雪：座談我可能不會參加，但是會跟他們碰面，有機會接觸。

鄭委員天財：好。我見過他們，既然是大陸國家民委來訪，我希望你能夠參加今年預定要辦理的跟大陸國家民委的交流。你可以告訴他們，你如何在行政院阻擋台灣的原住民自治，你可以暢所欲言。大陸很多地區都有實施少數民族的自治，是不是你可以發表你的心得，告訴大陸的國家民委，我在行政院阻擋了 9 個多月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不要讓他們自治，可不可以？

羅委員長瑩雪：我都一直向他們強調族群融合的重要，對國家社會的好處在哪裡。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建議你，希望你能夠參加他們的座談會，而且告訴他們，你在行政院的豐功偉業，已經九個多月了，你可以告訴他們：在吳前院長（吳副總統）的行政院院會中已經通過的法案，我都把他阻擋下來，他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非常差。你可以告訴他們，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你可以說明，你在行政院如何阻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續辦。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還沒有處理啊！院裡面根本還沒有開始討論。

鄭委員天財：你看過，你知道嘛！而且你提了很多意見。你如何瞭解中華民國的法律，然後加以阻擋。你可以告訴他們，以前的行政院院長都是違法的，以前的內政部部长也是違法的。這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民國 77 年就開始了，經過政黨輪替還繼續辦理。而且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計畫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通過，在政黨輪替之後，執政黨繼續辦理的。一個辦理了二十多年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對台灣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返還的一小部分而已。你可以在那邊暢所欲言，你如何阻擋。你可以說，他們都是違法，只有我羅政委是謹守法律。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那是怎樣？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沒有去阻擋什麼，而且……

鄭委員天財：你提了很多意見啊！

羅委員長瑩雪：很多事情……

鄭委員天財：你提了很多意見，你有沒有提意見？你說。

羅委員長瑩雪：作為院長的幕僚，我本來就應該……

鄭委員天財：你有提意見，對不對？一個執行了二十多年的政策，只是因為行政院還沒有辦完，各縣市政府還沒有辦完，你那麼偉大，你那麼懂法律，以前的行政院院長，以前的內政部部長都是違法的。

我告訴你，民國 77 年的時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還沒有成立，當時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包括吳伯雄榮譽主席都擔任過內政部部長，好多人當過行政院院長，他們都是違法。

羅委員長瑩雪：我沒有這麼說過。

鄭委員天財：你提出適法性的意見那不就是說過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鄭委員天財：你要敢做敢當。你對原住民有那麼大的偏見，沒有關係，我們不怕，我們會等，你總會下台吧！我們再等，等個 3 年也沒有關係，無所謂，我們再等。一個延續 20 多年的政策就在你手上停滯。你應該讓行政院好好的拚經濟，為了這件事，9 個多月，吳敦義當院長時同意要延長辦理，現在 10 月份了，延長 3 年，被你扣掉 10 個月，剩下 2 年多，也許到年底或到明年都不會繼續辦理。沒有關係，台灣的原住民族已經等了很久，包括原住民族自治也已經等了很久了。

我上次提過，對你來說，原住民族自治是 9 個多月，對陳冲院長來說也是 9 個多月，對馬總統來說是 4 年多，對台灣原住民族來講已經是 13 年了，中華民國的總統從開始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到現在已經 13 年多了，13 年算什麼？何況才 9 個多月，對不對？我們願意等待，你繼續吧！

另外，你可以在座談會跟中國的國家民委講：我如何阻擋原漢不平等的法律，讓原漢不平等的法律繼續存在。什麼是原漢不平等法律？羅政委，上次在國是論壇我有稍微提一下，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在日據時代被劃為番地，有 166 萬公頃，後來總督府經過確認，所謂「確認」就是確認番人所要地 45 萬公頃，從 166 萬公頃變成 45 萬公頃。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劃為所謂的原住民保留地，有 24 萬多公頃。24 萬多公頃有沒有全部給原住民？沒有，差不多只有 10 萬公頃左右，其他都成為公有地，所以還有很多需要增劃編的地方，因為那是我們從以前到現在繼續在使用的土地。祖先的土地，房子都蓋在那邊，結果卻被劃為國有地，所以要增劃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政府訂定一個法規，還不是法律，以前是法規，就是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要 10 年，不是給你所有權，而是耕作權，台灣的山坡地 100 多公頃，原住民祖先的土地為什麼要被劃為國有地，還只是給你耕作權而已，要耕作 10 年，居住使用繼續再 10 年，以前是 10 年，現在是 5 年，我們要把 5 年的規定刪除，為什麼不能刪除？你說說看。

羅委員長瑩雪：關於政務委員審查法案的事情，未經院長授權，我在這裡不方便表示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們是在討論問題，你剛才只有答復紀國棟委員內閣閣員的問題，那怎麼不是你的業務？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關於蒙藏委員會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他說內閣閣員怎樣、怎樣……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我不強迫你回答，反正你也不敢回答。取消 5 年的限制，為什麼要規定 5 年

？台灣的山坡地這麼多，為什麼只有原住民的土地要先被劃編為國有地，原住民祖先所有的土地，他們的房子都蓋在那邊，在那邊耕作，卻將其劃為國有土地，還規定要繼續在那邊耕作，繼續使用 5 年才能夠取得所有權，這是原漢不平等的法律，難道不能刪除嗎？原住民 6 位立委共同提案，這代表原住民的民意，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要依原住民族的意願，而這個就是我們的意願，我們希望不要繼續有這種原漢不平等的法律。為什麼你們的土地在山坡上就不需要這樣的限制，為什麼原住民的需要呢？民族的意願就因為你的意願，而整個影響了刪除原漢不平等的法律。

其次，更重要的是，如果這個不刪除，土地被不當使用時，國家還可以收回，這是什麼呢？他們的土地被不當使用，國家可以收回，然而很多農地蓋了很多不合法的農舍，國家會收回嗎？很多違章建築被不當使用，國家會收回嗎？不會嘛！但是對此你們卻開會就做了決定。工程會吳澤成主委，他當政務委員時，就問過各部會，而各部會是沒有意見，也同意刪除這 5 年的規定。結果在你手上……，委員長再怎麼樣不喜歡原住民，也不必這樣子。

羅委員長瑩雪：完全沒有，我沒有不喜歡原住民。

鄭委員天財：孫主委安排要去西藏，被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批得一塌糊塗，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說不定是受到你的影響。

羅委員長瑩雪：絕無此事。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他想說與你有個交流，也許原住民表達的方式不怎麼樣，他要到西藏去考察卻引起這樣的批評。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很樂見其成。

鄭委員天財：可是被批得一塌糊塗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委員長再怎麼樣不喜歡原住民，也要拿出你的良心。委員長、政務委員的工作，應該要公平正義！公平正義！拿出你的良心。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

主席：由於陳委員其邁要求程序發言，現在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鄭委員天財在質詢羅委員長，鄭委員提到原住民的事情時，羅委員長都不答。在上會期本委員會對此問題已經處理過，羅委員長憑什麼不回答原住民委員所提的問題？

主席：羅委員長應該要回答，剛才本席是要求他回答，但是我看鄭委員並沒有特別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憑什麼不回答？這是歧視原住民的立委。按照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在上個會期早就提出了，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或是大法官四六一號解釋，所有官員不得拒絕回答相關的問題，而行政首長也有說明的義務。上會期本會通過決議，將羅委員長列為不歡迎的政治人物，係因為當時他拒絕回答相關的事務，這是藐視國會。國民黨原住民立委提出提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然而今天你對原住民立委的態度還是一樣，簡直就是我行我素，原因是什麼，到底有什麼問題呢？

更何況委員會也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讓羅委員長免兼政務委員，因為他不是這方面的專業

人士。所有政務首長及原住民立委都對羅委員長有意見，加上既非他的專業，又充滿種族偏見，這種人根本不適合來督導原住民的相關業務及協調工作。原住民自治法及相關法令會躺在行政院出不來，就是因為有一個絆腳石擋在那邊嘛！

本席要求主席要嚴正來處理羅委員長兼政務委員的問題，他到底是用什麼身分來備詢，他是不是可以拒絕回答原住民的事務，還是高興答就答，不高興答就可以不答呢？假使在院會問到行政院長的操守問題，難道他可以因與業務無關而選擇不回答，或是由行政、政務人員自行來判斷要不要回答嗎？

**主席：**針對委員的質詢，依規定除了明顯違反秘密或外交等，官員都應該據實以答，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有相關的規定，而上會期本會也作過這樣的決議。

剛才本席原本要按麥克風，可是鄭委員並沒有堅持，所以才讓你們繼續講下去。本席希望以後委員的詢問，不止是蒙藏委員會的其他事務時，羅委員長，你也是政務委員，都應該據實以告來作政策說明。本席作以上裁示。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當然原住民的問題，我們都應該要去關注。當時作此決議時，曾經有一個討論。今天內政委員會是請蒙藏委員會作報告，所以他的身分是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不過在行政院裡，他也兼了政務委員，負責原住民事務的協調及整合。在本席印象裡，依照慣例並沒有政務委員來備詢，當時他沒有答復，主要是這個原因。本席請委員長等一下可以說明政務委員備詢的慣例是什麼，還有就是依你所負責的政務事務，在委員長的身分之外，是不是可以提供資訊與委員進行交流呢？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同仁。如果講到慣例的話，蒙藏委員會前任委員長是高委員長，他也是政務委員，同樣亦是負責原住民業務，就只有這兩位而已，因為以前都不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來負責原民會業務，而且以前他在這裡也都會回答。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主席已經裁示了，而上會期也已經通過決議及譴責案。過去包括李鴻源、陳鎮川是政務委員兼工程會的主委，當被質詢到莫拉克風災時，他們也都講了很多原住民的事務。當時大家問到原住民事務，難道跟原住民有關，他們就可以不回答嗎？本委員會應該尊重過去所作的決議及主席的裁示。

**主席：**請羅委員長不要用那樣的理由來拒絕答復，你可以選擇詢答的方式，但是不能拒絕委員對你的詢問。

現在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約在 2011 年 2 月時，羅委員長被提名當政務委員，馬總統為什麼找你當政務委員？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知道我有二十多年的法律實務經驗，然後對弱勢族群一向

也很關心。

陳委員其邁：當時被提名為政務委員，你是因為社福及司法的專才，所以馬總統提名你擔任政務委員。你也向馬總統提到在釣魚台的保釣事件時曾經見過面。你在行政院擔任政務委員，依據行政院的業務分工，你是負責哪些業務呢？

羅委員長瑩雪：包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公平會、中選會等部會，如果他們有意見上的爭議，或是法案的審查……

陳委員其邁：社福是誰負責？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我，是薛政務委員承泰負責。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原本要你負責社福，但到分工時，這部分就不見了，由薛政務委員承泰來負責。你就負責客委會及原民會，這對你是很生疏的業務。

羅委員長瑩雪：我說的弱勢是指蒙藏同胞在台灣是弱勢族群。

陳委員其邁：以前你都沒有關心過嘛！

羅委員長瑩雪：但是關心的態度、心情及作法是一樣的。

陳委員其邁：我也有，為什麼不提名我當政務委員呢？你說是社福，結果到行政院也不搞社福，而是去搞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

羅委員長瑩雪：事實上，這些業務是很少的。

陳委員其邁：剛才李委員俊侶質詢你，我仔細聽了答詢，他說你是人權律師。從你的經歷可以看到，你有在消基會當過常務董事等民間團體的簡單經歷，其他都是地方政府或政府機關的法律顧問、諮詢委員、申訴調解委員及權利促進會委員等，對照這些經歷，你不會覺得人家稱你為人權律師，難道你不會汗顏嗎？這與過去為台灣奮鬥的人權團體及律師相比的話，你都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還有做一些事情，比如推倒父權條款、聲請釋憲……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參加過，比如台權會、國際特赦組織等長期關心國內外人權的相關團體。

羅委員長瑩雪：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位子……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要照鏡子往自己臉上貼金，我也沒有意見。

2003 年時，委員長是不是擔任馬總統控告民進黨全民公投催生台灣新憲法廣告抹紅馬英九的辯護及委任律師呢？

羅委員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你是不是余文的委任律師？

羅委員長瑩雪：是。

陳委員其邁：你在行政院的分工是很清楚的，相關法務部的部分是由你來督導，因為你是馬總統的律師及護法，然而你在國內外長期的人權記錄是零，幾乎是一張白紙，因此提名你當委員長，根本就是擺錯位子及不適任。

尤其是有關蒙藏事務、藏人自焚及西藏人權等，你從早上答到現在都是私底下關心，不敢公開關心，你答復李委員俊侶說有發新聞稿提出譴責，你是什麼時候提出的？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網站上還有。

陳委員其邁：幾月幾日？

羅委員長瑩雪：5 月 8 日有一次。

陳委員其邁：那次是本席擔任召集委員，委員在立法院不分黨派關心西藏人權，並要求蒙藏委員會要表態，結果你才發新聞稿，你有沒有譴責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之前都有。

陳委員其邁：5 月 8 日有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

陳委員其邁：有個頭！你自己回去看網站，我唸給你聽，所謂你的譴責內容：政府理解與同情藏人爭取自由與人權的訴求，呼籲中共當局應該回應人權、自由、民主等普世價值的追求，並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只是簡單的上述幾句話，你有譴責嗎？從新聞稿看得出你的譴責嗎？

羅委員長瑩雪：這是針對藏人自焚事件……

陳委員其邁：你有譴責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意思同樣也是不贊同他們的作法。

陳委員其邁：你是表示遺憾，並不是譴責，只是呼籲要包容及理性。

羅委員長瑩雪：那個動作是藏人自焚，不是他們的動作。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有譴責嗎？難道是譴責藏人自焚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不能譴責藏人自焚。

陳委員其邁：那是譴責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呼籲中共要注意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呼籲與譴責是差很多的。

羅委員長瑩雪：這件事情是藏人做的，而非針對中共做的另外一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呼籲中國當局要寬容及理性，這是你新聞稿寫的，你要不要再看一次？這算是那門子的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我們還有新聞稿。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聽澳大利亞政府的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委員決定。

陳委員其邁：要求釋放因宗教被逮捕的西藏人士，要求聯合國派員調查真相。這兩句話你敢不敢說呢？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很多國家說了都沒有用，所以我們想用其他更積極及有效的方法。

陳委員其邁：那你比歐巴馬還厲害，他們講沒用，你講有用，那你講啊！你呼籲的包容有用，人家的譴責都沒有用。

羅委員長瑩雪：所以我們在跟他們接觸時，都會努力告訴他們民族融合，以及尊重少數族群的重要……

陳委員其邁：他們講沒用，你講有用，可是連站在維護人權這邊的勇氣，你都沒有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想真正發揮作用……

陳委員其邁：難道都是你的感化，而非這些國際社會的壓力，你還自比上帝呢！

羅委員長瑩雪：不敢。

陳委員其邁：9 月 18 日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包括賽浦路斯、捷克、瑞典、美國、瑞士及德國等，不管是大使或代表都紛紛發表談話關心西藏的人權，但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在立法院竟然連譴責兩字都不敢講。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一直在影響他們的民族政策，最近他們內部確實也在檢討自己的民族政策。

陳委員其邁：你是在替中國擦脂抹粉，還說他們在檢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達到人權最低的標準，你要不斷的施壓中國去改善西藏的人權，不是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用各種方法去做。

陳委員其邁：各種方法？你還在胡扯說各種方法？去那邊連抗議、譴責都不敢講，誰期待你們去那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對他們做一些學術演講，包括民族政策、民族政治的運作方式等，我們都很努力在做這些事。

陳委員其邁：委員長，其實我都懶得跟你爭論這些問題，只是馬總統、馬政府的人權被人家看破手腳而已。接下來我要談國內的事情，請問來台藏人住在哪裡最多？

羅委員長瑩雪：桃園。

陳委員其邁：其次？

羅委員長瑩雪：新北市。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收入情形如何？

羅委員長瑩雪：比較偏低。

陳委員其邁：月收入 1 萬元以下的大概有多少人？有百分之幾？

羅委員長瑩雪：委員指的是一戶嗎？

陳委員其邁：對，每戶月收入。

羅委員長瑩雪：我的印象好像有 40%。

陳委員其邁：沒有那麼多啦！8%啦！1 萬至 3 萬元則是 25%。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我還是要提醒委員長，行政院不知道民間疾苦，不知道人民的生活如何，而陸委會主委不知道臺灣現在跟大陸的經貿往來情形，也不知道大陸的基本工資。至於原民會，上次本席在這裡質詢時，他不知道原住民的失業率。而你要照顧臺灣的藏人、蒙人卻不知道他們的收入情形，只籠統的知道大概是多少，請回去看看你們的預算，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蒙藏委員會編了 1.3 億多，你知道你們的行政費用編了多少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的人事費用偏高，約八千多萬。

陳委員其邁：總共一億三千多萬的預算，一般行政就編了將近 1 億。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們的業務費一直被砍……

陳委員其邁：蒙藏委員會一般行政的費用編了將近一億，整個部門的預算才 1.3 億左右，一般行政編了將近九千萬幾乎都在「養人」。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費一直在減少……

陳委員其邁：你這份報告我真的看得快流眼淚，你知道嗎？包括春節慰問金、慰問費用、貧困補助等加起來不到 100 萬，一億三千多萬裡面真正落實照顧蒙胞、藏胞才花不到 100 萬的預算！

羅委員長瑩雪：藏事處的業務費才一千多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幾乎把蒙藏委員會所有的預算都花在一般行政上，對不對？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人事的部分不能隨便刪減。

陳委員其邁：所以要裁撤啦！我的意思是這樣。

羅委員長瑩雪：但是我們做的事……

陳委員其邁：別人可以做啦！像社會救助的部分，你不是叫其他縣市政府自己去做嗎？還說什麼逐漸要取消。

羅委員長瑩雪：一部分。

陳委員其邁：最後，本席要提醒委員長，原住民還有原民會在照顧，原住民所享受的待遇跟一般人民不同、跟一般不同族群的人是不同的，而你的業務要移轉到其他部門，如何照顧這部分的預算反而是比較重要的，你應該去協調這部分，而不是交給地方政府去照顧這些蒙胞、藏胞，中央政府編了預算就是要做啊！結果你們一億三千多萬的預算卻花不到一百萬去照顧這些人的生活，實在是看了快吐血！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之前本席想詢問一下，因為我的質詢內容包括蒙藏和原住民，稍後請羅委員長上台之後，如果他只針對蒙藏的部分來答復，不針對原住民的問題來答復的話，這樣要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剛才已經做了決議，可能委員沒有聽到，剛才決議比照上次內政委員會的會議，羅委員長必須要答復，所以你就問吧！

孔委員文吉：好。首先本席要請教羅委員長，蒙藏委員會要準備熄燈了，請問蒙藏委員會何時結束？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定的期程是明年 1 月 1 日，但因為組織法還沒通過，所以現在還不能很確定。

孔委員文吉：將來蒙藏委員會結束、打烊了，你就是專任的政務委員？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我自己也不知道，因為我這個職務是院長指派的，所以事實上，我會不會做到明天我都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如果蒙藏委員會結束了就沒有委員長了，那你就是行政院的政策委員？

羅委員長瑩雪：也不一定，說不定就沒有工作了，也許指派別的工作也不一定。

孔委員文吉：應該會續任？

羅委員長瑩雪：很難講。

孔委員文吉：我看政策委員應該是不會改組吧！

羅委員長瑩雪：很難講。

孔委員文吉：從蒙藏委員會的報告看來，我覺得蒙藏委員會現在幾乎都在做青輔會的業務，比方說，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的交流，從今年年初開始，臺灣大專青年有到內蒙古訪問，而大陸少數民族地區的大專青年也有來臺灣訪問。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一部分的工作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此外，7月4日至13日有辦理「臺灣大專院校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藝文參訪交流團」，參訪甘南藏族自治州、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等地，推動兩岸學子藝文交流。請問17名青年學生是如何選出來的？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公開招選。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包括花蓮東華大學的原住民青年學生？

羅委員長瑩雪：有，甚至原住民好像還是我們評選的優先條件之一。

孔委員文吉：有優先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們有發函給他們，但是這一梯次沒有原住民報名。

孔委員文吉：很可惜，這是兩岸的民族青年交流，如果原住民青年也能參加的話，可以讓這些青年瞭解大陸少數民族地區的情形。

羅委員長瑩雪：對，但是另外一團有，即7月3日至12日。總共有3個梯次，剛才委員講的是藝文交流這一團。

孔委員文吉：我們這邊組團到那裡去訪問時是誰當團長？

羅委員長瑩雪：有我們的同仁，也有基金會的董事長。

孔委員文吉：總是有一個團長嘛！

羅委員長瑩雪：對，都有團長。

孔委員文吉：我們大專青年去那裡訪問時，我們這裡的團長是誰？

羅委員長瑩雪：有3位團長，1位是我們的主秘，1位是參事。

孔委員文吉：都是蒙藏委員會的同仁當團長？

羅委員長瑩雪：還有一位是蒙藏基金會的廖董事長。

孔委員文吉：10月2日至9日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參訪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西北及北方民族大學師生一行30人來臺。請問現在他們還在臺灣訪問嗎？

羅委員長瑩雪：對。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安排跟少數民族地區交流？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有，幾乎每一次都會有。

孔委員文吉：這次只有大學院校的交流嗎？

羅委員長瑩雪：有到九族文化村，幾乎每一次的活動都會有安排到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都有安排？

羅委員長瑩雪：有，這次有安排九族文化村。

孔委員文吉：11 月 12 日至 18 日邀請 7 位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人士來臺，他們是下個月要來，你們有沒有安排他們和行政院原民會接觸、聯繫？

羅委員長瑩雪：有，會去拜會，而且還會到臺東、高雄、屏東參訪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都在做兩岸青年的交流，都是大陸少數民族地區的學生來？

羅委員長瑩雪：民委的部分是他們的相關官員。

孔委員文吉：國家民委和行政院原民會或蒙藏委員會交流，你覺得哪個單位比較適合跟國家民委交流？

羅委員長瑩雪：我認為都要，雖然時間不長，但是我們總希望他們在短短行程裡面能夠接觸到我們各方面的原住民文化或者是不同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現在蒙藏委員會已經要併到陸委會了？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國家民委應該跟行政院原民會多一點交流。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我們有這樣的安排，我們也希望如此，甚至有時候我們還希望合辦。

孔委員文吉：蒙藏委員會安排的應該不是只有蒙藏委員會的部分，應該要多讓他們跟原住民地區還有原民會多交流。

羅委員長瑩雪：是的，非常認同，我們每一次幾乎都有安排滿多與原住民交流的活動。

孔委員文吉：你們預定於 10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邀請他們來臺灣訪問。請問這是在哪裡舉辦？

羅委員長瑩雪：在臺北。

孔委員文吉：是蒙藏委員會主辦？

羅委員長瑩雪：是。

孔委員文吉：委託政治大學？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委託蒙藏基金會，費用等等都是我們提供的。事實上，蒙藏基金會的人並不多，很多都是我們同仁去兼任那邊的職務，我們說是委託他們辦是因為他們也有一些事務要去推動，講起來是我們在做大部分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原民會最近好像也跟國家民委有些接觸。

羅委員長瑩雪：可能也是我們安排的。

孔委員文吉：事實上，我們也有機會跟國家民委接觸，我們那邊也有很多朋友。

羅委員長瑩雪：我覺得這樣很好。

孔委員文吉：他們來的時候，你們都沒有想到找我們幾位立委嗎？就是跟他們比較熟的立委。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邀請過，可能委員太忙了，這次國家民委來也有邀請。

孔委員文吉：你們推動了很多活動，我是看報告才知道，希望也通知一下幾位原住民立委，讓我們有點參與感，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

孔委員文吉：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方才鄭委員天財也有談及，我當然贊同他的看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已經在立法院討論快 3 年了，在民進黨執政時，陳水扁前總統也是支持原住民族的自治，馬英九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第一條就是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後來我們就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包括國民黨黨團也把原住民族自治法列為優先法案，為什麼最後沒有辦法通過？因為有很多問題。我一直以為原住民族自治法沒有辦法通過的最大問題是原住民立委自己的版本不一，有些委員是比較理想版，我的版本是比較現實版，我會兼顧到整個臺灣已經是一個多元民族混居在一起的小島。

我覺得原民會、行政院也提出一個非常務實的看法，即這個自治法不是一個實體的自治，而是一個虛擬的自治，當然外面的團體都反對，他們說沒有錢、沒土地，但是我覺得行政院提出這個版本是比較負責任的版本，就是在臺灣可以實行的、可行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版本，也就是說，它可能沒有所謂的空間或土地，但是它有實質的自治權，既然這個辦法是行政院提出來的就應該可以來推動，後來不是卡在行政院而是卡在立法院原住民委員的版本太多了，有的是要更上層的，有的則比較兼顧現實，我覺得當時這個版本無法順利通過是因為原住民委員在內政委員會裡面都無法取得共識。

其次，當時為什麼沒有辦法通過？總統大選啊！有誰會簽？現在國民黨想讓它早點通過，但民進黨說這不列入協商，如果這個自治法通過的話可能會便宜馬英九，這也是一個實際上的考慮，不過，現在我很遺憾的聽說這個自治法在你任內等於又回歸到原點，你要原民會去跟各縣市政府協商自治法，你要原民會孫主任委員大川去拜託每位縣市長來支持，縣市長怎麼可能會支持？縣市長對這個版本的內容也不知道，原本這已經快二讀的地步了，到最後你又要求原民會去跟各縣市長進行協商，我覺得這樣是把它退回到原點。

羅委員長瑩雪：其實我沒有這個意見，是院長的指示。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陳冲院長就不應該這樣做，他怎麼可以要求原民會主委去跟花蓮縣、臺東縣縣長談？應該是說這是行政院的政策，這是可以做得到且十分務實、可行的版本，我們就來通過，也不影響縣市長的權限，所以當時是雙軌並行的。也就是說，縣市長之行政轄區的權限還有，原住民是另外走一個自治區，我們自治區的部分也有這幾個版本，但我很遺憾的聽到你要原民會主委去跟各縣市溝通，現在已經有 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鎮市，我真的覺得很遺憾，因為這樣是回到原點，等於說原民會主委是根本做不到的，然後你們就推來推去的。

我認為最好的辦法就是，關於那 4 條，應該在你任內，你當政務委員的時候由你來召集各部會、各縣市政府來協商，由你來召集，因為你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針對這 4 條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討論好之後送到立法院再來審查，因為當時那個版本屆期不續審，所以你應該要扛下這個

責任，怎麼會聽到陳冲院長說要原民會主委再回過頭來、回歸到原點、大家從頭再來？羅委員長，我相信你不是不關心原住民，但是在現行的體制內，你當政務委員，負責主審原住民族自治法，你應該扛起這個責任，而不是讓孫主任委員大川去跟縣市長溝通，然後你又怪他根本沒去溝通，這不是解決的辦法。

**羅委員長瑩雪：**政務委員的工作是被指派的，現在這個案子不在我這邊，我不能越過分寸自己去抓事情來做，如果院長指派我的話，我一定會努力去做。

**孔委員文吉：**如果你沒有辦法審這個自治法、大家都對你有意見，那你可以建請院長，要求別的政務委員來審這個自治法，你可以說因為立法院原住民委員對我有點意見，是不是可以把這個自治法交給林政則政務委員或楊秋興政務委員來處理呢？因為現在原住民的民意認為他們兩個可能比你更加適任，你可以主動建議院長啊，如果你認為你不能在大家對你有成見的情形下來辦理，這原住民族自治法就讓給別的政務委員來審查，我相信林政則跟楊秋興也對這個滿熟悉的，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委員提醒。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還是希望如果你主審這個自治法，你能夠召集縣市政府、原民會一起來討論，趕快把自治法的版本離開行政院、送到立法院。聽說現在又回到原民會，而原民會還要報你們審查，這不是在走回頭路嗎？這實在是很可惜！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委員長，現在西藏的人權狀況有沒有比較改善了？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志偉：**還是一樣惡劣？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不覺得有改善。事實上，我們有請同仁去關心了解，雖然有些寺廟還是看得到達賴喇嘛的畫像，但我們懷疑是不是趁檢查的人走了之後才掛出來。我雖然沒有去，但是透過朋友或我們同仁，大家都很密切在關心他們的狀況，希望他們……

**邱委員志偉：**對於情況惡劣、完全沒有改善的西藏人權狀況，你們有沒有針對西藏人民的人權遭遇，對中國當局提出控訴？提出抗議？提出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現在做的方式可能還比較有希望去改變他們。雖然要改變別人的想法觀念是很困難的，但是有努力才有希望，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要怎麼努力？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孔委員質詢時，我們就有報告。我們常常把我們的少數民族政策、作法、具體呈現的結果以及對社會、國家所帶來的好處……

**邱委員志偉：**這樣就可以影響中國對西藏的政策嗎？

**羅委員長瑩雪：**慢慢來。事實上，總要有所努力！

邱委員志偉：國際社會只要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對西藏人權狀況，都紛紛表示關心，並對中國當局、中國共產黨給予最嚴厲的譴責……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也派……

邱委員志偉：你連譴責、抗議的動作都做不出來？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做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嘛？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有做過，但是發現效果不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做過？對中國迫害西藏人權的狀況有表示抗議或譴責？有嗎？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在前任委員長的時候，我們……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任何的動作？這代表你們對於中國欺壓、迫害西藏人權是不聞不問的，你們沒有表示過任何立場，甚至連抗議、譴責都做不到，你還能如何協助西藏人民去捍衛自由權和民主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常常利用和他們接觸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如果中國不停止對西藏迫害、西藏人權狀況不改善的話，身為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您應該要表達意見，對中國當局表示最嚴重的抗議、甚至予以譴責，可以嗎？

羅委員長瑩雪：之前有很多抗議了，也有很多人要組織調查隊，但中國根本不讓人家進去……

邱委員志偉：在台灣，你可以公開譴責、公開抗議啊！或者也可以召開國際記者會，說我們支持西藏人民爭取自由民主的權利，我們譴責中國當局對西藏人民的迫害！你們可以開國際記者會嘛！連這種動作都做不出來，要怎麼去保障西藏人民自由民主的權利呢？這部分以前沒有做，但以後一定要做，可以嗎？

羅委員長瑩雪：好，我們會研究。

邱委員志偉：研究什麼？這個動作還需要研究？你到底敢不敢做？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敢不敢的問題，要做這個太簡單了。

邱委員志偉：很簡單？世界上凡是主張民主自由的國家，對中國迫害西藏人權，當然要表達嚴正的譴責！你身為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連這種譴責都做不到，還說要研究，到底要研究什麼？莫名其妙！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要研究怎麼做更有效，怎麼樣能夠……

邱委員志偉：譴責是最基本的，之後再研究怎麼讓中國政府改變作法嘛！

羅委員長瑩雪：這可能要有整套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這會有衝突嗎？並不衝突嘛！你連口頭的譴責都不敢，你是不是怕中國？

羅委員長瑩雪：不怕，我怎麼會怕它？

邱委員志偉：若不怕，為什麼連譴責都不敢？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要評估效益，怎麼做才是最有效，這才是重要的事。

邱委員志偉：譴責是可操之在我……

羅委員長瑩雪：是，沒錯。

邱委員志偉：可操之在我，不是可操之在他，但是卻連這種可操之在我的事情都不去做？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做很多事情。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譴責？你有沒有抗議？都沒有做嘛，你還講說做了很多事情，我不太想聽了

。

另外，習近平上台之後，你知道他老爸是誰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不知道他老爸是誰？

羅委員長瑩雪：噢，習仲勛！

邱委員志偉：習仲勛跟達賴喇嘛關係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委員長你來這裡都沒作功課！習仲勛是誰你不知道？習仲勛跟達賴喇嘛的關係你不知道？你委員長是怎麼當的？

羅委員長瑩雪：他們是舊識，應該交情也不錯！

邱委員志偉：交情很不錯！那習近平會不會受到他老爸的影響？他上台之後，會不會改變對西藏的政策？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蒙藏委員會不是在搞交流、搞公關而已，你們要重視西藏、蒙古人民的權益，特別是自由民主的權利，尤其是西藏！你完全沒有這個 sense，委員長！

羅委員長瑩雪：等他的位置穩固之後，他應該……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觀察，這是你們的工作，不能推給陸委會！對西藏的政策你們要去理解，現在胡錦濤政府跟未來的習近平政府對西藏的政策會不會改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希望他會！我想他可能也在……

邱委員志偉：我也希望他會改變！但你要去觀察，而不是只有希望，他怎麼會聽你的話呢？

羅委員長瑩雪：是，我們會觀察。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跟西藏流亡政府的行政首長有沒有任何接觸？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直接的接觸，但我們對藏區的……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它的行政首長是誰嗎？

羅委員長瑩雪：洛桑桑蓋！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有沒有跟他做過接觸？

羅委員長瑩雪：他有寄一封……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忌諱跟他接觸？

羅委員長瑩雪：我不會忌諱，但是目前為止沒有接觸過。

邱委員志偉：他有沒有來找你？

羅委員長瑩雪：他沒有找我，但是他們有透過達賴喇嘛基金會致函給總統，總統府再轉函到蒙藏委員會。

邱委員志偉：那你應該要對他們表示關心嘛！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關心啊！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們需要台灣中華民國政府協助，你們要主動關心給予協助。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補助很多團體到藏區、也就是印度的流亡藏人社區去服務，其中包括衛教、醫療，甚至語言教學等等。

邱委員志偉：從你們的報告，讓我覺得你們只重視交流等技術層面的工作，而且是很例行性的。你們要有戰略觀，要從自由民主的角度來協助西藏人民，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出發，而不是連最基本的譴責都做不到，這樣要怎麼協助他們爭取自由民主呢？謝謝委員長。

接著請教黃主委，自己人講話比較輕鬆，才不會那麼緊張，報告提到的客家發展基金會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籌備中，希望明年能夠上路，大概是明年的……

邱委員志偉：基金規模有多大？

黃主任委員玉振：目前還在規劃中。

邱委員志偉：你明年就要上路，但現在還在規劃？明年很快，再 3 個月就明年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明年 1 月 1 日，大概是明年 7 月左右、下半年！

邱委員志偉：那剩下半年時間而已，現在卻還在規劃？基金的規模、運作的方式，現在應該要有一個雛形、有一個架構了。我希望你要儘快釐清這個基金的規模、運作方式，才能知道這個客家發展基金會要怎麼樣來扶植客家文化或客家產業。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關基金的規模，因為目前還要送審……

邱委員志偉：送給誰審？

黃主任委員玉振：送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這樣明年 7 月來得及上路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預計下個月就要送行政院。

邱委員志偉：你下個月要送行政院，現在草案及運作方式卻還沒出來？基金規模也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玉振：據我們初步討論，在初期的籌辦階段是 1 億，接著再逐漸增加。

邱委員志偉：這財源從哪邊來？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主要是希望……

邱委員志偉：公部門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以民間的力量為主！

邱委員志偉：民間的力量有很多，這個財源才 1 億太過保守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個 1 億就像是開辦費，所以是由公部門來支應，接著希望能……

邱委員志偉：將基金規模擴大、將服務對象擴大化，讓基金會的基金運作能夠造福所有客家鄉親的需求，這樣好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樣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客家學院有大學、也有研究所，這些畢業生的出路為何？

黃主任委員玉振：針對他們的出路，第一，我從前年就開始協調考試院在高普考增設客家事務行政

，從前年、去年到今年……

邱委員志偉：這名額只有 1、2 個。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會，不會！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今年剛剛放榜的高考加增額有 9 位，普考加增額有 6 位，總共有 15 位，以高普考來講算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這樣我勉強可以滿意。對於客家學院培養出來的客家人才，該怎麼樣來安排他們求職，這後面的出路相當重要！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關心的這一點，確實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另外，六堆伙房要修理，要保持三合院的風貌，需要一些資金，好讓客家伙房、三合院獲得完整的保存。客家的建築真的很重要！據我的了解，這個伙房若沒有維修的資金，可能會壞掉，這樣既浪費又可惜！

黃主任委員玉振：八八水災時，五溝水有 19 棟伙房破損很嚴重，依據文資法應該是屬於文建會權管，但後來是由客委會直接提供協助。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用貸款或補助的方式，把客家的三合院、伙房的建築特色保存起來？在每一個客家的聚落都有它個別的特色……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觀光局辦的十大觀光小城票選活動，其中有沒有客家庄入選？

黃主任委員玉振：美濃！

邱委員志偉：只有美濃？只有一個？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的。本來有二個，但三義在最後關頭被刷掉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客委會應該要加強行銷，因為客家庄不論是觀光資源或文化資源，都是相當地、相當地豐富。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譬如六堆、麟洛、竹田、萬巒、內埔、長治，它有伯公文化、土地公廟，有很多特殊的習俗、廟會，也有很多寺廟，例如鄭成功廟，你聽過鄭成功廟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聽過。

邱委員志偉：文昌公廟、內埔的韓愈祠，這些特殊的寺廟全台灣只有在這些地方見得到，所以若能結合這些村落，包裝成客家特色的旅遊路線，打造客家文化之旅，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的資源……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非常好的建議，並可再將客家伙房結合起來。

邱委員志偉：對！將這幾個六堆區域結合成一個配套行程，規劃一日遊，其中一些硬體、軟體都要給予補助，包括導覽手冊等等，並與觀光局合作，共同行銷客家村落的文化之旅。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現在正開始在推展這個……

邱委員志偉：有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來……

邱委員志偉：園區是不同的概念，園區有點類似博物館……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希望以後能結合周邊，一起來推展！

邱委員志偉：對，可以藉此帶動當地客家庄的經濟發展，因為人去了就有消費，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

邱委員志偉：園區是一個集中點，較不具分散性，而若能拓展為一個旅遊路線，那麼幾個六堆的重  
要村落、鄉鎮，都可以因此受惠！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在短期內能儘快規劃，主委，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沒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羅委員長，你當多久了？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2 月，到現在 1 年 8 個月。

許委員添財：當初上任時的心情，和現在有沒有一樣？

羅委員長瑩雪：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差不多？如果是我，一定會有很大的一樣。因為蒙藏委員會是一個很特殊、很特殊  
的部會，你是蒙族還是藏族的後裔？

羅委員長瑩雪：都不是。

許委員添財：以一個非蒙族、非藏族後裔的人，來當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當 1 年後卻感覺差不多  
？我覺得很奇怪！應該要很新奇，像是經過一番洗禮、進入了另一個世界的感受，如果你有認真  
、有深入業務範圍，應該是這樣才對嘛！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我過去就常跟少數族群、弱勢族群接觸，所以到任後，每半年都會去訪視……

許委員添財：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你們所稱的藏胞、我們則稱作藏人，因為不敢亂攀親，看到  
他們一個一個自焚，你都無動於衷嗎？

羅委員長瑩雪：不是，當然看了會很難過。

許委員添財：那你做了什麼？這是你的業務欸！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會努力想改變中共的作法，改變他們對少數民族的態度，讓他們了解……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什麼作法來讓他們改變？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經常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者……

許委員添財：你若要改變他們的態度，就要對受迫害者給予相當的支持、鼓勵，對加害者要給予譴  
責、壓力。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是想要給他們一些影響，讓他們能夠調整作法。

許委員添財：結果還是沒有改變，一點都看不出來，所以你的感受才會差不多。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這種改變……

許委員添財：不要說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我現在當立委每天心裡都感到交迫，看到政府這麼顛預  
、無能、腐敗，讓不該發生的事情一再發生，令我看了覺得很自疚，為什麼呢？因為改變不了它  
！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我們在努力中，我們沒有放棄！

許委員添財：因為很自疚，所以若看到好笑的事情，笑出來也都覺得有罪惡感。那麼多人痛苦，我們怎麼能自己快樂，這樣是有罪惡感的，你知道嗎？

至於這個委員會，我勸你錢少花、事少做，可以多一些宣傳、國際放話，這些不需要本錢，只要表態就好了，例如發布一個新聞稿，來支持這些爭自由、爭民主的人。他們並不是要爭取獨立，就連達賴喇嘛也說自治就可以了，並表示想要回去，但是中國卻在當地搞漢化，要把人家滅種，侵占他們的土地，而你卻還好意思在這邊當委員長？而且當委員長又不是領中共的錢，是領台灣 2,300 萬人的錢，而台灣 2,300 萬人最需要的就是自由民主的價值能夠利用各種機會、管道、平台，宣揚於世界，讓世界看到還有一個被遺忘的國家，叫做「~~XXXX~~」，而這個國家正在沉淪、正在腐敗，卻拿它沒辦法。因為過去我所認識的人，現在我都不認識了！為什麼？因為態度都改變啦！不敢講話啦！走路彎腰駝背啦！低頭啦！怕一個人怕成這樣，這個人上來後，大家變成這個樣子，官逼民反，台灣一定會大舉爭取自由、爭民主，第二波民主改革運動必然興起，因為有越來越多人受不了，活不下去。蒙藏委員會可有可無，但既然有，而且是非常象徵性的，那你就把這個象徵的價值宣揚出來。我們對你沒有什麼要求，辦不辦這些活動，只是你們的同仁忙與不忙而已，又有什麼意義？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辦這些活動就是要宣揚自由民主的價值，和種族平等、尊重少數民族的觀念。

許委員添財：你到過西藏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西藏還沒去過。

許委員添財：你去拜訪過達賴喇嘛流亡的政府所在地沒有？

羅委員長瑩雪：達蘭薩拉沒去過，但是印度去過兩次。

許委員添財：去印度沒有用啊，要去拜訪他們的政府，給他們一些鼓勵進行等距「外交」，現在無形中你變成為虎作倀，暗中支持鼓勵北京當局。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我們完全不贊同他們的做法。所以，我們才努力想要……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們表態不夠積極。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其實有很多直接接觸的機會，希望他看到我們怎麼做。

許委員添財：其實很簡單，就把民進黨或者社運團體人士聲援西藏圖博時的文稿作者改為你的名字，然後同步發表，這樣就很可觀了，那都不必花腦筋，只要有心做，馬上就可以做得很好，還不用花錢，但你都沒有做，這個最簡單了吧！如果這些你都做到，今天站在這裡的委員們質詢你時絕對就不一樣，前面幾位委員都問到快生氣了，因為你就是聞風不動慢條斯理的樣子，你不知道大家都很急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們也很著急。

許委員添財：台灣之所以會沉淪、會腐化，就因為假民主越來越盛行，真民主越來越被壓制，台灣的聲音在國際自由世界的聲音越來越小，連美國都有人開始檢討要不要放棄台灣，已經到這麼嚴重的地步了。美國也不要靠台灣給什麼好處或利益，只要我們好好堅持民主自由的立場，腳步站穩就可以，為什麼要和自由世界為敵呢？為什麼要幫助危害自由民主的北京政權—共產黨，並且

附和他，暗中為虎作倀呢？本席不是在質詢你，而是向你建議做人的價值，有一天你會理解。但是，現在看不出蒙藏委員會存在的價值是什麼？本席給你的這些建議，你可以參考嗎？就做無本生意，也不用花腦筋，在人家聲援時，你們也隨筆發個文稿，難道有人限制你不可以這麼做嗎？不要觸怒中共當局，只要說對不人道及違反自由民主的事情，世界都應同聲聲援，我們只是站在聲援的立場給受害者安慰，請加害者要檢討，只要這樣就可以了，又不要指名道姓說北京、共產黨或是某人，這樣發表文章不行嗎？做得到嗎？

羅委員長瑩雪：謝謝。

許委員添財：圖博人自焚事件沒完沒了，會再繼續的，因為中共一直強壓。幾年前達賴喇嘛的秘書長到台南市政府邀請我到印度，他說很快就要回西藏了，以後可能沒有機會見面，希望能夠邀請台灣一些民主運動人士去和他見面，我當場告訴他不可能回去的，因為我的心算比達賴喇嘛的神算還通。他對北京政權還存有夢幻式的奢望，除非北京政權危在旦夕，需要借重達賴喇嘛拉他一把，那才有可能請他回去，除非有這個機會，不然永遠都不會讓他回去。就像今天不讓阿扁好好被醫治一樣，台灣對待阿扁也是這樣，很怕他死掉，但又不讓他好好過日子，根本就超乎台灣一般醫療應有的處遇，實在很不人道，但我講的你們也不聽，只說因為我們是和阿扁有感情，因為我們都是民進黨。以此類推，就以這個做比喻，幾個月前我們說阿扁有病，很多人都說是假的，現在沒有人敢說他沒病，只能說沒那麼嚴重，已經從沒病到改口說沒那麼嚴重，但改口付出了多高的代價，多不人道！台灣在沉淪，民主自由的價值，人道、人權的價值就是這樣一天一天減損。我們都是參與民主運動走過來的人，我們感受最深切、最具體，我們不會騙人，也不會騙自己的良心，所以，以同理心給你一個建議，蒙藏委員會是不應該有的單位，這是外來政權帶來台灣的，是不應該有的東西。但既然有了，那就要撥亂反正發揮正面積極的價值，使其變成一個燈塔，讓世人都看得見台灣獨特的自由民主標竿，蒙藏委員會也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黃主委，我印象中以前有看過一個地圖是有關客家人在台灣分布的情況，至於客家人如何認定，有主、客觀不一樣的方式。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認定方式是照客家基本法定義來認定。

林委員佳龍：有做成在台灣分布圖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有。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給我？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以。事實上，現在苗栗園區入口就有客家人口分布圖。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也有在台灣認同自己是客家人或者符合所謂客家人定義的趨勢圖？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從歷次民調整理之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就是表格，但最好能有圖。

黃主任委員玉振：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整理。

林委員佳龍：好，那就麻煩你了。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一個人願意講出自己是客家人需

要有環境，在大都會裡，就像我在大台中，市區有很多客家人不太會承認自己是客家人，也不太會講客家話。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現在大台中市的客家人口是台灣第三多，人數不少。

林委員佳龍：但你可以去調查，市區裡有很多隱性客家族群。

黃主任委員玉振：確實很多。

林委員佳龍：要有光榮感才會讓人承認，而不是只在一些特殊場合或活動，像桐花祭，才認為自己是客家人，這樣才會影響下一代感受到上一代以此為榮。剛才主委是說按照客家基本法……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們是按照「客家基本法」的定義來認定，事實上我們在進行民意調查的時候，是以這個定義來做一個調查，我們也做廣義或者是多元的認定。現在既然有「客家基本法」，有正式的客家人定義，所以我們就以那個定義的人口為準。

林委員佳龍：你每一年有沒有做一個很大樣本的、全國性的民意調查？沒有辦法普查，我的意思是說比如做 6,000 份，或甚至更高、上萬份的樣本調查？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最近這一次，也就是 99 年底到 100 年的這次調查是六萬多個有效樣本。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稍微距離一段時間，也就是持續……

黃主任委員玉振：大概兩年一次。

林委員佳龍：所以類似有點滾動式，你把兩年來抽樣的東西加權之後，把它變成一個大的樣本。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像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做了兩次，一次是 97 年，在我上任那一年；另一次是 99 年。接下去我們也準備要再做人口調查，大概今年年底會開始做最新一波的調查。

林委員佳龍：這個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你的政策要建立在這個基礎上，才能夠真正去服務到需要服務的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沒錯。

林委員佳龍：另外我想瞭解現在媒體數位匯流的部分，當然過去我們也一起努力，在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電視頻道，包括客家電視台等等。現在整個媒體的環境也產生很大的變化，依你們的報告，當然還是會製播一個節目，在不同的地方播放等等，那麼你們有沒有因應數位匯流這個部分來做？針對屬於客家的頻道或節目，能夠更佳地去保障客家人視聽的權利。

黃主任委員玉振：除了剛才我們所提到要製播的一些廣電節目之外，目前我們在影音平台這一塊也在著力，但是剛才您提到數位匯流這個部分，是我們下一步可能要積極來推動的一塊。事實上我不久前到交通大學，它的副校長剛好是中華電信的獨立董事，當時我們就談到事實上可以用 MOD，它是一個很好用的平台，讓客家人不只是在臺灣看得到，連在海外也都可以看到，所以這個是我們下一步要努力來推動的。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應該算是提早了，這個速度非常快，一方面是內容（content），另一方面就是在通路上，當然隨選視訊、MOD 這些也是很重，但我說的是你的節目品質。最重要的還是讓大家看得到，這個其實滿重要，現在因為秩序在重整，尤其廣電三法也在修改，所以是很好、很重要的一個時機。

黃主任委員玉振：對，我們也拭目以待，希望廣電三法能夠趕快通過。

林委員佳龍：好，謝謝。接下來請問羅委員長，當然蒙藏事務有歷史的背景，但是我覺得站在人權的角度來看，這一個普世的價值，是臺灣能夠立基於世界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我覺得除了兩岸的交流之外，我們對於跟蒙藏這一塊應該有更多的交流，不管是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或是你實際的預算分配上，要能夠反映。而即使是中共內部的有志之士，也都會認為一個政權如果不能夠善待自己的人民，就算再怎麼強，事實上是沒有正當性的。所以我覺得在這一塊上不用怕，臺灣也是這麼走過來的，我們也走過高壓統治，但是大家都在享受、珍惜現在的成果，我的出發點是這樣。

當然，也許政黨輪替後對於蒙藏的政策會有一些調整，但是我覺得一個比較可惜的地方是，在民進黨執政時，當時我有參與，也就是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的部分，實際上那個也是繼馬總統上任之後，在你前任的委員長百般的刁難，所以開不成會。你聽我講，因為我是董事兼秘書長，所以非常清楚，就差一位，政府的代表不願意出席，這部分資產都已經繳庫就算了。但是我要講的是，當時所關懷的對象包括在自由地區以及所謂的圖伯特藏人，也跨部會地結合農委會、國科會、衛生署，到印度達蘭薩拉去做人道關懷，其實做了非常多。政治問題有敏感性，大家都很清楚，但還是試圖去找出可以做的人道援助、合作部分，像我們對很多南太平洋國家或非州的友邦所能做的事情，其實也是可以做。我不知道在這方面，蒙藏委員會還有持續在做嗎？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台藏基金會，它結束是在我上任之前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這個我沒有怪你，你也不用回答我這個，反正那個已經是覆水難收了，只是說可以看得到一個政府的高度，當然有時候為了主導權等原因，這都是可以瞭解的。那麼你們有什麼做法？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

羅委員長瑩雪：事實上我們對流亡藏人社區各種狀況都非常關心，至於說他們要與我們接觸的話，我們從來沒有拒絕過，但是有時候我們想要接觸他們，他們卻沒有那麼開放，所以，委員也知道……

林委員佳龍：對，這就是我剛才跟你講的，你必須要有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管道，他們有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在這裡，我們要思考怎麼樣找到對口，過去因為有歷史的原因，涉及到我們政府跟他們內部信任感的問題，這我都瞭解，因為我很熟悉。

羅委員長瑩雪：對，委員非常瞭解。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只要我們伸出友誼的手，就一定可以交朋友！這個部分不是你講了就算。我覺得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沒有反映出來，最重要的其實是預算，當時我們也沒有錢，就儘可能在既有的援外計畫、國際合作裡面，去找出一些項目把它納入。那麼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委員長事後給我一個詳細的數字，你們跟這些海外藏人之間，不管是在交流合作或者是援助項目上，在幫助他們衛生醫療方面更不用講，我們可以用一些很簡單的農產品，雞蛋也好，或是香菇等等幫他們補充蛋白質。把這個資料給我，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

林委員佳龍：那我也想問你一個問題，你知道現在西藏流亡政府的總理是誰？

羅委員長瑩雪：洛桑桑蓋。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跟洛桑桑蓋互動的經驗？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直接，但是他有透過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轉來一封信，他是透過基金會給總統府，由總統府轉給我們，我們也有回應他。

林委員佳龍：所以他也願意跟蒙藏委員會這邊……

羅委員長瑩雪：他不是直接，是間接轉交過來的。

林委員佳龍：我剛剛講，這是有歷史的因素，但是怎麼樣去建立一個管道，就是至少要伸出友誼的手，最好當然是有互信的基礎。我是認為其實整個世界都在變，沒有說一定要用過去的概念來思考所謂的主權，人權也是主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沒有人權很難有主權，所以我覺得可以透過人道的關懷來做。當然最近發生一些事情，臺灣有一些人成立台灣維吾爾之友會，林保華先生也在媒體上發言。對於所謂的 629 劫機事件，你們是否掌握了這個事情的詳細情況？

羅委員長瑩雪：因為維吾爾族比較不在我們的業務範圍之內，所以雖然有聽到，但是我們沒有去 follow。

林委員佳龍：這個部分，國安局也曾經在秘密報告的時候繪聲繪影講了很多，如果涉及到不管是蒙藏或者是維吾爾族，這個部分我們在使用一些詞語的時候，務必要很小心，因為資訊很有限，大部分的時候我們無法有第一手的資訊，都是來自於中共的報導。從這個事情其實可以看到，背後也有很多問題，這個我就不在這裡細講。達賴喇嘛還是表達他很想來臺灣的意願，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然後目前……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其實我們一直覺得好像民間有這樣的一個呼聲，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看到他提出申請。

林委員佳龍：那你認為他提出申請要用怎樣的方式，你才會覺得接受到這個訊息？

羅委員長瑩雪：本會所主管的範圍，第一個就是審查藏生的資格，看他是不是藏傳佛教的這些傳人？第二就是審查他在臺灣過去的一些紀錄。達賴喇嘛的話當然沒問題，他是世界知名的宗教領袖，所以就本會的職掌範圍來說，他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只是說他如果申請來臺的話……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正式的團體邀請，而他也表達這個意願，我們政府會協助就對了？

羅委員長瑩雪：就是說本會……

林委員佳龍：因為過去我也負責過一次，處理包括他拿印度 IC 怎麼樣入境的問題及相關情況，所以我希望在你的任內能協助，促進是不一定做得到，達賴喇嘛再次訪台，好不好？

羅委員長瑩雪：好。

林委員佳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我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桐花攝影比賽得獎者爆出造假，你們舉辦這類比賽問題出在哪裏？出在評審委員的專業術養不夠，還是你們中間有人謀不臧的情形？你看人像的頭、尾都接不在一起。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會出現這個問題當然非常遺憾，事實上，我們評審的過程是，先由 7 位評審委員，他們都是……

黃委員偉哲：顯然他們沒有細看，這不是說誰模仿誰的照片，或誰模仿誰……

黃主任委員玉振：還有第二階段，事實上，我們在第二階段還請數位影像專家幫我們做進一步檢示。

黃委員偉哲：可見專家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時他們有發現幾幅作品有加工，所以……

黃委員偉哲：可是還是硬著讓他上。

黃主任委員玉振：不是硬著讓他上，因為這幅在評審過程中確實沒有發現，後來有個網友發現在這位造假人的部落格中有另外一張照片用那張照片組合，是因為這樣被發現的，並不是外面的什麼專家發現的。

黃委員偉哲：不是，組合是一回事，但照片呈現出來的人，腳都接不到地，這不需要很專業的人……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可以說接不到地，但也可以說剛好被前面的草叢擋住了。

黃委員偉哲：被草叢擋住！如果是這樣，他就不需要承認造假了。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剛開始評審可能是這樣子認定，但後來因為那張照片的出現，讓整個案情急轉直下，加上當事人終於也承認造假，這裏面絕對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如果要請評審，包括你剛剛講第二階段數位評審專家，你們可能要更仔細，要引以為鑑。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當然會引以為鑑，但我也跟委員報告，坦白說，以現在電腦技術的高超及相機的聰明度，在現在很多相機本身就具有修圖功能的情況下，在攝影比賽中要防造假確實是個相當大的挑戰。

黃委員偉哲：所以呢？

黃主任委員玉振：未來如果我們要辦類似的比賽，一定要有更好、更嚴謹的機制來防堵類似的情況發生。

黃委員偉哲：凸顯客家文化的東西，不論是攝影比賽或畫畫，弄到這樣就尚失原意了，其次，專業……

黃主任委員玉振：其實我們也是受害者。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你們是受害者，但你們是拿公帑去當受害者，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玉振：事實上，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浪費公帑。

黃委員偉哲：可是客委會是名器，是國家公權力的象徵，你們形象受損……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我們是受損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形象受損也是政府「落漆」。

黃主任委員玉振：所以我們是受害者。

黃委員偉哲：問題是你們是主其事者，你們負這個責任嘛。另外，客家義民文化祭是客家族群的年

度重點活動？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

黃委員偉哲：這幾年來客家義民文化祭以新竹為例，年度最後一個壓軸節目，以前年來講，有時候是明華園，有時候是 5 月天，我不是說不好，我不否認這兩個都是非常受矚目且受歡迎的團體，可是我想問，這跟義民文化祭的主題有沒有相關？

黃主任委員玉振：這是新竹縣政府連續兩屆主辦的，對於新竹縣政府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我都還沒有講是新竹。

黃主任委員玉振：是新竹縣政府。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站在弘揚客家文化的觀點上來講，這樣是不是有點……

黃主任委員玉振：當然有所不足，也不是不盡妥當……

黃委員偉哲：對。他們都拿了中央的補助，我們還是希望中央補助這類活動能以客家為主，前年是明華園，去年是五月天，搞不好明年來個 Lady Gaga 看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補助是針對義民祭祭典這一塊，並沒有補助晚上活動這一塊，晚上活動是新竹縣政府……

黃委員偉哲：你跟邱縣長也熟，你可以跟他講，怎麼樣能扣緊客家文化的主題，這樣才有意義，你不覺得嗎？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完全贊成。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找 Lady Gaga 來說客家話也可以啊。

黃主任委員玉振：委員的看法其實跟我的一致，我也認為應該更有客家元素才是正確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中央跟地方的溝通問題，是機關間的協調問題。

黃主任委員玉振：現在地方有自主性，中央有時候只能提建議。

黃委員偉哲：好吧，那你就多建議幾次吧。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們會努力看看。

黃委員偉哲：你是全國客家文化最高的指導機關首長，不能弄了半天卻不關你事。

黃主任委員玉振：我不會說不關我們的事，當然一方面我們尊重地方，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地方，既然是客家的節慶，就應該以客家為主，甚至……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這些團體都受歡迎，到新竹或台中市都會受到歡迎，可是這跟你們的本意不符，如果是放在跨年晚會，沒有人會講話，對不對？但放在客家義民文化祭，那跟這個有什麼關係？

黃主任委員玉振：你的看法我完全贊成。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跟地方政府多溝通，你剛剛提到的是新竹，但其他縣市的客家文化活動也應該以這個為負面的範例。

黃主任委員玉振：過去曾有個地方辦活動，他事先有給我們流程資料，其中沒有客家的活動，我們就斷然要他們改為有客家的，否則我們就要撤回補助。

黃委員偉哲：就本這個精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玉振：好。

黃委員偉哲：在這個時候要「硬頸」一下，好不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玉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黃委員文玲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輪到質詢的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接著輪到質詢的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正二、劉委員權豪、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陳委員雪生、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魏委員明谷、潘委員孟安、蔡委員其昌、蔡委員正元、馬委員文君、呂委員學樟、田委員秋堇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當主席，聽了一天，有些事情我真的很感慨，心情起伏也很大。不過，我還是很願意給羅委員長一點時間，說明一下關於早上大家提到的問題，那就是妳說妳的經歷裡，過去曾經關懷過弱勢人權，但陳委員其邁問妳是否有台灣人權會或是特赦組織的參與經歷。其實我覺得不用問這些，因為妳過去是律師，請舉一、兩個妳做為義務律師對人權研究和弱勢聲援的例子。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答復。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可說是對弱勢、兒童、婦女非常不公平的條款，也就是所謂的父權條款……

姚委員文智：那妳做了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聲請釋憲並且跟婦女新知等團體一起來發動活動，包括當時的王如玄律師也有參與，大家一起針對這條法律呼籲政府和大法官做出一個合乎人權的……

姚委員文智：那時候妳的職位是什麼？

羅委員長瑩雪：我那時候是律師。

姚委員文智：就是一個律師？

羅委員長瑩雪：是。

姚委員文智：好。除了這個例子以外呢？

羅委員長瑩雪：我參加兒童福利聯盟。事實上，我們是創立兒童福利聯盟，從民國 80 年開始我們結合一些關心受虐兒童的人士組成兒童福利聯盟，這 20 年來我們一直努力關心……

姚委員文智：妳還一直在兒福聯盟嗎？

羅委員長瑩雪：是，一直到現在。

姚委員文智：好的。我再請問妳，報紙上說妳因為跟馬英九在美國認識……

羅委員長瑩雪：他不記得了。我們去參加保釣運動時……

姚委員文智：妳曾經跟他同車？

羅委員長瑩雪：同車過，就是坐在前後位置，後來他也不記得……

姚委員文智：之後都沒有聯絡？

羅委員長瑩雪：都沒有聯絡，甚至我去當他的律師時還是別人推薦的，不是他想到我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妳跟他其實都沒有關係？

羅委員長瑩雪：不接近，他根本不記得我這個人。

姚委員文智：那麼他是因為妳的社福專業才請妳來當這個政務委員的嗎？

羅委員長瑩雪：我猜大概是吧！

姚委員文智：那為什麼相關的法案協調還是薛承泰委員？

羅委員長瑩雪：那是社會福利部的部分。因為我在法務部也有 10 年的工作經驗，我負責的法案絕大部分是法務部的法案，所以我在法務部的經驗，跟獄政、法務、檢察事務等等都有關係；而我當律師的經驗，跟這方面也接觸很多，所以我審查的大部分都是法務部的法案。

姚委員文智：好，我了解了。

另外，我想請教覺安慈仁委員，今天羅委員長說了很多次，各國政府對於西藏的譴責、抗議沒有效果，包括希拉蕊對中國的發言、歐巴馬對中國的發言、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對中國西藏問題的談話等等都沒有效果。她說了一句話：「我要選擇有效的方法來感化他們。」據此我要請教，你覺得她的感化有沒有效？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覺安慈仁委員答復。

覺安慈仁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

姚委員文智：你是藏族嗎？

覺安慈仁委員：是。您剛剛提到世界各國……

姚委員文智：告訴我有沒有效就好了。

覺安慈仁委員：我講一下背景嘛！

姚委員文智：不用講背景，背景我都知道。我沒有很多時間啦！

覺安慈仁委員：世界各國選擇中共是事實沒有錯，但是各國都有各自的政治考量；剛剛委員長的意思是說，我們站在我們自己的利益角度上面來看，西藏抗暴也好……

姚委員文智：所以到底有沒有感化？

覺安慈仁委員：不管是西藏自決也好，西藏抗暴也好，這一連串事件背後都有政治的力量，所以這個東西錯綜複雜，不是單一的人權問題……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效？

覺安慈仁委員：長期會有效；短期……

姚委員文智：多久？

覺安慈仁委員：當然我們要努力……

姚委員文智：幾百萬年？變成化石的時候有效？

覺安慈仁委員：不是，我認為 10 年之內會有效。

姚委員文智：你真是可惜呀！請回座。

另外，我要請教海中雄處長。對於這件事，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蒙事處海處長答復。

海處長中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關西藏人權……

姚委員文智：我們對於西藏的問題，不譴責、沒意見、悶不吭聲、保持緘默。這是有效？還是有利？

海處長中雄：有效。

姚委員文智：有效？怎麼個有效法？

海處長中雄：有效是時段上的問題，會循序漸進的有效。我舉一個例子……

姚委員文智：怎麼循序漸進？

海處長中雄：我先舉個例子。像我們不管是跟大陸藏區或是印度流亡政府，在相互交流中間，會互相取得信任，比如現在在西藏的……

姚委員文智：你跟多少人交流？

海處長中雄：目前在大陸的藏區，不管是青海、西藏或是甘肅，包括西藏自治區，跟我們都有長期的交流，並不是在一個閉塞的狀況之下……

姚委員文智：長期？一年跟多少人交流？你是蒙事處處長，請問一年跟多少蒙古同胞或是族群交流？

海處長中雄：跟蒙古的交流，分成 3 個區域，一個在中國大陸……

姚委員文智：多少人啦？你一年估計跟多少人交流？

海處長中雄：超過三、四千人以上。

姚委員文智：你請回吧！

我也不為難你們，畢竟人在屋簷下。我相信你們回去以後，也知道你們委員長的答復其實是迴避、顛預、鄉愿，讓人不知所云！

坦白說，我剛剛為什麼問委員長的經歷？現在大家在講內閣「無感」、「有感」或「自我感覺良好」，我聽到的就是這幾個字，尤其是「自我感覺良好」！妳的業務報告裡提到一年跟多少人交流？剛剛海處長說有三、四千人，可是我認為以這樣的交流方式想要感化，簡直是「乞丐許大願」！其實我聽了一個上午，本來不想質詢妳的，我之所以登記在最後面，就是想要走了，但是我越聽越火大，相信在這裡聽的人也有一樣的感覺。為什麼？今天蒙藏委員會領政府薪水的這些同仁，回家午夜夢迴的時候，想到西藏那麼多年輕人付出他們的生命在那裡抗暴、追求民主、爭取自決，會有何感受？而妳竟然在這裡說要感化，說這是有效的方式！妳要花幾百萬年來完成妳的感化？蒙藏委員會的人員、預算跟妳所做的事情何其不成比例！今天我如果沒有上台講一點話，我覺得我就跟妳一樣是共犯！妳好像對這樣的事情視若無睹。我們眼睜睜看著這件事情發生在眼前，妳做為國家部會首長，國家名器在妳的手上，號稱關心蒙藏同胞，可是妳卻在這裡「好官我自為之」、說這件事可以來感化！我告訴妳，全世界這樣講的人，恐怕只有妳跟中國共產黨政府！妳講這樣的話就是跟壓迫者站在一起！這就是造成今天西藏種種問題，讓這些年輕人去用

他們的生命付出代價來追求西藏整體利益的人！我真的替妳感到可悲！尤其是人家問妳自焚的事情時，妳說會害怕、痛苦。拜託！妳燒一次看看！妳沒有辦法體會啦！當然，我也沒有辦法！所以妳不要以為妳能夠感化，妳的職位不一樣。今天妳如果只是一個律師、一個媽媽，那麼依妳在少年觀護所的經歷，妳就去感化；但是今天妳是什麼位置？我問妳，這件事情有沒有問過馬英九？是妳自己決定的嗎？

**羅委員長瑩雪：**沒有跟他討論過。因為我們過去就是這樣做，所以……

**姚委員文智：**你們跟馬英九是一丘之貉，同樣頻道，所以過去就這樣做！從頭到尾對西藏的人權和這麼多發生的事情，妳毫無關注！

我順便考妳幾個問題。昨天大家在考王郁琦，在此我要跟大家講，昨天我為什麼會拿趙舜的照片？因為王郁琦連回答「陳光成」都是經過別人提醒的啦！電視都報導錯誤了，在場的人應該知道，他一個人坐在那裡猛看照片，連「陳光成」都是經過別人提醒才慢慢答出來的。本來我還想鼓勵他，可是越來越離譜啊！看來妳也差不了多少。今天整個馬政府，經建會、經濟部，包括像王郁琦這樣，不進入狀況，缺乏知能，沒有從政的價值觀以及態度，當然什麼事情都做不出來啊！

有關你們辦的少數民族影展，我要請問，妳看過這裡面幾部電影？請業務單位海處長告訴我，報告第 9 頁中所說的十幾部電影是哪些？

**海處長中雄：**他們送來 16 部，我們選上 10 部，有 3 部蒙古的電影，第一部是「額吉」、第二部是「天上草原」、第三部是關於西蒙古的；然後接下來是兩部哈薩克的電影「鮮花」和「草根」，再接下來是……

**姚委員文智：**都是比較娛樂性的電影？

**海處長中雄：**不是。像「額吉」是描述當時有些漢族的小孩進入蒙古草原生活的情形；而哈薩克族的電影是在描寫哈薩克族如何在遊牧中生存；另外，「額爾古納河右岸」是講東北大興安嶺裡面的鄂溫克族、鄂倫春族的使鹿部落這些事情，還有……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我不反對這些電影，我只是希望你們捫心自問，你們能夠做的事情是什麼？妳可以一個一個去感化嗎？好像在辦旅遊團，好像在辦醫療團，就這樣互相交流。好吧！就算一年三、四千個吧！你們能不能伸出雙手給流氓政府、給追求自由民主的這些藏人，讓他們感覺到這裡有一點點的溫暖？像這裡的圖博之友會的圖博民主日，你們沒有給予任何補助金，對不對？我剛剛聽海處長唸了那些電影名字，其實我這裡也有一系列的電影，名字我就不要唸了。這些關於西藏追求自由民主的電影，你們一部都沒有選上！

**海處長中雄：**裡面有一部「唐卡」……

**姚委員文智：**「唐卡」是很舊的電影了鱈我知道啦！

我的質詢時間到了，委員長，算妳逃過了！但是妳今天有答復說妳可以譴責，妳也譴責過，那就請妳再一次在這裡公開譴責。我請助理拿 iPhone 來拍，等一下就 po 上網。我剛才只有問妳，做為政務官，是不是要問一下馬英九，妳說不用。那麼現在就請妳公開譴責中國共產黨、中共政府迫害西藏民主自決，請妳聲援那些犧牲生命的藏族青年！

羅委員長瑩雪：好，我譴責中共迫害藏族，包括流亡政府跟藏區人民的一切作為！聲援藏人繼續追求他們的和平跟人權！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潘維剛、吳育昇、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客委會】

一、主委，客委會的業務大多是長期性質的，不管是「客語認證」、「鼓勵客家文創」、「推廣客家藝文」等等，在客委會的努力下已經有相當多的成績。本席今天要詢問的是，「建構網絡通路管道、推展客家特色商品」的部分。

客委會，為提高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提供業者網路行銷平台，自 101 年起全面換發「好客晶片卡」，布建 300 台好客卡感應設備，以提供加值服務，提高消費意願；並完成 60 名電子商務行銷在地輔導顧問師之培育，進行 125 家業者電子化行銷輔導工作；另辦理 20 場網路行銷巡迴講座，提供業者運用網路優勢，藉以協助催生更多健全且具競爭力的臺灣客家廠商。

1. 主委，根據本席了解，原本的「好客卡」就有 5 萬多位會員是嗎？今年全面換發「晶片卡」，需要多少經費？
2. 主委，目前「好客卡」的特約商店有幾家？未來預計拓展多少家？
3. 布建 300 台好客卡感應設備，以提供加值服務是否足夠？客委會完全免費提供，共編列多少經費？
4. 主委，本席不反對推廣客家商品，但是否應編列預算提供商務平台，這是一個長年計畫，從開始到現在一共花了多少經費？有沒有評估經營績效如何？
5. 主委，如果推廣客家商品需要如此，那您認為，原住民委員會需要嗎？農委會需要嗎？漁業署需要嗎？為什麼不能融入一般的網路商品中來推廣？許多網路熱銷的商品也沒有自己建立行銷平台不是嗎？
6. 免費推廣申請會員卡的目的為何？一般的購物卡以會員數量與商家洽談優惠折數，從中收取手續費用，這是一種商業行為，公部門有需要這樣做嗎？有「好客晶片卡」可以累積消費點數換取優惠，沒有「好客晶片卡」就不能累積消費換取優惠，主委，您認為這是推廣客家商品的好方法還是畫地自限呢？
7. 主委，公務人員有國民旅遊卡，一般民眾也有悠遊卡或郵局和各大金融機構的消費金融卡等等，如果能夠結合，不但消費者的規模擴大，客委會更可以省下發卡及感應設備等相關投資經費，目前政府預算拮据，主委是否可以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蒙藏委員會】

一、【蒙藏特種生問題】主委 12 年國教 103 年上路，先免試，後特色招生。外界關心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種生升學優待的問題，而教育部法定保障的特種生包括原住民、身障生、蒙

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等。

1.主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在台灣的求學過程較為弱勢，這點相信大家都能理解，請問主委，蒙藏學生是不是包括大陸蒙藏生來台求學，和在台蒙藏生就學兩種？

2.主委，在大陸受高等教育很競爭，蒙藏學生就學的條件也很辛苦，將他們列為特種考生也能夠理解，但是在台出生的蒙藏生，從小生活環境、教育環境與一般台灣同胞沒有什麼不同？再將他們列為特種考生給予優惠，您認為公平嗎？

3.主委，本席認為，蒙藏委員會的業務應隨著時代變遷而略作調整，蒙藏在大陸為邊陲地區應多加照顧，但來台多年都已經第三代，在台蒙藏生如果再享有特種生的優惠難免會遭人議論。主委，蒙藏委員會是否能審奪時代的變遷就所有不合時宜的相關規定予以全面的修正？

二、【兩岸交流問題】主委，蒙藏委員會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包括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推展兩岸專業交流及與蒙古國交流。主委，有關兩岸交流部分，僅僅是內政委員會就有陸委會、原住民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在辦理，還不包括教育部、文建會等單位。

1.主委，蒙藏委員會預定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邀請 7 位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人士來臺，期透過參訪原住民地區與舉辦座談，推展兩岸民族事務之交流與合作。主委，蒙藏委員會就這部分業務與原住民委員會要如何區分？有沒有重疊浪費的地方？

2.主委，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部分，業務報告中列舉四項，本席請問主委，不論是我們邀請對方或是我方組團前往交流，都是由蒙藏委員會編列預算是嗎？

3.本席請問主委，大陸學生來台或我們遴選台灣學生過去交流，是不是由蒙藏委員會全額付費？遴選的資格是什麼？主委，青輔會出國打工都有人關切，這種免費出國交流，名額那麼少，是不是操控在少數人手裡？

4.主委，本席要質疑的是，每年這麼多的往返交流，為什麼從來沒有看過一篇報導或文章？這些交流究竟產生那些成果？本席認為，不應該全額付費，而是應該採部分補助（不超過 1/3），讓真正有興趣參加的學生部分負擔（2/3），這樣每年才能讓更多的學生餐喫，發會更大的效益，主委是否贊同？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據客委會統計，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其中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語言能力認證之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各為 94%、89%、83%及 65%，雖 99 年度稍有回升，惟仍僅有 69%，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而言，99 年度通過率 85%，低於 97 年度之通過率 88%及 98 年度之 92%，表示可能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時，對於客語能力之培養仍有強化之空間。

本席認為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參酌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各年度 15 歲以下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通過率，再參考中級暨中高級 99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25 歲以下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該年度之平均通過率，顯示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時，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

本席依據近年來辦理初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而認為考試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客委會宜參考相關的數據，從新制定相關語言教學與測驗政策，以利於提昇語言能力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以提昇政策實施成效。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許多客家工藝及農產品的特色商品進行網路行銷推廣，請問除了提供這樣網路平台推廣外，有無實體展示地點？鐵路局有自己的商品展示、捷運公司有自己的商品展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是否有在重要觀光景點、國家風景區、機場、車場設點推廣客家特色商品？特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一、客家人口部分：

(一)像原住民族可能是比較經濟上的弱勢，所以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是要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一條參照）。而「客家基本法」的制定，是為了「保障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文、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群族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客家基本法第一條參照），所以政府關心客家族群，主要的重點在於文化的保存和發展，並不是要分別台灣各族群。既然客委會主管客家事務，請問目前在台灣有多少人？

(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的規定，所謂客家人是指「具有客家血錄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客委會在民國 100 年做出調查，在 99 年台灣 2,316.2 萬的人口當中，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有 419.7 萬人、占 18.1%，是台灣福佬人」、「客家人」、「大陸各省市人」、「原住民」四大族群的第二大族群。既然客委會要傳承與發揚客家的語文、文化，有限資源要放在刀口上，請問台灣客家人在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為何？

(三)客家人在台灣全國都有分布，按照客委會的調查，客家人口占各該縣市人口比例最高的前五個縣市，依序是新竹縣（36.73 萬人、71.6%），苗栗縣（36.27 萬人、64.6%）、桃園縣（78.53 萬人、39.2%）、花蓮縣（10.74 萬人、31.7%）、新竹市（12.49 萬人、30.1%）以及新竹市（12.49 萬人、30.1%）。請問客委會的資源是按客家人口的比例來分配嗎？

(四)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但是問題來了，雖然占縣市人口比例高，如果實際按人數多寡來比較，除桃園縣 78.5 萬人最多之外，其次是新北市的 54.88 萬人，再其次是台中 43.55 萬人。但是在新北市內卻沒有一個鄉市鎮區符合「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的規定。而台中市目前只有東勢區、新社區、石崗區、和平區符合客家人口占三分之一以上，勉強再加上豐原區，但台中這五區的客家人口依照客委會的數字換算約只有 10.82 萬人，如果按在「客家基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在台中散居在台中各地的約有 32.73 萬人客家人並沒有辦法享受到客委會的資源，請問這公平嗎？

二、對於客家文化傳承的滿意度：

(一)客委會的主要業務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和文化，黃玉振主任是自 97 年 5 月開始就一直擔任馬政府的客委會主委，請問黃主委對於自己的施政滿意嗎？

(二)根據客委會的調查，客家民眾對於客委會在客家文化傳承滿意度，在總體來講，滿意的占 46.2%，不滿意的占 6.5%，其他認為普普通通占了 47.4%，如果看這個數字，客家民眾對於客委會在客家文化傳承滿意度好像還好而已？

(三)這份調查中，將客家民眾分成第一世代（60 歲以上）、第二世代（40-59 歲）、第三世代（20-39 歲）以及第四世代（0-19 歲）等四個世代，這四個世代對於客委會對於客家文化傳承的滿意度依序是 50.6%、48.0%、46.1%以及 28.4%，換句話說 19 歲以下的客家民眾對於客委會在客家文化傳承上滿意度竟然驟降到 28.4%，認為普普通通的路達 63.5%，請問是這個世代的客家民眾對於客家文化不了解、不清楚、不知道，或者是客委會沒有做、沒做好還是方向錯誤了？針對這樣的狀況，客委會怎麼處理？

### 三、客家發展委員會部分：

(一)客委會報告提到要籌辦「客家發展基金會」，用以達到增養客家事務人才、傳承發展客家語言文化、整合客家特色產業、促進客庄經濟繁榮以及連結海外客家等，籌建的情形如何？客委會準備捐補助多少錢？組織怎麼建立？具體相關業務怎麼推動？

(二)其實台灣各個政府單位所轄的法人機構，成立基本上都有其都有其歷史背景和目的，開始大都是由政府捐助經費。後來各法人機構要嘛稀釋了政府捐助比例，要嘛修改捐助章程，使政府無法掌握各個法人機構，或者變成政府酬庸、安插退休人員的工具。所以，基本上本席不贊成客委會再成立一個基金會，因為這會變成客委會的一個小金庫，而立法院並沒有辦法監督這個小金庫，最後就變成政府機關退休人員的養老院！

### 四、流亡圖博籍配偶居留問題：

(一)台灣政府前後兩次對流亡圖博人居留權的問題辦了兩次專案，最近的一次是在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對列冊在案的圖博人在民國 96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之前與台灣人民結婚、持印度施行證件取得停留簽證者，可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

(二)但這次的修正只解決了在 96 年之前結婚的案例，卻沒有辦法之後結婚的人，但是台灣政府沒有權力決定台灣人可不可以跟誰結婚。因此台灣政府有義務也有責任解決這項問題。

(三)蒙藏委員會做為圖博族業務的主管機關，應積極、主動協調相關單位，進行了解與協助，並請說明本案處理原則與進度。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有鑑於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至今，每年皆呈現出不一樣之節慶活動特色，如苗栗「火旁龍」、高雄美濃「迎聖蹟、字紙祭」、屏東「六堆嘉年華」等等，皆具有濃厚之各家文化內涵。透過各項客庄大型節慶活動，帶動地方觀光人潮，辦理四年來，已漸漸被國人所熟知、參與進而推薦，其成效已漸漸形成。為使此一深具客家特色之節慶活動，進一步形塑為客家品牌印象，建請客家委員會由每年所呈現之活動中，選取一至三個最優質之代表性節慶活動，研擬其國際行銷之方案，以作為打造客家新都的重要內容。請將相關報告於六個月內送至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邱文彥 江啟臣

連署人：姚文智 徐耀昌 段宜康 陳超明

二、針對中國政府高壓統治西藏，引發西藏人民紛紛以自焚方式作為最深沈無奈的抗議。蒙藏委員會應正視西藏人權問題，舉行國際記者會，並於官方網站設置專區，關注並統計相關事件，且於公開場合，包括與中國交流之各種場合，正式提出嚴厲譴責，並要求中國政府應停止迫害西藏人民。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三、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於今年 5 月 24 日受邀列席本委員會時，因拒絕回答委員質詢，違背行政向立法負責之憲法義務，遭受本會譴責。今日竟又故態復萌再度拒絕委員提出之質詢，爰予嚴厲譴責，並要求其應停止此等藐視國會之行為，確實回覆委員之質詢。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客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玉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案有關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最後一行「相關報告」可否修正為「相關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最後一行「相關報告」修正為「相關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剛才羅委員長已經表示譴責了，所以本案的「正式提出嚴厲譴責」這幾個字是否就刪除？

主席：那就改成「建請」好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上次本會已經譴責過，這次就不要再提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可是她這次又一樣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上次我們已經通過譴責了，所以本席建議這次不要再提了。

主席：「九牛二虎」你知道嗎？大家都罵得很辛苦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是不是請委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蒙藏委員會羅委員長說明。

羅委員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質詢我都非常尊重，而且我都儘量說明，像剛才孔委員提出的質詢，我都有答復，相關的一些事情，我可以說的都說了，目前案子都不在我手上，而且剛剛委員也沒有問到關於事實層面的事情。

主席：好，我們了解。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有關原住民自治法的審查案是不是在妳這邊？

羅委員長瑩雪：現在不在，都不在我手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主席，這個事情不在他們的業務範圍啦！

主席：不是啊！他早上問她，她也可以答啊！

羅委員長瑩雪：我剛剛也有講，現在沒有一件在我手上，都在院裡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都不在她手上，你叫她回答，那也欺人太甚了！本案就修正成「希望改進」好了，因為業務真的不在她身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撤回好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那她以後會不會答呢？會答的話就撤回啦！

主席：她今天有答了啦！

羅委員長瑩雪：是啊！我今天有答了。

主席：以後可以答了吧？

羅委員長瑩雪：關於程序部分，我能夠答的一定會儘量答。

主席：不是啦！應該是說以後只要有再發生那樣的事情，妳就譴責嘛！今天許委員添財就跟妳說，你們預算那麼少，就做無本的生意，馬英九也沒管妳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好啦！撤回啦！

主席：好，本案撤回。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52 分至 5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歐珀 陳節如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趙天麟  
蔡錦隆 田秋堃 林世嘉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吳秉叡 潘維剛 吳宜臻 段宜康 薛 凌 李桐豪 盧秀燕  
邱志偉 陳亭妃 李昆澤 廖國棟 楊麗環 蕭美琴 黃偉哲 廖正井  
邱文彥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許添財 蔣乃辛 劉權豪 盧嘉辰  
孔文吉 江啟臣 徐欣瑩 徐耀昌 林德福 林明濤 羅明才 李貴敏  
林正二 楊瓊瓊 管碧玲 高金素梅 李俊侶 林滄敏 王進士 蔡正元  
黃文玲 林淑芬 呂玉玲 簡東明 王惠美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兒 童 局 局 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李美珍  
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溫源興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副 署 長 林奏延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處 處 長 鄧素文  
長 期 照 護 保 險 籌 備 小 組  
專 門 委 員 唐蕙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郭芳煜
副 主 任 委 員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副 局 長	廖為仁
勞 動 條 件 處 專 門 委 員	陳慧敏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	
聯 盟 理 事 長	涂心寧
副 理 事 長	林金立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十年長照（2007-2016）計畫」執行現況、問題與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曜、蔡錦隆、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盧秀燕、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趙天麟、黃偉哲、蕭美琴、楊麗環、林佳龍、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芳煜、職業訓練局局長林三貴、副局長廖為仁等即席答復及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理事長涂心寧、副理事長林金立列席說明。）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報告社會福利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徐少萍、楊曜、蔡錦隆、田秋堇、林世嘉、吳宜臻、盧秀燕、鄭汝芬、楊玉欣、林淑芬、趙天麟、黃偉哲、蕭美琴、楊麗環、林佳龍、邱志偉、許添財、廖國棟、李桐豪及劉建國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黃昭順、楊瓊瓔、李昆澤、李俊佖及江啟臣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

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政府推動多項保障兒童及少年各項經濟安全之扶助給付措施，其中「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生活扶助措施」與「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救助對象，其家戶財力及遭逢之困境等條件相類似。另「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子女生活津貼」之救助對象也雷同，都是規定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兩者僅家戶財力限制不同而已。補助對象重疊、申請條件又類似，不只造成申請補助的民眾混淆及困擾，對受理申請案之審核人員而言，也須花費較多時間計算、查證有無重複給付情事，徒增審查人員之工作負荷。建議內政部應檢討整合，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吳育仁

(二)依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累計共 74,349 人，惟 100 年度實際投入居家服務之人力僅 6,304 人，比率只占整體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人數之 8.5%。由於照顧服務員多數均流向勞動條件較佳之醫院擔任病患看護工作，居家服務人力如未能明顯成長，將難以因應未來大量失能者之居家照顧服務需求。爰建請內政部研議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居家服務之誘因機制，就近年來居家照顧人力成長有限的問題，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強化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三)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中之居家喘息服務，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編列不足，導致民間單位毫無意願投入，諸如：1、服務費支付不足。2、專業督導員費用不足（如：臺北市的督導費用每月每個個案是新台幣 200 元）。3、無營運管理補助。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居家喘息服務項目之補助額應予以編足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四)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這些服務的背後需有經濟支持，若中低收入之民眾符合使用長期照護資格，仍無經濟能力去支付部分負擔費用。是以，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針對中低收入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能予以全額補助。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五)針對內政部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護計畫，其中如：1、提升服務資源布建與發展；2、協助各縣市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以推廣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3、補助日間照顧中心購置 48 輛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以提升失能老人使用之便利性，爰要求內政部必須納入各縣市之「城鄉差距」與「老人人口比例」之問題，以避免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區而失其補助原意。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六)有鑑於長期照護十年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衛政三項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惟中央政府經費補助非一次給付到位，導致每年到年中執行經費調查後，進行增撥經費或繳回，民眾接受衛政三項服務非持續性，難以 1 月至 5 月份執行率，斷定未來幾個月需多少經費；且到下半年才撥經費，該筆經費必須趕上追加預算或提議會墊付案，否則無法使用到該筆增撥費用。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每年核定之補助經費應一次給付到位為宜。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陳歐珀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與明天是二天一次會，今天的議程有二，一個是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另一個是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而明天的議程則是有關二代健保的部分。也就是說，這二天我們會跟衛生署好好相處，我們期待臺灣醫療體系、健保公平性能夠好好的被討論，這是本委員會的職責，也是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的事情，所以請相關列席人員不要請假。

今日議程進行的方式是分別報告、綜合詢答。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針對今日要進行的二項議程一併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衛生署針對衛生業務概況進行報告。衛生署主管的業務非常廣泛，包括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及公共衛生等事項，攸關全國人民的健康與福祉。我們是秉持著思維全球化、策略國家化、行動在地化的原則，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等四大理念，規劃並落實推動各項衛生政策。

今天的報告分三個重點—近期主要施政成果、未來重要施政規劃及待審議之優先法案。



## 近期主要施政成果

- 壹、傳染病之防治
- 貳、健全醫療體系
- 參、全民健保改革
- 肆、食品藥物管理
- 伍、民眾健康促進
- 陸、醫藥生技研發
- 柒、國際衛生參與

1



疫病防治

## 壹、傳染病之防治<sup>(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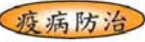
### 一、腸病毒防治

- (一)截至101年9月30日止，重症確定病例146例，其中2例死亡。
- (二)強化監測、宣導及管理。
- (三)完備重症醫療網，加強轉診、病床調度及臨床處置能力。

### 二、登革熱防治

- (一)101年流行季，截至9月30日本土病例計533例，其中2例死亡，主要發生於臺南市及高雄市。
- (二)加強宣導及溝通。
- (三)嚴密監測病媒蚊密度指數及病例通報。
- (四)強化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
- (五)督促地方政府。

2



## 壹、傳染病之防治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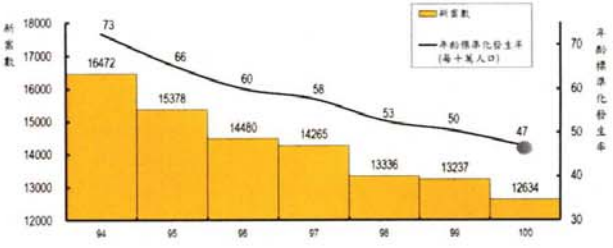
### 三、結核病十年減半

(一) 發生率逐年下降，  
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降幅  
達**35.6%**；都治執行率  
**90%**以上。

(二) 重點工作：

1. 強化接觸者追蹤、**主動篩檢**高發生族群。
2. 提升**個案管理**及**都治執行**品質。
3. 擴大推動**潛伏期感染者**的**治療計畫**。
4. 引進分子基因**快速診斷**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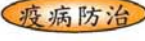
94~100年台灣結核病新案趨勢監測圖



年份	新案數	年齡標準化發生率 (每十萬人口)
94	16472	73
95	15378	66
96	14480	60
97	14265	58
98	13336	53
99	13237	50
100	12634	47

備註：年齡標準化發生率計算係以民國94年台灣各年齡層年中人口數為標準化人口

3



## 壹、傳染病之防治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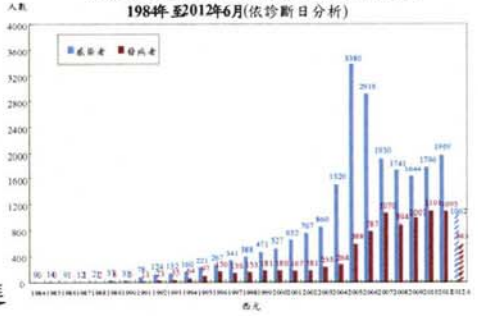
### 四、愛滋病防治

(一) 截至101年6月底，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累計通報**2萬3,081**例。  
101年新增感染者**1,062**人，其中  
**不安全性行為者795**人，占**74.9%**。


(二) 101年重要防治作為：

1. 國、高中課綱納入愛滋防治及促進**安全性行為**主題。
2. 強化**安全性行為**多元化預防策略。
3. 擴大愛滋篩檢**諮詢服務**網絡。
4. 加強**個案管理**，規劃適當**醫療補助**。
5. 持續推動**藥癮減害**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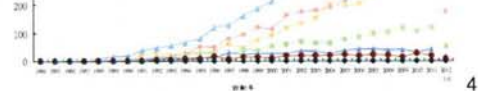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本國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趨勢圖  
1984年至2012年6月(依診斷日分析)




台灣地區本國籍通報經性行為感染者年齡層分布(1984-2012.06)



2012.1-6月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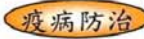


4



## 壹、傳染病之防治(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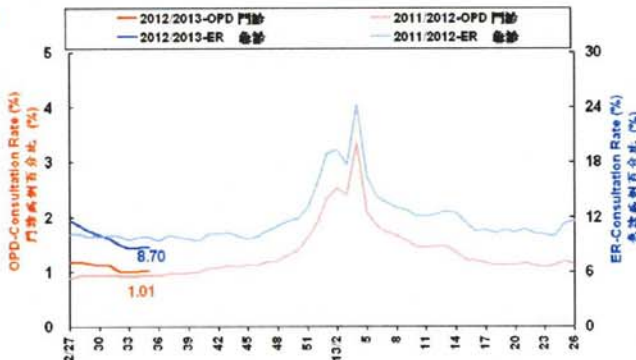
### 五、流感大流行因應




(一) 101年度流感疫苗採購297萬5,365劑疫苗，已於10月1日開打，本年施打對象新增國小五-六年級學童。

(二) 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整備及訓練。

(三) 完備流感監測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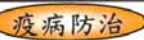
類流感門急診監測圖 Consultation Week 統計週 5



## 壹、傳染病之防治(5/5)

### 六、加強感染控制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 七、提升國民免疫力



預訂於102年針對滿2至5歲幼童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並規劃於103-104年逐序導入幼兒常規接種。

6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16)

### 一、改善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品質

#### (一) 建構急重症照護網：

每一次醫療區均有急救責任醫院共189家，全島19縣市均有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共81家。(含24家重度級) 我們的重點是放在離島，我們希望離島在這一年內能夠都有中度級的急救醫院。

#### (三) 獎勵9縣17家醫院成立24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 (四) 獎勵醫院於10個觀光地區設立急診醫療站、3個衛生所設立假日及夜間救護站。

#### (五) 獎勵15個縣市21家醫療機構辦理提升(婦)產科、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

7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2/16)

### 二、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一) 牙醫師二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101年度核定79家醫院、203家診所辦理，共530人接受訓練)

(二) 西醫師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101年度核定39家教學醫院辦理，共1,311人接受訓練)

(三) 其他13類醫事人員二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計畫(核定131家醫院，共13,322人接受訓練)

(四) 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補助12家醫院，訓練48名中醫師)

(五) 執行「提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100年辦理19場研討會)

8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3/16)

### 三、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一)持續「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

101年度服務19,179人次。

#### (二)鴉片類藥癮者替代治療計畫：

共計104家醫療院所提供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目前仍有1萬2,000人穩定接受替代治療。

#### (三)改善監獄醫療照護品質：

於基隆、桃園、雲林監獄及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試辦「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100年度戒護外醫次數下降6.51%，重症減少16.54%。

9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4/16)

### 四、落實精神病人照護與心理健康

#### (一)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

101年8月底已登錄個案數128,845人，平均訪視率2.49次。

#### (二)辦理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101年至8月底受理強制住院計846件，許可819件（許可率97%）。
- 101年度增加6個縣市辦理強制社區治療，101年8月底共受理43件。

#### (三)自殺防治工作初具成效：

1. 100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12.3人，較95年高峰16.8人，下降26.8%，自殺已連續兩年退出國人十大死因。
2. 自殺已從「高盛行率」區域降為「中盛行率」區域(WHO標準)，亞洲只有2個國家在此區域，中盛行率區的標準是每萬人口13人。
3. 101年1-6月自殺死亡人數為1,824人，較去年同期1,834人減少，目前仍持續強化各項自殺防治工作。

10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5/16)

### 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一)簡化評鑑基準：由**508項**整併為**238項**，新增透析照護、呼吸照護章節。
- (二)辦理醫院評鑑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101年度193家**申請新制醫院評鑑（含精神專科醫院6家）。
- (三)辦理機構人體試驗/研究倫理(IRB)審查會訪視：98年度迄今累計共**完成58家**訪視及格。
- (四)擬定並推動病人安全年度目標：公布**醫院10項、診所3項**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參考做法。
- (五)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100年度40家**合格醫院。

11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6/16)

### 六、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 (一)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升**5類醫事人力配置標準**，新增**11類醫事人力標準**。
- (二)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10月1日正式開辦**，試辦3年，週產期醫療與助產過程發生之醫療事故致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殘障者可獲**最高200萬元**給付。
- (三)醫院評鑑基準之人力項目列為必要條件：**七大類醫事人力**基準列為必要條件。
- (四)改善專科醫師人力失衡：調整**專科醫師分配容額**、加強醫學系畢業生之**四大科診療能力訓練**、增加**偏遠地區醫院**之資源分配、調整**健保給付**等。

12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7/16)

### (五)加強醫院急診部門(室)防暴措施：

#### 五項安全措施：

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區隔等。

### (六)持續推動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改善方案：

- 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已進行9項工作，其中護理文書簡化作業、護理輔助人力制度規劃、及繼續教育簡化整合年底完成。
- 101年6月通函各醫院彙總「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
- 辦理北中南東4場基層護理主管座談會，加強勞基法及排班知能，傾聽基層心聲。

13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8/16)

### (七)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

- 1.截至100年共計2,918人通過甄審，101年747人通過甄審筆試，911人參加甄審口試，9月27日已公告口試合格名單。
- 2.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100年有69家、訓練容量2,488名，101年增為80家醫院，102年23家醫院申請認定中。

### (八)提供248場免費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 (九)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試評，為102年評鑑預作準備。

14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9/16)

### 七、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

- (一) 修訂署立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各級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律定院長採購權限**，凡屬重大採購案件均需報署及送署外委員審查。
- (二) **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共24家醫院辦理，每年提供3,200人美沙冬治療，**佔全國總量27%**。
- (三) **傳染病防治**：共15家醫院被CDC指定為傳染病之應變醫院，**總床數佔全國61%**。
- (四) 配合政策、因應民眾需求，開立**特別門診**：如輻射、塑化劑健康諮詢門診、類流感、H1N1等。
- (五) **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及急診服務**：提供偏遠地區衛生所之影像判讀、支援公共衛生業務及醫事人力。

15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0/16)

### (六) 提供弱勢族群之特殊照顧：

1. **擔負精神醫療網核心**：急性病床佔全國33%。
2. **全國唯一漢生病醫院**：樂生療養院，216床。
3. **中期照護服務**：101年有屏東等9家醫院，102年增為11家。
4. **漸凍人照護病房**：101年成立於台中、台南醫院。
5. **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1年有台中等11家醫院。
6. **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1年台中、旗山醫院試辦，102年另16家醫院開辦。

### (七) 辦理國際醫療合作及援助：

1. 台北醫院：辦理國際醫學訓練中心
2. 基隆醫院：辦理觀光遊輪醫療服務
3. 台中醫院：辦理甘比亞及迦納人才培訓
4. 桃園醫院：協助海地共和國公共衛生業務

16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1/16)

### 八、推動醫院實施電子病歷

(一)醫療院所使用電子簽章製作電子病歷：

實施電子病歷醫院達274家，診所已實施達2,500家。

(二)完成電子病歷交換中心建置：

與142家醫院介接，提供4類病歷交換功能。

(三)制定電子病歷單張範本117項。

(四)宣布101年為電子病歷元年，並積極推動健康雲計畫及個人健康紀錄(PHR)，這在全世界非常風行，目前以澳洲做得最好。

17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2/16)

### 九、提升山地離島醫療服務品質

(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共86個營造中心。

(二)101年至8月已核定補助3個衛生所重擴建、15個衛生所室修繕。

(三)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101年至8月空中轉診共核准201件。

(四)醫事人員養成：101-105年預計培育公費生180人。

(五)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醫療資訊化：

1.建置HIS系統：山地30家、離島18家已全數完成

2.建置PACS系統：迄100年山地23家、離島9家

3.署立醫院101年1-8月支援判讀計4,623件

行動門診




行動藥局



18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3/16)

**(六) 蘭嶼、綠島天秤災後重建**


日期	內 容
8/29	1. 署長 <b>透過視訊</b> ，掌握災情並指示：完成災損盤點、從寬認定空中後送條件、儘速送達所需物資。 2. 後送蘭嶼2名病患及送達所需 <b>氧氣桶、生理食鹽水</b> 。
8/30	確認 <b>醫療耗材庫存量</b> 足夠1週使用。
8/31	派員赴蘭嶼，協調台東馬偕提供看診及心靈關懷服務；並恢復綠島IDS醫療服務。
9/3	派員赴綠島瞭解災損。 • 完成災損調查並提報重建計畫，採即送即審協助復原重建。 • 已核定補助綠島衛生所改建工程3,550萬元，地方政府招標中。

8月29日署長以視訊連線蘭嶼及綠島鄉衛生所人員瞭解天秤災情

19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4/16)

**十、建構長照服務體系**

**(一)長照服務網計畫**  
完成全國長照**資源盤點**，訂定資源不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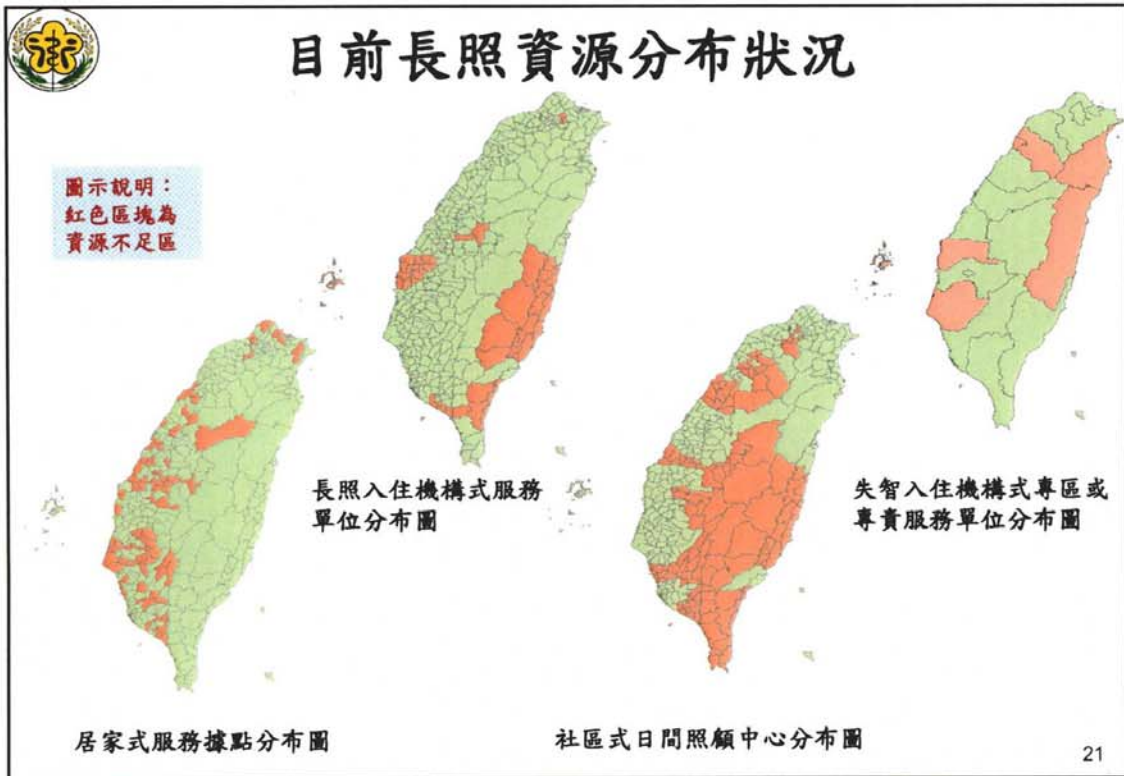
**(二)結合社區資源建構長照體系**


1. 推動長照人才培訓計畫，100年底前培訓已達9,667人。
2. 建置偏遠長照服務據點，至今完成13據點，3年內完成40據點。

**(三)提昇長照服務品質及量能**  
服務涵蓋率達 22%，超過預期目標。

**(四)推動長照服務法立法**

20





**醫療照顧**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5/16)

### 十一、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一)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之草案：配合二代健保及未來政策方向，研訂草案內容。

(二)辦理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

- 1.第一階段調查，全國失能率為2.98%，將作為財務及人力推估重要參據，與建置基礎資料庫。
- 2.第二階段調查，對於失能者及其主要照顧者，進行深度評估，作為推估需求之參考。

(三)研擬長期照護保險多元評估量表：作為評估需求及核定給付之依據。

22



## 貳、健全醫療體系 (16/16)

### (四)研擬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

1. 發展本土化長期照護案例組合，訂定給付與支付標準。
2. 進行長期照護服務項目成本分析。
3.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品質監測及獎勵機制。

### (五)建立長期照護保險精算模型：

作為長期財務推估及費率精算之依據。

### (六)進行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之宣導溝通：

1. 辦理宣導活動，已進行逾250場次。
2. 每季辦理電話民意調查，有近8成民眾贊成長照保險，亦有8成民眾支持於4年內開辦長照保險。



## 參、全民健保改革 (1/7)

### 一、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健保收支由99年3月底之短絀604億元，轉為101年6月之結餘95億元。

###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一)調整高風險、高心力投入醫事科別支付方案

101年爭取21.4億元，加成高風險、高投入之婦、兒、外科之診察費。

#### (二)論人計酬支付制度試辦計畫


共7個團隊(或院所)參與、15萬民眾納入，自100年7月至103年12月，計3年。

#### (三)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DRG)支付

1. 促使醫療照護之流程標準化，平均住院天數由原來4.39天下降為4.17天。
2. 民眾得以減少不必要的檢查、用藥，縮短住院日數，減少感染機會。

#### (四)啟動資源耗用相對值表(RBRVS)評量作業

預訂101年12月底完成支付標準調整優先順序之協商



## 參、全民健保改革<sup>(2/7)</sup>

全民健保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一)補助弱勢者之健保費(101年至6月底)

來 源	對 象	人 數	經 費
依健保法補助	低收入戶、無業榮民	70萬人	55億元
中央政府補助	中低收入戶、失業勞工及其眷屬、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之老人及小孩、無職業原住民之老人及小孩、弱勢外籍配偶、經濟困難民眾	166萬人	40億元
地方政府補助	65歲以上老人、65至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等，補助自付之部分健保費	44萬人	15億元
總 計		280萬人	110億元

25



## 參、全民健保改革<sup>(3/7)</sup>

全民健保

(二)健保對弱勢者之協助(101年至6月底)

對 象	件 數	金 額	
欠費協助	紓困貸款	1,927 件	1.15 億元
	分期繳納	70,000 件	17.48 億元
	助繳欠費	13,700 人	3.18 億元
	愛心轉介	1,518 件	1,165 萬元
醫療保障： 先看病後納保、有欠費仍給付	2,019 件	5,692 萬元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將健保欠費鎖卡解卡	421,000 人		

備註：尚未解卡之18.1萬人，預計至12月底將減至4萬人(非屬無力繳納健保費者)

26



全民健保

## 參、全民健保改革 (4/7)

(三)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每年除支付論量費用外，另投入專款專用經費(100年投入經費共  
 4.39億元)。

實施鄉鎮	48個山地離島鄉鎮
服務人數	40餘萬人
承作院所	25家(醫學中心7、區域醫院13、地區醫院5)
醫療服務	定點門診、24小時急診、夜間門診、夜間待診(晚上9點至翌日8點)
專科診療	眼科、婦產科、牙科、復健科、洗腎、骨科、精神科...等專科診療服務
其他服務	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衛生教育、巡迴醫療、轉診後送、慢性病個案訪視等服務

27



全民健保

## 參、全民健保改革 (5/7)

### 四、有效使用醫療資源

- (一)門診高利用者：持續輔導(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 $\geq 100$ 次)。
- (二)重複違約之院所或醫師不予特約。
- (三)多重慢性病人優質醫療服務：門診整合性照護
  1. 提供適切、品質及效率的醫療服務，避免重複治療、用藥及處置，減少病人往返交通時間。
  2. 試辦成效：100年初步分析，收案對象平均每人每月門診就醫次數下降0.15次，下降比率12.5%。

28



全民健保

## 參、全民健保改革<sup>(6/7)</sup>

### 五、展開二代健保實施前之準備

#### (一)健保組織整併作業

- 健保監理會、費協會兩會合一，為「全民健康保險會」，達成收支連動。
- 完成「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之研議。

#### (二)各項新制規劃作業

收容人納保、補充保險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轉診制度、減免部分負擔、簽訂藥品交易書面契約等，均依健保法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

29



全民健保

## 參、全民健保改革<sup>(7/7)</sup>

#### (三)法規訂修準備作業

- 已完成二代健保上路後需適用之法規命令研議工作。
- 待行政院發布二代健保施行日期後，配合發布。


#### (四)保險財務準備作業

- 規劃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洽商金融機構辦理代收事宜。
- 洽扣費義務人於開辦前，先行試辦補充保險費扣取作業。

#### (五)資訊系統建置作業：開發二代健保資訊系統。

#### (六)分眾、分階段加強宣導：針對一般民眾、扣費義務人等至101年8月13日止，已辦理2,348場宣導說明會。未來將繼續展開全面之實務面溝通、說明活動。

30



食品藥物

## 肆、食品藥物管理(1/6)

**一、強化並推動食品之安全管理策略**

**(一)持續進口食品之源頭管理與邊境查驗**


1. 101年1至6月共計報驗21萬5,220件，不合格率1.33%。
2. 把關日本進口食品，**禁止福島等五縣市產品進口**，並逐批檢驗八大類產品之輻射量。

**(二)101年 9月20日起全面強制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


- 牛肉原產地標示稽查15,457家次，**合格率達99%**。
- 1. 市售**牛肉乙型受體素**抽驗計畫，預計2個月內完成檢驗440件。
- 2. **標示稽查**加強計畫，預計於2個月內完成約3萬家之稽查。

**(三)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強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


1. 公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1、17-1及31條修正條文
2. 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3. 修正公告「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



帶骨牛小排  
Bone-In Short Ribs 13.5oz  
產地：紐西蘭 **\$420**



1234567 · 標清認0




食品藥物

## 肆、食品藥物管理(2/6)

**二、落實食品添加物管理**

- (一)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已登錄**440家製售業者**，登錄比例達**34.5%**，**7,628項**食品添加物產品。
- (二)**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106家**，占全國**112家業者之95%**
- (三)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
- (四)經濟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業**」及在工商登記增建「**食品添加物**」之項目



32



食品藥物

## 肆、食品藥物管理<sup>(3/6)</sup>



### 三、健全食品後市場品質安全管理

#### (一)擴大民間檢驗機構認證，提升檢驗品質

公告通過認證之食品檢驗實驗室累計61家，612品項。

#### (二)公告殘留量標準及檢驗方法

增修訂「殘留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240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7品項及食品檢驗方法27項。

#### (三)加強市售食品之稽查

已稽查食品業者33,000家次。

#### (四)加強市售食品之抽驗

1. 加強市售肉品專案抽驗計畫，抽驗1,510件禽畜肉產品，合格率達98.7%。
2. 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212件及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1,102件。

33



食品藥物

## 肆、食品藥物管理<sup>(4/6)</sup>

### 四、架構全民用藥安全網絡

#### (一)提升製藥品質，國內藥廠實施國際PIC/S GMP規範

民國103年起全面實施，目前國內已有40家藥廠通過此項評鑑  
昨天歐洲已經通過臺灣PIC/S與GMP認證，將來我們就成為PIC/S的一環。

#### (二)強化藥物源頭管理，建立主動藥物不良反應監測

完成184件評估，要求上市後須做藥品風險管控者為4件，要求下架者為5件。

#### (三)公告「優先審查」、「精簡審查」、「國產創新審查」機制

符合機制者計18件，已核發許可證達4件。

#### (四)建置多重新藥輔導諮詢機制，加速新藥進入市場

總計輔導藥品22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14案。輔導醫材31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4案，核准上市9件。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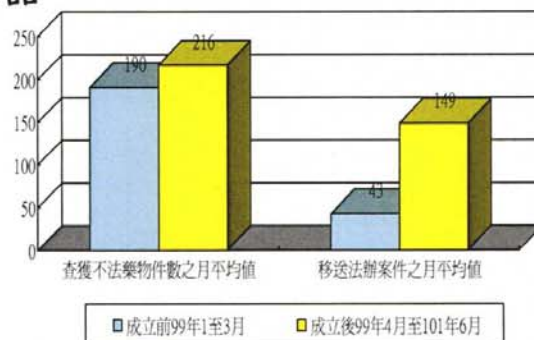
## 肆、食品藥物管理(5/6)

###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一)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至101年6月底實地稽核機構業者共9,575家次，查獲違規者計83家(0.87%)。
- (二)辦理藥物濫用通報，101年截至6月底止，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8,644件，較100年同期之8,218件，增加5.2%。
- (三)全面管控麻黃素類原料，有效制止原料流入製毒工廠。

### 六、跨部會合作打擊不法產品

- (一)廣告違規比率由成立前13.9%，  
降至目前的4.08%
- (二)食品摻西藥案件檢出率由  
21.9%，下降至18.4%。
- (三)大幅提高移送法辦率。



35



## 肆、食品藥物管理(6/6)

### 九、加強中藥管理

- (一)本年8月1日起，紅棗、黃耆、當歸、甘草、地黃、川芎、茯苓、白芍、白朮及杜仲等10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百年來首次中藥材邊境管理，中藥材品質提升的重要里程碑。
- (二)公告增列紅棗、薏苡仁及黑豆等3種中藥材品項為「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 (三)公告西洋參及紅耆兩種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

36



健康生活

## 伍、民眾健康促進(1/5)

### 一、建置國民健康實證資料庫

### 二、健康的出生

- (一)產前檢查：孕婦至少接受1次產檢利用率100年為98.35%。
- (二)101年4月由補助中低收入戶擴大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101年1至6月計補助2萬8,485案。
- (三)101年3月由補助中低收入戶擴大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101年1至6月計補助5萬6,694人。
- (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101年1-6月計篩檢10萬6,842案，篩檢率99%以上。
- (五)推動母嬰親善醫院：100年計有158家通過認證，出生數之涵蓋率已達71.4%(99年67.2%)。
- (六)六個月以下寶寶純母乳哺育率：100年為45.6%(97年為35.1%)。
- (七)主動監測出生性別比：101年1-6月為1.078(99年1.090)，為16年來最低點。

37



健康生活

## 伍、民眾健康促進(2/5)

### 三、健康的成長

- (一)全面提供2,659所國小、146萬學童含氟漱口水之防齲服務。
- (二)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101年1-5月服務約46萬人次，7次之平均利用率為84.2%(100年為80%)。

### 四、健康的老化

- (一)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迄6月約112萬人接受服務，比去年同時期109萬人高。
- (二)醫療衛生體系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101年1至6月結合率已達80%以上。
- (三)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1年6月21家醫院通過認證(100年13家)。
- (四)推動高齡友善城市：100年20縣市完成都柏林宣言連署，101年於20縣市推動。

38



## 伍、民眾健康促進(3/5)

### 五、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一) **推動健康城市**：101年6月共8個縣市及11個地區以非政府組織名義獲准加入WHO西太平洋區署支持的健康城市聯盟。
- (二) **推廣健康促進醫院**：101年6月共76家醫院通過WHO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認證，為國際網絡內的第一大網絡。
- (三) **社區健康營造**：101年於142個鄉鎮市區推動(佔總鄉鎮數38.6%)。
- (四) **安全社區**：101年6月計19個社區通過WHO安全社區認證。
- (五) **健康促進職場**：100年計7,411家次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管理認證。
- (六) **健康促進學校**：截至101年6月底，高中職以下3,699所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46所學校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 六、推動肥胖防治工作-「臺灣101 躍動躍健康」

101年6月獲來自各場域共3,310隊30.8萬人參與，累積減重約187噸，8月底已逾目標600公噸。



## 伍、民眾健康促進(4/5)

### 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菸害防制成果監測-100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  
成人吸菸率由99年19.8%降至19.1%、二手菸暴露率由99年9.1%降至8.2%
- (二) **落實菸害防制法之執行**  
101年1-6月稽查34萬6,416家次、處分2,995件，罰鍰253萬8,000元。
- (三) **營造無菸場域**
  - 推動多元無菸環境，計有113家參與無菸醫院，在獲頒2012年全球無菸醫院金獎的6家得主中，5家來自臺灣。
  - 「歐盟執委會衛生暨消費者總署」授權使用開發之菸品健康警示圖像，為我國於衛生領域與歐盟簽署之第1個正式協定。
- (四) **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1. 自101年3月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將門診、住院及急診納入戒菸治療，迄6月底服務涵蓋96%鄉鎮市區。
  2. 設置免付費戒菸專線，101年1-6月諮詢服務計4萬2,828人次。
  3. 「2012戒菸就贏比賽」，共有3萬1,067組參賽。



## 伍、民眾健康促進<sup>(5/5)</sup>

### 八、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一) 降低18歲以上男性嚼檳率：

由17.2%降至11.3% (96年vs100年)

#### (二) 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

男性下降0.4%；女性下降1.1% (100年vs97年)

#### (三) 提升全癌症五年存活率：

男性及女性各提升2% (98年vs96年)

#### (四) 提高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率：

101年1-6月共計篩檢279萬人次 (達全年目標59%)，已確診5,345例癌症及1萬9,836名癌前病變。

#### (五) 提升 癌末安寧療護利用率：

101年1-5月安寧共照收案人數約8千名 (為100年同期之 1.1倍)。

41



## 陸、醫藥生技研發<sup>(1/4)</sup>

###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1. 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奈米科技、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101年至6月底，共執行646件計畫。
2. 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計30場。

### 二、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及

####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

1. 已成立5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包括1家國家級、4家綜合或專科級的臨床試驗體系，提升國內臨床試驗水準。
2. 補助8家醫學中心及研究機構，進行國內癌症研究，共建立48件醫療照護指引及78項癌症分子檢驗技術並支援超過17家以上區域醫院癌症診療服務。

42



## 陸、醫藥生技研發(2/4)

###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

- (一) **小分子抗糖尿病新藥DBPR108**：獲得台灣與美國FDA核准，已於今年7月開始於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二) **小分子抗癌藥物DBPR104**：已通過美台灣與美國FDA審查，已展開第一期之人體臨床試驗，並技轉至杏輝製藥集團。
- (三) **發現人類細胞內可自行抗癌的護衛因子5-MTP基因**：動物實驗發現此護衛因子能有效抑制腫瘤成長近50%，並減低癌細胞於肺部的轉移。
- (四) **腸病毒71型疫苗**：已於今年2月完成第1期第2階段的臨床試驗，結果良好，刻正，準備第二期臨床試驗。



43



## 陸、醫藥生技研發(3/4)

### 三、國衛院之研發成果

- (五) **慢性腎臟病防治**：出版「2011腎臟健康論壇之共識與建言」，以全方位角度探討國內相關防治現況、問題與解決方法，並建議監控指標。
- (六) **B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蛋白疫苗**：應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規範，刻正進行新的臨床前毒理試驗。
- (七) **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經由動物實驗證明能避免發燒、重度肺部發炎、注射處皮膚過敏與類感冒症狀等不良副作用。
- (八) **發現細胞老化的關鍵因子-Sun1蛋白質**：發現細胞核膜上的的關鍵因子，經動物實驗證實剔除此基因的早衰小鼠，壽命能夠延長2.5倍，並延緩相關的老化病理症狀。



44



醫藥科技

## 陸、醫藥生技研發<sup>(4/4)</sup>

### 四、規劃設置環境毒物與衛福政策研究中心

- (一)推動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目前優先執行「**塑化劑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研究**」。未來將逐步提供環境毒物評估資料，與實證研究結果，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 (二)積極籌設「**衛生福利政策中心**」：本中心將以科學實證研究方式，針對國家重要衛生福利政策議題，提供於規劃、制定、執行、倡導、評估等階段之重要參考依據。

45



國際衛生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1/6)</sup>

### 一、出席國際會議

#### (一)世界衛生大會：

出席「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技術性會議，就大會主題「邁向普及化全民健康照護」(Toward Universal Coverage)進行演說。



- (二)**APEC**：擔任 2011-2012 APEC 衛生工作小組之副主席，負責籌備三場「衛生政策對話(Health Policy Dialogue)」國際會議；出席 2012 年 APEC「健康與經濟高階會議」，針對「以全生命歷程觀點降低疾病之經濟負擔」主題發表專題演講。
- (三)**臺灣健康論壇**：將於 101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舉行，屆時將邀請多國衛生官員與專家學者與會，目前得知會有 6 位部長、2 位副部長及很多重要衛生官員都會與會。

46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2/6)</sup>

### 二、推動區域合作

- (一) **美國**：向美國12州衛生首長發表演說，並參加「101年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計畫」，透過杜克大學與美方資深衛生官員進行深度對談與圓桌會議，並宣揚我國醫療照護之進步，表達我國如何透過醫衛專業落實對基本人權之重視，展現健康人權之概念。
- (二) **歐盟**：與「加斯坦歐洲衛生論壇」合辦Non-communicable Diseases-Global priorities and solutions為主體之平行論壇計畫，並參與歐洲衛生論壇會議，與歐洲各國醫療衛生界之高階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且發表演講，將我國重要衛生政策與歐洲國家分享，提升我國能見度。

47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3/6)</sup>

### (三) 亞太地區：

- 1. **菲律賓**：101年8月7日台菲衛生合作會議，確立台菲醫藥衛生合作七項協議。
- 2. **日本**：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MDA)合作，於100年8月赴斯里蘭卡北部賈夫納教學醫院進行白內障手術，共計服務130名病患；101年並捐贈斯里蘭卡白內障手術刀2柄及高壓滅菌器1台。
- 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索羅門群島**：辦理衛生中心計畫，派遣長駐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技術指導。



台菲衛生合作會議-捐贈醫療器材予菲國

### (四) 兩岸：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100年6月26日生效，目前各合作領域已透過協議所建立之聯繫機制，展開積極商討與合作。

48



國際衛生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4/6)</sup>

### (五) 非洲及中南美洲：

- 1.非洲(南非、馬拉威)：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愛滋病防治，及e-Health等計畫。
- 2.海地：配合外交部，辦理「海地臺灣衛生中心計畫」、「捐贈醫療器材」、以及「防疫生根計畫」三項公衛醫療面向之子計畫。
- 3.布吉納法索、巴拉圭：截至101年8月底前，捐贈共179件醫療器材。

49



國際衛生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5/6)</sup>

### 三、協助人員訓練

- (一)「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100年度培訓23國146名醫衛專業人員；101年度8月底止共培訓8個國家50位國外醫衛人員。
- (二)「海地臺灣衛生中心計畫」：100年度培訓13名海地醫護、實驗室與流行病學人員。



海地學員於本署桃園醫院學習情形



海地實驗室專業人員來台學習情形

50



## 柒、國際衛生參與<sup>(6/6)</sup>

### 四、辦理國際交流

101年1月至8月底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接待外賓共52國699人次  
外賓人數統計

拜會單位	外賓人次
衛生署	262
疾病管制局	50
中央健保局	300
食品藥物管理局	61
國民健康局	19
國衛院	6
醫策會	1
總計	共計52國699人次

51



## 未來重要施政規劃<sup>(1/2)</sup>

- 壹、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人員執業環境
- 參、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
- 肆、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 伍、建構長照服務體系，發展長照服務網絡
- 陸、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52



## 未來重要施政規劃<sup>(2/2)</sup>

柒、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捌、強化中醫就醫品質，完備中藥用藥安全  
玖、精進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精神照護品質  
拾、發展智慧醫療服務，促進轉譯醫藥研發  
拾壹、參與全球衛生事務，展現卓越醫療成果

53

未來展望

## 壹、創建安心健康環境，提升國民幸福指數

### 一、健康的出生與成長

- (一)營造健康生育環境，持續加強導正出生性別比失衡
- (二)強化婦幼預防保健服務

### 二、健康的高齡化

- (一)營造高齡友善之健康環境與服務
- (二)強化癌症及重要慢性病防治服務與體系發展

### 三、健康生活與健康社區

- (一)推動菸、檳榔危害之防制
- (二)推動健康飲食、規律運動與肥胖防治
- (三)推動健康場域

### 四、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

### 五、健康監測體系

54

未來展望

## 貳、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改善人員執業環境

### 一、研擬醫療事故救濟制度

### 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

### 三、持續推動病人安全事務

### 四、修正醫學中心任務指標

### 五、改善醫院護理執業環境

### 六、強化醫事人力管理與培訓品質

### 七、提升署立醫院服務品質



55

未來展望

## 參、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鄉醫療照護

### 一、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

保障「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

急診診察費加成30%~50%，急診之點值保障每點1元。

### 二、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一)強化醫療設備

(二)落實醫療在地化，並以空中轉診輔助

(三)充實醫事人力

(四)辦理部落健康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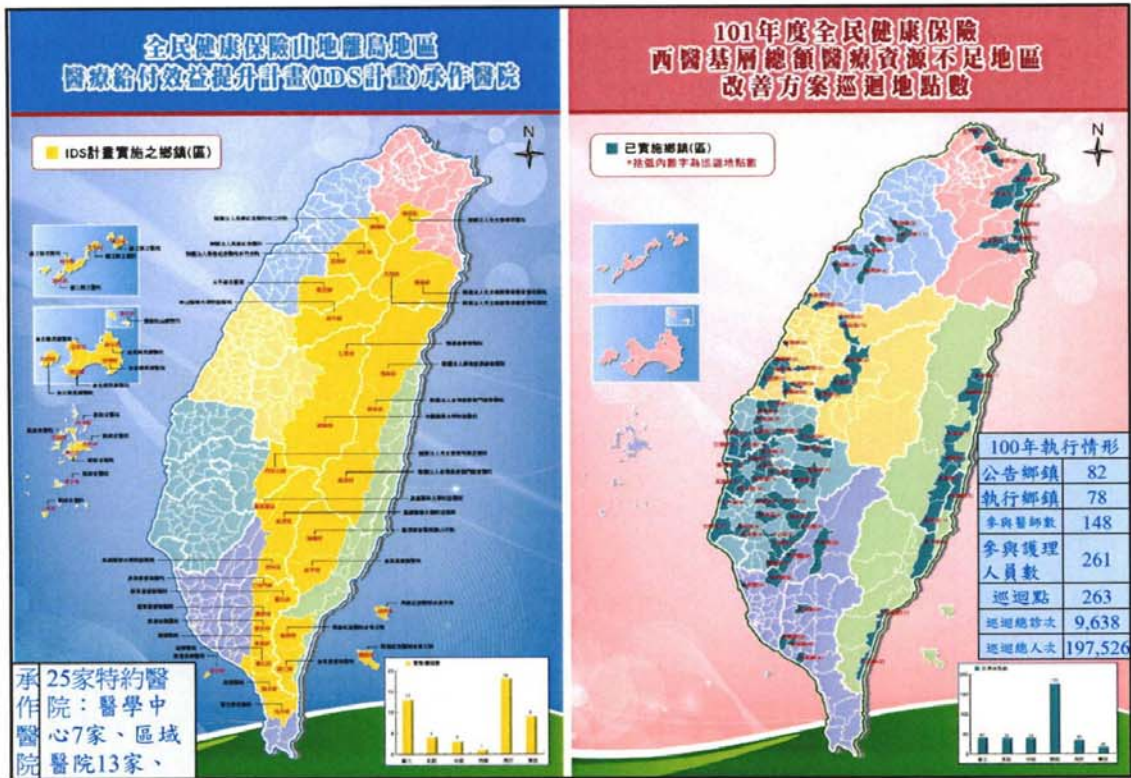
### 三、健保持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

(一)續辦IDS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二)續辦巡迴及定點醫療(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嘉惠平地偏遠民眾：

西醫基層1.5億元、醫院0.5億元、中醫0.744億元及牙醫2.292億元。

56



未來展望

## 肆、永續發展全民健保，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 一、落實收支連動之健保財務制度，穩定健保經營。
- 二、扣取補充保險費，擴大保險費基，提升政府財務責任。
- 三、實施DRG、論人計酬等多元支付制度，促進資源合理使用。
- 四、公開醫事服務機構之重要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完成二代健保準備工作，致力完成有品質、講效率、求公平之改革。

未來展望

## 伍、建構長照服務體系，發展長照服務網絡

### 一、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一) 規劃並研提長照服務網計畫。
- (二) 擴大培訓長期照護各類專業人力。
- (三) 建置偏遠地區發展服務據點以均衡區域長照資源發展。
- (四) 持續推動長照服務法制化工作。

### 二、推動長期照護保險

- (一) 籌備長期照護保險相關事宜，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立法。
- (二) 加強辦理溝通及教育宣導，努力尋求社會各界共識。

59

未來展望

## 陸、完善防疫監視系統，強化防疫應變能力

- 一、嚴密監測流感疫情。
- 二、研發腸病毒之疫苗。
- 三、落實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愛滋病之防治。
- 四、落實感染控制措施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 五、穩定疫苗基金財源，依序推行完善之疫苗政策。
- 六、推動合理使用抗生素之管理計畫及降低多重抗藥性細菌之感染。

60

未來展望

## 柒、確保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 藥求安全，食在安心

- 一、建置完善之食品登錄及追溯系統，確保食品安全
- 二、架構完整藥物安全網，保障人民用藥安全
- 三、擴大市場稽查及品質監測，加強消費者保護
- 四、建構國際化管理法規，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五、成立國際化食品及藥物安全訊息交換平台

61

未來展望

## 捌、強化中醫就醫品質，完備中藥用藥安全

- 一、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
- 二、檢討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
- 三、落實中藥材邊境管理措施
- 四、建立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平台



62

未來展望

## 玖、精進心理健康服務，提升精神照護品質

### 一、強化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 二、精進自殺防治策略方案

### 三、提升精神病人照護品質

(一)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

(二) 擴大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試辦計畫」

(三) 辦理新制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試評

### 四、加強藥癮戒治量能與提升服務可近性

63

未來展望

## 拾、發展智慧型醫療服務，促進轉譯醫藥研究

### 一、擴大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跨院互通

### 二、以實證為基礎，促進全民健康

### 三、強化生技製藥及轉譯醫學研究

### 四、建構醫藥生技產業發展優勢環境

### 五、推動跨組織與跨國之協同研究

64

未來展望

### 拾壹、積極參與全球衛生事務，適時展現卓越醫療成果

- 一、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各種活動
- 二、參與國際醫療援助及人道之救援
- 三、協助友我國家提升醫療衛生水平
- 四、辦理國際會議進而拓展國際人脈
- 五、加強兩岸衛生事務之交流與合作

65



## 結語

### 一、強化內控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11月取得衛生行政業務ISO 9001國際標準認證
- 12月底前發布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及通過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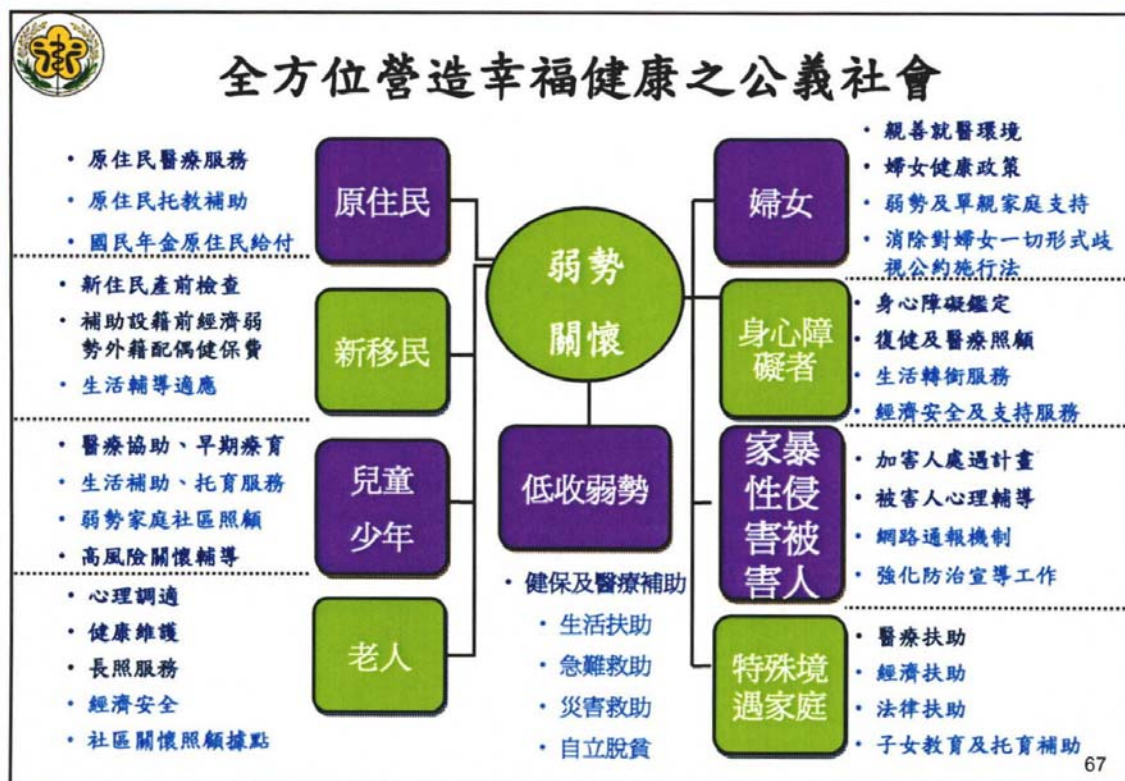
### 二、成立衛生福利部-政策融合互補



- 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希望能讓人民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66



**建請 大院優先審議之法律案**

**懇請委員惠予支持，於本會期優先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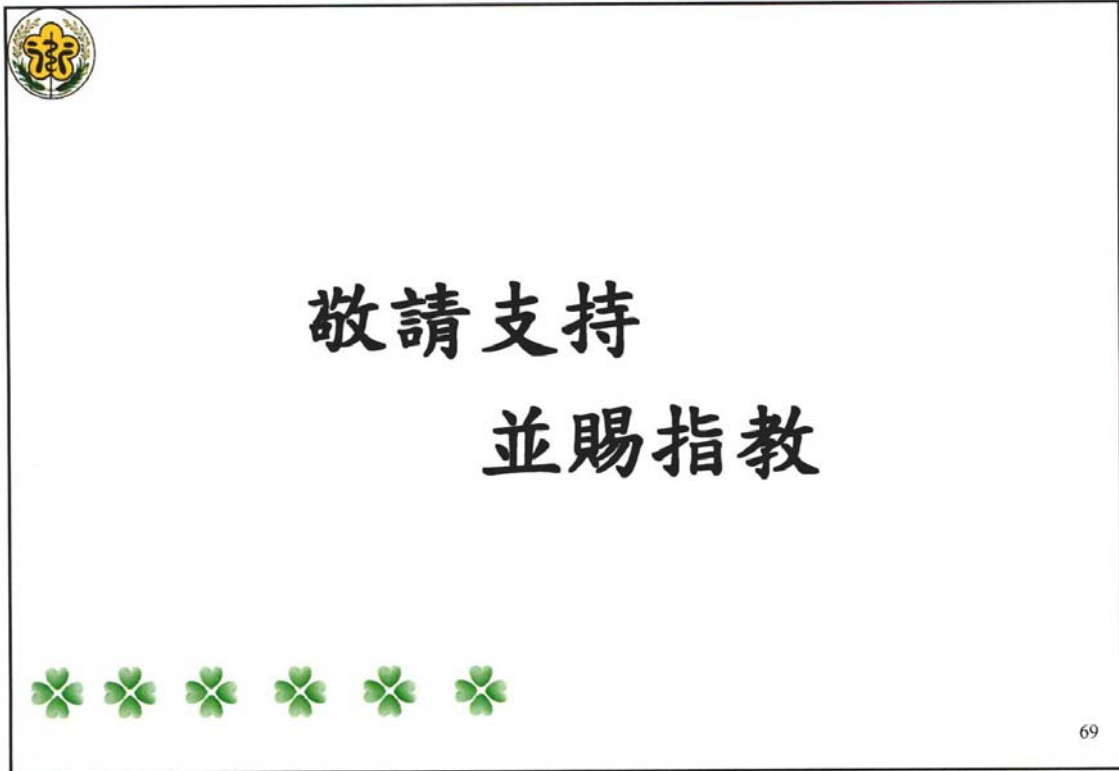
**一、廣告四法：**

1.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健康食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3.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4.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長期照護服務法制定案**

68



以上是第一部分的衛生業務概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接下來有關「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的部分，我們提出對醫療機構的 12 項策略及護理人員的 10 項策略，我們一直努力在進行，有關這個部分，我請醫事處許處長報告。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我分三個部分向委員報告，分別是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改善辦理狀況、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及未來展望。

#### 壹、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改善辦理狀況

##### 一、醫師人力培育政策與專科醫師制度

###### （一）醫師人力培育政策

1. 採教、考、訓、用政策。
2. 自 75 年起，管制每年醫學生招生總數為 1,200 名，88 年增為 1,300 名。（不含僑生、地方養成、駐外人員子女等約 130 名）
3. 我國每萬人口專科人力分別為，內科 3.44、外科 2.29、兒科 1.5、婦產科 1.05、急診科 0.51，與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相較並無明顯不足。

###### （二）專科醫師訓練制度

1. 依醫師法及專科醫師分科甄審辦法，自 75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制度，至 90 年共頒發 22 類專

科與 1 類次專科醫師證書。

2. 為均衡專科醫師科別人力分布，自 90 年起採行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核定每年 1,948 名訓練容額，並有 20% 彈性上限 (2,339 名)。

(三)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制度

1. 為矯正過早專科化及強化一般醫學訓練，自 92 年起開辦三個月 PGY 訓練，並自 95 年起延長為 6 個月訓練。

2. 自 100 年 7 月起，辦理全一年期 PGY 訓練。

二、醫師人力現況

(一) 專科醫師人數自 89 年至 100 年，成長 1.57 倍 (28,535→44,832 名)，其中內科 9,229 名、外科 6,245 名、兒科 4,114 名、婦產科 2,927 名、急診科 1,368 名，占所有專科 53%。

(二) 內、外、兒、婦、急診科分別成長約 59%、37%、67%、21%、322%。

(三) 五大科醫師人力目前尚無缺乏，但婦產科 (53 歲) 與外科 (50 歲) 執業年齡偏大則為隱憂。

(四) 醫師在醫院執業約占 6 成，其中內、外、兒、婦、急診科分別為 71%、72%、38%、47%、87%。

(五) 101 年住院醫師招收率分別為，內科 75%、外科 82%、兒科 106%、婦產科 139%、急診科 97%。

三、問題研析

(一) 醫學生選擇五大科別的意願降低

1. 醫療糾紛之風險日高。
2. 給付制度與經濟誘因不利發展。
3. 少子化，影響投入婦兒科意願。
4. 醫護人員逐漸重視生活品質。

(二) 專科間分配失衡與地理分布不均。

1. 專科容額高於每年申請人數，造成專科間失衡，五大科招收不足。
2. 城鄉人力差距，偏遠地區人力網羅不易，造成惡性循環。

(三) 醫院 (急重症) 留任問題遠大於培育人數問題。

(四) 急診壅塞及暴力事件頻傳。

四、因應策略及辦理情形

四大面向、十二項策略

(一) 提高五大科執業意願

1. 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
2. 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
3. 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員額
4. 充實五大科醫療輔助人力

5. 強化畢業後全科及五大科訓練
  - (二) 降低醫療糾紛風險
6. 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療事故救濟制度
7. 推動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
  - (三) 充實偏遠醫療服務
8. 挹注五大科偏遠地區醫療資源
9. 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及開辦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
10. 延攬旅外醫師返鄉服務
  - (四) 解決急診壅塞及安全
11. 急診壅塞因應策略
12. 強化急診室安全

策略一：

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調整全民健保支付標準。	1.101 年醫院總額調高婦、兒科等 6 項診療項目，調幅 14% 以上。西醫基層總額調高婦外門診診察費 9%；兒科 3%，6 歲以下兒童得再加成 20%。 2.102 年已向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爭取編列預算 33-52 億元，用於調整內、外、婦、兒、急診服務相關之處置、手術及麻醉項目支付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醫師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評量檢討。	全民健保支付項目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已完成資料蒐集，目前刻正檢資資料的正確性，以及籌組公正客觀之支付標準研議小組，共同討論支付標準之優先次序。本案預定 101 年底完成。

策略二：

增加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五大科住院醫師完訓一年補助 12 萬元。	業擬具計畫草案，將於近期陳報行政院核定。

策略三：

合理調整五大科醫師訓練員額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將訓練名額總數由 2,143 名調降為 1,670 名，使貼近畢業生人數，提高五大科招收率。	已公告修正專科醫師訓練名額為 1,670 名，並自 102 年起實施。

策略四：

充實五大科醫療輔助人力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由專科護理師為醫療輔助人力；訂定並強化業務範圍及功能。	1.101 年專科護理師甄審計有 810 人甄審合格。 2.業於 9 月 12 日召開本署專科護理師諮詢委員會，通過於外科下設立婦產科組，並請相關團體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訓練課程規劃。

策略五：

強化畢業後全科及五大科訓練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強化畢業後全科及五大科訓練。	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 學年度計有 614 名學員完成一年期 PGY 訓練（另有 767 名學員完成半年期 PGY 訓練）。

策略六：

推動生育事故救濟及籌辦醫事事故救濟制度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	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將提早於本星期前，完成草案條文送行政院審議，並送請立法院立法。
婦女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	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已於 9 月 28 日公告，10 月 1 日正式開辦，並追溯自 101 年 1 月後發生之生育事件，均可提請救濟及補償。

策略七：

推動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限於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病人死傷者，具備故意或重大過失，始負刑事責任。	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總統府與醫療團體座談及 9 月 19 日同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研議。因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本署並將持續與上揭機關（構）、團體審慎研酌。

## 策略八：

## 1. 挹注五大科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計畫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101 年已配合本署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其急診診察費予以加成 30-50%，並對急診案件給予以點值保障 1 點 1 元，以保障該等醫院急診品質。
增進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	對於山地離島、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及其鄰近地區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之地區級醫院，計 78 家醫院，如承諾強化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門住診等至少二科醫療服務者，給予醫院總額部門醫療費用（排除呼吸器及精神科）一點一元保障，每家醫院補助金額為 700 萬~1,500 萬（執行一年），目前已有 41 家通過審查，符合保障資格。

## 2. 挹注五大科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計畫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本計畫自 88 年起推動，目前全國共有 48 個山地離島地區納入，照護人數 42 萬餘人，101 年度全國共有 25 家承作醫院，承接 29 個 IDS 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本方案自 92 年起陸續開辦，共分西醫、中醫及牙醫改善方案，提供巡迴醫療或開業服務等。

## 3. 挹注五大科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計畫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獎勵計畫	101 年度已獎勵 23 家醫院，鼓勵在地醫院互相合作提供急診醫療服務，辦理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升醫院急診能力」三種類改善措施。
獎勵醫院辦理特殊及重症照護中心之成立及運作計畫	99 至 101 年已核定獎勵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共 9 縣市 17 家醫院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 4. 規劃醫學中心認養偏遠地區醫院納入醫院評鑑指標

列入醫學中心評鑑之任務指標：

- \* 成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 \* 成為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

#### 策略九：

##### 五大科別公費醫師制度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	101 年已完成招收培育 22 名醫學系公費生，將可增加 5 大專科醫師人力。
開辦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	規劃自 103 年起，每年培育 50 名內、外、婦、兒、急診科醫學公費生投入醫師人力不足地區。

#### 策略十：

##### 延攬旅外醫師返鄉服務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鼓勵美、加、日、澳、紐、英、法或德，具我國醫師證書之旅外醫師返鄉，於偏遠地區服務。	針對 10 縣市 33 家醫院進行調查，需求情形為內科 44 名、外科 34 名、兒科 30 名、婦產科 25 名、急診科 39 名、家醫科 21 名、其他科 45 名，總計約 230 名。

#### 策略十一：

##### 急診壅塞因應策略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辦理急診暨轉診品質獎勵計畫，鼓勵醫院垂直整合	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 101-103 年度「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各縣市衛生局初審申請案後，將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前送署審核。
推動全民健保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提升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加強適當轉診及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三大面向確立指標，對達標者提供獎勵措施，預算經費約 3.2 億元。

策略十二：  
強化急診室安全

策 略	執 行 進 度
強化醫院急診安全防暴措施 - 門禁管制 - 警民連線 - 24 小時保全人員 - 張貼反暴力海報 - 急診室之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	1.已函請各縣市衛生局，督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完成五項安全防暴措施，並已納入醫院評鑑規定、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以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據以推動。 2.要求區域級以上設有急診室之醫院申請設置駐衛警察。 3.另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於全國各縣市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簿）及加強警力巡邏。 4.研修醫療法第 106 條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

貳、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

一、護理人員執業現況

我國的護理人員數，領證護理人員共 23 萬 2,040 人，其中男性占 1.3%。開業及執業人數共 13 萬 7,352 人，執業率 59%；平均年齡 34 歲；其其中護理師 113,657 人（82.7%）；護士 23,695 人（17.3%）。

執業護理人員總數逐年微幅成長，以 31 到 40 歲人數成長最高，但 20 到 30 歲則逐年降低。

職業護理人員服務地點，醫院占 72.2%；診所占 15.5%；其他醫事機構占 12.3%。

二、影響護理人員工作意願原因

護理人員領證不執業原因有三，分別是個人因素（健康問題、沒興趣）、工作因素（輪三班、工作壓力大、專業不受尊重）及組織因素（人力不足工作繁重、薪資低、福利制度不佳、升遷制度）。

三、護理改革十大策略

- (一)減少評鑑、督考和訪查的作業
- (二)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力協助
- (三)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
- (四)改善護理勞動條件，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
- (五)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 (六)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
- (七)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
- (八)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
- (九)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
- (十)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

#### 四、護理改革進度說明

##### (一)評鑑訪查減少及簡化

102 年 1 月起，醫院實地評鑑、訪查由 49 項精簡為 22 項（減少 55%）；預估未來四年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次數減少為 10 次；另外，今年已朝合併作業及行程方式辦理。

##### (二)增加夜班費

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例如：固定班別大夜班每日最高 900 元。

##### (三)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20 億專款專用，增加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醫院每半年及結束後 3 個月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如未落實，將予追扣獎勵金。

本署已函示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告健保支付標準之「護理費專章」，共計 44 項診療項目；近期將新增公告實施「非侵入性疼痛護理處置」、「淋巴水腫按摩」、及「約束護理處置」等 3 項診療項目。

##### (四)改善護理勞動條件

100 年 11 月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101 年 6 月函示「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請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對於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查核。

##### (五)辦理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

於 101 年 7 到 9 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座談會，邀請縣市勞工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講護理人員排班、輪班、休假、休息等相關規定，及護理主管角色功能，就基層護理人員心聲進行意見交流。

##### (六)協助解決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困難

101 年 9 月 10 日預告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除增加網路、通訊課程比重及法規倫理課程比重外，並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該辦法之修訂。

整合醫院評鑑、認證、訪查規範護理人員上課時數，以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交叉採證，已召開二次會議進行縮減。

年底前於各縣市辦理免費課程，並增開視訊課程以方便護理人員取得學分。

##### (七)護理教考用之研討

考選部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教育部已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2 次會議。

##### (八)簡化護理紀錄、流程

預計於年底完成草案並召開共識會，預定未來納入評鑑參採。

(九)辦理護理業務分級與 skill mix 模式之照護制度探討—預計年底定出草案並召開公聽會。

#### 參、未來展望

一、初級醫療為醫療體系之基礎，而急重症照護為其核心能力，專業人力則為骨幹。

二、內、外、兒、婦、急診科人力問題之根結，在於急重症人才留置之危機，藉由提高五大科執業意願、改善執業環境、提供經濟誘因（調整支付標準）與合理配置輔助人力，是當前重要之解決策略。

三、藉由 4 大面向 12 項策略，3 年 300 億之方案，達到重振五大科人力之目標。

四、護理人力短缺，最主要之原因為薪資福利欠佳、各類評鑑及文書作業繁瑣、工時過長及輪班因素所致。

五、未來將依據本署於 5 月 10 日公布之護理改革十大策略，持續推動改革。

以上報告，恭請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報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囑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進行專案報告，謹就有關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權益部分，本會採取之因應對策報告如下：

#### 壹、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本會平時如有接獲護理人員有關超時工作、過勞之申訴案件，即移請勞動檢查機構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查處，涉及衛生署業管部分，並移送該署處理。

為加強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法令，本會自 97 年起連續 5 年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條件檢查，其中違反項目多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30 條第 5 項「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第 36 條「每 7 日中未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與第 70 條「工作規則未依規定報備並公告揭示」為主。違法者除責其立即改善，依權責交由各地方勞政機關依法裁罰外，亦將專案檢查結果函送衛生署督促改善，做為醫療院所評鑑之參考。

另本會為提升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醫療院所等行業之檢查技巧，特於本（101）年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及部分縣市政府共同討論，作為執行醫療院所及其他勞動條件檢查之參考，以有效查察勞工實際出勤情形。

#### 貳、積極協商落實勞動法令

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就業環境，本會就常見護理人員權益受損之情形，積極協助衛生署完成「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該署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函送有關單位參辦，以利醫療機構遵循勞動法制，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另本會並於本年 6 月 11 日以勞資 2 字第 1010126198 號函請相關護理工會及協會等勞雇團體，再行檢視上開衛生署訂定之行政指導，如其有修正意見可提供該署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此外，為使醫療院所於排定醫護人員之工作時間有明確規範可供依循，本會積極就勞動基準

法令規定提供相關建議，協助衛生署擬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經查該署業已訂定完成並於本年 6 月 22 日函送各級醫院、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參辦，以督促醫療院所訂定合理工時規範。

#### 參、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場所及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查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部分場所及人員（例如手術室、急診室及加護病房之護士屬之）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前經本會核定公告為得適用前開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前開工作者，如曾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並依前開程序核備，有關權益即應依約辦理。至非屬前開工作者或縱屬前開工作者，惟未曾將勞雇間之約定以書面報該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為加強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已針對該等工作人員進行檢討。除部分場所之醫事及技術人員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外，其餘工作者自本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之。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本會亦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相信對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當有改善。

#### 肆、強化安全衛生相關措施

##### 一、修正相關法規：

1.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為強化職場勞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事宜，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 300 人以上企業應聘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管理等事項，對於超時、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及過負荷等高風險群，優先列為健康風險評估對象，並應依醫師建議，採取工時安排、人力配置及減少壓力之措施。

2.研擬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草案），增訂雇主對於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之預防等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

二、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並已完成訂定人因工程骨骼肌肉傷害預防指引、針扎危害管理計畫指引，供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人員參考。

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全球職業健康行動計畫（2008—2017）」於 100 年推動醫療保健服務業安全健康照護輔導計畫，完成 12 家醫療機構，合計 22 場次的輔導，並完成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指引（初稿）。

四、為督促醫療機構雇主重視勞工身心健康，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9 月 8 日函請衛生署轉知各醫療機構依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伍、研議加強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保障措施

本會向來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為研議加強醫師勞動條件之保障措施，本會及衛生署近年來業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在案。目前衛生署將研議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中，以保障醫師工

作權益，本會亦當積極配合協助訂定。至有關勞工團體訴求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一節，因尚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養成訓練、醫學教育等問題，需持續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本會未來將廣續積極與衛生署、醫師公會、醫改會、醫勞盟、等相關機關、團體溝通研議並多方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並持續關注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廣續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並繼續配合衛生署就相關改善措施進行研商，期能落實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劉委員建國擔任主席真的是非常好，他今天邀請了相關單位來備詢，包括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兒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等，都有派代表列席，但本席要提出一個建議，因為今天並不是召開公聽會，而是委員會，邀請社會相關人士備詢是符合憲法的規定，但是本席希望主席能夠維護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希望他們能就委員質詢提出的相關議題來答復，這樣節省大家的時間。我不知道今天的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還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這部分是主席的權限，但我認為如果大家能夠遵守這樣的規則，也是對委員會的尊重。

最後，本席真的非常感謝召委邀請這麼多單位來備詢，讓我們能更瞭解實際狀況。謝謝。

主席：謝謝徐召委的提醒，對於徐召委的提醒，我會遵照辦理。我只是邀請相關團體與會，並把名單交給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如果委員需要這些團體的理事長、秘書長或相關幹部協助備詢，各位可以儘量邀請他們上台，但是我個人不會特別邀請任何一個團體的代表直接上台進行補充說明，這是我會謹守的分際。

其次，有關委員的發言時間，過去都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當然蔡召委在這會期的召委協調過程中有提過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部分，但是我擔任主席時，都會詢問在場委員的意見，如果各位沒有特別意見，當然就依照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慣例來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並於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健保的補充保費制度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還是 102 年 1 月 1 日。

吳委員育仁：但是本席從衛生署的預算書看不出你們明年要實施的決心，因為你們並沒有編列執行成本與稽核成本，追求零稽徵成本與零執行成本。我有注意到，目前有非常多團體針對這個部分表達過意見，就以利息所得來看，銀行公會彙總各銀行所分析的成本效益，利息超過 2,000 元的存款總筆數約 1,499 萬筆，銀行的執行成本約 32 億元，而且你們還需要編列一些經費給工會、農會來補助他們收取健保費的行政費用，你們預計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這個制度，但是你們明年

的預算只編列 55 億，還比今年少了 3,100 萬，我真的很擔心這樣的預算規模有沒有辦法因應補充保費的執行，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為了這個問題，我們有與銀行團進行過協商，大概 2 萬元以上的會先由銀行端扣繳，其他部分以列表方式來進行，反正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希望把成本降低。

吳委員育仁：因為現在每週有 14 萬筆的拆單潮，一直不斷的拆單，結果只剩下 52 萬筆 18% 優惠存款跑不掉，我真擔心補充保費中有關利息的部分，最後也就只剩下這 52 萬筆 18% 優惠存款的部分，你覺得這樣的情形會不會發生？

邱署長文達：在開始規劃時，他們就已經把這種情形考量進去了，所以銀行團估算的比例大概是 30 億左右，但是我們估算的數字比較低。

委員，這個問題，我請黃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委員垂詢有關成本的問題，依照銀行公會的估計是 1,490 萬筆，當我們把下限由 2,000 元提升為 5,000 元時，大概會減少到一半，對於相關的成本，我們都有估計在內，至於委員提到的……

吳委員育仁：這個我清楚，局長，健保局是不是要補助這些銀行行政費用？

黃局長三桂：我們不會補助。

吳委員育仁：換句話說，就是要銀行自行吸收就源扣繳的費用，是不是？

黃局長三桂：這也不是吸收，這本來就是銀行該做的事情。

吳委員育仁：很多報紙刊載銀行公會預估執行成本需要 32 億，本席希望健保局要清楚的告訴大家這個費用是銀行要吸收的，並不是由官方……

黃局長三桂：這 32 億是怎麼計算的，我們尊重銀行公會的算法，但是我們不認為有這麼高。

吳委員育仁：當然啦，這裡面可能還包括客訴成本。

另外，補充保費中的股利部分，以股票面額 10 元計算，大概 87% 是現金給與，13% 則是發放股票，對於以股票發放的股利，你們要如何扣繳？如果民眾不繳的話，你們該怎麼辦？

黃局長三桂：有關股票以現金發放的部分，大家有一致看法，至於股票股利的部分，我們完全遵照立法院的決議，將其納入徵收，徵收的方式是以每股 10 元計算，當股票股利以現金發放並有現金扣繳時，我們就請他們一併扣繳，如果沒有，他們會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沒有繳交，到年底時，我們會一併處理。

吳委員育仁：所以股市大眾如果收到以股票發放股利的部分，就必須自行去繳交，可能是去銀行繳交或是透過便利商店的管道，局長，你們有沒有考慮透過便利商店代為收費的方式，讓大家可以比較方便？

黃局長三桂：我們很早就與便利商店聯繫好了。

吳委員育仁：如果請便利商店代收，一張單要付出多少錢？

黃局長三桂：這個部分，我還要再查一下。

吳委員育仁：但是未來要付出的這些經費，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書中並沒有顯現，也就是說，明年度

的預算書中並沒有編列執行成本，這讓我真的很懷疑你們是玩假的，畢竟有 13% 的股利是以發放股票的方式處理的，而這部分會有稽徵成本。

另外，在一般的事業單位中，200 位員工就需要一位人力資源管理人，也就是一位人事人員，現在要扣繳補充保費，他們就要處理有關獎金部分的補充保費，你覺得這會不會增加事業單位在這方面的人事成本負擔？

黃局長三桂：在 100 年度，我們有與相關事業單位舉辦過 1,600 場的說明，今年到目前為止也辦了 800 場，所有我們能提供給相關事業單位的大概都是資訊上需要修改的部分或是格式，到目前為止，大部分的反映是還可以接受。

吳委員育仁：這樣很好，要做好事先的宣導，讓事業單位瞭解，在電腦系統裡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重新設定後就可以直接扣繳了，當然如果能因此創造事業單位裡人力資源的就業機會，我也感到很高興。

另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的投保薪資，參加工會的最低投保薪資是 21,900 元，是投保金額分級表的第 6 級，請問局長，僑胞的平均投保薪資是在那個等級？你們有沒有辦法向他們收取補充保費？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相關數據？

黃局長三桂：能不能徵收補充保費並不以是不是僑胞的身分來認定，只要有加入健保，不管是外籍人士、本國人士或僑胞，統統都要收……

吳委員育仁：他們在國外的兼職所得呢？

黃局長三桂：在國外就沒辦法了。

吳委員育仁：問題就在這裡啊！

黃局長三桂：那是連財政部都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健保局也沒辦法做到。

吳委員育仁：無一定雇主勞工的最低投保薪資是 21,900 元，是投保金額分級表的第 6 級，請問局長，僑胞是從第幾級開始？你們有沒有計算過他們的平均數據？

黃局長三桂：僑胞也是以他回來的身分來投保，如果符合第六類，當然就以第六類的身分投保，但如果他回來臺灣是有工作的，還是依照一、二、三類等不同身分來扣繳。

吳委員育仁：我很擔心長期住在國外的僑胞，現在的默契與共識是不停保，如果他們以最低等級投保，也就是以基本薪資來頭保，就會產生非常大的不公平。

最後，本席要請問署長，對於導致醫事機構六大皆空的三個理由，你能不能排出先後順序？

邱署長文達：最早期大家都抱怨健保支付問題，但是最近逆轉了，最近的調查顯示有 57% 的人認為醫療糾紛是第一要素，這種無形的壓力……

吳委員育仁：第二個因素呢？

邱署長文達：第二個因素還是支付問題。

吳委員育仁：第三個因素呢？

邱署長文達：第三個因素就是工作環境。

吳委員育仁：這三個問題真的要對症下藥，既然第一個原因是醫療糾紛問題，真的要透過勞委會、衛生署及法務部，研商對於醫療糾紛如何處理，如何保障醫事人員的權利。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一定全力以赴。謝謝委員。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黃局長，明天的議程是有關二代健保的專案報告，方才吳委員質詢時提到銀行代為課徵補充保費的執行成本，你們質疑銀行公會計算的數字，以及你們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費用的成本是多少，你們不能什麼都不知道吧，所以明天進行二代健保的相關議程時，本席會邀請銀行公會、券商公會的代表，我們可以準備一塊白板現場計算，請你要準備好。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報告中有關健全衛生醫療體系及加強照顧偏遠地區的急重症醫療品質部分，本席有詳細看了一下，你將現有的醫療區域從 63 個次醫療區域變更為 50 個次醫療區域，您身為一位宜蘭人，請問知道目前宜蘭縣欠缺的醫療資源是哪些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工作是由醫事處在努力，目前宜蘭縣的急重症患者仍有轉診的現象，委員您也持續關注這個問題，而我們也努力加強宜蘭縣中度以上急重症的醫療能力，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是在這 50 個次級醫療區域中嗎？目前宜蘭縣有沒有急重症的醫療能力？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宜蘭縣並沒有重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但有中度級的急救責任醫院。

陳委員歐珀：你的報告裡寫得很清楚，在獎勵偏遠地區醫院成立急重症醫療照護中心方面，目前已獎勵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9 個縣市、17 家醫院分別成立 24 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可是到目前為止，宜蘭縣的急重症病患還是都要送往台北的醫院，宜蘭縣真的屬於偏遠地區嗎？有比金門、連江還要偏遠嗎？還是因為不夠偏遠，距離台北太近了？今天我們最遺憾的是，為什麼宜蘭縣的醫療品質到現在還是這麼缺乏，而且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請問署長，你身為宜蘭人，要怎麼樣來處理這問題？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目前陽明附設醫院已設有急重症照護中心，如果要能夠達到重症照護的程度就必須要整個醫院再往上提升，因為重症的照護牽涉到很多很細的人力資源的支應，所以要在宜蘭成立重症照護中心，除了醫院的層級要往上提升外，將來我們的重點也是希望輔導陽明附設醫院成為一個急重症中心。

陳委員歐珀：所謂的「將來」大概是什麼時候？還要等幾年？

邱署長文達：不用等太久，我們上次已告知陽明附設醫院，希望他們先提出一個計劃，而不是我們幫它做。一個醫院要成立一個急重症照護中心，就必須要所有科別都很強……

陳委員歐珀：署長，請你告訴宜蘭人一個明確的時間。目前金門、連江、澎湖、台東、屏東、雲林、南投、苗栗、新竹等縣市已有重症照護中心，而宜蘭縣卻還沒有這樣的能力。

邱署長文達：宜蘭有，就是陽明附設醫院。

陳委員歐珀：它的能力什麼時候可以提升？

邱署長文達：要提升成為重症照護中心，這還牽涉許多問題，我想這恐怕至少還需要一年。

陳委員歐珀：一年嗎？兩年夠不夠？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要兩年。

陳委員歐珀：那給你兩年的時間來達成，你今天在這裡承諾了，兩年後我相信你還是繼續當署長，而我也還繼續在這個委員會。

邱署長文達：他們的計畫是 105 年，不過我們可以儘量把時間縮短。

陳委員歐珀：兩年之內喔！這是你今天在委員會對大家的承諾，不只是對我的承諾，也是對宜蘭人的承諾，如果連這一點都做不到，就枉費你身為宜蘭人。

邱署長文達：我必須再強調，要成為重症照護中心，醫院本身必須達到有醫學中心的水準，這必須要先蓋好大樓並且充實人力，我們會盡力而為。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已經承諾用兩年的時間完成，我就拭目以待。

另外，教育委員會在 100 年 11 月 9 日有通過一個決議，即俟陽明醫學院蘭陽院區興建完成後，將會關閉新民院區，而且土地要歸還政府，為了促進地方的繁榮發展，建請教育部會同經建會及政府相關部門，依據宜蘭的需求評估有利後續的地方發展。請問署長，你認為能否爭取將宜蘭新民院區的醫療用地作為醫療專區來繼續使用？目前新民院區每天人滿為患，每天門診的病患約有 2,000 人。

邱署長文達：這個情況我了解，不過陽明大學是隸屬於教育部，所以我們會依照縣政府規劃的方向來進行。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你要去爭取這個部分……

邱署長文達：我知道，但是很多像是成大、陽明大學、台大名下的土地都是隸屬於教育部的權責。

陳委員歐珀：這本來就是醫療用地，因此本席希望你能贊成將其規劃為醫療專區來作使用。另外，蘭陽院區原來規劃的興建經費是 49 億元，現在只剩 20 億元的經費，導致現在醫療大樓的興建工程發包不出去，已經流標好幾次了，因為你錯誤的政策而造成這個後果，宜蘭縣民引頸期待陽明醫學大學可以成為醫學中心，但卻因為 49 億元的預算被砍成 20 億元，導致現在工程發包不出去，沒有廠商有意願去承接這個標案，整個醫療大樓的工程進度與品質都會受到影響；何況你剛才已承諾會讓醫院在兩年內具有重症醫療的能力，所以這部分你要好好去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再次跟委員強調，醫療大樓一定要先興建完成，等人力充實了才能達到醫學中心的水準，才有可能成為重症照護中心。

陳委員歐珀：那為什麼其它像金門、澎湖的醫院都有能力呢？

邱署長文達：它們跟陽明醫院一樣都是中度而已。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中度急救責任醫院是到一個範圍，重度急救中心大部分都是醫學中心，也有少數非醫學中心也是，那這個必須要大樓先興建完成再加上人力的充實。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只要你在兩年內能夠成立宜蘭縣的重症中心，我就可以跟宜蘭縣民交代了。另外我請教你，能不能結合行政資源把勞委會與內政部老人長期照護作有效的整合？目前長期照護的工作都是仰賴外勞或是外配，具有專業能力的護士雖然做的是同樣的事情，但卻同工不同酬

，致使目前老人照護的品質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實際去老人照護中心了解，所看到的大部分都是外勞和外配在照顧的情況，本籍的護理師不願意去做照顧的工作，針對這部分，你要設法有效的提升照護品質到像醫院一樣的服務品質。再者，我從上任以來一直爭取外籍漁工跟健保脫鉤，但是一直都沒有消息，是不是要等到二代健保公布後才能做這件事情？請署長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是由健保局健保小組規劃，另一個外籍漁工的問題請照護處來回答。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設置標準，安養護理之家這類的機構有兩類的必要配置人員，一類是護理人員，一類是照顧服務員。如果以護理之家為例，一般護理之家是 15 床要配置 1 名護理人員，5 床配置 1 名照顧服務員，所以他們是各司不同的職責。我們一定會監督相關的機構，讓這兩類的人員都負起應負的責任。

陳委員歐珀：我想還是要去提升他們的待遇，讓老人家能夠受到良好的照顧。另外我再提醒一下，一般長期照護中心的老人每天吃的藥量太多了，每人每天照三餐及睡前吃藥，每一次吃藥 20~30 顆，嚴重浪費健保的資源，而且也對身體造成傷害，醫師或醫院為了賺這個錢拼命的開藥，你可以去計算一下住在裡面每位老人的平均用藥量。

最後我要請內政部注意急診室的暴力問題，上個會期我們一直在討論是不是可以用妨害公務等罪名來制止急診室的暴力，包括妨害救護車的行駛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做個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能用妨害公務來作處理，必須依照案情來做決定。根據刑事局最新的統計，傷害案件占的比例最高，傷害案一般是告訴乃論案件；占最低比例的是恐嚇取財的案件，妨害自由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提醒你，這些人雖然不是公務人員但都是在執行公務，因此我們才提出是不是可以用「妨害公務」處理的方式，你們要加強注意這個問題，不要讓急診室變成暴力的天堂。

林副署長國棟：我們會依個案審慎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謝謝署長，很高興我們可以看到兩年後宜蘭有一個重症醫院的建置。

邱署長文達：是「重度」。

主席：你剛才答復時說的是「重症」，到底是「重症」還是「重度」要說清楚，其實我們雲林縣也還沒有重症中心，這也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事。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二代健保的財務狀況，本席對你們釋放出來的條件愈看愈擔心。請教一下，你們當初報到行政院由政府負擔率是 37.5%，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法律規定是 36%。

陳委員節如：，所以後來還是保持 36%，那就是被刪了 148 億元，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不是。

陳委員節如：少了 1.5% 嘛，就是 148 億元，這裡面有計入預估補充保費的收入 200 多億元，對不

對？

邱署長文達：這個請健保局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主計處 148 億元只是在計算的基礎不一樣，如果不夠的話，到年底還是一起併入結算，所以並沒有刪掉。

陳委員節如：這裡面是不是也包含補充保費？

黃局長三桂：36%跟補充保費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你們本來提出的政府負擔率 37.5%，被刪了 148 億元，對不對？

黃局長三桂：沒有被刪。

陳委員節如：你們才送行政院就被刪掉，而且明年不見得可以收得到預估的補充保費 200 多億元，你們確定可以收得到嗎？你們不擔心健保不夠嗎？

黃局長三桂：應該可以收得到，200 多億元補充保費應該可以收得到。

陳委員節如：預估預算不能說「應該」，你要很準確的預估，雖然你們現在是這樣預估，可是補充保費就是收不到這麼多錢，而原來編列的政府負擔率 37.5%，又被刪掉 1.5%變成 36%，這樣就減少了 148 億元，你們預估補充保費可以有 200 多億的收入，本席對此非常的擔心。至於一般保費的費率，你們到底選擇哪一個方案？你們提出的一般保費費率有 5.17%、5%、4.91%，那 5.17%跟 4.91%的差距是多少呢？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 200 億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如果用 4.91%計算，是減少了 330 億元。

邱署長文達：部分負擔要除外。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含補充保費？部分負擔除外，如果用 4.91%計算的話，減少了 236 億元，對不對？你們誰在負責計算，數據好像非常不準確，4.91%大概是收到 4,945 億元，有包含補充保費的 236 億元，是不是？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5.17%跟 4.91%相差大概少了 200 億元左右，這 200 億元我們會從補充保費的部分來作彌補。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補充保費收不到這麼多呢？你們乾脆就提出政府負擔部分就好了嘛，為什麼還要收補充保費呢？你們現在費率到底決定哪一個？署長你們提出 5%、5.17%、4.91%，到底要採用哪一個？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這個制度是兩年前就訂定的，所有的費率我們必須呈報到行政院，依照法的規定來進行，你們也有提附帶決議的建議，我們都會照這樣做，最近宣布的兩個也都是依據委員的附帶決議做的。

陳委員節如：話說回來，你提出的這些方案還是要由行政院來決定。

邱署長文達：要精算。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要你們提精算，但是沒有確定比例，怎麼叫你們提出精算？明年夠不夠你們怎麼知道呢？

邱署長文達：每一樣我們都有算過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希望為改善血汗醫院五大科別的問題編列 300 億元，改善血汗護士的人力問題編列 100 億元，如果採用 4.91% 費率的話，請問這 400 億元怎麼來？

邱署長文達：明天的討論就會談到這個部分，我們是用成長率的 4.7%，那就是差 0.7%。

陳委員節如：萬一行政院核定一般保費費率是 4.91% 的話，你們是減少 300 多億元的收入。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沒有 300 多億這個數字，是 30 億元。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呢？

黃局長三桂：我們編列 30 億元是 4 個科別。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改善 5 大科別的問題預估要 300 億元的經費，改善護理人員的人力問題需要 100 億元，所以還差 400 億元，你們錢要從哪裡來？另外編列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請戴副署長來幫忙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提出的二代健保，連數據……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算完了。

陳委員節如：那我請教你們，如果費率是 5.17%，可以收多少保費？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預估，如果一般保費的費率是 5.17%，根據健保局的估算，保費收入是 4,771 億元；如果費率是 4.91%，估算保費的收入 4,563 億元，兩者的差距是 208 億元。

陳委員節如：那 5% 呢？你們是提出 3 個方案。

戴副署長桂英：如果費率是 5%，保費收入是 4,635 億元。這些都會呈現在明天的報告裡。

陳委員節如：含補充保費對不對？

戴副署長桂英：這個都是一般保險費。

陳委員節如：我提醒你們，你們明天要帶白板來算清楚給我們看，如果把補充保費都包含在內，還可以增加多少，據本席的估算，恐怕 5,000 億都不夠。再請問署長，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補救護理人員的人力？是要招收學士後護理人員再進修兩年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個問題完全還沒有討論。

陳委員節如：還沒討論好？你們有這個想法嘛。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署裡面從來沒有討論過。

陳委員節如：如果從來沒有討論過，為何會出現這個訊息呢？

邱署長文達：曾經在教考用合一的會議裡有提到過，但是我們署裡還沒有討論過。

陳委員節如：請問護理師公會的呂秘書長，如果衛生署提出這個方案，你們覺得這樣培植護理人員對嗎？

主席：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秘書長答復。

呂秘書長月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要看配套措施，目前當務之急應該是改善職場環境。

陳委員節如：所謂改善環境是要改善哪些？

呂秘書長月榮：工作環境、工作負擔、薪資福利、健保支付等。

陳委員節如：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去處理嘛，如果要由公費培植學士後兩年護理人員，這就跟以前的師範學校一樣，而且培植兩年了，也沒有約定要服務幾年，如果要用公費的話，就要約定履約服務年限。一般的護理人員大學要讀 4 年畢業，而專科要讀 5 年畢業，如果把這些課程濃縮在 2 年的時間，學生可以消化嗎？有時間去實習嗎？

呂秘書長月榮：這個部分還沒有討論，不過專業課程跟實習時數應該要足夠。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 2 年的時間夠嗎？

呂秘書長月榮：我現在還不確定，因為這部分沒有討論。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這個方案好不好？你們是持反對意見嗎？

呂秘書長月榮：因為沒有討論過，不知道它的基礎怎麼樣，所以沒有特別反對，必須要先瞭解配套措施。

陳委員節如：署長，剛才呂秘書長有提到應該要優先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待遇以及工作時間，但是你現在卻是要培養更多的人才。目前已經領有護理人員證照的有 23 萬 1,559 人，可是實際執業的人數只有 13 萬 7,000 多人，所以現在不是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而是職場工作環境的問題，你們不去改善這個部分，衛生署卻還為此編列了 20 億元，現在得到的是什麼？在醫院有沒有改善？明年是不是還要增加至 100 億元？

邱署長文達：有幾個問題都已經突破了，例如夜班費，最近這三個多月已經增加 3,000 多人了。

陳委員節如：是由醫院發給獎金嗎？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改善職場的環境方面包含了很多措施，包括評鑑、福利、夜班費，據最近的調查，已經增加了 3,000 多人。

陳委員節如：這 20 億元都直接給護理人員了嗎？人員為什麼會增加？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黃局長三桂：20 億裡面，其中 8 億 5,000 萬元是直接給護理人力，相對的醫院也提供 11 億 4,000 萬，全部用在大、小夜班及超時工作上。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去了解這筆錢醫院是拿去當獎金用，還是直接給護理人員？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醫院每半年都要報告一次，年底時健保局還會去做一次稽核。

陳委員節如：那明年你們是不是準備用 100 億元來改善護理人員的人力問題？

黃局長三桂：按照費協會的協商，明年初步估計是 20 億元。

陳委員節如：明年也是 20 億元？今年也是 20 億元，增加多少護理人員？

黃局長三桂：大概 2,830 人左右。

陳委員節如：有增加這麼多？是提高薪資還是採取什麼樣的方式去改善工作環境？

黃局長三桂：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是限定此費用必須用在大、小夜班及超時工作人員身上，共有 8 億 5,0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就是薪水給多一點？

黃局長三桂：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還是缺很多人力，你們補助的是十大醫院嗎？

黃局長三桂：是全部的醫院。

陳委員節如：有補助多少家醫院？

黃局長三桂：只要符合條件的醫院，都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家醫院提出申請？

黃局長三桂：大概有 400 多家醫院提出申請。

陳委員節如：400 多家分 20 億元喔？我曾經問過醫院的醫生、院長，他們認為這個方式實際上幫不上忙。你們統計怎麼會增加呢？到底增加在哪裡？這個部分請你們提出報告給本席。

黃局長三桂：是的。

主席：局長，你說今年護士增加 2,800 多人？

黃局長三桂：費協會要求我們增加 3,000 人左右，但這中間會有時間差……

主席：那流失的人數呢？

鄧處長素文：我們的調查方式是以醫院要招募多少人，然後實際進來多少人來計算，確定是招募進來 3,100 多人，流失的人數已包含在招募的名額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楊委員曜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您最近辛苦了，因為二代健保的問題，我們連續兩天都安排衛生署備詢。今天主要討論衛生署整體醫療的問題，二代健保可以留待明天再好來討論。在這裡我還是要再次表達二代健保是我們立法院自己通過的法，希望衛生署可以依法執行，所以我是全力支持衛生署依法行政，而且我們委員會有很多專業的意見，也作成附帶決議，我們衛環委員會要全力支持衛生署推動二代健保的落實，因為我們都知道健保不能倒，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朝向更公平正義、更好的制度方向，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回到這個核心來討論。本席要先表達我的立場，明天再針對二代健保的議題來請教署長。

今天先討論一下比較未來性的議題，是跟我們下一代的健康有關的。早上署長的報告裡有特別提到衛生署推動的工作特別著重在國際的交流，剛才也提到我們台灣的食管局（FDA），最近有一些突破的成果，在國際上得到認可，我覺得這都是很重要的成就。我也很期待我們國內的兒童醫療水準跟國際作比較的時候，我們一樣可以很自豪，我們是排名在很前面的。這裡有個圖表是表示台灣 0~1 歲嬰兒的死亡率，如果跟國際 OECD 先進國家相比較，我們的嬰兒死亡率還是偏高的，雖然我們可以看到從 2008 年到 2010 年有微幅的下降，但是下降的比例不高，所以首先請教署長，為什麼我們國家的嬰兒死亡率偏高？造成嬰兒死亡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亞洲我們排名算是很前面的。

王委員育敏：還是高於日本。

邱署長文達：我們大概僅次於日本，但是跟 OECD 的國家還是有些差距，主要的原因我們請小兒科出身的林副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是 2002 年江東亮教授的資料，如果用 WHO 過去 3 年的資料來看，我們國家的嬰兒死亡率是千分之四點二，在全世界 195 個國家中排第 11 名，在亞洲遠優於韓國，並且比英國、美國都好，這要歸功於兒科醫學會及許多兒科前輩的努力，使得我國兒童醫療的水準相當的高。

王委員育敏：但不可諱言的這還是有進步的空間，我主要問的是目前我們到底有沒有掌握到嬰兒死亡率的真正原因，還有就是針對新型態疾病的增加，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因應與應付。在竹南成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中，有沒有編制人員特別針對兒童疾病與嬰兒死亡率作研究？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可以加強這方面的研究。

王委員育敏：現在是沒有對不對？現在為什麼沒有？就本席所瞭解，當初在規劃國衛院時，也同時在籌設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因此當時的想法是有關兒童部分就完全交由此兒童醫學中心來做研究與研發。但很可惜的是從 1984 年有人提出呼籲必須要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到 1990 年衛生署核定，到現在我們只產生了台大醫院的兒童醫療大樓，沒有兒童醫院，而法國卻早在 1789 年就已成立了第一家兒童醫院，我們整整落後她 200 年。因此本席想了解台灣的國家級兒童醫院到底是要成立還是不成立？本席在上個會期 5 月 16 日時已質詢過，4 月 24 日跨黨派的委員包括楊麗環委員、趙天麟委員、林世嘉委員共同開記者會，呼籲台灣應該要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到現在為止已經過了 5 個月，但還未見具體結論，因此本席想了解依據現在的規劃方向，兒童醫院是要成立還是不成立？我們已落後別人 200 年了，還要落後多久？

林副署長奏延：關於兒童醫院的進度是，第一、目前已經著手規劃設置標準的修改；第二、關於兒童醫院評鑑的鬆綁，目前已經召開過兩次的會議。另外，由於兒童醫院必須要達到醫學中心級，所以須符合醫學中心的五大指標，目前這兩個部份都委託兒科醫學會在做處理，初步的標準是兒童醫院的病床數要達到 200 床以上，我已經親自打電話聯絡 19 家醫學中心的兒科主任詢問意願，目前有 11 家醫院的兒科主任是有意願的，但客觀標準是最少要 200 床及兒童內科、兒童外科等至少 20 科以上，這是基本的條件，目前的進度到這裡，等我們再跟兒科醫學會進一步溝通後大概即可進入實質的修正。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衛生署應該要有進度表，從早期民間的爭取到 1990 年核定，到目前已經事隔 10 幾年，我覺得進度太緩慢了，太多的小孩都已經成為大人了，還享受不到這樣的醫療資源，今天兒科醫學會的吳理事長也在場，本席想請問吳理事長，對於期盼已久但是到現在台灣還沒有成立兒童醫院，站在長期從事兒科的立場，而且擔任理事長，您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期待？

主席：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答復。

吳理事長美環：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委員很棒！衛環的委員很棒！衛生署很棒！真的都聽到我們的聲音了。從五月分以來其實他們做了好多的事情。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國家其實是一個有深度的國家，我們國家所要努力的不光只是在亞洲贏其他的東南亞國家，我們要做到跟

日本一樣，因為我們人種很接近，為什麼健康情況一定要輸他們？它們的嬰兒死亡率是 2%，我們是 4%，1990 年是 7.5%，千禧年的目標是在 2015 年要減少至 2.5%。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我覺得不過分，可是我們需要政府發出訊號表示他們真的重視兒童醫療的部分，尤其是成立兒童醫院。署長和副署長有提到兒童醫院應該要廣設，在全國設立幾家兒童醫院來照顧孩子，可是它還要有深度，要有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才能帶著大家去做沒有人要做的醫療服務。

**王委員育敏：**理事長的意思是應該要有一所是國家級高度的兒童醫院，然後其他區域再設置其他的兒童醫院，由民間有意願的再來成立，對不對？

**吳理事長美環：**因為很多困難的疾病要其它的醫院來做實在是太為難他們了，有些疾病的收入根本不可能會 cover 支出，因為是很少見的疾病，所以病人很少，而且病人的治療很困難，我舉個例子，有一種先天性疾病很少見，叫做全靜脈回流異常，就是肺部的血管通通流到不正常的地方，小孩子在新生兒時期就要開刀，台大在很多的支援環境下，好多的朋友會把病人轉過來台大治療，我們開刀的失敗率只有 3%，跟美國一樣，可是如果這樣的病人很少，每動一次手術醫院就賠一次。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要由國家跟政府共同來分擔這樣的責任。

**吳理事長美環：**也就是把所有比較難治療的疾病都交給我們來治療。

**王委員育敏：**就是專治疑難雜症，謝謝吳理事長。我要提出具體的建議，我也是認為應該要有一所具國家高度的兒童醫院，並且還擔負著研究和研發的功能，為了兼顧區域的平衡，它可以鼓勵民間轉型，政府採相對性的補助，本席希望可以採取這個方向來規劃。署長您贊成未來往這個方向去進行兒童醫療的規劃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把這個構想列為重要考量之一。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再次強調一點，每個大人都曾經經歷過兒童的階段，但如果不好好注重兒童醫療的話，每個孩子不見得會成長為明天的大人，所以本席要特別在此凸顯小孩子與大人的不同，希望衛生署未來在兒童醫療的部分要適時挹注資源，特別是兒童醫學中心及各區域兒童醫院的成立，應將此列為未來重要的施政方針。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相當認同也支持王育敏委員的建議，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寶，怎麼可以不重視呢？我們國家非常需要一所國家級的兒童醫學中心，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不能忽視，日本雖然已經是老人化社會，但是對兒童非常重視，因為他們是未來的希望，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列入將來重要的政策之一。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才林副署長所提的，這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弄出設置標準，我們會儘快縮短時程。

**徐委員少萍：**有些事情訂出時程是對自己的一種勉勵和鼓勵，也可以接受大家的監督，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儘快將時程規劃出來。

這兩天最讓大家高興的就是免美簽這件事情，我們是美國第 37 個免簽證的國家，不管如何我們與衛生署都同心協力解決了美牛問題，至於這次的免簽，不論是因為國民素質提高或是政府努力所致，都是讓人相當高興的一件事，對於兩個國家未來的觀光文化、友好互助也很有幫助，這顯示我們以前的努力都沒有白費。最近還有一個令人高興的消息就是國光流感疫苗得到了歐美的 GMP 認證，聽專家講說這個疫苗含蛋白質最低、過敏原最少，比國外疫苗更好，請問署長的看法如何？

邱署長文達：能夠得到歐美的認證，就表示疫苗的品質到了一定水準。

徐委員少萍：不過聽說因為品質太好，所以國外都在搶購，請問目前進的疫苗中，國光占多少百分比？

邱署長文達：張局長對這部份有比較清楚的瞭解，我請張局長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歷年來的規範，流感疫苗一共有三家廠商，不過今年國光所占比例超過一半。

徐委員少萍：國光占 60%，超過一半以上是不是？

張局長峰義：是，超過一半以上。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應該對此多加宣導，因為我曾經聽過醫師在講電話時提到要買法國還是德國的疫苗，好像是諾華還是巴斯德的。

張局長峰義：目前有兩家國外廠。

徐委員少萍：是哪一國的？是法國、德國還是美國？我不清楚有沒有聽錯。

張局長峰義：以我在 10 月 1 日注射的疫苗為例，我們都是注射國光的。

徐委員少萍：本席的意思是要宣導一下，連醫生自己都說六支都給我，我們全家都要，自費也沒關係，醫生這樣的說法會讓聽到的人認為國外的疫苗確實比較好，所以本席認為衛生署應該要宣傳一下，既然國光疫苗可以獲得國外的認證，品質當然是好的，衛生署應該要好好宣傳。

張局長峰義：都是經 FDA 審查通過的。

徐委員少萍：本國這麼好的國光流感疫苗能夠得到全世界認同，而且在國外造成搶購是很好的。署長的報告裡寫到醫師的不足，並提及旅外醫師願意回到台灣，請問署長，這些醫師在國外待得好的為什麼會回來？你認為他們會回來的誘因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在美國各地參加會議時得知有很多人願意回來，但他們比較喜歡以志工的性質回來。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說的是退休的老醫師？

邱署長文達：不一定。

徐委員少萍：大部分可能是退休的醫師，所以才會當義工，可是目前仍在執業的醫師在美國的勞動環境及條件、待遇、工時都比台灣好，那他們為何要回來？

邱署長文達：他們有著想要返鄉服務的熱誠。

徐委員少萍：這種人很多嗎？

邱署長文達：非常多，不論是退休的還是執業中的都有。

徐委員少萍：這些醫師若要回來服務還要有台灣的醫師證照。

邱署長文達：有的，大部分都有。

徐委員少萍：如果只有外國醫師執照的話，可以回來台灣行醫嗎？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不行。

徐委員少萍：怎麼報載說你要先派他們去偏遠地區，幾年以後……

邱署長文達：那是指有台灣醫師執照但是沒有專科醫師證書者，這種人派駐偏遠地區服務比較沒有關係，這部份業務請許處長來解釋。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要先取得台灣的醫師證書……

徐委員少萍：一定要有台灣醫師證書才行，就算有國外醫師證書也不能回到台灣來執業，就算是偏遠地區也一樣？

許處長銘能：是的。

徐委員少萍：台灣不是很缺醫師嗎？

邱署長文達：台灣醫師總數上並不缺，問題在於分布不均，我們針對 10 個比較偏遠的縣市特別是離島做了調查，有 33 家醫院對這項計畫有興趣，衛生署有掌握到 200 多名醫師，他們期望能有配套措施，在偏遠地區執業。

徐委員少萍：但是原則上還是一定要有醫師執照？

邱署長文達：原則是一定要有醫師執照。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我想請全國護理師公會呂秘書長。

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的理事長靳曾珍麗委員也是長期在衛環的委員之一，雖然她已經往生了，但是本席還記得很多她生前說過的事情，她曾經提過有位朋友認為美國醫生的醫術好，預備在美國動心臟手術，靳曾委員就對朋友說你不能這樣子想，美國的醫術好，台灣的醫術也不差，不過台灣還有一個更好的就是術後護士照顧得比美國好，她一直很稱讚我國護理人員照顧的細心以及水準，說台灣的護士比美國的護士認真負責，而且態度等各方面都比較好，所以我覺得今天要從提高護理人員的待遇也好，工作環境的改善也好，很可悲的，目前這麼多護理人員有很多怨言，造成護理人員工作意願不高，離開醫院或是到學校去當護士，或喜歡到醫美的醫院當護士。對能夠繼續留在內、外科、婦產科與兒科等五大科崗位的護理人員，我們真的很佩服。你覺得現在署長所提的這些改善設施，你們最要求什麼？

主席：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秘書長發言。

呂秘書長月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提的十大改革措施，事實上都涵蓋了現在要改革的。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意見都納進來了？

呂秘書長月榮：對，都納進來了，現在就是看怎麼落實，執行的程度與落實的機制。

徐委員少萍：我們就看署裡面是不是真的有這個決心，按照所提出的改革事項一一落實。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剛才照護處說，花這 20 億元可以多留住三千多位護理人力，他講這個數據

正確嗎？

徐委員少萍：是真的嗎？

主席：這三千多位護理人力，是不是把剛畢業的算進去了？

呂秘書長月榮：目前才提報前半年的，所以還不知道今年增加的情形，3,000 人是當時定的目標。

徐委員少萍：達成了沒有？有沒有 2,800 人？

呂秘書長月榮：現在還不知道，過半年才提的。

徐委員少萍：照護處怎麼知道呢？

主席：請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8 月份時候有請各個醫院填報，我們問了地區以上的醫院。

主席：是當年各醫院的填報？

鄧處長素文：我們問他已經招到多少人了？

主席：招到的人數中，這裡面當屆畢業的有多少？

鄧處長素文：我們現在還沒有去統計當屆畢業的有多少，但是新進的護理人員有三千一百多人。

徐委員少萍：可能裡面有包括剛畢業的。

鄧處長素文：裡面有剛畢業的，也有回流的人，都有。

徐委員少萍：那當然不一樣了。

主席：如果 3,000 人中當屆畢業的有 2,000 人呢？

徐委員少萍：不過，回流的是可以肯定的。

鄧處長素文：因為這只有到 8 月份，一般考試公布都在 8 月後，所以 8 月之後一般 9 月還會有，但是我們是在 8 月先做第一次調查。

主席：你的詳細調查報告要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如果當屆畢業生已經占 3,000 人的 80% 或 70%，你花這 20 億元是多花的，花得沒有意義。

鄧處長素文：健保部分是這樣子，譬如，去年你是報 100 人，多出來的第 101 人才會給補助，離開的第 99 人不會再給……

主席：多出來的有沒有涵蓋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剛進去的算不算多出來的？

鄧處長素文：我們現在有 2 筆資料，一筆是用健保當時 20 億元專款專用的，現在 3,100 人是醫院實際進來有多少人。譬如，我現在有 100 個人，第 99、100 個人是本來就有的員額，是不能申請健保 20 億的專款專用，要第 101 個增加的人才可以申請健保專款專用。我們現在去調查是問他，你今年到 8 月要招募的人力已經來了多少人？我記得是 3,149 人的樣子。

主席：當然涵蓋應屆畢業生進來，也多算一個人力。

鄧處長素文：當然算，他只要有 license 就算。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衛生署署長，署長辛苦了，我先替衛生署講講好話，這一次天秤等 2 個颱風，造成屏東恆春、車城、蘭嶼與綠島受創滿重，我要誇獎衛生署，因為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來襲時剛好是星期五，星期五大早高雄和屏東的風很大，恆春

那裡雨非常非常大，2、3 個小時差不多下了 600 公釐，宣洩不及馬上淹起來，水淹得很厲害。星期五中午我就押了 2 卡車的水和麵下去，我是第一個到的，去到那邊大約下午 4、5 點鐘時水就退了，我就去基督教醫院與南門醫院及署立恆春醫院等 3 家醫院各發送 100 箱的食物，其他放在黨部讓黨工或里長去發。第一時間我就看到 3 家醫院的一些復健醫療器材都被水淹過了，我馬上告訴他們要為他們爭取，並在第一時間，差不多 5 點多鐘，立刻打電話給署長，說屏東恆春淹水，你要給予補助或補償。署長在 1、2 秒鐘內沒有考慮就回答，請我告訴他們，衛生署一定挺到底。所以我在這裡要誇獎署長。

其次，星期六派簡任技正下來，禮拜天許處長就南下，去探望、鼓勵他們，清點被水淹過的器材。過了一個禮拜，署長就發簡訊給我，他打算用 2,000 萬元的金額去補助那些醫療儀器。所以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衛生署的機動與反應能力非常快。像今天衛生署官員全員到齊，我在這邊誇獎你們，不然大家都一直罵你們。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多謝！

主席：蘇委員的質詢時間暫停。我在這裡講一下，今天所有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到現在應該沒有人罵衛生署，只有針對二代健保有一點意見而已。

蘇委員清泉：剛剛在講宜蘭的問題，我想可以這樣先解決，譬如，先把羅東博愛、聖母或陽明醫院的單點科中心提升到重度，這可能是比較應急的方法，如果要提升到醫學中心，還需要很久，沒有那麼簡單，光養人就會倒閉的。我們恆春那 3 家醫院搞整合搞 10 年了，愈搞愈糊塗，所以沒有那麼簡單，醫療人員又不是你叫他來就來，不是給一個薪水就來。

接著我要請教署長，我們愛滋病總共通報的有 23,081 人，請問沒有通報的有多少？

邱署長文達：疾管局會有一些確實數據。

主席：請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峰義：主席、各位委員。愛滋病是法定傳染病，如果有任何沒有通報，是違反法律的，據我們所知，只要知道是愛滋病患就會被通報，這是第一點。第二，因為我們沒有把二千多萬人每個人都去驗有沒有愛滋病，理論上我們無法知道沒有驗的人有沒有得到愛滋；其次，半年前驗的人，我們不知道他現在有沒有得愛滋，所以有一些我們不是完全可以去掌握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我給你一個 data，現在有在吸毒的差不多有 18 萬人，吸毒的人當中應該有 80% 都有隱性感染，所以至少有 15、16 萬人是愛滋病帶原者，但是被通報才二萬多人，有沒有這回事？

張局長峰義：報告委員，這個應該不成立，我應該可以武斷一點說，這是不可能。吸毒大概要分 2 類，一個叫做靜脈藥癮，靜脈藥癮的病人也有沒有一個正確的數目，大概估算可能有 60,000 人，我們過去幾年在靜脈藥癮的愛滋病這方面，因為做了減害措施和清潔針具交換這些計畫，所以由過去幾年靜脈藥癮曾經最高一年到達兩、三千人的新個案，也就是在這麼少數的人裡面就有兩、三千人發生，降到目前去年只剩一百個人。換句話說，靜脈藥癮的愛滋病沒有完全根除，但是一年降到一百人。

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是什麼毒？就是所謂的娛樂性用藥，也就是各位聽到的，有些年輕人到一

些場合，喝一杯果汁就忘了他在做什麼，這個是最可怕的。在整個年輕族群，這件事最嚴重。

蘇委員清泉：好，沒時間了。現在有在治療的愛滋病病人有多少？

張局長峰義：目前在治療的愛滋病病人約略有一萬兩千多人。

蘇委員清泉：治療費用一個月差不多要多少？

張局長峰義：過去估算大概一個月要三十萬左右，但是今年六月開始我們做了一些措施的改變，大約一年可以降到二十幾萬。

蘇委員清泉：一年二十幾萬，一萬多人就二十幾億？

張局長峰義：是的。

蘇委員清泉：那 CDC 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張局長峰義：我們一年的預算約略是 58 億或 60 億。

蘇委員清泉：那愛滋病治療就占掉一半了？

張局長峰義：是。

蘇委員清泉：再加上疫苗，經費不就要倒貼？

張局長峰義：是。

蘇委員清泉：愛滋病很可怕的是在於一用藥就不能停，所以吃了之後只好一直吃到死，這很可怕。

健保一直在殺藥價，殺了七次，但是我都沒有聽到在降愛滋病的藥價。而且這些藥都是專利藥，都是獨門市場，你們都殺不下來，導致藥費居高不下。而且這又是法定傳染病，將來不會讓健保去付吧？我聽說你們要由健保支付，不行喔！這是法定傳染病，這樣的話，健保局會倒閉。健保局局長，現在這些法定傳染病如果統統推給你們，我看你們穩死的。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法定傳染病的規定，相關費用是由 CDC 來處理，最後如果要改變，一定要修改法令。

蘇委員清泉：所以絕對不會挪給健保局？

黃局長三桂：目前是沒有。

蘇委員清泉：張局長，是這樣沒錯吧？

張局長峰義：依現在的法是這樣，如果立法院有改變，就依將來法律的改變來做。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看到一說，是要讓他們部分負擔，然後看能不能回歸到健保。希望不是啦！這樣的話會沒完沒了。請問張局長，兒科醫學會一直在反映，以前五合一、六合一或是肺炎雙球菌疫苗都是病人自費，結果因為江惠貞委員跟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大家拚命提案，現在全部都由政府買單。政府買單之後就要撥給小兒科的醫師施打，現在兒科醫師為了施打疫苗，診所要自己準備冰箱、人員訓練，還要恆溫，疫苗保存不當還要被罰錢、記點等等。但你們給他的打疫苗診察費，今年是零，明年好像還是零，這樣公道嗎？

張局長峰義：第一，從政府的觀點來看，要非常感謝過去兒科醫學會的所有兒科醫師在預防接種對於全民的貢獻，這點我要特別在這裡表示感謝。對於診察費這個事情，已經有案子往行政院呈報。

。

**蘇委員清泉：**我上上個禮拜找了陳士魁秘書長，我說今年應從第二預備金補三點二億給兒科醫學會，希望能補足。但是他說第二預備金是這也要那也要。我說，多少不拘，只怨嘆沒有而不怨嘆少。預防針注射如果出問題是告醫生耶！他們沒拿到任何錢，還幫你們保管疫苗，結果還被你們罰，注射出問題還要被告。我說的三點二億平均一個小孩子才一百塊，就算不能有這麼多，一個人至少也要補個八十塊、五十塊吧！署長，明年呢？這個要據理力爭，不然兒科醫學會已經很萎縮了，再這樣是不行的。

剛才說醫生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護士也一樣。最大的原因就是醫療糾紛，二是給付結構不完整，三是工作環境。我現在只講醫療糾紛，法務部朱司長前天有跟我接觸，他們現在的態度比較軟化，本來是石頭一塊，現在也比較有同理心。你們適時的提出醫療調處和爭議補償條例，兩個案子如果能併行的話，我個人覺得非常理想。林副署長也非常認真在推動這部分，你個人的看法如何？台灣一年醫師被起訴的有五、六百件，定罪的才六件；人家是低起訴高定罪，我們是高起訴低定罪，這真的有點違背常理。一年被起訴的這五、六百個案件，就有人要被抓去作筆錄、訊問。像是我之前當院長時，常常被人告，因為他們告醫師，就連我一起告。告什麼？人員配置不當、裝備不足，非常籠統。你知道如果一個小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被告，然後就會傳住院醫師、值班醫師、前前後後照顧的護理師，這一大堆差不多有十幾個人。五、六百件案件就代表有幾萬人被傳作筆錄跟作證，這很恐怖，寒蟬效應是在這裡，而社會成本和後續產生的防禦性措施等什麼都有。我舉個例子，婦產科醫師只要有一個人被告，不到三天，全台灣的婦產科醫師都知道了，大家不知道詳細內容，只知道他被告了，然後就這個也怕那個也怕，問題出在這裡。我的大兒子在台北榮總當實習醫師，他說沒有人敢走婦產科，如果要也是走婦科，沒有人要走產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想調處的制度要一起實施，謝謝。

**邱署長文達：**好，ok。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是一個醫療環境最寒冷的冬天，但也是迎接春天的開始。這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最壞的時代我想就不用再贅述了，剛剛蘇清泉委員以及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以及我現在要說的，我看都是大同小異。對於整個醫療環境的崩壞，台灣社會幾乎不分朝野藍綠，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正因為如此，這是一個好現象，特別是署長您來到署裡這幾年，因為您自己也是醫療權威。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來署裡一年半了。

**趙委員天麟：**這一年半以來，我發現你滿對焦的，對準了這些問題，以致於我們可以歸納出無論是給付的不合理、醫療糾紛上冗長而在刑事方面不合理的對待，或是整個醫療環境的問題，我想我們都有對焦，縱使我們對於政策有不同觀點，或是在對策上可能民間團體跟官方及民意代表之間還有不同看法，但是這個對焦是很珍貴的。你今天提出醫療機構五大皆空的十二大策略，報告寫得洋洋灑灑，本席和王委員育敏長期關心兒童醫院問題，基本上，我們對此並沒有太多不同意見，現在最大的意見是什麼時候完成？光說不練、光說而無法完成都是空的，我們沒有辦法等待和

忍耐一天一天呈等差級數崩壞的現象。醫勞盟成立時間雖然不是很長，卻是老中青三代跨領域、區域、科別成立的，有別於工會，屬於老字號的社團，是最基層的醫師組成的聯盟，是在網路上發生的團隊。有關醫療糾紛、醫療環境、給付不公問題，醫勞盟曾對主責機關—衛生署、所有行政人員提出最沈痛的呼籲、最具體的訴求，本席現在給張理事長一點時間說明。

**主席：**請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張理事長發言。

**張理事長志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趙委員給我時間說明，醫勞盟成立不久，我們的訴求不是很複雜，是要求改善醫療勞動條件，剛剛署長已講過，醫療勞動條件包括醫療糾紛，這個已經在動了，我們現在最需要大家聚焦、改善的是急重症科別沒有醫師要來，不只人數不足，婦產科甚至沒有人申請，各大醫學中心的內、外、急診科幾乎沒有醫師申請，即使有，人數也很少，所以連教授級的醫師都下來值班。冬天即將到來，屆時若發生流感、腦中風等重症，急診一定會崩壞，那時候的醫療難民就不是輕症病患，而是重症病患。昨天我們收到一個訊息，有一家區域醫院已經在急診室放葉克膜，醫師 po 文表示：我不會照顧耶，放葉克膜的病人只好在急診室，怎麼辦？由此可見，急重症醫療難民要出現了。如何改善呢？我們具體要求將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我們需要法律來保障醫師的工時與職災，我們需要法律來保障醫療人員過勞死的賠償問題，剛剛勞委會與衛生署表示會用定型化契約來處理這一塊，用教學醫院評鑑來約束工時，簡直是一個笑話，因為教學醫院的評鑑根本在做假，不是我一個人這麼講，大家只要去問醫療人員：醫院評鑑到底有沒有落實？得到的答案一定是沒有，因為這些都是做假的。最後，我希望急診暴力要用公共危險罪、非告訴乃論處理，個人認為急診室本來就是公共財，因為我們不能拒絕病人，119、警察局連路倒等不一定有病的人都帶來急診室處理，所以急診室屬於公共財，怎麼可以說毆打急診的醫護人員不是公共危險罪呢？這點實在很奇怪。

**趙委員天麟：**署長，現在本席想就時效性問題請教你。有關醫療糾紛方面，婦產科遇到的醫療糾紛特別多，很多委員提到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刑責合理化的問題，衛生署聽了很多來自醫病雙方的意見，推出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等相關概念，本席想了解的是，立法院的公聽會開了，法務部的公聽會也開了，總統接見醫療代表時，醫療代表也提出相當強力的訴求，請問這個會期有可能討論到嗎？行政院版什麼時候會出爐？你有沒有辦法像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一樣賭上自己的行政生命？你這一生都奉獻給醫療，現在擔任署長，我不要用官位做保證，因為那是政治語言，我要你承諾你會用畢生之力加以推動，由這個會期開始。這個會期就要讓醫病雙贏的兩大法案通過，你能不能展現這樣的魄力？如果淪為漫談，永遠都不會通過，果若如此，談再多也沒有用。

**邱署長文達：**這也是我在行醫過程中最痛的一點，我跟理事長都是這樣成長的，我也看到真的非常痛苦的一段時間，這次我們是以第八十二條做為主軸，以生育事故、全部的補償法做為配套，今年我們一定會努力做，我到衛生署以後，已經奮鬥了三個會期，每一次都不太成功，這次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因為這次的共識度比較高，也感謝法務部對我們的支持，就像你講的，我會窮畢生之力來努力。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衛生署可以獨力完成的，讓我們共同期許，在這個會期（你奮鬥的第四個會期

）完成醫病雙贏兩大法案的立法，不分藍綠、不分朝野，明年 1 月 1 日共同迎接這個成果，醫療崩壞的止血點就從這裡開始，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這是我們的期許，我們真的非常期待。

趙委員天麟：也包括急診室醫療糾紛問題，急診室醫療糾紛不在那兩個法案裡面，但不管是公共危險罪或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加重急診室暴力行為的刑事責任，你都已列在十二大策略裡面，對此，地方和中央都有共同意見，請你一併視為法制化的一環，好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已經先行文各醫院，如果發生這種事，一定要提起訴訟，請他們先依現行法律走，修法方面稍微緩一下，下個會期再討論。現在則先集中在第八十二條，這樣可能比較好。

趙委員天麟：把這個問題放在第二階段，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很多醫院都把醫生推到第一線，變成醫生自己要在第一線面對黑道、暴力者的威脅，對醫生非常不公平，所以我們一定要讓醫院扛起責任，由醫院提出訴訟，而不是讓醫生單獨面對，你可以承諾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一定會努力完成這件事。

趙委員天麟：吳理事長，我們一起開過兒童醫院的記者會，我記得當時林副署長的回應很正面，大家都認為相當好，不管是台大還是衛生署，都是正面看待，但是並沒有進度，只是口頭承諾，到現在連預算都沒有編列，也沒有計畫，你可不可以再呼籲一次？

主席：請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發言。

吳理事長美環：主席、各位委員。衛生署剛剛回應了，之前衛生署總是要做一些鋪路的工作，林副署長非常認真、非常努力，已經著手研擬兒童醫院評鑑條款，有這些條款以後，我們就可以在台灣成立很多兒童醫院一起來幫助孩子，國家級兒童醫院是以深度來幫忙整個台灣的孩子，讓他們的健康往前走，剛剛署長和林副署長都承諾了，廣兒童醫院，深國家級兒童醫院。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請署長做一個承諾。

邱署長文達：我想還是像林副署長所提的，最重要的是要把兒童醫院的機構設置標準確立，這方面我們年底前就可以完成，等到這項工作完成之後，才有可能有獨立的兒童醫院，因為它必須有心臟科及各方面……

趙委員天麟：研究中心的提升也很重要。

邱署長文達：這些我們都會努力來推動。

趙委員天麟：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署長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樹上有 100 隻鳥，你開槍打死了 1 隻鳥掉下來，請問樹上還剩下幾隻鳥？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0 隻。

蔡委員正元：應該是半隻鳥都沒有，對不對？今天我們的醫師和護士，在一個很辛苦的環境裡面工作，醫院本身就是生老病死的地方，它是生命的戰場，醫療人員就是生命的戰鬥士，就是生命的

救生員。這些醫師就像是在樹上努力耕耘的鳥兒們，如果今天有一個官司把其中 1 隻鳥打死，然後它掉下來了，我們還能期待其他 99 隻鳥兒們，還會乖乖的勤奮工作嗎？他們的士氣不會受影響嗎？記得幾年前，這還是非常有尊嚴的行業，現在卻變成人人害怕從事五大傷科、重大病科的行業，他們已經喪失拯救生命的戰鬥意志，他們已經喪失生命戰場上救生員的尊嚴，為什麼？熱血仍在，但是意願已經消失，理由就是醫療糾紛濫行訴訟。

前一段時間，有三個姐妹去求長庚醫院換肝有名的陳大夫幫他們，其中一個姐妹捐肝來救他們的爸爸，但他們的爸爸卻掛了，結果這三個姐妹竟反過來告那個醫師，我不曉得台灣社會為什麼會變成這樣？還有一個醫師的爸爸住進急診室，他自己忙著看診，也沒有去看他的爸爸，他的爸爸後來出了一點狀況，結果這個醫師竟然用他的專業出來告另外一個醫師。醫師是生命戰場上的救生員，但是法官卻想當上帝，於是我們要問，法官判錯有沒有罪？根本就無罪啊！像幾個亂七八糟的法官，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收人家的紅包，竟然用莫名其妙的罪名判我一年有期徒刑，結果到了二審時，人家看到證據怎麼這麼奇怪，所以就改判無罪。像這樣的情況，請問一審法官要不要抓去關？我能不能告他？不行！因為法律規定無罪、不罰。本席不禁要問，為什麼在生命戰場上的這些醫護人員，沒有刑事責任免除的優惠？我實在不懂。當我們在談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時，什麼叫做合理刑責？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那就是非故意的醫療過失，即使有刑責也不罰，這也是我們所要求的。所有的刑法規範當中，只要不是故意的，統統都不罰。為什麼還要搞一個「過失責任」，而且打刑事官司時也不用舉證，醫師也不敢告別人是誣告，唯一不會被告誣告的就是醫療糾紛，要堵這個漏洞，可以用民事訴訟，醫師也不用出庭啊！要保護醫師，給醫師安全感，衛生署應該要編列一筆預算撥給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如果他們被告的話，就用這些錢請律師幫忙打官司，這樣就不用早上看診看到 11 點，然後醫師說他必須到法院去一下。

像我們這種專業的政治人物跑法院是沒什麼，我們到了法院之後，都覺得我們還比法官大，但是醫師上法院是什麼德行啊！法官和檢察官問個兩句，每個人就都慌了手腳。我們不能給醫師和護理人員這樣的環境，台灣社會什麼時候變成這樣？本席認為醫療除罪化是我們所要努力的目標，不要只是放任黑道到急診室去恐嚇而已。其實這是小事情，目的並不在於真的不罰，他們也有民事責任，我們的目的是希望給醫師尊嚴，找回他們失落的尊嚴，找回救生員應該有的意志力，如果國家不站在他們後面，誰要站在他們後面？如果法律不站在他們後面，誰要站在他們後面？面對這個問題，你們不要怕法務部，如果要說合理化，恐怕到了法官面前，合理化都是由法官在決定的，我看過那些法官的長相，請問署長上過法院幾次？

邱署長文達：我都只是做證，所以我沒有去過。

蔡委員正元：那你太外行了，請問你做過幾次證？

邱署長文達：大概上百次吧！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本席光是出庭就超過 300 次。我們要很現實的面對問題，不要打高空，現在醫療網有這麼大的破洞，不處理真的不行。乾脆直接跟總統講，如果要挽救他的聲譽，就要先解決這個問題，或者直接跟行政院長講，不要讓法務部那些法官、律師出身的人在那邊胡搞瞎搞，他們不生病嗎？要不然我們就來修正醫療法，規定每個醫院門口掛上「法官、檢察官不准入內

」的牌子！

有個法官和醫師是好朋友，結果他的膽被割錯了，這個醫師並不是故意的，但這個法官卻倒過來要告人家，不要這樣子嘛！人情義理總該知道一點吧！不要以為自己繳了一些健保費，自己就是消費者、自己最大。最高法院的判例是怎麼判的？有一個貴婦人，拿了價值幾百萬的衣服到洗衣店去洗，結果洗衣店把她的衣服洗壞了，洗衣費才一、兩千塊，這個婦人要人家賠一、兩百萬，大家知道法院是怎麼判的嗎？法院說要跟你的洗衣費用成比例，不能不符合比例原則。現在法官在判醫師賠錢有比例原則嗎？動不動就判要賠 3,000 萬，簡直就是莫名其妙嘛！對於現在的法官，如果立法院不用法條來卡他們，他們關起門來就覺得自己是老大、是上帝，只有自己最大，所以我們不正視這個事實不行。

另外，二代健保要繳補充保費，請問現在還有沒有拆單潮？

邱署長文達：這是銀行界提出來的……

蔡委員正元：剛剛我才罵過財政部長和金管會主委，我罵他們是一張白紙，為什麼？其實這個問題很好解決，以後你們的人就訓練一下，然後跟他們討價還價就好了。我舉例給你聽，現在台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 1.38%，如果存款超過 500 萬以上，利率就只有 0.55%，請問有沒有存款超過 500 萬以上，拆單拆成 5 張 100 萬定期單的？沒有啊！利息差距這麼多，都沒有人拆單了，為什麼光是 37 萬就會拆單？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很容易解決，現在 100 萬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是 1.35%，補充保費要繳 270 元，如果真有人拆成 3 張定期單，那麼就把它利息從 1.35% 變成 1.30%，雖然利率只相差 0.05%，但利息卻整整少了 510 元。你們應該提早跟銀行界對抗，其實銀行只要稍微把利率降一點，那麼拆單的人所拿到的利息馬上就會少掉 510 元，而規避繳交補充保費卻只省了 270 元，在這種情況下，請問還有沒有人要拆單？這麼簡單就可以解決問題了。本席最看不起的內閣是什麼內閣呢？有一個內閣閣員碰到火災，其他閣員都在旁邊納涼，一點辦法都沒有，根本束手無策，這是什麼內閣？這麼簡單的處理方法都想不出來嗎？還要我蔡某人在上廁所的時候幫你們想啊！本席實在越講越氣，我並不是在罵署長，只是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團隊到底在搞什麼名堂？像我講的這樣去做，會有人拆單嗎？如果有人來拆單的話，銀行行員就可以告訴民眾：定存 100 萬的利率是 1.35%，如果拆成每筆 37 萬的定存，那麼利率就只剩 1.30%，兩者利息差是 0.05%，一年就會少領利息 510 元，而補充保費卻只省了 270 元，到底是要繳補充保費？還是要少領利息？我想民眾應該鼻子摸一摸就回去了，這樣還有什麼拆單潮？利息可以採用差別利率的方式，像 500 萬元以上的利率就只有 0.55%，存得越多，也沒有拆單啊！

現在的問題是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感喪失，人民覺得政府跟我斤斤計較，所以我也跟你斤斤計較。既然人民已經產生這樣的心情，我們就要勇敢地去面對這個問題；這並不是兩百幾十塊錢的問題嘛！你不要有事情都去問他們，如果他們提供錯誤的答案，到立法院來我們就 K 他！這本來是金管會和財政部該做的嘛！你們不懂，他們應該教你們才對，而不是把問題丟給你們，看你們因為全民健保而火燒眉毛，卻眼睜睜看著什麼拆單潮、拆單海嘯、拆單瘋狗浪。內閣不能這樣啦！

今天如果不把醫師、護士照顧好，不把全民健保照顧好，我們會遭天譴，所以立法院這道防

線一定要守護住。拜託你。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幾位委員有關因醫療糾紛而產生護理照顧和醫師就業意願問題的討論，其實這一、兩個月內，我們新北市救護大隊的大隊長來我辦公室好幾次，他每次講著講著都快哭了，老實講，我聽得也快哭了。他幾乎每天都和救護車在一起，對於現在發生的這種現象，他看了好擔心、好害怕。他們是受過正規訓練，而且多年擔任第一線救護工作的人，可是當救護車抵達醫院急診室門口的時候，卻發現醫院會挑病人，如果是急重症，他們擔心發生糾紛，就拜託救護車司機轉送他處。

現在不只是醫生擔心自己的就業尊嚴，連從事第一線救護工作的民間人士都已經在擔心害怕了，而且這種現象是一下子崩盤，而不是慢慢產生的。如果健保再好，卻沒有把醫生和護理人員照顧好的話，大家未來都有可能成為病人，那時要怎麼辦？

我們可以感受到衛生署上會期對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法工作的努力，也知道這項修法無論和社會觀瞻或相關討論確實都還有衝突，但臺灣社會畢竟是善良的，不應該把過去二、三十年所謂被害者的怨氣都算在這個大缺口上面，這樣對未來每個人的醫療照護是不公平的。署長，我相信你應該贊成這樣的趨勢吧！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我非常感謝你們，因為你們真的做了很大的努力。

有關醫療仲裁制度的進度，大家都說最大的障礙在法務部，只要有委員提到訴訟比例和判刑比例有多高，你們就一直解釋，說我們已經是全世界最低的了，起訴、判刑的其實沒幾個。但是誠如剛才蔡委員講的，樹上原本有 100 隻小鳥，只要 1 隻被打下來，另外 99 隻都會腳軟。請問林副司長，你們到底要怎麼幫忙解決這個問題？衛生署需要你們幫忙解套耶！內閣是要整個團隊一起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請問你們到底有怎麼樣的因應措施？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有和衛生署廣泛交換意見。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法律和醫學的專業領域，我們希望……

江委員惠貞：醫學界表示他們這部分沒有問題，包括仲裁這一塊，甚至未來成立基金補償的部分，他們都覺得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可是你們上次舉辦的公聽會簡直是笑話。網路上廣邀醫界人士參加，你們私底下卻通知很多受害家屬出席；我就在現場，發現我認識的受害家屬都被你們動員去。你們搞什麼啊！竟然這樣在陷害這個制度！

林副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我們……

江委員惠貞：你們可以否認，但是當天的氣氛是怎樣的！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沒有動員，因為這場公聽會我們有對外公告，讓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民眾和各界來表達意見。

江委員惠貞：是啊！你們看來是很誠心誠意啊！可是你們應該很清楚嘛！針對這部分，現在是大家要一起來補破網耶！我今天就明白告訴你，是我的親戚說是法務部叫他們去的。真夭壽！你們多麼尊嚴，怎麼可以辦這樣的公聽會呢？簡單說，一切都是消費者最大，辦這樣的公聽會，你們把消費者捧成那個樣子，要叫人家怎麼公平地去討論這個問題。而且那天我在現場的時候還覺得大家都很理性、願意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我那幾位親戚也很冷靜在聽大家陳述，可是等到我們這些列席的委員離開，情況竟然變得完全不一樣了。

法務部以後要派部長來啦！不要只派一個副司長！

那天衛生署林副署長也在場，可不可以請你把現場的狀況還原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是多元化啦！有很多人支持醫界的想法，也就是刑責要合理化和明確化，但是也有一些團體和幾位法學教授持不同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副署長，你太客氣了啦！那天的狀況其實很糟糕，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後來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傾向法界教授的言論和病友團體提出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病友團體的意見我覺得還可以理解，可是法務部，法界人士你們是怎麼請人家去的？法界代表的引言我都聽不下去耶！可見你們根本不是在促成這件事，而是找反對派的法界代表來阻擋耶！

林副司長錦村：教授裡面也有一些是……

江委員惠貞：就一個。

我們也在現場啊！我們又不是沒人在那裡。

林副司長錦村：另外，法官代表是由那個醫療專庭的法官來擔任引言人。

江委員惠貞：就是啊！現在大家就是恨死那些阻擋法令修改的法官，結果你們就請那個法官來。簡單說，那場公聽會是失衡的嘛！

林副司長錦村：我要說明一下，因為當天的發言代表是分成學界、醫界，和……

江委員惠貞：我講的是，你們邀請來的代表基本上就是失衡的嘛！所以我剛才講，病友和家屬的部分我們都可以體諒，但是你們請來擔任引言人的部分我就覺得：糟糕，根本就是故意的。你們應該是要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第一線的救護人員哭嘛！不要讓有需求的病患不知所措嘛！衛生署願意面對這個問題，為什麼法界卻成為最大的絆腳石呢？

另外，我想了解一下，你們現在的仲裁制度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衛生署他們對仲裁這部分，是屬於他們在……

江委員惠貞：他們做這部分與法界無關嗎？

林副司長錦村：他們就是負責來研議這方面。

江委員惠貞：所以最好是第八十二條之一都不要修，你們認為合理化不行，除罪化你們也認為不行？

林副署長奏延：仲裁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做調節，就是希望做強制調節。關於仲裁，我們目前有兩個看法，第一是仲裁費用的問題，仲裁費用事實上是跟整個仲裁的標的有關，一般商務仲裁的規

模大都是幾億的，但醫療糾紛大概只有幾百萬，所以仲裁費很低。第二、事先要先協議，事先協議對醫療行為不太合適，不但看一個門診、住院或者要急診，每次都要簽協議書，事實上是不太方便，所以我們是採用強制調節的制度。

江委員惠貞：你們的速度是不是能夠更加快？

林副署長奏延：有，我們這個星期就送到行政院了。

江委員惠貞：另外，除了這個之外，最重要的是過去以民逼刑，這樣的訴訟策略不當，當然我們對這些病友的家屬，我們真的都可以體諒，但問題是這樣能不能把刑事部分，降低到民事部分？林副司長，你們怎麼看？怎麼做這樣的調整？讓民眾很自然而然的朝向民事去求……

林副司長錦村：當然，在外國的制度上面，如果就外國的制度來講，是有很多的配套措施，譬如像是保險，或是一些調處的機制……

江委員惠貞：對，所以調處的機制衛生署現在已經在進行了，未來你有沒有可能像我們的藥害一樣，在衛生署成立一個藥害醫療救濟基金？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是因為……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這個星期要送到行政院的方案，就有成立這個基金。

江委員惠貞：也包括救濟的基金？

林副署長奏延：是。

江委員惠貞：有沒有所謂的責任保險制度？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好像是一個類似別，或者紐西蘭的「無過失賠償」的精神。

江委員惠貞：如你這部分三環不相扣的話，你的仲裁制度也是形同虛設，所以包括這三個部分，你有沒有一併都算在你們的配套裡面？

林副署長奏延：有，全部在同一個法裡面。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部分，請趕快送到院會，希望能盡快做一些處理。

另外，對於一些兒科、重症科手術的處置費，健保局不是說要增加 40 億元來解決內、外、婦、兒科急重症手術的處置費，這部分現在到底是怎麼樣？9 月 16 日召開過協調會？

邱署長文達：現在費協會有大概協商過，可能是從 33 億到 52 億之間，最後還沒有定案，還繼續在協商。不過……

江委員惠貞：並沒有所謂的協商破裂，是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至少到 33 億以上。

江委員惠貞：跟你們原來的 40 億是有一點點差距，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編 40 億在裡面，這 40 億最主要的目的是用在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的手術費、處置費，重點是在這個地方，協商並沒有破裂。

江委員惠貞：好，署長，現在所謂的這五個科別是過去被認為最熱門的，現在卻反而是最冷門，大家最為害怕的，針對這部分的醫師荒，我們政府要不要負責任？看人員要從哪裡來？怎麼去訓練、鼓勵？甚至怎麼樣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你們有沒有提出實際的具體措施？

邱署長文達：好，這部分在我們 12 項策略裡面都有，包括公費生、獎助五大科的住院醫師，這些都有……

江委員惠貞：包括回鍋的醫師及從國外回來的醫師。都一併處理？

邱署長文達：都在這 12 個策略裡面。

江委員惠貞：好，我們靜待，也希望你們速度要快，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我在這邊補充一下，我想不要一直再罵法務部了，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法務部召開公聽會，衛生署理應也該召開一場公聽會，這樣大家才比較公平，我們可以邀請法界的人士及法務部人員來列席，就會聽到不一樣的聲音。第二部分是在這裡今天有很多醫事團體，衛生署畢竟有把救濟的制度及補償的辦法，放在第六個策略，第七個策略才是所謂的醫療過失刑責合理化，所以拿前頭來說後面會比較順，所以這部分當然要肯定衛生署，當然法務部如果有看到前面的這部分，則後面你們要處理，就會比較好處理，希望林副司長及主任檢察官回去之後，能把這樣的聲音帶給你們法務部來做一個討論，本席希望今天這個會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其實，我們委員都有辦公聽會，法務部也都前來列席，因此有時候只是那個態度和想法，所以這只是他們自己要求，我們自己也有辦公聽會，他們法務部自己也要求要辦公聽會，但他們辦公聽會，所邀請來的都是失衡的代表。

主席：有啦，那一天我有去，我知道，所以今天我才特別又召開這個會，我們會報仇的，請您放心。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現在所講的，都是真實的例子，有必要時，我也可以提供你醫師的名字，不過暫時不要，免得造成醫師的困擾。本席來自南部，所以我現在講的是中南部的狀況，但是現在這樣的狀況，我相信是全國普遍的狀況。

請問署長，生一個小孩，醫師可以領多少錢嗎？健保可以給付多少錢，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是那一科，不過大概 3 萬 3。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請局長告訴他。

主席：請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從診所到醫院都有不同的給付，大概是 3 萬 3 上下，高的話……

葉委員宜津：生一個小孩多少錢？

黃局長三桂：3 萬 3。

葉委員宜津：生一個小孩，健保給付 3 萬 3？

黃局長三桂：是。

葉委員宜津：你有沒有搞錯？

黃局長三桂：從不同診所開始到醫院，平均金額是 3 萬 3。

葉委員宜津：我是說醫師拿到多少錢？婦產科醫學會在這裡，你不要唬弄我，有醫師告訴我是

3,000 元，怎麼會差這麼多？請婦產科醫學會告訴我，一個醫師接生一個小孩，可以拿到多少錢？黃局長說是 3 萬 3。

主席：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施代表答復。

施代表景中：主席、各位委員。3 萬 3 是包括整個醫院拿到的錢，包含住院、護理人員等這些錢，但醫師費用如果像在台大可能是 2,000 左右。

葉委員宜津：好，台大的醫師接生一個小孩，可以拿到 2,000 元。這樣說來，我們南部還算不錯，這位醫師告訴我說，他拿到 3,000 元。但請繼續注意聽，該名醫師還告訴我說，因為在接生小孩時，都必須看時，結果他還幫忙他看時，然後接生。結果看時，一個紅包包多少錢？你們知道嗎？包了 6,000 元，這個醫師就回去跟他的孩子商量說：兒子，拜託你不要念醫學院好不好？換一個行業，換一個科系，好不好？不要考醫學院好不好？署長、局長，現在是怎樣？我們的小孩都應該去學算命，大家都來學看時，才賺得比較快，是嗎？署長、局長，你們聽到這個故事，有什麼感想？對這位醫師回去跟他兒子講，不要念醫學院了，你有什麼感想？我聽到這個故事，我回去就跟我兒子講：兒子，你可能學算命會好一點，現在你們是否期待我們的小孩都去學算命才比較好，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我想醫學有其另外有貢獻的一面，雖然現在環境不是很好……

葉委員宜津：好，你期待現在所有醫學院的學生，都是抱著史懷哲貢獻的心情，是不是？你們只能這樣期待，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這是我們教育……

葉委員宜津：好，我就再舉一個貢獻的例子。一樣是中部的某大醫院。我們知道口腔癌的手術很嚴重，在醫院這邊幾乎都要立即處理掉，而口腔癌處理之後的顏面手術，是割大腿的皮肉來修補他的口腔癌，而告訴我的醫師不是負責手術的醫師，而是手術醫師的大學同學，他現在在美國擔任牙科醫師，他擁有高收入，他家後面有海灣，還有遊艇，他說現在臺灣會開這種手術的人，已經不到 10 人。署長，有辦法做這種手術，把大腿的肉割起來，拿去修補口腔癌顏面的醫生，在臺灣已經不到 10 位醫生，而其中一位在南部，就是他大學的同班同學，他那位同學當初是第一名畢業，從進來就是第一名，到畢業也是第一名，通通都是第一名，是全班最崇拜的一個人，他選擇留在臺灣，因為他會做這個手術。他為一個患者做這種手術，通常是早上八點鐘進去，最順利下午三點鐘出來，中間沒有吃飯，如果稍微有一點點問題，可能要到五、六點才會出來，一個手術平均耗時 6、7 小時，是上帝保佑，算是順利的。你知道這個醫師做一個這樣的手術，他能拿到多少錢？署長、局長你知道嗎？或者在座有誰知道，都可以告訴我們，他可以拿到多少錢？還好今天有民間團體告訴我，不然你就唬弄我說，醫生接生一個小孩可以拿到三萬三？署長，你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大概要看他整個支付的 package 是多少，一般醫師的費用大概都是……

葉委員宜津：教學醫院呢？

邱署長文達：大概差不多是十分之一左右。

葉委員宜津：好，你告訴本席是十分之一？差不多吧？3 萬 3，生一個小孩醫師可以拿到十分之一

，大約是 2,000、3,000 元。你知道這位醫師手術完之後拿到多少錢嗎？

黃局長三桂：不知道。

葉委員宜津：好，告訴你們，他只拿到一萬元，這樣誰還會願意做？難怪只剩下個位數，這還是我們台灣最優秀的醫學院第一名畢業的，你能期待有幾個像他這樣的人？他的同學在美國有遊艇，你們真的還會期待有醫師真的願意回流回來嗎？剛剛還聽到有同仁這樣講。本席把這個例子說給外國的醫師朋友聽，他們告訴我 4 個字：「不可思議」，這樣的手術竟然只有 1 萬元，他們只有「不可思議」四個字可以形容，怎麼會有人還願意在那裡做，這部分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感謝，但是我們只能期待還有這樣的人生出來，是不是？邱署長，你不是光在那裡點頭，你要告訴我們，該怎麼解決？

邱署長文達：是，我剛才就說還是有很多願意奉獻，願意投入……

葉委員宜津：署長，都已經剩下個位數了，沒有很多，你要怎麼樣才算嚴重？現在到這個節骨眼了，你還告訴我還有很多，你們都這麼「慢皮」，難怪問題變成怎麼大。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在做很多的策略，就是希望這樣，這個情況……

葉委員宜津：你告訴我，你做了什麼策略？

邱署長文達：我們對重症科，像是很多不容易做的手術，我們會重新再檢討他的支付標準，再做……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重新檢討？還要檢討幾年？

邱署長文達：這些都已經在進行了，這次就費用結構已經在做討論……

葉委員宜津：都在進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半年之內會有結果。

葉委員宜津：半年嗎？

黃局長三桂：是。

葉委員宜津：也就是你剛剛說的 33 億到 52 億，是不是？

黃局長三桂：那是另外一個項目，是調整外科、婦產科這些重大的手術費用。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我剛剛跟你提的這個，不是在這 33 到 52 億之間？

黃局長三桂：是。

葉委員宜津：那半年內會怎麼樣？會有辦法出來，還是可以改善？

黃局長三桂：可以改善，我們已經在近期……

葉委員宜津：半年內可以改善？

黃局長三桂：是。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的答復是會作成會議紀錄的。

黃局長三桂：是。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辦法都還沒有出來，半年內真的可以改善嗎？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做一個 RBRVS 的醫師支援使用費的比較調整。我們大概在半年之內，就會有一個正確的結果。

**葉委員宜津：**好，半年後本席會再看你們的結果，這些都是有會議紀錄的，我們希望這個問題真的可以趕快解決，本席認為台灣在醫療方面本來已經受到全世界的肯定，但事實上健保受到全世界肯定，卻也犧牲掉許許多多醫護人員的權益，本席認為真的侵犯到他們的權益，只是期待那些少數有悲天憫人、無我奉獻的人出現，這都不是正常的現象，人還是應該要有人道、要有人性，所以我願意留下一點時間，給我們醫師公會的陳理事長，他剛好在雲林，本席剛說的那個手術的案例是在嘉義，本席方才看到我在講話時，陳理事長曾點頭，所以本席把時間讓給陳理事長，讓他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暨雲林縣醫師公會陳理事長答復。

**陳理事長夢熊：**主席、各位委員。全聯會是一個比較廣泛性討論的部分，剛剛我們相關的同仁告訴我，現在是五大皆空，甚至再加上一個麻醉的，就叫做六大皆空。我想大概如同邱署長講的，我們不是空，我們只是醫療生態跟醫療人力失衡。我想邱署長也同意說，我們的醫療人力是夠的，但在夠的同時之間，為什麼會造成這樣？我想，剛剛有某位立委詢問我們邱署長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 EQ 的部分，談到 EQ，剛剛有相關的委員在質詢我們法務部的林副司長還有相關的人員，那天我是代表全聯會，從會議第一分鐘開始我就在場，包括舉白布條的部分，我都看到，但是法務部還是沒有做積極的處理，我想這點簡主任檢察官也在場，所以當場就有相關立委比較不客氣的說，這個會到底是個什麼樣的會議？連 7 月 6 日法務部所舉行的公聽會，都是在委員的壓力之下，才更改其題目。就這部分，全聯會代表所有醫界，要感謝大院對醫界的幫忙，我們不要汙名化，我們不要除罪化，我們不敢奢求去腥化的部分，我們只要求醫療刑責要明確化跟合理化，要求給我們一個非常合理、明確、安全的醫療環境，以提供給我們台灣所有 2,300 萬人民一個醫療環境，這是全聯會的立場，我們不能抹煞署長及衛生署的努力，並提出這四大層面及 12 個策略，但在這裡面還有幾個部分的策略，我希望還要再作思考，誠如方才葉委員所講的，引用台商鮭魚返鄉的例子，於某一個場合的隔天，就被媒體報導出來，當然，我們非常歡迎我們這些老前輩回來台灣，但媒體質疑這些鮭魚，是已經是在國外奉獻放卵完，再回來的？還是現在才要回來產卵的？這些我想都是報紙寫的，我是希望這些前輩能回來台灣，落葉歸根，我們也相當感謝跟希望他們能回來，但他們能力上是 OK，可是活力、體力夠嗎？我們衛生署的策略是要請他們去偏遠地區，執行五大科的工作，他們的體力行嗎？如果是退休，再回來台灣，可能已經 60 歲，他的體力能夠輪值 24 小時急診嗎？小兒急診可以嗎？內科急診可以嗎？婦產科 24 小時接生可以嗎？這是全聯會針對 12 項策略部分，所提出的問題。另外，比較重要的是公費生的制度問題，公費生從民國 64 年開始，到 98 年結束，現在 103 年又要開始了，維持了 34 年的制度，為什麼我們會取消？為了五大科人力失衡的部分，又要重新啟動，我想這是需要思考的問題，而且這些人是被派往哪裡？就是醫事人力不足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請問衛生所下午 5 點下班後，這些急診該怎麼辦？所以很多的策略，醫師公會全聯會都很願意提供相關的建議，同時大家也可以跟我們協商、溝通，相信屆時提出的策略可能就會比較完美。

**葉委員宜津：**最後要提醒衛生署和健保局要檢討一下關於醫師拿到 1/10 的分配是否合理一事。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沒有覺得心情突然很沈重？其實我也是，因為突然發現台灣沒有人要當醫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可能是整個環境、職場對醫生不是很友善，也有可能是如葉委員說的，中間有剝削的問題發生，像這些你們可能也要有所注意。

此外，還有醫療糾紛，這也是現在造成五大或六大皆空的原因之一，無論如何，這都不是醫師荒的唯一因素，並不是醫療糾紛問題完全解決之後，醫生人數就會增多。據了解，為了要處理醫療糾紛，衛生署有提一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署長可否大概說一下這個草案的主要精神？

邱署長文達：主管單位應該會說明得更詳細，所以我請許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醫療糾紛調處的部分，我們在法令當中規定了辦理調處的相關單位、需要什麼程序及流程等。另外，我們希望未來朝所謂強制調處的方向去做，也就是在司法程序之前有一個調處的強制作為。

再來就是關於補償的部分，因為醫療糾紛發生的時候，病家希望能夠有一些真相，同時也希望有一些補償，但是這些補償的過程中，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一套補償的機制，同時成立一個相關的基金會，比照藥害的方式來推動，讓事故受害的家屬或是病人可以得到適當的補償。

楊委員曜：這個草案的主要精神就是儘速彌平紛爭，能受害者或是另一當事人得到一定的補償。

邱署長文達：10 月 1 日是從生育的部分先開始做。

楊委員曜：你們也採取了起訴前的調解強制主義，就是一定要先進行調解，調解不成再提付仲裁或是起訴，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仲裁可能比較困難。

楊委員曜：方才有提到你們會成立一個補償基金，請問基金的財源怎麼來？

許處長銘能：目前這個基金的來源有 3 個方向，一個是政府相關的支援，此外，還有來自於醫師或是相關機構的部分，基本上，大部分還是以政府部分相關經費來做補貼。

楊委員曜：就是政府負擔大部分，然後由醫院或是醫生的健保給付額中提撥一部分，是不是？

許處長銘能：對。

楊委員曜：醫療行為有沒有過失跟要不要動用補償基金之間有沒有關連？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林副署長比較清楚，本人請林副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衛生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的設計來看，這兩者是無關的，就是有沒有過失都會進來這一塊。

楊委員曜：因為既然是「補償」，就已經是不論責任了。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楊委員曜：這是正確的。另外，接受過基金補償以後，醫療糾紛當事人的訴訟權利有沒有受到限制

？

林副署長奏延：可以繼續有訴訟的權利。

楊委員曜：民、刑事都可以？

林副署長奏延：民事應該是沒有問題，但刑事……

楊委員曜：接受補償後，還可以打民事訴訟嗎？

林副署長奏延：關於民事這一塊，一般來說都希望能夠調處，基本上，調處成立後若再提出民事訴訟，通常是不會成立的。

楊委員曜：就是調處後才會動用基金，現在是拿到基金補償後，還能夠打民事訴訟嗎？

許處長銘能：他們有權利可以提，但是民事法庭在看到這是調解已成立的情況下，有時候會不予受理。

楊委員曜：這對醫療糾紛的減少有幫助嗎？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是儘量用調解的方式。

楊委員曜：我談的是起訴前的調解，而且一定是調解完才會動用補償基金。

林副署長奏延：對。

楊委員曜：已經調解成立了，還可以再起訴嗎？

林副署長奏延：這個基金的來源包括政府、醫師、醫療機構等，所以金額上可能不會很多。

楊委員曜：所以就是不足以填補他的損害？

林副署長奏延：對，所以若當事人覺得要繼續民事訴訟的話，應該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可是調解的用意就是大家雖不滿意，但都可以接受，當然這不可能全部填足當事人所受的損害，而且這就不叫補償了，所以你們在制度的設計上，不知是我突然這樣一問，你們一時搞不清楚，還是制度本身的設計就是一方面可以透過調解取得補償金，另外一方面還可以打民事訴訟，老實說，這是一件很不可思議的事情。

另外，關於刑事的部分，依方才衛生署的說法，連民事訴訟的權利都沒有限制，可見刑事訴訟的權利是必然是存在的，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訴訟這個事情非常複雜。

楊委員曜：我談的不是過程，而是起訴的權利。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討論時有談到，的確是不能去限制人家的權利，但是我們有層層的把關。

楊委員曜：通常一件車禍發生以後，雙方當事人若是私下和解，就不會再打訴訟了。

邱署長文達：一般是如此。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的補償基金若是起訴前的調解，照理說民事訴訟的權利應該要受到限制。

邱署長文達：對。

楊委員曜：這樣才能有效的減少醫療糾紛。

邱署長文達：我們的原始構想就是如此，然法界有一些意見。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再研討看看。

另外，現在是刑事訴訟的權利一定還存在，因為參考外國立法例來看，其中大概只有紐西蘭

，紐西蘭這個地方比較特殊，接受補償以後連刑事訴訟的權利都喪失了，我想我們應該不敢這麼大膽採取這種立法例。所以，現在刑事訴訟還是可以的，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非告訴乃論是繼續的。

楊委員曜：告訴乃論呢？

林副署長奏延：在我們的設計裡，如果調解成立，沒有超過金額的應當可以撤回。

楊委員曜：自己撤回是一回事，但如果不撤回呢？

林副署長奏延：我們立法是要撤回。

楊委員曜：一定要撤回？

林副署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所以，剛才有關民事訴訟的部分可能答錯了，假如連刑事訴訟告訴乃論之罪都可以撤回的話，就表示不能提及民事訴訟，這樣法才有一貫性。假如還是可以打官司，就會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大家最近經常討論到醫師的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是否要從過失改成重大過失。我自認立法院裡像我一樣每天都面對醫療糾紛的立法委員並不多，澎湖的醫療狀況差到每天都會發生醫療糾紛，只是澎湖人比較認命，有時就講一講，也沒有行使自己的權利。所以，我絕對可以理解醫生和醫院在面對醫療糾紛時的無奈，有時候時間確實非常緊迫，可是，要直接從過失改為重大過失會造成刑法原理很大的衝突。

請問法務部，假如透過制度的設計，已經從補償基金獲得補償的醫療糾紛當事人再打刑事訴訟，在法律上就可以直接減免醫生刑責，或者緩起訴，會不會比把過失改成重大過失更讓你們容易接受？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委員所說提出幾點說明，第一，針對醫療法修法，剛才已經說明部裡會和衛生署積極尋求共識及解決方案。委員問到如果調解成立的情形，我就舉偵查中調解制度為例，假設檢察官將案件送到調解委員會調處成立，如果是公訴罪，且罪證明確，檢察官可以起訴求緩刑或聲請減刑，還有合乎緩起訴處分要件可以緩起訴處分，如果罪刑較輕，也可以執行處分，個案有幾個選項完全可以讓檢察官做最後決定。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方向是不是比把過失改為重大過失讓你們比較容易接受？你們能不能接受重大過失？

林副司長錦村：首先，刑法體系裡沒有重大過失。其次，我們蒐集到的外國立法例，包括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和大陸等國家，其中只有大陸有重大過失，其他國家立法例都沒有這樣的字眼。

楊委員曜：假如我們立法規定透過補償基金補償者可以緩起訴，可以嗎？

林副司長錦村：可能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研究看看。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楊委員曜：我實在不想看到醫界、衛生署和法務部為了一個問題吵這麼久，我知道你們的困難點，

可是，醫療糾紛確實對醫界產生很大困擾。你們回去研究看看可以嗎？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蒐集外國立法例及參考實務操作，也願意聽各界的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創造醫病關係雙贏。

楊委員曜：但你剛才提到中國有所謂的重大過失，你們願意參考嗎？

林副司長錦村：但他們還是有很多醫療糾紛的案件。

楊委員曜：那是實施以後的問題，現在是醫界、衛生署和多數委員的意見都覺得只要能夠從構成要件限縮就可以減少。

林副司長錦村：大陸不是規定在特別法，而是刑法就有這樣的條文，但衛生署所提的草案是在醫療法裡面。

楊委員曜：我知道。

林副司長錦村：所以，這部分可能不太一樣。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就做一定的研究，必須從立法方面減少醫療糾紛。我再次重申，澎湖地區因為醫療條件很差，所以澎湖人對醫生都非常尊敬，因為願意到澎湖來服務，我們就非常尊敬。我從擔任縣議員至今，在處理醫療糾紛問題上，我就變成不是民意代表，而是醫生的支持力量，但這也很明確讓我們知道很多醫療糾紛的產生，醫生也很不願意，在大家探討要幫醫生減輕刑事責任的同時，可能也要注意個案當事人的感受。經常我們在探討一個問題時會有偏差，認為問題產生就直接從問題處理，並沒有全面性檢討，這樣其實很危險。

林副司長錦村：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有幾點要說明，第一，剛才楊委員講得很好，但關於國外立法例，包括中國的部分，法務部是不是能將明細對照表整理出來，這樣可以讓我們理解的速度更快。

第二，我覺得林副署長、許處長和邱署長在回答楊委員問到策略六的時候有點心虛，而且還有點不搭調，可以強制調解嗎？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要再研究。

林副署長奏延：（在席位上）半強制。

主席：可以半強制嗎？就你對法律的了解，法律可以限制人民半強制調解嗎？

林副司長錦村：除非是法律規定，否則在未修法之前，檢察機關實務上的刑事案件必須經雙方同意才送調解。

主席：對，但醫療糾紛有不一樣的法律處理模式。

林副司長錦村：對。

主席：你們剛才說是強制調解，現在又改為半強制。

林副署長奏延：（在席位上）非告訴乃論不行，其餘的我們都想強制。

主席：副署長說非告訴乃論不行，剩下的都可以，法律可以規定非告訴乃論除外，其餘都要強制調解？

林副司長錦村：告訴乃論之罪在目前未修法的情況下，只要雙方同意就可先送調解。

主席：是要雙方同意，但現在是說強制調解，可以這樣嗎？

林副司長錦村：這可能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這不是研究不研究的問題，法律可以做這種限制嗎？

林副司長錦村：如果限制人民的訴訟權，可能就要考慮是否違反憲法第十六條。

主席：衛生署表示法規會同意之後就要報院，但我剛才聽到你們不是很有把握地答復委員；還有，所謂的「強制調解」也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名稱。既是「調解」為什麼會是「強制」？又怎麼會把「強制」放在前面？對於法律，你們比我們更熟，這部分應該不必再研究、再討論，而是可以明確說明。調解應該是雙方合意共同調解，也就是說，即使調解的結果讓大家都不滿意，但最後還是接受，這樣就是調解成立。就像一般車禍事故，不論在調解委員會調解 10 次或 50 次，或是根本不調解，最後送簡易法庭，法官還是說你們再行調解，最後若調解成功，調解書最終就會寫上：雙方放棄民刑事追訴，這樣就是放棄了，這張就形同法院的判決。那個狀況和你們現在要擬的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立法狀況落差很大，我實在聽不懂你所謂「強制調解」的意思。

林副司長錦村：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有這樣的規定，至於詳細條文可能要再看。

主席：強制調解？

林副司長錦村：法院內的強制調解。

主席：對，是法院內的強制調解。

林副司長錦村：那部分是還沒進入訴訟之前可以強制調解，又和這個不太一樣。

主席：對啊！是還沒進入法院之前。

林副司長錦村：對。

主席：我很擔心你們報院之後，院也同意了，不要到時候貽笑大方，或者窒礙難行，然後才發現根本就違背憲法，那就難看了，好不好？

林副司長錦村：好，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今天衛生署提出改善五大皆空情形的報告，不管是幾大皆空，有關婦產科醫師部分，署長說要提高他們的健保給付，並且實施女性生產風險補償機制。本席在上會期有質詢過，衛生署給付產檢檢查的費用過低的問題。當時本席就提出為什麼會有五大皆空的狀況，為什麼沒有人要當婦產科醫師的問題。我一直強調，今年好不容易大家願意生產，生龍寶寶，可是產檢費用沒有提高。我記得 5 月 16 日那時署長答應本席要在 3 個月內檢討，而且國健局還答應做通盤計畫，對不對？結果最後本席得到的答案是，2 次衛教產檢檢查的費用，每次 100 元。可是署長知道，乙型鏈球菌的篩檢補助同時被從 400 元調為 500 元嗎？怎麼這些願意幫國家接生而且照顧產婦的婦產科醫師，他們拿的健檢費用反而還比較少？

請問署長，這個基本待遇都達不到的情況要怎麼辦？現在大家一直說外科也好，小兒科、婦產科也好，這些科別的醫生「五大皆空」，光看婦產科產檢的費用—這是喜事，要照顧我們的龍寶寶，今年的費用你都不調了，還要期待人家明年生小孩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外、婦、兒、科的診療費方面增加 17%。這已經做了。今年最重要的還是推出生育事故的補償辦法。這會讓婦產科，尤其是產科醫生……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在婦女團體和前立委黃淑英等幾個團體不斷強烈要求下，你確實有試辦生產風險補償機制。我要的不是這個。我現在講的是，你連婦產科醫師的產檢費用，都比一般篩檢的補助還要低，你還要期待婦產科醫師來幫忙接生小孩嗎？難怪五大皆空嘛！我聽說你今年就沒有經費，明年也沒有編列。你還要我們生小孩，提高生育率？我看上從內政部，從衛生署，全部都不把提高生育率當作是真的事情。

邱署長文達：我請國健局孔副局長來說明。

吳委員宜臻：署長，你有答應我 3 個月內要檢討。那時候我要求你答應檢討，給我們今年還趕得上的龍寶寶一個大禮。結果呢？沒想到確定不調，而且 1 次才 100 元。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孔副局長答復。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垂詢過後，我們確實有做檢討，也在署裡做了報告，包括現在國際的作法和實證醫學在產檢這部分的項目和次數。我們整個檢討完畢後，也去拜訪婦產科醫學會……

吳委員宜臻：你講那麼多，結論是要不要調？

孔副局長憲蘭：因為在做整體規劃之前，就必須先和婦產科醫學會、相關的醫學會討論出來……

吳委員宜臻：你是已經做成結論，不調了，對不對？今年不調嘛。

孔副局長憲蘭：今年我們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明年還可不可以調整？

孔副局長憲蘭：我們要先等整個規劃好了……

吳委員宜臻：還是已經確定了？我看你們的預算已經確定了。你只要回答我，是不是。

孔副局長憲蘭：因為目前我們……

吳委員宜臻：你浪費本席的時間。

孔副局長憲蘭：確實在經費上有困難，但是我們規劃好之後，會儘量再去向行政院……

吳委員宜臻：所以今年不調就對了，是不是？今年不調是不是？我只要你回答我，今年能不能調。

孔副局長憲蘭：今年我們會提供 2 次衛教……

吳委員宜臻：只有 2 次，1 次 100 元，這我剛才就講了，根本沒有增加太多。

本席真的覺得，五大皆空不是沒有道理。從本席這麼關心的婦女生產環境，就看得出來衛生署不是太認真在回應這個五大皆空。婦產科的環境這麼差，連產檢、接生這種事情，這種喜事，還不是病危急事在面對抉擇、診斷，這種產檢你都沒有辦法去調整，何況生產過程會有的一些風險，也難怪婦產科醫師的人力荒會這麼嚴重！

今年不能調，對不對？那明年呢？

邱署長文達：今年是有調一些，衛教……

吳委員宜臻：就調 100 元。

邱署長文達：我們明年編了外、護、兒的手術、處置、麻醉這些費用，都會調高，大概這個會做。

吳委員宜臻：檢查費呢？健檢、產檢的費用不能調整嗎？

邱署長文達：先從比較複雜的手術、處置來調整。

吳委員宜臻：所以意思就是不調就對了。

邱署長文達：會，會調。

吳委員宜臻：好。今年生龍寶寶的婦女同胞都聽到，衛生署就是不調我們的產檢費。婦產科醫生……

邱署長文達：今年已經調了一些了。

吳委員宜臻：調 100 塊，原來我們的婦產科醫師看 1 次只值 100 塊。

孔副局長憲蘭：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年也同時提供了 GBS 篩檢跟聽篩。這部分都有跟婦產科醫學會協商，婦產科醫學會覺得目前在這部分的成本……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本席的時間有限。

另外，勞基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是針對妊娠或夜間工作的女工。事實上，他們是不能夠在晚上 10 點到第 2 天早上 6 點這段時間工作。

邱署長文達：是。

吳委員宜臻：其實國際勞動組織也有關於母性的保護公約。可是本席發現，關於公職的醫師，因為醫師沒有適用勞基法，好像公立醫院的女性醫師或相關的醫事人員，要輪大夜班。這部分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還是說，因為我們在法律適用解釋上，認為公職的女性醫師不適用勞基法，所以母性保護這部分也就統統不用適用了？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很注意，也一再提醒大家。

吳委員宜臻：我記得衛生署曾經答復過其他委員這個問題，說最多是把醫院值班的部分列入醫院評鑑項目。但列入醫院評鑑項目後，後續到底有沒有落實？有些醫院因為人力荒的問題，甚至把一些懷孕中的女性醫師或醫事人員都排入大夜班。顯然公職醫師的保障中，母性的保護似乎不適用。我覺得這是個法律漏洞，衛生署是不是要重新檢討一下？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其實我們平常也很注意。

吳委員宜臻：可不可以回覆，就是除了你答詢其他委員時所說，不但變成醫院評鑑項目之一，這個勞動條件的改善之外，關於法律的相關範圍也要重新去檢討？不應該因為醫師不適用勞基法，就不受到母性的保護，或說他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就活該倒楣，因為相關的公教人員服務法沒有規定到母性保護的部分，就讓他們挺著 6 個月、8 個月的大肚子跟著去值大夜班？是不是可以針對這部分提出檢討？

邱署長文達：是。

我想，不但是這樣，其實醫事處也多次發函給地方衛生局，請他們一定要輔導轄內的教學醫

院。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有發函，但是我們發現狀況沒有改變，沒有改善，所以我要請你再重新檢討一下。請你在 2 個月內給我答復，上一次發函之後的實際改善狀況。我給你 2 個月的期限很長，可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可以。我想，我們會和醫事處到各衛生局去瞭解。

吳委員宜臻：我的另一個問題是，台灣其實真的是高齡化社會，我們應該有很多因應準備。請教署長，台灣有國家級的老年醫學研究中心嗎？

邱署長文達：有老年醫學研究中心……

吳委員宜臻：我告訴你，台大有老年醫學部……

邱署長文達：榮總也有。

吳委員宜臻：榮總也有。國衛院有個老醫組。其實至於國衛院則有一個老醫組，但是編列在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底下，而且 5 個研究人員中有 3 個是兼職，署長，這麼小的編制能承擔起台灣高齡化社會所要面對的問題嗎？政府缺乏也沒有統合成立一個國家級的老年醫學研究中心，對此署長有何看法？

邱署長文達：其實不只醫院，在大學中也有很多老人研究中心，我想這點委員也很清楚。

吳委員宜臻：所以國衛院是不是應該調整一下，進行老年醫學研究？署長，你知道國衛院在哪裡嗎？在苗栗，對不對？苗栗的老年人口大概為百分之十三點多，與台灣老年人口相當。我認為苗栗的醫療品質非常不好，而署立苗醫的醫師駐診情況又很差，甚至還要院長去拜託人家才肯來看診，所以有能力的苗栗人會跑到外縣市看病。署長，署立苗栗醫院是否可能與國衛院結合，讓國衛院在進行老年醫學研究時，也可以兼顧臨床照護？現在署立苗栗醫院也有做一些中期照護工作，因此是否可以彼此相結合，並朝此方向規劃？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評估……

吳委員宜臻：可以評估？

邱署長文達：對，下一次去我會這樣建議。

吳委員宜臻：今年 7 月，高速公路後龍段有位小朋友發生車禍，導致脾肺受創與骨折。當救護車送到署立苗栗醫院時，醫院不收，只好轉到台中童綜合醫院。署長，這個孩子先奔波了 129 公里，再跑了 130 公里，最後才到童綜合醫院，你知道造成他長途跋涉的原因是什麼嗎？因為他是急重症，苗栗沒有醫院敢收，以致這孩子到院時已經沒有心跳，搶救不治死了。署長在報告中提到，獎勵偏遠地區醫院成立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而苗栗有 5 個，但這 5 個照護中心，根本無法進行重度照護。換言之，苗栗缺乏重度急救醫院，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雖說設了 5 個，可是一旦發生車禍必須進行重症照護了，卻又得送到外縣市。署長在報告中提到已在這麼多縣市成立急重症照護中心，卻無法承擔起重度急救責任。請問何時可以改善？

邱署長文達：苗栗的每萬人醫師數為 28 名，至於國內的平均數為 32 名，相較下確實比較低，不過遠雄已經在申請建設中了。等到這部分完成後，就會超過這個標準數。

吳委員宜臻：我就知道署長會提到遠雄，不過這要 104 年才會完成，所以在這之前，苗栗人不能車

禍、不能有急重症，否則就得外送到 60 公里以外的地方。更不幸的，萬一來不及，到院前就會死亡，署長，你要這樣告訴苗栗人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請其中幾家醫院先申請成立急重症……

吳委員宜臻：在遠雄沒蓋好前，你要這樣告訴苗栗人嗎？而且現在遠雄的工地還沒動工，只是一片空地呢！署長，是不是找機會辦個會勘，大家一起來看一下苗栗的醫療資源問題？包括署立苗栗醫院、國衛院、急重症中心的設置等？如果有空的話，本席可不可以安排時間，請大家一起來會勘，同時請署長來苗栗一趟？

邱署長文達：可以。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署長。

邱署長文達：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你曾經答應過成立老人醫學研究中心，只是地點並非在苗栗，請署長要記得。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如果連都會區都這樣，那麼花蓮、台東等偏遠地區更是空空，而原住民族地區就更不用說了！所以這是一個長年的問題。對於原住民地區，以 99 年內政部所公布的原住民生命顯示，99 年原住民人口平均餘命為 70.30 歲，男性為 66.00 歲，女性為 74.78 歲，其中男性的平均餘命比全國低 10.14 歲，女性低 7.77 歲。這是 99 年的資料，今年的資料也出來了，差距都差不多。這是一個長年的問題，對於如何縮短原住民與一般民眾的平均餘命差距，而且這情形不僅僅發生在原鄉。像三鶯部落位在新北市的都會區，以鶯歌衛生所分析三鶯部落死亡為例，平均人口死亡年齡為 49.94 歲，不到 50 歲，男性平均死亡年齡更低，為 48.9 歲，所以這不僅僅是偏遠地區的問題，也涉及到台灣原住民族在台灣這個社會上的狀況，他的問題非常多，也非常複雜。以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來看，到底衛生署有何種治本治標作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要真正提高，還是要健康促進，也就是 health promotion 與預防，當然，醫療服務或醫療網絡的建立也非常重要。其實我們有特別注意到這問題，也做了很多計畫，目的就是為了促進原住民地區的醫療服務。以最常見的 IDS 為例，大部分都在山地鄉，另外巡迴醫療亦同，這兩個幾乎都在山地鄉。我們希望偏遠地區的地區醫院，將來醫學中心可以前往支援，讓他們可以更具有急救的能力。所以我們會從這幾個角度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署長剛剛講的這幾個措施，也實施了幾年，事實上成效還不是那麼顯著，所以是不是還有需要探討的地方？

邱署長文達：在四年前，相差大概在 11 歲以上，現在已經縮減到 8 歲，我相信再努力一段時間，應該會更好，這個我們很有信心。其實我們也把重點都放在那裡。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還是要從制度面、法制面去根本解決，就如同我們上會期討論未來的衛生福利部相關組織法，有關職掌這部分時，曾列了一個專款，而且是單獨的一個款，不過這究竟只是文字，如何落實才是重點。我曾經也跟你提過原住民族健康法，因為原住民健康問題不是只有醫療

衛生而已，還包括其他很多項目，均需要跨部會的解決，所以，如何提出一個原住民族健康法，過去你們也曾經委託研究過，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

邱署長文達：原住民族健康法部分，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來努力。未來的組改方面，委員上次的建議也很好，我們會成立一個原住民科專門來處理這方面的事務。

鄭委員天財：不是科，本席是要你提高層級。

邱署長文達：對，還有跨局處的委員會，我們都會有。

鄭委員天財：署長，您曾經以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作為施政理念，這是很好的。所以，你要把原住民族健康的相關問題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議題。

邱署長文達：我會的，我有很多朋友、學生都是原住民，他們都表現得非常好。所以，我也非常注意這件事。

鄭委員天財：除了剛才講的制度面、法制面，相關的基本資料似乎也都很欠缺，以紐西蘭、澳洲而言，他們原住民醫學網站的建立及政府與民間的連結都做得非常好，我們國內相關的政府網站連結都非常欠缺，這部分也有待你們去加強改善。

邱署長文達：衛生福利部成立之後，我們會結合各部門，包括與原民會一起把這部分建立起來。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不一定要等衛生福利部成立才做，因為衛生福利部何時成立都還未定，因此，這部分你們應該開始著手進行。另外，研究人力也很重要，這部分在中央層級以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為主要的研究單位如何能夠利用相關的經費、進行長期的規劃，在在都需要你們著手進行，才能成為一個非常好的輔助。

邱署長文達：我們每年都有 500 到 1,000 萬以上的經費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將來我們也會鼓勵各大學，特別是成立研究中心來做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請署長持續加強辦理。

另外，原住民的健保方面，你們每次公布的結果，不在保的比率大概都在 6% 左右，6% 差不多是 3 萬人左右，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從根本去解決？根據衛生署 6 月份的統計，原住民因健保欠費遭鎖卡者達 20,251 人，與去年 9 月的鎖卡人數相較，減少了 7,069 人，當然，能夠減少也要謝謝衛生署健保局、原民會相關部門共同去協助解決這個問題，人數固然減少了，畢竟還是有 20,251 人。因此，如何能夠快速把這些問題通知出去，誰被鎖卡的資料都在你們手上了，如何去儘速通知他、是否符合你們的「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如何能儘快地處理這些資訊？

邱署長文達：關於這一點，委員放心，這部分目前有 18 萬人，預計到年底將會剩下 4 萬人，原住民的比率也會剩下很少，除非他是有錢不付。

鄭委員天財：希望你們儘快、積極地來處理。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讓署長休息一下，先請教台灣內科醫學會周理事及台灣急診醫學會張主任委員，兩位都是醫學界的先進，今天我們特別安排這個專案報告，請你們來檢視衛生署所說的四大面向，十二項策略。從上午到現在，你們也聽了很多委員及衛生

署相關單位的詢答，大致上應該也知道衛生署這樣的策略，不過，我不曉得兩位看法是如何，因為衛生署現在有這樣的策略是否正確，這樣做到底對還是不對。在今天中午休息之前，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醫療糾紛方面，就策略六與七部分，雖然是副署長主持，醫事處長對這些也應該要熟稔才是，不過，剛才官員在答復某位委員質詢時，本席感覺有一點怪怪的，針對這部分，請兩位簡單發表一下自己的看法。衛生署現在這個策略對你們有何幫助？對於所謂五大皆空部分，你們有何看法？

主席：請台灣內科醫學會周理事發言。

周理事昇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因為我們內科醫學會的理事長和秘書長都在國外，不得不叫我這個老人家來開會，既然委員要我講，我就全部講出來。五大皆空是口號，根本沒有照顧到我們內科，而且，現在政府一直在講，今年要調整外科、婦科、兒科，內科都沒有包括在內，我今天本來不願意來參加這個會議，結果，有人跟我說，如果我今天不代表內科醫學會來發聲的話，就沒有機會了，所以，我不得不講話。第一，我以前在台北市政府醫事懲戒委員會擔任委員六年多，今年才卸任。我們調解的問題相當多，其實，之所以會發生醫療糾紛，完全就是因為以刑事兼民事案件來辦，我很不好意思地舉一個例子，一個 20 年前開刀的案子，現在病人還在告馬偕醫院，提告還沒有關係，這個病人每天都來找醫師的麻煩，醫師沒有辦法得到保護，所以，門診跟急診都應該要受到保護，否則，醫生都沒有辦法看診。我現在不敢幫病人看診，因為我一直在調解醫療糾紛，看到這種調解就知道完蛋了，很多病人在台大看病看了 30 年，病歷那麼厚，要死之前的一個禮拜住進台大，死後就提告，醫生看了就不會死，難道醫生是上帝嗎？

劉委員建國：由於時間因素，請周理事簡單說明即可。

周理事昇平：這種提告在刑事、民事上絕對會拿到東西，但醫生會很痛苦。

針對內科部分，現在不是說五大空，結果去年的安排卻只有外科、婦科、兒科，內科被排除在外。現在我唸給大家聽，要養成一位內科醫師非常困難，必須學習心臟科、胸腔科、腸胃科、腎臟科及內分泌等，加上病人年齡越大，也有糖尿病、高血壓、痛風或腸胃潰瘍等問題，我們都必須慢慢去問，而且這些老人家越老越糊塗。3 歲以下的小孩不好問病歷，所以有加錢給小兒科；然而對於內科根本就沒有加錢，還排除在外。

劉委員建國：你對衛生署的四大面向、十二項策略的感覺是什麼，都沒有將內科納入嗎？

周理事昇平：統統沒有顧到。我是代表內科講話，我自己並沒有看病。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請張主委發言。

主席：請台灣急診醫學會張主任委員發言。

張主任委員國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劉委員給我機會，由於我代表急診醫學會，所以必須要講一些情況。現在每年大概有六百多萬人在掛急診，每年也將近有 5% 的成長率。以前的急診可以很快就處理，現在急診待床的病人有時候都要等到 3 天，甚至到 7 天，因此急診待床已經變成民怨了，進而醫療糾紛及急診暴力也變得非常多。衛生署在急重症給付的部分，並沒有針對急診科做任何調整，剛才我們已經有特別講到這點了，就是有針對外科、婦科、兒科的部分，但對急診科就沒有任何鼓勵。

由於急診壅塞會影響到病人安全，加上急診科是很廣泛的科別，如果將住院病人放在急診，急診醫師是無法去照顧的，如此就會產生很大的麻煩。就環境來講，病人如果待到 3 天或 7 天，急診室是沒有這些地方的，有時甚至完全都不能睡覺。我覺得應該鼓勵急診醫師從事急診工作，但必須調整急重症的給付，而且也要對環境進行改善，包括軟體及硬體的部分亦應加以注重，特別是健保給付的部分。

針對急診暴力的部分，過去急診醫學會與法務部有做過努力，可是今年已經是第 25 年了，個人並沒有感受到法務部對我們的關心，因為到現在都還有暴力出現。雖然沒有 report，我建議衛生署針對急診暴力的部分，應該要像橄欖症的 report，隨時要注意到底是誰會受傷。現在我們只能建議醫務人員，如果有狀況，也只能打 110，因為醫院不見得會照顧你們，就只能靠警方了，所以，我們希望警方對於醫務人員打 110 的所有案件，你們一定要鎖定，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才會打 110。謝謝。

**劉委員建國：**衛生署的四大面向、十二項策略，你有沒有看到有關急診科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國頌：**我真的沒有看到，今天我們會在此處，就是因為急診暴力及急診糾紛，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對我們有什麼關心之處。

**劉委員建國：**署長，本席請這兩位發言，首先，我沒有與他們套好；第二，就是從早陸續有委員邀請公會代表發言，但這兩位都沒有被邀請，因此我才會邀請他們。剛才他們的發言，針對四大面向、十二項策略，簡單說他們是在「吐槽」你們，因為沒有照顧到嘛！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時，我還沒有來，支付委員會與醫師公會及醫院學會協商，當時當過副署長的那位起來講話，結果內科就沒有包括在裡面，但也就只有那一次而已。後來調的住院診察費，就有內、外、婦、兒科。同時這次提的 40 億是處置及急診，有些是要手術的，這些都有內、外、婦、兒及急診科。

**劉委員建國：**急診都有嗎？

**邱署長文達：**最近在後面的都有了。

**劉委員建國：**張主任委員從早上聽到現在，也看到你們的相關資料，他的感受就是沒有啊！

**邱署長文達：**有。

**劉委員建國：**署長在答復其他委員時，表示依照相關的法令，都會要求各單位應該來做一處理。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在 93 年就公布，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為什麼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去拜會警察機關，處長也都有去，但是他們說人力不足。其次，急診科的兩個計畫都是委託給急診醫學會。

**劉委員建國：**針對協助執行衛生醫療，衛生署得商請警政署來做人力配置，本席也知道警察人力不足，可是林副署長也聽到張主任委員說的話，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了。現在你們到底要如何去保護急診科的醫生，讓他們可以做好急救醫療的工作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急診室的安全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與公會代表曾經到署裡與我協商過，並至部裡找過署長及部長，而田委員也非常關心此一問題。當初部長有作四項裁示，第一，加強協助保全人員的訓練。第二是加強巡邏，每 2 個小時 1 班，且要進入到急診室內；並加強督導，以使勤務能夠落實。第三，110 的報案系統，如果報案快，我們的出動就要快，而處理也要快。第四，鼓勵員警破獲類似的案件，就會從優敘獎。

至於，有關警力需求的部分就非常之高，目前 100 家區域醫院，如果每天每班 1 人的話，就必須動用 400 位警力，事實上，以目前的警力狀況而言，這是不容許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在整個警力分配上還是有問題，剛才張主任委員說的話，基本上他只要求針對報案，你們要做最快速的回應，可是你們都已經有困難了。

**林副署長國棟**：110 要求我們要回傳及回報，而且要管制時間，目前有 GIS 及 GPS……

**劉委員建國**：他們已經聽一整天了，由於時間寶貴，如果沒有那種情況，他們就沒有必要說這些，因此請你們回去之後，還要進一步去瞭解。

針對警力分配的問題，你們還有一些閒置的警力在其他相關單位，包含銀行等，我這樣的提醒，你應該很清楚了。本會期我們絕對會與內政委員會來處理警察人力重新分配的問題，而且會鎖定在衛生醫療這一塊，因此請副署長能來處理一下。

**林副署長國棟**：現在我們針對缺額的部分，就既有能量加強訓練，希望能夠在最短期間內可以補齊。

**劉委員建國**：關於二代健保的部分，現在有一個很有趣的說法，那就是局長黃三桂的月薪是 13 萬 1,937 元，而健保月投保級距為 13 萬 7,100 元，年終、考績、醫師不開業獎金等加起來，一年獎金為八十二萬六千多元，扣除 4 個月投保薪資之後，將其乘以 2%，那麼黃局長每年的獎金須繳納五千五百多元。黃局長的獎金雖然比邱署長少約 6 萬元，但獎金的補充保費卻較邱署長多出 2,411 元，請問局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二代健保的保費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一般保費，另外一部分是補充保費。報載只是純粹以補充保費來比較，那是不公平的，因為如果加上一般保費的話，局長還是沒有署長繳得多。

**劉委員建國**：如果純粹以補充保費來講，你有沒有繳得比署長多？應該是有吧！

**黃局長三桂**：那是因為本薪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但是計算起來，真的就是你的補充保費繳得比署長更多嘛！

**黃局長三桂**：那是單就補充保費來講。

**劉委員建國**：像這樣就很難看、漏氣，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我不再占用時間，謝謝。

**主席**：在此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我們讓內科醫學會的周理事先來發言。他從早上一直坐到現在，而剛剛聽到署長的報告之後，他有一些話想要講，應該不會占用大家太多時間，謝謝。

請台灣內科醫學會周理事發言。

**周理事昇平**：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所說的話，其實我本來就已經曉得了，只是我不便說出來

。今天聽到他說出來了，那麼我就再強調一次：我們絕對不會阻斷人家的好處，小兒科針對 3 歲以下的部分，已經增加很多費用，但我們都沒有講話。結果反對內科的就是小兒科的醫師，而且還是當過副署長的人，光是他一個人反對，而你們卻還通過，這是什麼會啊！

在此向各位報告，為什麼內科會沒有人選？因為內科住院醫師訓練 3 年之後還會出狀況，所以還得再加 2 年。他們說內科出狀況，但是錢卻很多，我認為出狀況歸出狀況，內科本身並沒有問題。現在內科找不到醫生，為什麼？因為一共要 5 年才能開業，現在大家都要去找 3 年就可以開業的科別嘛！一個衛生署前任副署長所講的話，就把內科打死，一年我們拿不到 17%，就是因為這個人。現在都沒有人要到內科來當住院醫師了，怎麼辦？以後老人家是不是越來越多，越需要內科醫師？我覺得這根本就是無法無天，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五大皆空，包括內、外、婦、兒和急診，如果再加上麻醉科的話，那就是六大皆空，這個問題再不解決的話，以後不知該怎麼辦？現在大家都在講健保的保費怎麼樣、怕健保會倒，但本席認為關鍵在於六大皆空的問題如果不解決的話，我看不用等到健保倒，我們的醫療體系就會先倒。

這一期的財訊報導醫科生大逃亡的消息，原本我們講的五大皆空是指找不到醫生，現在連醫科生都想逃亡了。這篇報導提到有人作過調查，大概有將近一成的醫學生想要轉行，有 30% 的醫學生說如果可以重新來過，他們根本就不想要讀醫科，其中因為醫療糾紛考量的比例占了 57.7%。我們都知道，要培養一個醫科學生，國家大概要投資百萬以上，結果在他們差不多快要可以當醫生的時候，他們卻都說不想當了。

當然這裡面的問題非常多，不過我想針對醫生動不動就被告的事情來和大家討論一下。上次法務部舉辦公聽會時，本席和劉委員建國都有去，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法務部所邀請的一位李茂生教授。當時所有的委員都坐在台下，只有法務部所邀請的人，包括他也坐在台上。在聽了一早上的公聽會發言之後，他竟然講出一句話，他說你們這些醫生動不動就恐嚇要出走，這是犯了恐嚇公共罪！請問署長，你認為用恐嚇公共罪可以阻止五大科或六大科的醫生出走嗎？這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在現場，所以……

田委員秋堇：法務部今天是誰來列席的？你們邀請這麼了不起的法學者！法務部要用恐嚇公共罪來對付這些冒著被告風險，卻還繼續救人的醫生嗎？是不是？你說來聽聽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教授針對議題發表他個人的評論。

田委員秋堇：你們請他來端坐在台上，那天去了這麼多委員，包括國、民兩黨的委員都有，我們只能坐在台下講個 3 分鐘左右，而他卻是端坐在台上。

林副司長錦村：因為他是引言人。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這麼多法學者，你們為什麼偏偏邀請他？

林副司長錦村：另外我們還有找其他的學者，最主要是找不同大學的教授來。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話應該不是突然跑出來的，這代表他長期以來的想法就是這樣子，他非常有信心，幾乎是在作結論的時間說出這樣的話。法務部邀請他，當然有你們的用意。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我們就是請一些法界的……

田委員秋堇：請你靠近麥克風講大聲一點。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的用意是讓法界和醫界有一個對話的機會。

田委員秋堇：這是對話嗎？本席認為你們這是在製造分裂，讓這個問題更不能解決！

你也不贊同他的看法是不是？用恐嚇公共罪……

林副司長錦村：我們尊重與會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他們的意見都加以尊重。

田委員秋堇：與會代表是代表誰？

林副司長錦村：他是引言人，是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要用恐嚇公共罪來對付這些揚言要出走的醫生，那麼就請你們早一點講清楚，讓立法院、衛生署、醫界及各界的朋友都有個心理準備，要不然我們在這裡討論老半天，而你們卻說用恐嚇公共罪就可以處理問題。

本席想再請教署長一件事，我當然知道病患每次面對醫療糾紛的時候都非常無助，2003 年的醫改會座談會中就提及「醫糾發生，家屬常常被烙上不理性的污名標籤，獨自面對冗長、毫無勝算的官司，而醫師也成為苦主，這是醫生輸、家屬輸、國家也輸。」上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時，就不斷在討論「不責難補償制度」，請問你們對於像北歐所施行的「不責難補償制度」看法如何？其實這是從飛航安全的思維而來的，我們知道，一趟飛行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固然重要，但是臨場狀況的通報是不是可以防微杜漸也非常重要，所以黑盒子有黑盒子的機制。在北歐無責通報是飛航安全的重要突破，北歐用這種思維來推動「不責難補償制度」。因為他們的醫生不會動輒被告，所以一旦發生醫療糾紛，當病人要填寫申請補償書表的時候，醫生會協助病人填寫，大概有三成至四成五的申請者，在 8 個月內就得到補償。他們的醫病互信、醫病合作，結果這些照實通報的，無論是醫生的錯誤、病人體質的關係或是過去在手術中間沒有發現的，譬如生產過程中心肌梗塞或是腦血管破裂等等，這些事情都可以提供其他醫師做為參考。現在本席手上有個數字，那就是北歐各國的醫療健保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從 1980 年開始很少增加，但是他們的醫療品質明顯改善。至於美國，在布希提出的國情諮文中也提到，根據哈佛教授的計算，2010 年防衛性醫療經費是多少云云。本席把這個數字換算成台幣，大概是一兆三千多億。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有一筆基金來推動這個不責難補償制度，讓病人及家屬可以很快得到補償，也讓醫生可以安心工作。我想現在這六大科的醫生之所以還留下來，是因為有些人根本就捨不得放棄他們的病人。我在這邊開過公聽會，有急診室服務的醫生告訴我，他每天要上班時（特別是晚班），他的太太就會開玩笑跟他講說：「你為什麼要去救那些有可能告你的病人，而不留在會向你撒嬌的老婆身邊？」但是他覺得他捨不得放下病人，所以繼續去上班。依本席之見，既然美國可以估算出防衛性醫療的經費，我們台灣應該也可以。署長，這些話我都講過，問題是你們現在估算得如何？

邱署長文達：從上會期開始，田委員就非常關心這方面的問題，也做了很多次的專題討論。事實上，我們從那時候開始，就一直努力進行所謂 No Blame Compensation System 的討論，後來也討論到 RCA，甚至 FMEA 模式等等。我想將來我們還是會類似仿效……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台灣能夠像北歐那樣採行不責難補償制度的防衛性醫療措施，那麼我們的醫生就可以安心看病，不會去做那些自我保護，以致讓病人吃不需要吃的藥或是去從事本來不需要的檢查。像這些健保支出，你們應該先算出來啊！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們也都在做。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錢預估出來？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防衛性醫療，其實在定義上有一些計算方式，我們可能必須採取健保局相關的資料來做進一步的推估，所以這個推估數字，可能沒有辦法在這裡明確的……

田委員秋堇：上次質詢時我就說過，希望能夠提供美沙酮等替代品給毒癮患者，讓他們降低愛滋病的罹患率。你們算出來說，提供美沙酮結果可以減少健保 1200 億的支出。同樣的，這個數字你們當然算得出來嘛！今天我們要建立不責難補償制度，有關補償基金一定要算出來，我的意思是說用防衛性醫療的錢，應該就可以支付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算出來？

許處長銘能：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從健保局的資料去推估出來……

田委員秋堇：要算多久？

許處長銘能：可能要再跟健保局……

田委員秋堇：我在上個會期就講了，已經幾個月過去了啊！

主席：因為石處長沒有交接啦！現在許處長是說連定義都還沒有確定，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去算，對不對？許處長在向委員說明時應該清楚一點。

邱署長文達：因為大家一直都在討論 RCA 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算出來。

主席：你們的定義何時會出來？必須定義出來，才能進入第二階段去把這些錢算出來啊！你們答復委員時要說清楚，不要只是應付了事。

田委員秋堇：請說清楚，否則我們都要屆期卸任了，你們還算不出來。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努力把它的算出來。

田委員秋堇：我聽說你們想要修正醫療糾紛處理法，其實本席認為這還不夠，難道修正了這個法，就可以推動不責難補償制度嗎？我剛才說了，這件事情在北歐已經做成功了，你們就模仿著去做，如果哪裡做不到，你們再向本委員會的委員報告，看看到底是法律工具不夠，需要修法、需要立法；還是預算有問題，我們都可以幫你們去向院長爭取嘛！但是你們現在什麼都沒有做，只是要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法的修正，其實這根本無法解決「五大皆空」的問題，也沒有辦法讓病人以及醫糾家屬得到真正的照顧嘛！

邱署長文達：我們是推動事故補償法啦！但是剛才委員交代的，我們會好好來做。其實在美國，他們是從根本原因分析來做，當然，那個也是 No Blame 的報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還有，委員剛才那個建議很好。

田委員秋堇：另外，請問署長，這是什麼？你看得懂嗎？

邱署長文達：反暴力。

田委員秋堇：這是你們製作的「急診室反暴力」文宣，請問誰看得懂？畫得亂七八糟，又是漫畫、又是卡通，這麼可愛，誰看得懂？本席拿的這個是英國製作的「急診室反暴力」文宣，意思是說你可以選擇被對待的方式，如果你在急診室中對醫護人員施以語言暴力或行為暴力，馬上就會被抓到警車上。比較這兩張文宣，優劣立判，本席不用再多說。

本席要請教在座的警政署林副署長，我們急診室暴力的問題如此嚴重，可是警方什麼時候把哪一個人押上警車過？請你們提供兩張照片給衛生署來做海報。沒有吧？我們急診室的醫生都是大逃亡……

林副署長國棟：（在席位上）有監視器。

田委員秋堇：請問有哪一個人被帶上警車押走？

林副署長國棟：（在席位上）現行犯就會押走。

田委員秋堇：哪個案子？我告訴你，在急診室裡面，不要說語言暴力，如果有人抓狂，潑一杯水在醫生的電腦上，導致電腦當機，醫生無法看病，都可能會造成人命的危害！你們說警察人力不足，但至少要把一些人押上車吧？

林副署長國棟：（在席位上）應該有啊！

田委員秋堇：哪裡？哪個案子？

林副署長國棟：（在席位上）像現行犯就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過去有這種案子，請給我報告，而且我要照片，倘若沒有照片，以後也要拍照，以提供衛生署比照英國製作文宣。不要再用這種卡通文宣了，讓人看了都會頭昏眼花！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早上本席也提到，妨害公務就要當成現行犯處理，這樣才有辦法遏止急診室的亂象。像現在急診室裡面的人力大都是約雇人員，如果不用法令來處理暴力問題的話，根本無法遏止這種情形發生。

田委員秋堇：署長，像這種海報，誰看了會害怕？當然繼續在急診室裡面施暴！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目前整個醫師的尊嚴感下降，護士則是工作環境惡劣，在此情形下，我們想要擁有良好的醫病關係以及提升醫療品質不啻是緣木求魚；當然，這也讓我們為病人的安全感到憂慮。我想醫療環境的惡劣，勢必會危及病人的生命安全。請問署長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都是連帶有關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在 8 月時看到新北市有一位護理師自我注射不明藥物，對於他的自裁過程，我們真的感到痛心。這位護理師留下遺書表示做牛做馬還要被人嫌，還說工作環境惡劣，壓力很大；同時他在遺書中提到，他非常後悔年輕的時候選擇當護理師，因為工作環境惡劣，他提到：為誰

辛苦為誰忙？認真努力辛苦的工作還要被嫌。當然這不是一個案例而已，而是冰山一角，其實對於護理師的工作環境惡劣，社會上有很多新聞媒體有做報導，當然護理師、護士自己也表達了強烈的心聲。

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惡劣、超時工作、薪水偏低、勞動條件非常差，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很多大夜班的護理人員，一個人可能要照顧 30 個病患，一般時候是一個護理人員照顧 8 至 13 個病患，小夜班是照顧 10 至 20 個病患，大夜班則是照顧 20 至 30 個病患，護理人員所承受的壓力和病人所應該享有的醫療品質，真的令人非常擔憂。根據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所做的初步統計，領有證照的護理師和護士大概有 23 萬人，而現在有在醫院從事護理工作的只有 13 萬人，大概只有 6 成左右而已，其他的人呢？就是因為工作環境惡劣，有很多護理人員一天工作要超過 10 小時以上，有時候很辛苦，又要配合醫院，勞工局來檢查，要趕快去打卡，假裝要下班了，然後再回去工作。護理人員這樣的工作環境，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痛心和憂慮。

護理師護士公會有做一個調查：有 6 成的護理人員對薪資福利和獎勵制度不滿，有 55.8% 表示工作量太大，護理人員流動率高；醫療院所有 88.9% 表示招募人才非常困難。護理工作環境惡劣，造成護理人員離職，人力嚴重不足，衛生署也發現這樣的問題，在 98 年到 100 年總共編了 16 億要改善護理環境和加強招募人才，今年也號稱要編列 20 億。但是根據學者專家和全聯會的統計和觀察，這 16 億真的用在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和補充護理人員的不足？這是有很大的爭議，大概有 50% 左右是流向醫院其他的醫療收入，衛生署應該要監控以達到專款專用，請署長對這部分作說明。

邱署長文達：健保局現在有很多的措施就是在監控這個流向。我請黃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過去 4 年之內，健保局一共編列 46 億用在護理人員的專款專用。

李委員昆澤：沒錯，98 年到 100 年有 16 億，現在要編 20 億。

黃局長三桂：在 20 億裡面，我們用在增聘護理人員，特別是大小夜班、超時工作。

李委員昆澤：你們有去監控這筆專款專用的流向嗎？

黃局長三桂：醫院每半年一定要報。

邱署長文達：要加強督促財團醫院對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到底改善多少？有多少錢真的是用在改善護理人力？

黃局長三桂：這個費用完全用在裡面，如果查到沒有的話，那是要扣回來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就是沒有查嘛！

黃局長三桂：有，我們有查。

李委員昆澤：你們就是編這個經費，然後發出去，讓醫院用其他的醫療收入流向這個部門，其實很多醫院有 30% 甚至高達 80% 的經費是沒有用在護理人員部分，健保局和衛生署要加強督促。這個錢就是要補充護理人員的人力，就是要改善護理人員惡劣的工作環境，必須是專款專用，每一分錢都要用在這個上面，署長和局長要加強督促。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公會籌備會也表示，基層護理人員反映無感，就是衛生署這邊對醫生都處理不好了，哪有時間處理護士？所以護理人員很多心聲沒有完全表達和獲得重視，像獎勵護理人員的經費都流向醫院，尤其是大醫院，護理人員反而被醫院的簽約所箝制，如果要中途離職，還要賠上更高的違約金，讓我們非常憤怒。署長，尤其東區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更為惡劣，署長要去加強督促。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昆澤：現在衛生署也想要用公費來招收大學生，給予兩年的護理教育，以期增加護理人力。對於這樣的政策思考，本席不認為一定是對的，為什麼？因為這不是單方面補充人力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勞動條件、勞動環境的惡劣，這才是造成護理人員不足的重要原因。全國有護士證照的有 23 萬人，實際在醫院工作的有 13 萬人，只有 6 成而已，所以這不是補充人力的問題而已，而是要去改善惡劣的工作環境，這才是重要的，請署長要去思考這樣的政策方向。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多聽基層護理人員的聲音。

李委員昆澤：你應該讓這些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比較穩定，基本的工作權益受到重視，讓優秀的、資深的護理人員能夠繼續照顧病人，而不是認為反正較資深的護理人員撐不下去要離職，於是就趕快找大學生來訓練 2 年充當護理師，以此來補充人力，這樣的政策思考是不對的。勞動條件惡劣、勞動權利淪喪，這是造成護理人員不足的原因，所以我們要加强督促。

另外，針對目前護理教育評鑑，很重要的……

主席：李委員，今天難得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盧理事長有來列席，借用你一點時間，請他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的。護理人員的臨床實習非常重要，現在就請第一線的護理師表達自己的看法。

主席：請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盧理事長發言。

盧理事長孳豔：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作說明。有關專款專用這個部分，我們的監督可以有幾個方向，我必須先提出的是，現在健保局告訴我們已經花了四十幾億，那是三、四年的時間累積四十幾億，不是一年就花四十幾億，去年就只有 20 億，請衛生署或健保局以後在回答時要清楚說明，讓委員清楚知道數據。第二，今年要做的事情是 20 億，可是事實上我們在費協會討論的時候，醫院協會有不同的聲音，希望把它變成不是專款專用，我們要呼籲衛生署一定要把關，健保局一定要就這 20 億專款專用，因為護理人員的缺愈來愈多，其實我們去年就希望能夠 double，大家如果把 20 億除以 13 萬人，每個月每位護理人員只得到 1,282 元，所以真的是無感，就算 20 億都花下去也無感，所以即使 double 護理人員拿到的也不是很多，但是有人主張今年的 20 億都要被刪除，所以我們要呼籲保留這筆錢。至於如何知道護理人員是否可以拿到這些錢，因為照過去健保局所公布的公式，看起來都是用在醫院上面而不是護理人員身上，所以，請立法院以後在審查健保局預算的時候，要求健保局報告護理人員的薪資和加班費的金額，就可以知道有多少人受益，我們要呼籲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護理人力的配置，衛生署已經答應我們，醫策會會去修訂所有評鑑的項目，過去這個評鑑一直都還是被詬病，醫勞盟也非常介意這一塊，對於護病比三班都應該要列入，因為現

在只有白班和小夜班，所以所有的大夜班人力都抽調到白班和小夜班去，醫院就是這樣在這一塊上面作假，如果三班都列入必要項目，那是一個解套方式。

此外，最近醫院都在關床，因為醫院會在評鑑的時候把床位數縮減，護理人員的人力就變成可以應付，可是 3 年才進行一次評鑑，等到評鑑的時間過去了，其他時候床位數一直增加，護理人員的人力就愈來愈不足。衛生署其實也答應過我們要對評鑑制度進行改革，譬如說人力的監督是要一年一年全部都電腦化，這樣就不能作假，因為如果只在一個時間進行評鑑，那醫院就會關床來應付，所以這是我們要呼籲的另外一個部分。

我們還要呼籲一點，就是勞委會的勞動檢查應該要持續進行，我們覺得過去也很效的讓醫院能夠 follow 他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基層護理人員就是要提出這幾點呼籲，謝謝。

李委員昆澤：署長，關於護病比，合理的話應該是 3 班每班都 1 比 7，就是 1 位護理人員照顧 7 位病人，衛生署能不能以此為重大政策方向來推動？

主席：請衛生署照護處鄧處長答復。

鄧處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護病比，包括醫事處和照護處，我們整個衛生署會很快找相關團體一起來研議。

李委員昆澤：署長，你的責任非常重大，整個健保的議題已經壓得你喘不過氣來，今天我們都還沒有提到整體醫師的工作環節，單單談到護士這個部分，就已經讓我們憂心忡忡了，所以署長應該要更加用心。在就醫的過程裡面，醫院的護士負擔了將近 80% 的工作，壓力非常沈重，所以對惡劣工作環境的改善是很重要的一環，請署長多多努力。

邱署長文達：謝謝。主席，我要借用一分鐘的時間，關於剛才周醫師的事情，我要致歉，因為我轉述了周醫師跟我說的話，很抱歉，我不應該那樣講。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這麼重視護理人員的權益，也感謝盧理事長的說明，我們都很尊重你們的意見，也請衛生署就所提意見進行處理。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位美國的經濟學家曾經說，如果你把一個法案送進國會，在我們這邊就是立法院，那就像是把一根香蕉丟到一個都是猴子的籠子裡面，同樣的道理，關於今天所談的健保問題或醫療問題，我覺得也是一模一樣，當我們把這個問題提到立法院來，就像是把一根香蕉丟到一個充滿猴子的籠子裡面，唯一解決的方法就是把這個籠子放大，這樣猴子的分布就可以減少一點，可是在籠子放大以後，外面還有一個大籠子繼續在壓縮著，所以這是一個分配問題，這個分配問題是一個嚴肅的問題，經濟學家試圖要解決這個問題，往往都訴諸於市場機制。可是在這個高度管制的醫療環境裡面，市場機制也並不是那麼容易來落實，因此使得衛生署裡外不是人，每一位立法委員都可以要求很多很多，但是你們真正要取捨的時候其實是困難的。本席必須說這真的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即使找 10 個經濟學家也都沒有辦法替你們解決，但是我今天要談談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第二個就是醫療人員的法律訴訟問題；第三個就是我們醫護人員的配置和人力充足性問題。

本席觀察了你們所提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我感到非常驚訝，以利息所得來講，現在提高到

5,000 元，健保局想要得到這 5,000 元的 2% 即 100 元，必須要透過銀行的系統來處理這個問題。當事人不想受到這種懲罰，所以都想辦法要來規避，因此會出現一種大量拆單的現象。署長，你知道銀行的櫃台人員一分鐘的成本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最少是 6 塊錢，現在每戶的平均存款是 400 萬，其中大概有 300 萬是定期存款，如果以一張 150 萬的定存單為例，大概要花好幾分鐘來處理拆單業務，如果花了 6 分鐘的時間，單單拆這張存單就要花新台幣 90 元。而想要拆單的人至少要去銀行排隊，交通往返的時間如果以一個小時來估計，以全國工資來算，一個小時的工資大概在 200 元到 250 元之間，換言之，為了要規避你們那 100 元，我們整個社會所花的成本保守估計有將近 300 元，好不划算哦！這個社會真的是本末倒置，為了逃避你們那 100 元，我們花了 300 元，那 300 元有很多部分都是看不到的，當事人自己也沒有什麼感覺，但是他們會感覺到那筆會被硬生生扣走的 100 元新台幣。這讓本席覺得二代健保當初的修正真的是亂七八糟，耗費社會成本，根本就沒有搞清楚我們的健保到底是健保或是社會福利，在我看來根本就叫社會福利會比較簡單，不要再叫全民健保了，就叫社會福利，然後直接在所有相關的稅收裡面想辦法挪出這筆錢來，如此也不必讓健保局籌錢籌到頭痛。所以本席建議，關於二代健保的問題，如果能夠緩議就緩議吧！因為這是行政院可以決定落實的時程，我們趕快去推動一個新的觀念，看到底要如何去落實這個新的全民健康機制，就把它放到所得稅裡面去，或者是放到營業稅裡也可以啊！你到韓國去看看，韓國的營業稅 10%，只要去 7-ELEVEN 買東西時，他們就課 10% 的營業稅，多好課徵啊！以既有的機制加個 5%，你就多了不止 2,000 億元，對不對？你乾脆簡化掉，不需要再去做這個。

我再講一個例子，關於課徵股票所得的事，你知道被股民罵得多兇嗎？但是股民也很好玩。以一張股票為例，假定這張股票 55 塊錢，發了股票股利，什麼叫股票股利？55 塊錢的股票，他說我發給你 10 股配 1 股，就是有 10% 的股票股利。那麼股民有賺錢嗎？在當下他一點錢都沒有賺，為什麼？55 塊錢的股票，發了 10% 的股利以後，那個股票的價格在第二天掛牌的時候是 50 塊，它的 value 沒有改變，要改變的話一定要等股票漲上去，叫做填權。但是以宏達電來講，宏達電完全沒有填權，很多的電子股完全沒有填權，在沒有填權的行情之下，你用面額 10 塊錢來計算要股民交那 2% 的金額，很荒謬！首先因為這張股票的價值並不是 10 塊錢，它的價值是市場價格，你怎麼可以用 10 塊錢來計算？第二個，股民根本沒有填權，他根本沒有任何利得，結果你課他稅，這都是很荒謬的事情！所以我建議，如果可能重新、真正好好思考的話，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可以緩一緩，除非有些費用你真的是很容易課徵到，要減少民怨，反正這個二代健保已經沒有辦法存續下去，按照你現在的規劃，二代健保根本沒有 sustainability，如果它沒有永續的存續能力，我們乾脆趕緊去推第三代健保。我不曉得署長你對這個二代健保的看法，認為是要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是這樣子，我還沒上任的時候，二代健保就通過了，它是兩年多以前……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不是你的責任。

邱署長文達：我們也是依著這個法，然後必須要做，那在做的時候我也非常小心，甚至補充保費的利息課徵門檻提高至 5,000 元的這個部分，都是在我們委員會裡面所通過的附帶決議，包括課徵股票股利部分，也是因為有通過附帶決議才去做。這表示起碼在立法院，我們的衛環委員也有一些共識，有一些民意基礎，所以我才做的。我想委員的建議也很好，我們會參處、做為參考，同時也會把這個問題向上報告。

李委員桐豪：因為依你們的訊息來看，三、五年以後，二代健保也一樣是掛掉了，沒有辦法存續下去，所以我建議趕緊、立刻推行第三代健保。我覺得不管是營業稅也好，或者所得稅也好，我們乾脆不叫它健康保險，保險的性質還是有一點，但是它有更強烈的社會福利能力的意味在裡面。不要再用這個所謂保險的概念，它不是保險，其實就是我們的租稅負擔，只是我們現在沒有把它算進去而已，但是事實上它就是我們的租稅負擔。我想這個事情請署長儘可能加快動作，好不好？

另外，現在醫療界非常 concern 的就是 medicinal legal，有關法律的訴訟問題，現在我們在野黨很多人都提出來，要求對於相關醫事的 practice，就執業時產生的一些紛擾，可以儘量降低他們面對訴訟的風險，不是說沒有風險，但是降低他們的風險。衛生署這邊的態度是什麼？支不支持？

邱署長文達：好。我們是完全支持，而且我想有很高的共識。

李委員桐豪：那你們會不會提對案？

邱署長文達：會。

李委員桐豪：也會提，那麼我們希望您可以在這個會期就提出來，然後我們一起、很快地把它處理掉，可不可以？

邱署長文達：會。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在野黨都提出了，只有 3 位立委的小黨都已經提了，我相信衛生署應該有這個能力。

邱署長文達：是。

李委員桐豪：時間很有限，最後第三個，我們今天談到醫界「五大皆空」跟護理人員的人力問題，這個列為問題嗎？我看你的報告裡面，好像不是問題，你沒有講這是問題啊！但是你有很多解決的策略，我不知道這中間的缺口是出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是因為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已經討論好多次，等於像是研討會一樣，所以我們在之前都提過，那今天我們就 skip，直接就……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就 skip 掉這個問題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對。

李委員桐豪：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時間實在不夠，你鼓勵美、加、日、澳、紐、英、法或得具我國醫師證書的旅外醫師，返鄉到偏遠地區服務。如果我是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畢業的，也真的有很多時間來到這個……

邱署長文達：沒有，那個要臺灣執照。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假定也有臺灣執照的話，我有同學就是臺大醫學院畢業，到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簡稱 UM）拿到神經外科的 PHD，接著再到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拿到 practice 執照的，那麼他既是美國醫師，也是臺灣醫師。他要回來臺灣到偏遠地區服務，這是你歡迎他的方式嗎？

邱署長文達：是這樣子，這個是我到學會的時候，很多人主動跟我說的，他們甚至於願意以志工的身份來做，他們願意回饋。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那就好比你要找像史懷哲一樣的醫生回來。如果找這些史懷哲醫生回來的話，我覺得每一位醫生都應該要退位。

邱署長文達：是到偏遠地區。

李委員桐豪：對，如果我們有一群史懷哲醫師回國，而有另外一個醫師在那邊享受職權叫他們到偏鄉去服務，這實在是令人看不過去。

主席（劉委員建國）：廖委員，抱歉，因為昨天沒有休息，有些人身體不堪負荷，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李桐豪委員說「台灣需要更多的史懷哲」，今天我們作為醫界的一份子，站在這裡面對現在的大環境實在感觸良多，本席不知道你們二位的想法為何，但最起碼本席覺得現在人的價值觀、成就感與過去是完全不同，我們從 intern 時期開始，都沒有計較過花了多少時間在醫院，從早上到隔天到後天都沒有休息，也沒有計較我們應該獲得什麼樣的待遇，我們那時候要的是作為一名醫師的價值與成就感，當然之後所獲得的社經地位、income 容或比一般民眾多，但也是合理的，而且那時候的醫病關係非常好，可是今天的大環境看起來有非常大的改變，因此我們也不得不改變，我常常告訴自己不應該老想著以前是如何、現在怎麼會這樣，應該要面對現在的環境來做改變。馬總統在這次「黃金十年願景二一公義社會」裡面提到，施政主軸之二提到平安健康，在後段寫到的要營造、維護一個優質、健康的醫療環境，本席看到這裡就相當感慨，最近，不論是財訊、今周刊或康健雜誌，都大篇幅的檢討或訪問你們，討論將如何面對所謂的「五大皆空」或包括護理人員不足在內的「六大皆空」狀況，這些你們都說過了，所以本席就不再重複，但是之所以會有「五大皆空」、「六大皆空」都是因為工作環境不只是和以前不一樣而且完全被扭曲之故，而大家都認為扭曲的源頭是健保政策，導致我們今天出現扭曲、病態的狀況，對於這方面，本席有一些數據想補充一下，請問現在在台灣，生一個孩子健保給付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33,000 元。

廖委員國棟：大概三萬出頭，你知不知道在大陸生一個孩子要多少錢嗎？可能是因為一胎化政策所以對生產特別重視的緣故，一位婦女生產醫生可以收到 8 萬塊錢台幣，更高檔收入者甚至願意支

付 7、80 萬的費用。

又，署長知道台灣腳底按摩費時 45 分鐘要多少錢嗎？

主席：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答復。

黃主任委員林煌：主席、各位委員。15 分鐘 300 元。

廖委員國棟：那 45 分鐘就要 900 元，根據報導，水電工月薪是 8 萬，可是心臟按摩急救 5 分鐘健保才給付 150 元，甚至還要打折，剩下 120 元，心臟按摩急救只收 120 元，合理嗎？腳底按摩 15 分鐘就要 300 元，45 分鐘要 900 元，可是現在全日點滴注射費用健保也只給付 150 元，在這一整天當中，醫生、護理人員都要付出，而健保只給付 150 元，聽說最近還想砍價格！最後，請問署長知道急救插管健保給付多少嗎？你可以猜猜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2,000 到 3,000 元。

廖委員國棟：不對！局長認為是多少？

黃局長三桂：3,000 元。

廖委員國棟：不對！本席這裡的數據是 464 元，但是上次報載，一旦插管失敗，醫生要賠償 4,000 萬的天價，在這樣的收費狀況下，哪個醫生不想跑？這是一個非常被扭曲的現象也是事實，這是我們必須要予以導正的。健保實施 17 年來，我們都知道健保的支付不合理，而且不管是藥費還是醫療器材，我們都訂了支出目標，但是台大陳明豐院長曾經說過，是健保護醫療爛到根，歷任署長和健保局長就看著它爛到底，沒有人願意為了維持醫療環境和民眾的健康挺身而出，大家都和稀泥，導致現在的狀況。我也看了你在今周刊的回覆，你說得很好，有勇氣想改變這樣的環境，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聽說你有意將菸捐調高 20 元，有這回事嗎？

邱署長文達：那是報載的，我當時是提到我國菸價比亞洲平均低 20 元，而且依法兩年要評估調整一次，上次調整是在 2009 年，現在距當年已經是第三年了。

廖委員國棟：本席佩服署長的勇氣與正義感，我支持這個想法並認為菸價應該要調高，本席不解的是何以之後都沒再聽到這樣的聲音？

邱署長文達：最近還在評估。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正式提出調高的建議？

邱署長文達：目前還在評估中，尚未正式送出。

廖委員國棟：本席等一下再請問這件事。本席突然想的是既然現在的大環境是這種情況，為何不考慮健保開放自費？

邱署長文達：在醫材方面，現在的二代健保是……

廖委員國棟：乾脆全面開放嘛！憲法規定教育、醫療都是基本人權，但是國小有分公立、私立，甚至還有森林小學，是非常開放的，健保卻採齊頭式的平等，就算有錢也沒辦法享受更好、更優質的待遇，只能和大家一樣，本席實在想不通這是什麼道理，應該要開放自費醫療。

請問署長認不認識余佳霖這個人？

邱署長文達：不認識。

廖委員國棟：那就奇怪了！因為他說他可以直達天聽，也可以直接跟署長通電話，你不認識這個人嗎？

邱署長文達：不認識。

廖委員國棟：他是世界第一大菸草公司飛利浦莫利斯公關主管，在一次聚會當中，他面對臺灣菸酒公司的工會同仁跟菸商時大言不慚，他講「臺灣菸酒的總經理隨時可以下台了，因為他不迎合我們的政策，只要敢調高菸價，我就讓他下台。」又說「不要擔心衛生署長邱文達，不要聽他宣誓的菸害政策，如果大家不喜歡邱文達，我就讓他下台。」你認識這個人嗎？

邱署長文達：不認識。

廖委員國棟：他說跟你通過電話，他隨時電話一拿起來就可以直通，他叫余佳霖。

邱署長文達：不認識。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事？總統在他的施政主軸第三項目標特別提到吸菸率要在 10 年減半，記得嗎？這好像是你們提的嘛，這是非常好的政策，所以我剛才也說支持你們調高 20 元的想法，可是怎麼後來就不見了，是不是被這個余佳霖小姐施壓不讓你調高？沒有？如果沒有，那就沒有關係了。這個事情我會繼續再追蹤，因為他號稱曾任總統府秘書，跟馬總統是學長、學妹什麼的，希望跟你沒有瓜葛，如果完全沒有瓜葛，那就好了。

當然，今天我們本來要談的是「五大皆空」、「六大皆空」的事，我之所以拉拉雜雜談這些，是因為你談了一整天，我相信你要講什麼我都已經在電視上看到了，所以我就提這些比較周邊的訊息，尤其對李桐豪剛剛講的，為什麼要對股民課徵那一點點的費用？你有沒有想過乾脆在菸捐、酒捐方面來努力可能更容易？署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數據，根據財政部的統計，每年菸品健康捐大概是 340 億，菸稅是 240 億，酒稅是 240 億，光這個就七、八百億了，所以你不要只想補充保費，如果從這些捐想辦法，很容易就拿到可以補足健保不足的費用，好不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今天在討論「五大皆空」的問題，我相信你也很清楚，台灣每個縣市的狀況是不一樣的，甚至有些不公平的問題，尤其是偏鄉地區醫師缺乏的問題更為嚴重。我上個星期參加花蓮署立醫院的活動，我才曉得醫院不只是面對長期性、全國性的「五大皆空」問題，它原來只有一輛救護車，而且已經用十六、七年，上個月因為民間團體的捐贈才又多了一輛，那並不是國家提供的。這個署立醫院可以說是東部非常重要的醫院，尤其花東地區地形狹長，像花蓮縣，你也知道，南北距離一百多公里，快要兩百公里，就像台北到台中的距離，卻只有一家署立醫院、一輛救護車，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樣的醫療資源分配合理嗎？當然還有幾家比較大的民間私立醫院，包括慈濟、門諾，但對於經濟狀況較不好、需要緊急醫療支援跟協助的偏鄉居民來講，他們可能還是會選擇到署立醫院或國防系統的醫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偏鄉的部分，而且剛才提到有關救護車的問題，我們會做評估，特別是在花蓮南區部分。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南區，我剛剛講的是北區的署立醫院，只有一輛車齡十幾年的舊救護車，最近才又多了一輛民間捐贈的救護車。這樣的訊息我不知道你原來知不知道？還是今天你才第一次聽到？我自己承認我也是參加活動才曉得這回事，我聽了覺得非常訝異。地方這麼大，尤其是南區重症的民眾，南區沒有辦法提供這些醫療服務，他們轉院時也是要搭乘救護車到北區醫院，可能要搭一、兩個小時，而在救護車匱乏的情況下，我甚至看到護理人員陳情，南區醫院救護車一輛車裏載 3 個病人，其中 1 個是呼吸急促的，可能馬上面對緊急的問題，另外兩個是比較慢性的。一位護理人員配 3 位病人，這樣正常嗎？

邱署長文達：對於整個花蓮區的問題我們會再去了解，跟衛生局再協商。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在政策面盡量將公費生分發到偏鄉地區，這個政策是好的，我們更希望他們到偏鄉都能發揮李委員桐豪講的史懷哲精神。任期到了如果 3 個中有 1 個願意留下來就不得了了，對偏鄉的影響就很大了，但是除此之外，當然有些年青的醫生有史懷哲精神，或甚至願意從海外回來服務，這都很好，甚至台灣的醫生願意到我們的邦交國、到非洲等其他地方，這種精神我們都非常敬佩，也認為值得鼓勵、讚許，但畢竟這樣的精神還是要用較健全的制度面去支撐，這樣才能夠永續，而不是一時的，即使好運碰到一個好心的醫生願意到偏鄉去，可是整個狀況不一定是永續的，可能去個一年、兩年，這些公費生也不一定是長期性的，所以要有制度去支撐，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譬如現在「五大皆空」裏面極度匱乏的，例如婦產科醫生特別缺……

邱署長文達：婦兒……

蕭委員美琴：對，婦兒科都缺，這五大類都缺，尤其婦兒科在南區，幾個月前甚至傳出南區方圓 100 公里以內只有 1 個婦產科醫生，有一段時間，因為其中一位醫生壓力大到身心上都需要恢復期，所以變成只有 1 個醫生，你們要鼓勵並用制度去支撐，讓醫療人員願意到偏鄉服務。除了相關配套，包括他們小孩子的教育、居住環境等配套之外，在點數的處理上或就一些特定的、特別匱乏的做一些暫時性的切割，例如婦兒科特別缺，整個的醫療給付制度能不能切割出來做處理，給他們一些更好的 incentive、更高的點數？或在一些特別偏遠、匱乏的鄉鎮裏面做一些特別的處理？這些醫護人員非常辛苦，尤其是南部的醫院，在 100 公里內，甚至內台東北部好幾個鄉鎮就是一個醫院，在這樣的情形下，醫護人員壓力特別大，有沒有其他制度上的 incentive 是可以協助的？

邱署長文達：目前有個婦兒科整合照護計畫，除此之外，我們對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婦兒科也有保障點值，這個做得還不錯，但當然還要再加強。

蕭委員美琴：這恐怕還不太夠，因為顯然現在還是非常缺醫師。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我們開放申請的也沒有那麼多，不過，看起來比較有效的還是你剛才提到的在地公費生，目前有 7 成會留下來。

蕭委員美琴：這些公費生我們給他公費教育，然後要求他到一些特定的地區服務，請問年限是多久？

邱署長文達：7 年。

蕭委員美琴：一般來講是 7 年，你說目前有 7 成願意留在原來他會被分配到的地區？

邱署長文達：對，所以成效相當不錯。

蕭委員美琴：7 成是相當不錯。如果這個政策有一點效果，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繼續，但是，顯然是還不太夠。

邱署長文達：會。103 年會更擴大……

蕭委員美琴：除了署立醫院的系統之外，國家所支撐的醫院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系統，那就是包括榮總、榮院的國防醫療體系。這幾個不同醫療體系相互結合，以及 incentive 的支持，因為榮總、榮院的系統現在都有自負盈虧的壓力，面對這些壓力的時候，它可能就會想做一些科別的調整。譬如說，國防部花蓮 805 醫院有一段時間本來也考慮要做現在最熱門、最賺錢的醫美，因為它有自負盈虧的壓力，當然我是很反對，因為我覺得民間已有很多人在做，應該綽綽有餘，我們沒必要重複去做，我們應該去做最匱乏的，但現在醫院有自負盈虧的壓力。事實上，從公眾利益的出發點來看，從國家支撐的醫院有它必須存在的必要性，即便是在一些偏鄉地區它賺不了錢，不可能有盈餘，它是非常辛苦在經營，但都有它存在的必要性。然而，這些醫院雖然存在，卻沒有醫生，例如，鳳林榮院、玉里榮院有一些時段並沒有外科醫生在看診；有一些時段沒有內科醫師、沒有小兒科醫師看診，這些問題我們都需要系統性地去面对及解決。對於這樣一個自負盈虧的壓力，本席覺得要做某種程度的舒緩，因為這不該是他們的責任，不該從賺取利益和盈餘的角度去經營一家醫院，這是國家支撐的醫院與民營醫院一個不同的思維和看法。醫院當然都是要救人，民營醫院要有盈餘才能持續做下去，但是，國家支撐的醫療院所應有更大的責任和義務去支援醫療不足的偏鄉，希望這個問題也能獲得重視。

邱署長文達：是，謝謝。

蕭委員美琴：另外，現在國家的政策正在推廣觀光醫療，這若能促進台灣的醫療國際化，增加工作機會，本席當然樂觀其成。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在我們護理人員人力匱乏及很多科別缺乏醫生的情形下，這樣的醫療政策會不會產生人力排擠的問題？請問你們自己的評估為何？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不會。在觀光醫療部分，目前大都是往健檢走，事實上，醫美並沒有大幅的增加，健檢則增加比較快，而健檢大部分是涉及家醫科醫生，所以比例也不高，大概都少於 1%，所以目前這個不會……

蕭委員美琴：目前還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對，目前沒有問題。另外，對剛才提到鳳林榮院等醫院的問題，我們有二項計畫，一個是對偏鄉開業醫師的獎助，另外一個是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補助計畫，共 78 家醫院，像鳳林這些都有包括在裡面。

蕭委員美琴：都有包括在裡面？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努力給予補助。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見效。

邱署長文達：今年才開始。

蕭委員美琴：雖然會有一點效果，但我們還是有加強努力的空間。另外，署長，你們被鼓勵盡量下鄉，但是你好像比較少到東部地區。

邱署長文達：有，我剛去過台東。

蕭委員美琴：東部地方非常廣大，希望署長有機會能夠親自前往以了解地方面臨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署長有關 5 大科醫師人力配置的部分，從 5 大科醫師人力配置的現況，包括領證人數成長率、執業人數、領證未執業人數及平均執業年齡等數據估算來看，最重要的問題不在人力不足，而是醫師人力配置不均，包括城鄉不均、科別不均，分別來看 5 大科又有很多不同的原因，其中婦產科的成長率是最低的，外科次之；以醫師平均年齡來看，婦產科平均大約是 53 歲，外科大約是 50 歲，與全國專科醫師平均年齡 48 歲相較，大概在未來 10 年內，這幾科的醫師會面臨供給與需求失衡的狀況，當然這是其來有自，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不同工同酬，所以造成醫學系的學生畢業後不願意選擇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這部分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擔心將來醫學系畢業生沒有人投入這 5 大科。

本席看到署長剛才的報告，費協會提了 2 個預算案送到衛生署，一個是 33 億，另一個大概是 52 億或 53 億左右，其中是根據一些給付結構，包括處置、手術、麻醉或者婦、兒科在醫院裡面的一些診察項目等等來做一些調整。我不曉得在署長陳報行政院預算案中，衛生署面對 5 大科醫療人力不足的問題，到底會採行哪一案？因為費協會已經決定了 2 個案送到衛生署，衛生署是轉陳行政院或是逕自決定？請問署長，到底是採行 33 億或 53 億的預算案，抑或是會再協商，之後再採行一個折衷方案？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等它送來後，我們再來評估。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大概何時可以做決定？要不要一年？

邱署長文達：每年都還是在年底之前。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在年底之前就要決定，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其邁：請教署長，你認為先從健保給付的項目著手有對症下藥嗎？，有沒有辦法解決醫師「五大皆空」的問題？

邱署長文達：應該是有幫很多的忙。

陳委員其邁：有幫很多的忙？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其邁：到底有沒有對症下藥？

邱署長文達：是有……

陳委員其邁：現在人力缺少是事實，你馬上就得解決這些問題。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起碼把不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先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認為這個至少會幫到一點忙？

邱署長文達：對。應該有幫助。

陳委員其邁：財訊雜誌曾針對台大醫學系的學生做過一個調查，我想署長大概也知道，我把數字再簡單地重述一下；大概有 1 成想轉行不想念醫學系，3 成想轉系；假如不是在台灣執業，最想到的國家是新加坡和美國；如果讓其考量到現實的因素，原來不含急診的 4 大科別幾乎有一半的人會放棄原來的興趣轉到其他科別。衛生署今天的報告林林總總地寫了 4 大項 12 項策略，辦法很多、計畫也很多。本席就從中找幾項就教署長，有關醫療糾紛的處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醫療糾紛處理以及相關的補償法的立法，將在今年 11 月送到行政院。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陳委員其邁：有關醫療法第八十二條修正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怎麼辦？這是老問題，以前就提過，醫師公會也講過，但法務部就是反對呀！法務部認為，這些過失的種類不應該破壞刑法的體制，以民法的過失種類規範到刑法體系，他認為是不恰當的，要怎麼處理？

邱署長文達：我們跟醫生公會和很多單位溝通了很多，都有一些共識。

陳委員其邁：有共識？共識是甚麼？

邱署長文達：就是朝向故意或是重大過失……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有代表嗎？法務部同不同意第八十二條之一的修正？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為了醫病雙贏，我們願意跟衛生署……

陳委員其邁：就是第八十二條，剛剛署長說已經都跟律師公會溝通過了！就故意過失來說，只負刑事責任，你同意嗎？

林副司長錦村：這個部分我們就要談到，第一，外國有沒有這方面的立法例。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還在說外國的立法例？他剛剛都已經提過了，法務部也同意對不對？

林副司長錦村：沒有，我們……

陳委員其邁：沒有？

林副司長錦村：第一個部分要看外國立法例跟實務上的操作經驗，還有廣徵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要自己斟酌。這就是其中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跟法務部開過很多次會了，但法務部還要參考外國的立法例，還要斟酌其他意見。你剛剛說都已經跟律師公會講好了，但法務部還是有意見啊！這個案子就會繼續擱置在這邊啊！對不對？民法跟刑法的立法例不同，對於刑事責任來說，民法的過失跟刑法的過失不同，我認為重大過失部分，應該要把過失的嚴重程度，用比較清楚的規範來做分類，這樣法務部最後才有可能同意，只用重大過失，法務部當然不同意啊！法務部的業務過失是以身分做為刑法處罰的標準，對不對？所以你應該要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趕快把刑法第八十二條之一修正案送出去，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

陳委員其邁：不然會要開到民國幾年啊？你要讓人民有感，請問署長，一個月的時間夠不夠？

邱署長文達：一定可以。

陳委員其邁：一定可以，法務部也聽到了吧！署長說一個月的時間，法務部可以嗎？需要幾年？一年的時間可行嗎？

林副司長錦村：（在席位上）我會跟衛生署尋求……

陳委員其邁：署長，法務部當然會提供意見，但我認為署長應該要做決定，我們就等署長一個月。有關醫療糾紛的處理，由民調可看出，不想當醫生其實不是給付的問題，是醫療糾紛的問題，所以署長要對症下藥。第二個問題我再請教一下署長，有關偏鄉醫生方面，你認為要提出誘因鼓勵美、加、日、澳、紐、英、法或德國等國的旅外醫生返鄉到偏遠地區服務，對不對？你也提出一些策略，但真正的問題是甚麼？為什麼這些醫生無法到偏鄉地區服務？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本國的醫生我們都盡量用獎勵的，在國外的時候，我們也有碰到很多人想要回饋鄉里，他們有這種心，我們就幫他開個路，我們調查了三十幾家醫院，大部分都是屬於偏鄉的醫院，他們也有提出他們的請求。

陳委員其邁：署長，這些人有心要奉獻鄉土，但卻回不來的原因是甚麼？在於他們的專科醫生台灣並未承認，不是醫生執照的問題，這還是其次的問題，外國的專科醫生要如何在台灣開業，衛生署只要規定一些原則、做一些規範，就馬上可以解決，對不對？去和這些醫學會協調，事情馬上就可以解決了。

邱署長文達：對，事實上都已經協調過了。

陳委員其邁：這才是問題的關鍵，署長你在醫界裡不算是大老也算是中老，這些問題你應該都比我還清楚，不是嗎？

邱署長文達：了解。

陳委員其邁：多久可以解決？

邱署長文達：這個都已經協調好了。

陳委員其邁：專科醫生已經協調完畢了？

邱署長文達：對，專科醫學會的。

陳委員其邁：醫生證書部分是馬上會碰到的問題，有一些台大或其他醫學院的學生一畢業就出國了，在國外變成專科醫生甚至變成院長再回來，但沒有台灣的醫生證書，行政上要如何處理，是否可以用教學或是其他理由解決，衛生署要想辦法，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我們會努力想辦法。

陳委員其邁：第三個部分，我不清楚你們的立場是甚麼？你是不是還是我以前認識的邱署長、邱醫生，第四波的陸資要開放了你知不知道嗎？有沒有跟衛生署業務有關的？不知道嗎？第四波中資來台開放的項目有沒有跟衛生署有關的？

曲參事同光：（在台下）你是說陸資嗎？

陳委員其邁：2012年9月6日，本來的訊息是第三波會開放醫療園區，但沒有開放，第四波要開放中資來台投資醫療園區，你贊成還是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相關法規，目前……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禁止啊，未來要開放的話，你贊成還是反對？

邱署長文達：現在還是不能同意。

陳委員其邁：假如下一波要開放中資來台投資醫療園區……

邱署長文達：醫療部分恐怕沒辦法！

陳委員其邁：醫療園區不行，所以你反對。

邱署長文達：目前的法律不允許。

陳委員其邁：總統大選前，馬總統說有關專業白領階級，包括會計師、律師、醫生，不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結果現在已經準備要開放了，年底與大陸簽的服務業協議馬上就要開放這些來台，我比較擔心的是跟醫療有關，五大科裡面假如真的找不到人力，你會不會考慮讓中國醫生來台？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個不會，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陳委員其邁：你不會？如果馬總統說要開放，你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這個法令也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法令就開放了啊！法令沒有說不行，協議都已經簽了，如果馬總統問你要不要開放，你要怎麼跟他說？

邱署長文達：我會跟他說目前法令不允許。

陳委員其邁：現在跟法令無關，如果現在就要開放，你贊成嗎？

邱署長文達：不贊成。

陳委員其邁：如果馬總統說要開放，你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再深入評估。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再做評估，現在馬總統已經問你了，假設我是馬總統，你是他的蛔蟲，我說現在要開放了，衛生署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這我沒意見！

陳委員其邁：你要好好想想看，王如玄是一個好例子，署長，在醫界大家都很尊敬你，所以不要讓大家對署長的尊敬打折扣，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謝謝！我想陳委員也是醫界大家都很尊敬的。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還是五大皆空的問題，有關護理人員方面，衛生署曾經為了解決護理人員人力問題，從 98 年也就是您的前任楊署長開始，就撥了 47 億護理專款，但卻還是未改善護理人力缺乏的問題，為甚麼呢？因為錢都沒有到護士手裡，怎麼會沒有到護士手裡呢？因為錢都到醫院了，既然到了醫院，怎麼會到不了護士手裡？因為醫院把這些錢拿去改善空調、設備折舊、改善行政管理、買儀器、設分院，你看這 47 億就是這樣花的！你們將來要改善五大皆空也好，還有另外 47 億要改善護理人力短缺也好，如果錢都進不了當事人口袋，而是被拿去盲目擴充硬體設備，那些錢都只是虛擲！因為只是幫助大醫院去做更賺錢的事情，對於改善人力缺乏或是待遇不合理的部份，都沒有做到！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健保局這幾年已開始做了。

主席：請衛生署中央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應該是 46 億，不是 47 億。

黃委員偉哲：好，少一億。

黃局長三桂：今年 101 年的部分有 20 億元，其中有 7 億 5,000 萬元是專門用在增加護理人力，還有用在大小夜超時工作的津貼，醫院每半年都要跟健保局報告一次，健保局事後也會稽核，如果醫院沒有照這樣做，這筆費用會被追繳回來。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這樣做會追繳費用，可是 20 億中的 7.5 億，大概只比三分之一多一點而已，剩下的錢……

黃局長三桂：另外的都用在住院品質、護理品質，一定要符合品質的 indication……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負面表列？比如說和增加護理人力沒有相關的，哪些項目不能做？是正面表列還是負面表列？

黃局長三桂：我們的指標是跟護理師公會和醫院協會一起討論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護理師公會有全部同意你們這樣嗎？如果這 20 億叫做提升醫療以及人力品質的部分還可以說，如果是改善護理，卻只花三分之一的錢在護士身上，這算什麼？這名實不符！

理事長，你有在聽嗎？你們真的同意假護理人力充實之名，來行擴充醫療設備之實？你們都同意了？

主席：請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盧理事長發言。

盧理事長孳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剛剛健保局局長是說護理師護士公會和醫院協會，而醫院協會應該是占大部分，是醫院協會同意，不是護理師護士公會同意，所以我認為協商的對象有問題，應該是專款專用，為什麼會找醫院協會來協商呢？表示這些錢應該是到醫院去了……

黃委員偉哲：不是啊，人家是說都有找這些單位，其實找醫院協會也可以，但問題是大家有沒有都同意，護理師公會同意了、護士公會也同意了、醫院協會也同意了、官方也都同意了，是這樣子嗎？人家說是，你同意嗎？

盧理事長孳豔：是否可以請護理師護士公會另一個秘書長說明？

黃委員偉哲：呂秘書長，政府為了充實護理人力而撥的經費，這筆經費的用途，是經過跟你們協商後同意的嗎？

主席：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秘書長發言。

呂秘書長月榮：主席、各位委員。101 年的使用方案確實是由健保局、醫院協會跟全聯會一起討論的，所以剛才局長已經報告，有一部分是用在增加人力、一部分在增加品質，是看有沒有達到評鑑標準，是這樣子的，可是今年的因為我們才提報，結果還在評估。

黃委員偉哲：今年還沒過完，當然不算，我只是說，原則你們都同意了？

呂秘書長月榮：對，不是一方的意見，必須是三方一起協商的。

黃委員偉哲：當初有沒有經過三方同意？

呂秘書長月榮：是三方一起討論的。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同意啦？你們是被告知，還是被諮商，還是你們參與？

呂秘書長月榮：有參加討論。

黃委員偉哲：參與、共同決策的？

呂秘書長月榮：是。

黃委員偉哲：那就同意了，請回吧。局長，如果是經過雙方同意，我們也就沒有意見，因為這是護士自己同意的，但我們總認為，問題有沒有解決？投入七億五千萬後，問題解決了幾成、增加了多少人力、把多少具有合理護理師和護士執照的人找回來？有多少？

黃局長三桂：按照過去統計的紀錄，費協會的要求是希望能增加 3,000 個護理人員。

黃委員偉哲：3,000 位？

黃局長三桂：是，我們大概有達到 2,835 位左右。

黃委員偉哲：那就已經達到 3,000 了？

黃局長三桂：還沒有到，還差一百多位。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啦，是去頭截尾，大概 3,000。如果是如此，我認為真的有達到護理人力回流的成效，我們也應該同意。但是其他科別呢？所謂五大科「婦、兒、急、內、外」，這部分國家打算投入多少？

黃局長三桂：分兩個層面來說，基層的部分，101 年共投入了九億多，是用來增加婦科、外科、兒科門診診察費；在醫院的部門，101 年增加了住院診察費，大概增加了 12 億 8,000 萬，所以加起來……

黃委員偉哲：健保給付增加了 12 億 8,000 萬？還是額外的公務預算？

黃局長三桂：不是公務預算，是健保裡協商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把餅重新再切割就對了？

黃局長三桂：新增的部分裡，一部分特別拿來做這幾個科別的費用。

黃委員偉哲：預期的成效如何？

黃局長三桂：我們有跟相關的醫院反映，請他們回報，是否醫師有感覺收入增加，大概有 60% 左右的醫院有回報。

黃委員偉哲：好。署長，當初在講美牛的時候總統曾經說，關於瘦肉精，有人覺得有問題、有人覺得沒問題，是個人感覺的問題，如果你不想吃，可以不要吃，總統是不是這樣講過？

邱署長文達：好像……

黃委員偉哲：怎麼當蛔蟲呢？局長，總統是不是這樣講過？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答復。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總統應該是說……

黃委員偉哲：不想吃可以不要吃啊！

康局長照洲：是說人民有選擇的權利。

黃委員偉哲：對，有選擇的權利，好啦，我就是不精確的擴張總統的每一句話啦，但是總統的意思是，如果你不想吃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即使政府認為已經做到在安全容許範圍內、強制標示、牛豬分離、排除內臟這四個原則，你不想吃，也可以不要吃，是不是這樣？你有選擇的權利。請問你，現在消費者有沒有選擇的權利？經過這樣的強制標示，有沒有辦法在賣場區隔有含跟沒有含的？有沒有提供給消費者這樣選擇的權利？

康局長照洲：有，因為……

黃委員偉哲：只有標示產地！就算是美國牛肉，也有一部分含，其他不含，但這種標示法可能造成兩個危險，第一個你把所有美牛都萊克多巴胺化了，讓大家覺得好像美國牛肉都有含，事實上不然；第二個你可能讓總統所說的，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成為空話，還是你覺得反正總統的承諾跳票已經夠多了，不差這一件？

康局長照洲：沒有，我想是應該有選擇的權利，因為在標示上……

黃委員偉哲：如何達到選擇權利？

康局長照洲：因為現在只有美國和加拿大的牛肉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所以在……

黃委員偉哲：標示是美國人標示的？不是我們標示的？

康局長照洲：對，但是標示美牛就表示他可以含有萊克多巴胺。

黃委員偉哲：是可能啊，但是消費者不能選擇啊！

康局長照洲：他還是可以選擇。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想吃不含萊克多巴胺、不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可不可行？我有沒有選擇的權利？

康局長照洲：有些廠商如果真的不含萊克多巴胺，他會標示。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衛生署作為國家最高的衛生行政機關，沒有辦法幫助消費者做這個動作？

康局長照洲：因為所有的規定都是這樣，只要在安全容許量之下，表示它就是安全的……

黃委員偉哲：因為時間的限制，請給我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生署有這麼多事情要做，邱署長很辛苦，事實上，我們整個體制的問題應該都是困難重重，比如護士荒、醫師荒等。今天本席不問這些，只關心一件事情就好。

今天北榮證實陳前總統有被害妄想症，在報告中有提到，要落實精神病人的照護及心理健康，被害妄想症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中必須去關照的對象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許處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還是要回歸到臨床醫師的診斷，被害妄想症是一個症狀，是否能夠確診，還要精神科醫師來確診。在確診之後，就會依照相關的臨床治療……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確診的話，衛政單位如何去監督相關的醫療、單位及人員，他們該做到哪些照護工作呢？

許處長銘能：照護工作已經訂在相關醫院的評鑑標準，或是設置標準都有要求。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請相關精神科方面的專家學者，針對特殊情況，或許可以給予……

許委員添財：本席上面提到的是陳前總統的案例，他的人身自由被北監控制，而他的醫療權也被北監掌握，是否有被剝奪，現在是各說各話。北監表示已經善盡該盡的醫療，可是陳水扁的醫療小

組及我們的觀察，北監是一直在說謊。依照監獄行刑法，北監不能控制及剝奪他的醫療權，現在他罹患精神疾病，將如何透過精神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來制衡及監督北監剝奪受刑人的相關醫療權呢？家屬或本席檢舉的話，你們要如何去做呢？請你指導本席。

如果連這個特殊的個案，你都不曉得該如何處理，全國有這麼多民眾，你們要如何去保護及關心呢？本席並非學醫，只是想關心一般的民眾，現在我遇到的案例就是陳前總統，而且我已經關心很久了，對整體過程也瞭解得非常多，所以我才會請教你們這個問題。

許處長銘能：有關醫療這一塊，不管是哪種人，在醫療的基礎上，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來照顧這樣的病人。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講這些原則性、空洞的話，現在是在談個案。如果家屬來陳情、檢舉醫院沒有善盡醫療責任，這是因為醫院也被北監控制、影響及操縱，包括病歷也不給家屬等，這些違反醫療人權、醫療行政所應關心的事項，你們衛生署該怎麼辦呢？

許處長銘能：假使我們接到家屬這樣的陳情，依照程序我們一定轉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或衛生局，他們會到醫院做相關的查證，即查證相關的事證是否屬實，如果屬實或違反精神衛生法等相關醫療法規，屆時就會以相關法規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現在家屬已經準備向司法機關提告，在提告之前，他們是否能夠向醫政單位進行行政救濟的作為呢？

許處長銘能：如果在醫療方面，假使他們需要行政單位來協助，我們會協調醫院的主管機關，即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去進行瞭解，並做行政上的協助。

許委員添財：舉最近的一個例子，星期一本席在質詢時，問過北監典獄長方子傑，為什麼這幾天陳前總統還把尿袋掛著，這表示沒有醫好不能自動排尿。他說好了，只是陳前總統不願意尿管被拔掉。若是病人如北監典獄長所說，反抗或抗拒醫生的醫療，即醫生要拿掉尿管，但他卻不願意被拔掉。請你評論看看，這可能會發生嗎？

許處長銘能：這部分從臨床的判斷來講，醫師認為有置放尿管的部分，這也會有相關的處置。反過來說，如果病人要拿掉，臨床醫師也會評估是否適合拿掉。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說的是，是醫院錯，不應該聽病人的話，就是該拿掉，但是又不敢拿掉；或是北監的典獄長說謊，由於病還沒有醫好，無法自主性排尿，所以不應該拿掉，以上是二擇一的問題。當醫政單位去監督此事時，你們是要糾正北監不能侵犯醫療權，還是要糾正醫院不能被北監操控，並幫其說謊話，這將有礙醫院的形象、聲譽及權責。兩個總有一個是錯的，甚至這兩方面都要被你們監督、糾正才可以嘛！

這可能會有一個事實，就是病還沒好，無法自主性排尿，所以尿袋還要掛著。典獄長只要承認事實就好，他為什麼要在國會殿堂上，當立委質詢時公然說謊呢？本席請教你，你就應該去調查。如果北監典獄長說謊，家屬可以去告他。

許處長銘能：聽到委員這樣講，我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

許委員添財：可以介入調查嗎？

許處長銘能：沒有調查，我們只是瞭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如何去瞭解，依據什麼，還有權責是什麼呢？剛才本席問的是精神衛生法的相關法令，針對精神疾病的病人該有怎麼樣的醫療權，當其為犯人時，他的自由權及醫療權都被剝奪時，你要如何去監督及救濟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北監典獄長連人在醫院的實際情況都可以扭曲及說謊，在過程中如果有不當介入而導致醫療行為的偏差及不當，因而造成他的醫療權被剝奪，而且身心健康也受到危害，這部分該如何補償？當家屬提告時，你們又要如何處理呢？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不能開玩笑的。一個好人關到現在，人家問他手上是什麼，他不說是手錶，而說是違禁品；人家又問是什麼違禁品，他就說不出來了，講話又結結巴巴，我們在立法院才 40 個立委，有好幾位跟他共事 10 年以上的，他都已經不認識了，這麼嚴重！現在人還躺在那裡，掛著尿袋，又經常發炎，搞了半年，換了 3 家醫院，4 種答案，到現在還沒有結果。血塊、腫瘤、結石、結晶，這樣 4 個不同的答案，到底要讓人家相信是哪一個？接下去又要何去何從？哪一天才有把握醫好？現在他繼續發炎，已經吃了一個禮拜以上的抗生素，雖然沒有再發燒，但病還是存在啊！抗生素也沒有停用，長期吃抗生素，可以嗎？台灣醫術水準有這麼差嗎？怎會把他搞成這樣呢？這不是北監有不當的干預、不法的作為，才導致他沒有辦法獲得真正完整有效的醫療，變成今天這麼嚴重的情況？家屬當然提告啊！我們不要等到有一天像江國慶一樣，到時候又推來推去，大家都沒有責任，然後人就被槍斃死掉了！有一天阿扁變成痴呆、猝死，到時候又推來推去，社會一直亂，一直亂，又找不到負責的人，所以，現在是進行式，正在發生中，本席就利用這個寶貴的質詢機會，提請最高醫政單位，醫療相關管理主管機關，趕快介入，不要只是了解，你們的權責在哪裡，就開始進行應有的監督管理作為，不要讓問題繼續惡化，不是嗎？署長。

邱署長文達：醫療行為的執行，還是應該尊重醫療單位的決定，行政單位不宜介入太深、插手太多。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去了解，因為可能醫院被控制了，醫生可能被威脅，這有可能嘛！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不是那麼深入。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汝芬、徐委員欣瑩、盧委員嘉辰、林委員佳龍、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淑芬、楊委員麗環、林委員正二、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明濤、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明文、蔡委員其昌、薛委員凌、李委員俊佖、姚委員文智、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昇、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玉欣、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德福等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陳亭妃、徐耀昌、黃昭順、林滄敏、楊瓊瓔、蔡錦隆、楊玉欣、楊麗環、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醫學系招生名額自從民國九十一年起，為了預防醫生人數過多造成醫療體系過度競爭而使醫療品質下降，因此將全國醫學系一年的招生名額控制在一千三百名，時至今日這個政策並沒有改變，也就是說國內一年有一千三百名畢業的醫生投入醫療市場，但是卻發生特定科系醫生短缺的狀況，例如婦產科醫生目前短缺到產婦生產必須提前預約，形成生產還必須排隊的狀況。

然而這些醫生並非退出台灣醫療市場，而是紛紛轉投入低風險高獲利的整形外科，放棄了傳統的醫療市場。傳統醫療市場例如一般內科，主治傷風感冒等疾病，這個門診是民眾最常使用的科系，並且因為是內科，所以疾病的病灶等等都要依據經驗判斷，因此醫生的看診時間非常的長，相較某些科系的病灶觀察只需要幾秒就可以判斷，一般內科顯得相當辛苦，但是每人次的看診費卻都相同，看診時間卻大不相同，這種制度導引下，醫療制度的傾斜是必然產生的現象。

本席認為目前的醫療制度時常受到民眾抱怨的現象就是排隊排一小時，看診時間三十秒，醫生完全不聽患者的主訴病情或是對病情的發問，就直接結束看診，使得醫病關係時常陷入僵局，而發生這個現象也是因為看診費的因素。因此改善看診費的給付制度應該是衛生署在二代健保制度之下要務研究工作，這個制度的改善與藥價黑洞的問題如果都能改善，可以使得健保制度重新拾得民心，讓世界首屈一指的台灣健保能夠繼續照顧我國民眾。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國內醫療環境不佳、超時工作、薪資低等問題，造成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以及護理人員不足的形況，為能改善國內醫療環境，特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具體回覆。

說明：

一、2012 年 7 月 17 日，監察院以行政院既未能開創有利之醫療環境，又無法排除四大科醫師執業如烏雲籠罩的醫療糾紛之不利因素，並重振四大科應有的尊嚴與價值為由，糾正行政院。

二、目前國內醫療機構四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住院醫師均人力不足，因而有些住院醫師不得不承擔更多的值班，一個月工時有超過三百多小時；有些完全缺乏住院醫師的醫院，四大科主治醫師更要代替值班，加上 on call，一個月工時有時竟然多達四百小時。顯示四大科的醫療環境及工作環境出現嚴重的問題。而急診科，從台大到長庚，都已很難招到醫師，有些醫院更掛零，所以四大皆空實已成為五大皆空。

三、造成五大皆空的另一大原因為「醫療糾紛」，我國醫師「犯罪率」居世界之冠，平均每年就有卅六・七位醫師遭刑事起訴，是德國的九倍、日本的十三倍，美國的四百倍。特別是童綜合醫院案例的判決，更讓最易涉及醫療糾紛的五大科醫師聞之生畏。

四、綜上所述，為改善國內醫療機構「五大皆空」的情況，並防止衍生為「六大皆空」（加上護理人員）的情況，請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部會研議改善政策，並具體回覆。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推動護理學士後公費生政策之爭議

衛生署前天宣布擬推動「護理養成公費生」新制，首度開放一般大學生可以學士後身分、在

接受完 2 年護理專業訓練後轉職護理人員。此一政策推出後引發基層護理人員反彈，批評學士後只讀 2 年無法勝任護理師，衛生署是否就此一政策與護理界進行相關溝通討論？現在的問題不是護理人員不足，而是職場勞動環境太惡劣，造成護理人力大量流失，衛生署等政府部門不思考改善護理勞動環境，讓護理人員回到職場，卻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衛生署應致力於改善護理職場環境，廢除不合理的制度，以留住護理人才，如此方能提升醫療品質。

## 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二代健保將於明年開始實施，依照甫公布的扣抵門檻，和最有可能被行政院選擇的費率略降方案，健保的財務將獲得暫時的紓解，預計可以撐到民國 105 年，為了拯救健保免於立即破產，這樣的短期方案有其需要，但無法解決根本問題。目前健保制度最基本的問題在於，其就醫和給付的方式，造成巨大的浪費和不公，衛生署如何來克服？此外，此次二代健保加入補充保費的設計，單筆利息所得扣繳下限調整為五千元，由於採單筆計算，不累計加總，民眾為了合法規避，爆發拆單潮。根據銀行公會統計，銀行代收健保費 27.9 億元，但代收成本也多達 27.4 億元，換言之，幾乎耗費了一樣的成本，才徵收到相去不遠的保費，再加上民眾爆發拆單潮，可收到的健保費可能更少，加上股票股利納入補充保費課徵對象，引發股市有懲罰績優股的疑慮。衛生署是否應與健保局、健保小組和金管會進行跨部會討論，訂定較為可行的方案，避免引發民怨。

## 三、國產、進口疫苗效能是否有所區別

衛生署今年總共採購二九七萬五千劑公費流感疫苗，其中包括國光生技國產疫苗以及法國巴斯德疫苗與諾華疫苗等三種。請問署長，三種疫苗的數量分別是多少？由於外界有質疑的聲浪，認為國產的國光流感疫苗是以雞胚胎培養病毒製造，因此接受施打的意願不高，署長是否針對此一情況做說明？國光生技公司為國內生物製劑指標 GMP 廠家，使台灣成為全球少數具流感疫苗生產能力的國家。該公司所有生產設施及疫苗產品之設計與規格均以合乎我國 PIC/S GMP、歐盟 EMA GMP 及美國 FDA GMP 為標準，符合國際市場需求。衛生署在宣導施打流感疫苗時應加強宣導，並不是外國的月亮就比較圓，國光國產疫苗的品質絕對不會輸給國外的疫苗，避免引發民眾誤導。

###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醫界「五大皆空」人力荒，楚才晉用情何以堪！

國內各醫療院所面臨嚴重醫護人力荒，導致部分醫院診所關閉病房、減少床位，甚至急診室找不到住院醫師，臨時派遣實習醫師充任，等同將病患生命視同兒戲，而且這樣子的情況已不再是離（外）島或窮鄉僻壤醫療院所，連五都都已不乏事實情況，問題之嚴重可想而知！這一現象凸顯了醫療院所工作超時、一人當五人用的嚴重人力不足問題，難怪近年來一向被視為天之驕子的醫學院畢業生，出現集體出走潮，學不想用，寧可跑到國外甚或對岸去，當然；醫療無國界，但在國內醫師嚴重缺乏的情況下，楚才晉用的原由不應探究嗎？署長難道也是「無感」嗎？衛生署有何因應對策？

外國籍或大陸醫療人力暨旅外（含華僑）醫師人力運用之可行性？

醫療院所五大皆空（兒、內、外、婦產、急診科）問題愈益嚴重，短期內如果不設法解決、

改善，不僅嚴重影響台灣醫療品質和聲譽，剝奪病患的就醫權益，更可能因此導致病患斷送寶貴性命，玷污醫護救世的神聖形象。於此其中；尤其是婦產科醫護人力荒特別嚴重，醫療糾紛也特別多，醫學院學生選科別時，避之唯恐不及，孕婦看診生產大多要自求多福，迫使民眾甚至要出國待產，實是情何以堪？請問署長，如果醫事機構〈醫療院所〉五大皆空問題惡化，短期間內政府又束手無策，因同文同種，語言隔閡問題較少，是否會考慮大量開放中國大陸醫生、護士來台、補充各醫療院所醫護人力嗎？

又若如果政府對於中國大陸醫護人員的限制和疑慮未除，站在廣大病患就醫權益及維護病患生命健康立場，衛生署是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國醫護人員就業權益前提下，透過政府獎勵補助方式，鼓勵醫事機構多聘請外籍醫生護士來台，或儘速修改相關法令，讓我旅外醫生（含華僑）可即投入國內醫療體系懸壺救世，以補醫療院所五大皆空愈益嚴重之窘境？

而政府的相關配套措施又是如何？！

唯有對症下藥，才能有助醫療人力荒改善

政府要有效解決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困窘，必須從根確實整治起，本席五點建議；第一、周全健保：將不合理的健保總額制度一舉廢除，重新定調合理分配健保資源；第二、適法保障：政府應適度補貼醫療損失，針對諸如婦產科建立無過失醫療救濟制度，保障產婦、醫護人員權益，減少醫療糾紛及興訟；第三、人性化制度：醫護人員工作負荷量須掌控，輪（休）排班制度化、公平化、合理化，切忌長期奴役醫護人員，造成醫護過勞死之悲劇；第四、合理之管考評鑑：各醫療院所肩負救人救世神聖天職，不應有因人力荒或人力斷層等衍生草菅人命憾事之可能行徑，因此，健全公平公正公開獎懲辦法，鼓勵醫護人員樂觀進取，積極任事，提振士氣，俾助帶動醫療院所新機能與新氣象；第五、靈活產官學合作：政府應制定具體實用之生醫政策，大力推動生醫產業，促進企業與醫療院所之合作，並結合兩岸等大中華圈生醫資源，帶給醫護界新希望和力量，相信有助紓解目前惡化中的醫護出走潮！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二代健保將於明年元月上路，未來對利息所得逾 2,000 元者，將就源扣繳 2%，近來銀行湧現大量拆單潮，引發部分民眾抱怨。二代健保保費變動僅會影響少數民眾，卻能改善健保財務，確有其必要性。惟衛生署若能修訂補充保費的標準，將更能達到政府預期的效果。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第十條第六項明文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台灣推行全民健保多年，整合公、勞、農保等 13 種保險之醫療給付，並擴大保險對象為全體國民以強制性社會保險，提供疾病、傷害、生育事故之醫療給付。建立社會安全體系中，醫療照護風險分擔之機制。

台灣的健保成果斐然，根據衛生署的數據，開辦後十年標準化死亡率大幅減少 18%，以低廉的醫療費用，提供全民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不但國人的滿意度高，還得到國際上高度的肯定，已經成為各國仿效的對象。

然而，龐大的醫療支出，幾乎每年大幅成長，使得我國的健保財務負擔相當沈重，至今健保財務短絀已經累積四、五百億元之譜，若不再液注財源，恐有破產之虞。因此，衛生署提出二代

健保方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於去年一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代健保修正的精神，在於擴大稅基與量能負擔二個方向。根據衛生署的說明：將藉以修正現制係以經常性薪資為健保費計算基礎，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計繳健保費，形成相同所得者保險費負擔不同之不公平現象。二代健保因此針對計繳健保費以外之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俾提升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

其中對民眾影響最大的，莫過於補充保費的規定。針對超過四個月投保金額之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自非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等特定項目，計算保險對象之補充保險費。而補充保費實施第 1 年之法定費率為 2%（上限不超過 2.45%），逐年隨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二代健保並不等於保費將會全部提高，根據衛生署的估計，僅有 17% 的民眾必須繳交補充保費，影響相當有限。易言之，83% 的民眾並不會受到衝擊，而且還可能因調降現有保險費之費率，使得 83% 民眾的保險費負擔將因而減輕。

引用健保局於 8 月 31 日提出的「健保新制財務推估」報告，以 2008 年的財稅資料，推估試算明年將徵收的補充保費試算金額，估計則可以收到 180 億元至 350 億元。若加上政府負擔比率的提升與雇主的負擔提高，健保財務可望達到平衡。

至於獎金、股利所得、執行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所得、自非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等如何計算，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據此訂立《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該法第四條前段：「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

由於課徵補充保費的標準是以「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為依據，遂有不少民眾利用此規範進行規避的行為。例如：以目前 1 年期定存利率 1.36% 計算，民眾單筆定期存款只要超過 14 萬 8 千元，單筆利息所得將超過二千元，就會被加徵補充保費，因而有不少民眾為規避保費提高，就將定存分割成多筆 14 萬 8 千元以下的定存。也因此健保局於前述「健保新制財務推估」，補充保費金額，上下限會有將近一倍的差距。

職是之故，本席以為衛生署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加徵補充保費的標準由單次給付修改為以年度總額，並提高基本門檻，讓民眾難以規避，且較符合公平且合理原則。

####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流感來勢洶洶，全國免費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業已提供民眾施打，台中市為加強流感疫苗接種率，發出約九萬通手機簡訊，提醒民眾帶符合免費施打資格的親人到各指定地點施打。

1. 署長，今年流感發生件數？註 1，現行流感疫苗接種情形是否普遍？學齡前後兒童施打比例？如何提高學齡前後兒童施打比例？註 2，貴會如何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宣導？仿中市發簡訊？

或有其他創意宣導方式？

二、新竹縣劉姓男子 2001 年性侵當時年僅 6 歲的小女兒，被判刑 10 年，今年 8 月 31 日刑滿出獄回家，當天晚上就再次亂倫性侵大女兒得逞，劉嫌當晚隨遭收押。

1. 署長，對於上開社會案件你看法如何？貴署是否變相等同幫兇？貴署對於設立強制治療的專業醫院是否有規劃？如何儘速建立妥適的強制醫療體系？燙手山芋誰來接？互踢皮球成常態？「性侵治療」的專業醫院跨部會協商進度？

註 1：根據疾管局監測，今年自 7 月 1 日迄今，國內共有 247 例流感併發症，其中感染 A 型流感 H3N2 有 233 例、占 94%。同時，死亡 23 例之中，22 人染上此型流感病毒。

註 2：往年在校學童疫苗接種率可達七成以上，六歲以下學齡前幼童接種率卻只有二到四成。

註 3：最高法院對妨害性自主案曾作出裁定，要求法務部、衛生署、矯正署儘速設立強制治療的專業醫院，不能讓性侵犯和猥褻犯的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由毫無專業能力的監獄來執行。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衛生署為改善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之環境，於 101 年調整外科、婦產科及兒科等艱困科別之支付標準，俾提升艱困科別醫師之待遇，挹注經費共計約 21.932 億元。調高婦兒科之特定診療項目編號 57114C「自然生產新生兒照護費」等 6 項支付點數及調高一般病床之住院診察費各項支付點數調高 43 點，共計增加 12.83 億點。西醫基層同醫院調整項目調增加 0.572 億點外，調高婦外兒科門診診察費 8.527 億點；婦產科及外科專科醫師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全部科別案件門診診察費加成 9%；兒童專科醫師除 4 歲門診診察費加 2 成，放寬到 6 歲，另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全部科別案件門診診察費加成 3%，共計增加 9.099 億點。本席請教署長，衛生署針對外科、婦產科、兒科提高健保給付點數，其用意何在？

其實提高健保給付點數，其目的除改善此三科醫療環境外，最重要的是減少這三科專業人力的流失，請教署長，按照現在實施現況，您認為此方案是否有效防止專業人力流失？目前承辦狀況說明？

今天是討論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相較於上述三科皆已提高健保給付點數，衛生署針對內科與急診科卻沒有提高健保給付點數，請教署長考量點為何？且針對內科與急診科部分，衛生署目前精進作法為何？

另衛生署自今年起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請教署長目前辦理進度為何（申請件數、成功件數、發放總金額）？

護理人力不足，衛生署擬推出「護理養成公費生」計畫，提供公費給大學一般科系畢業生，再進修兩年護理專業，學成後分發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服務。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長鄧素文表示，不少大學畢業生找不到工作，若能由國家提供經費，讓他們再進修 2 年護理專業，學成後仍須考上執照，再分發到公家醫院及地方衛生所服務，可以解決大學生失業問題，及護理人力不夠困境，請教署長，推動此方案用意何在？

要養成一個專業護士（護理師）並不容易，光實習年數可能就不只兩年，請教署長您認為這些一般生的專業是否經得起檢驗？

民間批評此舉是「草菅人命」，請問署長您的看法為何？如果您生病了，是否放心讓這些公費生來照護您？且這些公費生畢業後，優先分發公家醫院與地區衛生所，在外界普遍質疑公費生護理專業情況下，會不會讓這些衛生所（偏遠地區）的民眾有「享用次級醫療資源」之感受？

護理行業年流動率高已不是新聞，請教署長，您知道護理人員執業率是多少？護理師（護士）流動率高，人手嚴重不足，現有護士都是拿血汗在苦撐，請教署長，針對護理環境長期失衡，有無改進作法？還是此公費計畫就是唯一的萬靈丹？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醫事機構五大皆空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

1.明顯不足的長照服務及人力資源如何推動長照保險：在長照服務資源（包括預算、照顧人力、硬體容量-capacity）不足的現況下，長照保險法會不會讓民眾繳了保費，但卻享受不到服務的問題？（書面第 30-32 頁）

2.承 1，長照保險之推銷與宣導：承 1，政府應如何向民眾「推銷」、「宣導」長照保險法，包括如何解決民眾之長照需求？

3.現金給付以及實物給付問題：假設所有保費收入將轉為現金給付，而非建置服務，則可預見民眾可能拿這幾千元來補貼聘僱外勞的支出，或者是交給主要的家庭照顧者，亦即這些家庭照顧者可能只能領到等同「消費券」價值的勞動薪資。應如何澄清這些民眾的疑慮？（書面第 30-32 頁）

4.有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書面第 52 頁）

根據統計，身心障礙者的蛀牙率高達 91%，一般民眾填補率為 74%，而身心障礙者卻只有 31%，其中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的蛀牙率更高達 98.73%，而填補率卻只有 20.70%。身心障礙程度愈嚴重者，蛀牙狀況就愈嚴重，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的口腔狀況則比男性糟糕。健保局目前提供身心障礙者每年 4 次洗牙、塗氟和牙周照顧等免費口腔照護服務，但因部分身心障礙者就醫時，除了需要家人陪同之外，常會產生抗拒或哭鬧等情緒反應，往往需花醫師不少時間做行為輔導，因此，建議健保局應提高中度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健保支付點數，以提高牙醫師提供周全口腔診療服務的意願。

另外，由於目前國內可以從事身心障礙特別門診的醫療院所資源相當稀少，而且大多集中在台北、高雄與台中等三大都市，大部分的縣市則完全無相關醫療資源。因此，建議衛生署應依照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與就醫需求，於指定醫院中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在兼顧牙科保險及醫療品質情況下，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可近性及普及性。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學者分析原因：

- 1.區域醫院及以上病床成長太快，需要更多住院醫師。
- 2.專科容額遠高於每年申請人數，造成專科間失衡。
- 3.教學醫院床數成長近 2 萬床，住院醫師不足分配。

4. 住院醫師傾向選擇較多住院醫師的醫院接受訓練。
5. 到診所工作之醫師增加（因醫院急重症多、壓力大、值班多、醫療糾紛多）。
6. 出生率減少，婦兒科服務量減少。

健保開辦後，病床數從 1995 到 2010 年成長近四成（112,379→158,922 床）、每萬人口的醫師數成長五成（16.1 名→24.1 名）。但是為何民眾還是住不到病床、掛不到號？成長四成的病床數，用在急重症上了嗎？有分佈在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每萬人醫師數成長，分佈到哪些科別？科別不均對民眾醫療健康權的長程影響？

民國 99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調查發現：所得愈低家庭之西醫門診自付費用與自購中西藥支出占率愈高。民眾自付醫療費用占醫療總支出的比率，又回到當初健保開辦前的 3—4 成。健保制度設計，理應發揮重分配效果，促成不同階層間的社會連帶。然而現實卻是：所得越低的家庭反而醫療自費比重越高。一般民眾就醫經濟負擔為何逐年增加？

健保每年編列 8—10 億專款鼓勵醫院聘護士，許多醫院卻沒拿來實際改善護士勞動條件，白衣天使仍忙得像「戰鬥陀螺」。建議健保局應該要將各醫院護理人力品質數據上網公開，以符合健保預算管理責任與資訊公開原則。

邱文達署長公布薪資，月繳 2,823 元健保費。衛生署指出，邱文達月薪 19 萬 500 元，因為他原是醫師，還有不開業獎金每月 5 萬元。以月投保薪資最高上限的 18 萬 2,000 元計算，邱文達現在一個月要繳健保費 2,823 元；太太並依眷屬身分加保，也繳 2,823 元。明年二代健保實施後，邱文達一年的不開業獎金 60 萬元，加上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約 28 萬 5,000 元），累計超過四個月月投保薪資的門檻，屆時也要繳補充保費（2,530 元），並沒有例外。（ $190,500 \text{ 元} \times 4 = 762,000$ ， $885,000 - 762,000 = 126,500$ ， $126,500 \times 2\% = 2,530$ ）

一個業務員底薪 20,000 元、業績獎金 10,000 元、年終獎金 35,000 元，要繳補充保費 1,500 元  
 $20,000 \text{ 元} \times 4 = 80,000$ ， $155,000 - 80,000 = 75,000$ ， $75,000 \times 2\% = 1,500$

署長年薪 228 萬 6,000 元、獎金 88 萬 5,000 元，繳補充保費 2,530 元；業務員年薪 24 萬元、獎金 15 萬 5,000 元，繳補充保費 1,500 元，請問署長公平嗎？

工會、社福團體代收保費有行政費補助，補充保費扣費義務人（公司行號、銀行等等）代扣款，依據健保法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另外若未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代收補充保險費，加徵滯納金，1—3 倍罰金。繳交所得稅是憲法賦與國民應盡之義務，但是繳交健保費尚不及此，要扣費義務人負與扣繳義務人相同、甚至超過的義務，實在不合理，有欺負老百姓的嫌疑。

股利所得由扣費義務人逕行認定，所稱「逕行認定」如發生錯誤，其結果由扣費義務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承擔，在辦法中並未明定，實施後恐爭議不斷。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如低收入資格，作為免扣取之依據。健保法稱「必要時」、「得」查詢確認，所以一旦身分證明錯誤，其結果究竟該由扣費義務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何者承擔？況且此種開放個人資料查詢的措施，就是被民間團體批評是「洩漏個資」的管道，一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會同時受行政法、刑

法及民法三方訴究。

面對如此多爭議尚未解決，又要調降費率，只怕健保財務明年就會出現赤字？有必要明年 1 月 1 日急著實施嗎？

民眾陳情：

1.建議股利補充保費根本解決應直接將營所稅加 2%給健保局，直接簡化稽徵成本，投資人也沒感覺。

2.若不行股利補充保費應以股利淨額課徵，不應以股利總額課徵（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因為可扣抵稅額會變動，易有退補費擾民情事。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說明

#### 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1.署長，發展遲緩兒童越早發現，越早療育，對他們的幫助有越大，但發展遲緩的兒童想得到療育服務，要先經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的評估，對不對？

2.署長，請問現在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雖然有 45 家，但有沒有「塞車」的問題？等評估是不是平均要等到 2~3 個月？後續的療育服務，目前的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足夠嗎？

#### 二、BC 肝治療試辦計畫

1.署長，在國人的 10 大癌症死因中，肝癌是第 1 名，而在國人的 10 大死因中，慢性肝炎和肝硬化是第 6 名，而根據統計，台灣肝癌患者中，約有百分之八十為 B 型肝炎所引起，百分之十五是 C 型肝炎所引起的，所以，署長，全民健保才會從 93 年開始辦理「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是不是？

2.署長，根據台大醫院肝炎研究中心主任高嘉宏教授在 2006 年所做的研究，BC 肝治療試辦計畫的成效，符合成本效益，可以減緩或防止肝病惡化，是不是？

3.署長，但是目前僅有 2%到 3%的 B 肝和 C 肝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療，而 B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15 到 20%，大約有 300 萬名的 B 肝帶原者，C 型肝炎的盛行率是 4%到 5%，大約有 50 萬名的 C 肝帶原者，如果 BC 肝治療試辦計畫從專案專款專用，變成一般總額，會不會導致醫院不再收新的個案，或是把治療緊縮？

4.署長，根據我的了解，費協會 9 月開會，對於 BC 肝治療試辦計畫是變成一般總額，還是維持專款專用，結果沒有結論，把兩案併呈，交給衛生署決定，本席希望署長能照顧病人的權益，但計畫的費用也要編足，讓醫院能去好好照顧病人。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國內每年因吸菸死亡的人數逾 2 萬人，另據國民健康局 100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高中職學生吸菸率達 14.7%，國中學生吸菸率也有 7.3%，且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近 5 成，對兒少健康危害甚鉅。又吸菸之危害固然極大，惟目前不論便利超商或零售商店，均隨處可見公開陳列之菸品，使兒少曝露在一個充滿菸品誘惑的消費環境，易吸引兒少嘗試接觸菸品，形同間接鼓勵兒少吸菸。為有效落實菸害防制，建請衛生署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措施，並

就政策面及法制面研議禁止零售商公開陳列菸品。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先進行第五案。

五、目前政府已成立藥害救濟基金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而藥害救濟基金成立後，更已減少 10~15% 藥害醫療糾紛，由此可見其預防成效。先進國家中，像紐西蘭的意外傷害事故賠償法（ACC）是由有所得的納稅人以 2% 的金額再加上政府其他稅收當作補償基金，而瑞典的病人賠償保險（PCI）則是由議會撥款及醫事人員繳納，其 PCI 花費只佔總健康支出的 0.16%，可證明其醫療救濟基金制度確有其優越性。本席建請衛生署，於一個月之內，仿效如紐西蘭的意外傷害事故賠償法（ACC）或瑞典的病人賠償保險（PCI），研擬規劃成立我國「醫療救濟基金」，以提升醫療糾紛調解的品質、速度，達到醫病雙贏的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楊瓊瓔 蔡正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在現有醫療訴訟之外，採用醫療仲裁制度能將醫療糾紛從刑事、民事訴訟中切割，讓醫事人員不用提心吊膽擔心刑責加身，民眾、醫師也不用花費 3、5 年時間進行民事訴訟，不但節省訴訟資源，也為緊張的醫病關係解套。本席建請衛生署應協調法務部，於一個月之內，研擬規劃「醫療仲裁制度」，並應加入公開醫療同意書、仲裁委員選任、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等項目，以減少醫療糾紛，導正錯置的醫病關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蔡正元 楊瓊瓔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台灣因工業與經濟發展，空氣、土壤及水污染持續對人體造成危害，早期公害事件有 RCA 工廠污染，鎘米污染事件，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等，而近期則有六輕爆炸之工安事件。現今重大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已要求部分開發案必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然與環境相關的健康危害研究因缺少穩定、長期之研究經費，僅能從事短期研究，不利於須長期追蹤偵測之潛在健康影響與資料庫之建立。如雲林縣政府委託台大教授詹長權「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僅執行三年，已於去年結案。爰此，請衛生署儘速研議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提撥經費挹注由環境污染造成的健康危害之長期研究，以落實國民健康之保障。

提案人：田秋堃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國健局孔副局長說明。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建議倒數第三行後半修正為：「爰此，請衛生署於評估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時，一併研議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提撥經費挹注由環境污染造成的健康危害之長期研究，以落實國民健康之保障。」？

主席：這樣有什麼差別？不過本案還是按照衛生署所提的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鑑於我國所有醫療訴訟案件中刑事案件約佔 40%，在日本卻只有 1.6%，在德國則是 4.3%；美國從 1981 年到 2000 年，20 年間僅 24 件案件進入刑事一審，我國自 2000 年至 2008 年，8 年間就有 264 件案件、312 名醫師被告。這些案件，特別集中在「婦產、兒科、內外科、急診」等高風險，卻重要的科別。因此在寒蟬效應之下，造成醫事人力出走、保守醫療與健保支出不斷增加等負面效應接續出現。是以，為醫療刑事責任合理化，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推動「不責難補償制度」的規畫，俾利家屬和病人盡早得知真相，進而得到補償，病人和醫生亦能受到保障，建立一套完整且互信的醫病關係。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日本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將一般食品的放射性銫（ $^{134+137}\text{Cs}$ ）限值由 500 貝克／公斤緊縮至 100 貝克／公斤，韓國也跟進將食品的放射性銫標準從現行 370 貝克／公斤緊縮為 100 貝克／公斤。在全球紛紛加嚴管制調降放射性銫限值的時分，每年進口日本食品金額高達百億元的台灣，衛生署竟然預告將一般食品的放射性銫標準從 370 貝克／公斤調高至 600 貝克／公斤。甚且，在長達兩個月的預告評論期間，僅以發布新聞稿的方式說明政策，未曾主動召開公聽會探討相關影響，導致消費者人心惶惶，擔憂在日本原來該銷毀的輻射污染食品將大量流入台灣，影響人民健康。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署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公聽會，落實風險溝通及公民參與。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陳歐珀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我們就預定下個禮拜要召開專家學者的研商會議，所以本人建議本項提案倒數第二行「召開公聽會」改成「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因為這方面標準的訂定，需要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科學的討論，然後做一些計算，之後再彼此交換意見。我們知道，公聽會往往只是意見的表達，對於內容方面，可能沒有比較實質的討論，所以我們建議這裡的文字改為「專家學者研商會議」。其實這也是我們原本所預定的，目前我們已經邀請到 11 大類的單位來參與會議，包括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的委員及 3 位輻射方面的專門學者，還有原能會、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消基會、主婦聯盟、野蠻心足生態協會等單位共同來參與。如果委員對於與會專家學者的名單有意見，或是認為需要加上某些人，我們都可以加以修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關係著我們究竟會吃到什麼東西，當初媒體去請教你們的時候，你們就承認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當中，沒有有關輻射的專家，所以現在才要另外再召開一個專家諮議委員會。媒體也請教你們，當時在研議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召開公聽會？你們就說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都沒有意見，原能會也沒有意見，所以不需要對外進行諮詢或召開公聽會，也因此你們就在網路上預公告。這件事情使得全國譁然，很多團體紛紛表示意見，包括本席辦公室也提出意見。現在你們在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以外，又要組織一個學者專家群，你們說共有 11 大類的群組，但本席發現原能會就占了其中的 3 個。隨你們怎麼開會，本席並不反對，問題是你們開完會之後，一定要召開公聽會。

報告主席，這個提案我要加以修正，我要衛生署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為什麼？因為這件事關係著我們到底會吃到什麼東西。日本核電廠就在我們的旁邊爆炸，人家日本要把限值從 500 貝克變成 100 貝克，韓國也是從 370 貝克變成 100 貝克，而我們的限值竟然是從 370 貝克變成 600 貝克，這根本就是反其道而行。這個問題一定要好好召開聽證會，讓大家來瞭解才對。

剛剛本席請教過局長，我說你們所召開的「專家學者研商會議」會不會讓媒體參加，結果你說不會。本席認為應該讓全國人民知道這個數值是怎麼跑出來的？憑什麼韓國人的限值是 100 貝克，而我們卻要變成 600 貝克？老實說，沒有維持原案就已經很淒慘了，現在竟然又放寬規定。前幾天蘋果日報刊載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董事長所寫的一篇文章，說他在天母住家附近就看到從日本東北來的農產品，上面還寫著「嚴選東北好物」。來自日本東北的農產品，放射性銫含量很高，連日本人都不敢吃啊！本席的意思是說，幫助日本是一回事，但不需要連日本有輻射污染的農產品都要幫他們吃。

衛生署想要召開專家學者研商會議，本席並不反對，問題是這當中還有特權，因為你們說立委可以參加，但媒體卻不行。請問今天在台灣開大門、走大路，有哪一件事情是不能讓大家知道的？本席這項提案要修正成「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公聽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立法委員不能召開聽證會，只有你們可以，既然你們想要修改規定，那麼就應該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召開公聽會。其實這已經規定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母法當中，包括綠能的躉購費率也是一樣，能源局在躉購費率委員會開完會議之後，還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到底有哪一點不行？有哪裡是不能講清楚的？

主席：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並沒有說不行，我只是說因為我們已經召開類似的會議……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說過兩者是不同性質的，你們所召開的是關門會，連媒體都不能進去，只有立法委員有特權可以參加。

康局長照洲：我想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也希望把事情說清楚，其實外界對於這方面的數值都是錯誤的引用，雖然我們所訂的標準是這樣，但是對於日本關口的把關，絕對是用

100 貝克為限值，而且比韓國的規定還嚴格。我想如果有機會把這件事說清楚，我們也會很高興。

田委員秋堇：你們之前說日本福島核災爆炸之後，日本有幾個縣的東西都不能進口到台灣來……

康局長照洲：是的，有 5 個縣。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調閱資料發現，日本東北有好幾個地方，包括福島、千葉、櫛木、茨城等，這些地方的東西在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都進來了。

康局長照洲：這 5 個縣應該是沒有，除非它……

田委員秋堇：福島怎麼會……

康局長照洲：福島是 5 個縣之一。

田委員秋堇：對啊！但是他們的東西都進來了啊！早在 5 月 11 日就已經進來一批了。

康局長照洲：我想這方面可能要確認一下內容。

主席：局長，請問你們要按照委員所提的提案通過，還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按照我的提案通過，就沒有這些問題了。

康局長照洲：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委員不贊成由我們原本要召開的會議來取代的話，那當然就是照委員的提案通過。

田委員秋堇：就是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依法你們應該要這樣做。

主席：本案按照田委員秋堇的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七案。

七、針對醫院評鑑過多繁瑣之紙上作業與大型醫院沿用類似大學教授限期、限年論文等方式相似，導致醫師只好配合政策。爰要求衛生署應重新檢討對醫院評鑑之制度，俾提昇醫療品質、保障醫病雙方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堇 蘇清泉

主席：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意見，但我要說明一下，本來剛才在質詢時就要提出來了，但我的時間都被佔住了。相信方才署長應該有聽到醫勞盟張理事長對我們醫療評鑑制度的意見，我就不再重複剛才的話了，如果這部分你們沒有處理則評鑑都是假的，所以本席才會提這個案子。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

八、茲為避免急重症醫師，諸如，婦產、兒科、內、外科、急診科醫師免於刑責夢魘，雖「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已在推動中，惟其基金財務來源為何？又，其法律糾紛處理程序為何，外界仍無從獲悉。爰此，請衛生署與法務部盡速召開協商，並於一個月內，將協商結論之版本，提交本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田秋堇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茲為解決高風險與高醫療糾紛之急重症科醫師，諸如，婦產、兒科、內、外科、急診科醫師人力困窘，衛生署招收公費醫師及限制公費醫師選習上述急重症科別，惟這些醫師被迫到特定地區服務數年後，仍回到城市都會地區從醫，或加入醫美行業等。爰此，要求衛生署針對「重新招收醫學公費生每年 50 名，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乙節，應將一部分「員額」挹注於「山地離島在地養成公費生制度」中，增加「偏鄉地區」與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俾利培養出優秀的在地醫事幹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蘇清泉

主席：其實這是同樣的意思，因為你們 98 年就停招了，現在你們要恢復，為什麼以前會停招？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可能到時候公費生的經費也花了，或者 6 年後他們又回到都市從醫，其實這個意義不大，所以我們希望增加偏鄉地區的部分，讓原鄉優秀的幹才可以留在在地打拚。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很感謝其他團體參與了一整天，包括醫勞盟張理事長、全聯會的秘書長、曾主任、護理產業工會盧理事長、婦產科醫學會代表施景中醫師、台灣兒科醫學會吳理事長、林秘書長、台灣內科醫學會周理事及台灣急診醫學會張主任委員等。謝謝你們今天的列席。

今天、明天為一次會，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財政部等就試精算未來十年（2013-2022）各年度「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 1 案。

張煥智先生為有關健保費率之徵收提出建言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本案係針對健保費率之徵收所提之請願建議。請願書留供委員參考，無成為議案永久性之必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衛生署邱署長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以投影片作報告。關於二代健保的修法歷程，從 90 年李明亮署長任內，即開始研修二代健保之制度，99 年 4 月 8 日送立法院審查，99 年 5 月 20 日保留第二十六條送協商，協商的結果為提出修正動議，決定擴大費基、計收補充保險費，以增加公平性，100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前後大概歷經 10 年，本人在此之後才到任。

在補充保險費的公平性方面，因為目前健保只依照薪資來收取健保費，其他的額外收入則沒有收取。收入較低者大概有 8 成是薪資，收入所得較高者，其薪資大概只有 3 成，其他的額外收入比較高，所以如果針對這 6 項的額外收入收取保費，就會比較公平。圖中灰色的部分是收不到保費的地方，整個加起來就是總所得。

過去我們做了 2,400 場的說明會，未來也會在 600 場的說明會中說明。我們訪談過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扣費義務人有上千人，很多人建議利息所得的門檻訂在 5,000 元，正好 9 月 27 日立院也通過決定提高為 5,000 元的附帶決議，所以我們就依照辦理。

至於大家爭議比較多的股票股利，在 5 月 3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補充保險費的附帶決議，9 月 27 日朝野也都贊成，所以我們後來就依照這些決議宣布這兩項政策。大部分都是遵照立法院的民意來辦理。

我要再次呼籲大家珍惜世界領先的全民健保。今年除了 CNN 以外，Washington Post 及 Times 都曾報導台灣的全民健保，這是我們引以為榮的。今年 1 到 8 月就有 52 個國家、699 人來台灣參訪。這張投影片是 CNN 把我們與瑞士、英國併在一起報導的新聞。

至於全民健保的滿意度，都維持 80% 上下。我們的醫療支出在 OECD 國家中是最低的。從這張我國的醫療支出與其他國家的比較圖可以看出，我們用很低的費用做很好的 service。目前全民健保總額預算的費用雖然控制得很好，但是相對也造成醫護的收入偏低，這與最近五大皆空的問題、護理人員的問題都有相關聯性。

目前全民健保的財務有壓力，我們需要大家的幫忙，也希望大家共同盡一些社會責任。回頭看看當年的家戶總所得及現在的二代健保，事實上都被抨擊很多，譬如虛擬所得、懲罰單身，雖然當時我不在位，但是我看了很多資料，現在也沒有辦法完全立刻解決。

各位的聲音，我們都聽見了，也朝向這個目標來走，但是過去 10 年沒有通過，未來大概也需要 3 到 4 年。這次二代健保的立法已經通過了 2 年，就像前署長所說的，雖然不完美，但可接受。

我想我們還是先實施補充保險費的二代健保，在不含準備金的情況下，今天會做詳細的報告，包括最低估算的情形，累計的也可以到 105 年，在四年多的時間，我們有信心重啟規劃，完

成修法，建立更完美、新一代的健保。

接下來請健保局黃局長做財務的分析。謝謝。

主席：我想徵詢委員的意見。現在各位委員的手上並沒有署長報告的書面，你應該給我們，對不對？第二，今天會議的題目很清楚，就是「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黃局長的書面報告中有談到一般保費的收支概況，並提及 4.91%、5%、5.17% 的推估數字，但是其中並沒有補充保費的資料。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委員會會議能夠很清楚地釐清補充保費的問題，所以你們應該提供我們收支的概況表。

其次，署長剛才表示朝野有共識，所以同意你們去課收股票所得。事實上，我是反對的，相信在座也有委員是反對的，所以沒有所謂的朝野共識。那是一個臨時提案，當然我們尊重委員的臨時提案，但是通過之後，反對的人不在現場，不代表有朝野共識。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上個會期就有委員提案。

主席：是誰提出來的，我不清楚。

邱署長文達：上個會期好像劉委員也在簽名內。謝謝。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上個會期是你們先提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股利是剛剛才提出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股利在上次開的幾次公聽會就有人提出來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實都有人提。

主席：那是附帶協商。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上個會期開了好幾次會當中，會場有好幾位都有提出來這個問題。

邱署長文達：劉委員，5 月 3 日的資料我再拿給你看。

主席：好，沒關係，你再拿給我們看。再來，2,000 的下限改成 5,000，你們之前還有提出補充保費的推算表，現在已經有更動了，包含股票股利要課收、下限由 2,000 改為 5,000，既然費基有改變，那個推估表也要給我們委員才對。以前你們就有給我們，今天為什麼沒有給？

邱署長文達：我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差了 30 億元左右，有算過。

主席：18 歲以下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課的部分減少多少？股票股利的部分可以課多少？利息收入的門檻從 2,000 提高到 5,000 會減少多少？應該像以前一樣提供一份詳細的表給我們委員參考才對。我們今天連白板都帶來了。請黃局長在稍後報告的過程中，把我們要求的相關資料提出來，好不好？

現在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報告。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爰以投影片向各位委員報告。



「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險  
費及補充保險費之扣繳下限)」及  
「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  
專案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

日期：101年10月4日

1



報告大綱

- 新制內容
- 推估假設
- 新制財務收支概估
- 未來保險財務的挑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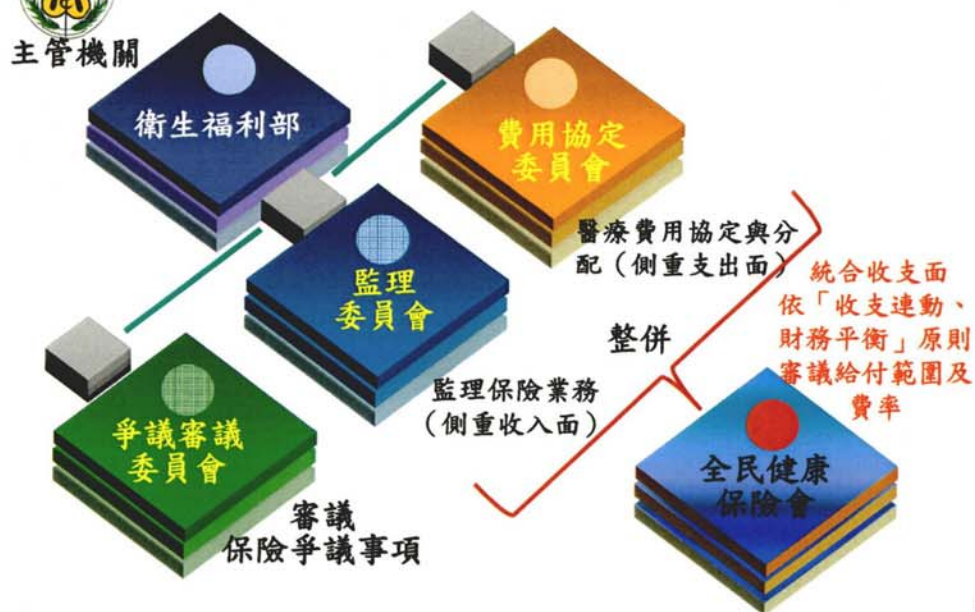
## 新制內容

- 維持現行保險費計算及收取方式
- 增列被保險人補充保險費
  - ✓高額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
- 增列雇主補充保險費
  - ✓薪資所得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 政府負擔保險經費至少36%

3



## 健保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4



## 第1類～第4類及第6類 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 民眾

- ◆四個月以上的獎金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 2%

註：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5



## 二代健保-民眾健保費計算

$$\text{二代健保費} = \text{一般保險費} + \text{補充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第1類~第3類：投保金額×一般費率×負擔比率×(1+依附眷口數)
- ◆第4類及第6類：定額保險費×負擔比率×(1+依附眷口數)
- ★依附眷口數最多3人

###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費基×補充保險費之費率(第一年2%)

6



## 二代健保－雇主健保費計算

$$\text{二代健保費} = \text{一般保險費} + \text{補充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text{◆ 投保金額} \times \text{一般費率} \times \text{負擔比率} \times (1 + \text{平均眷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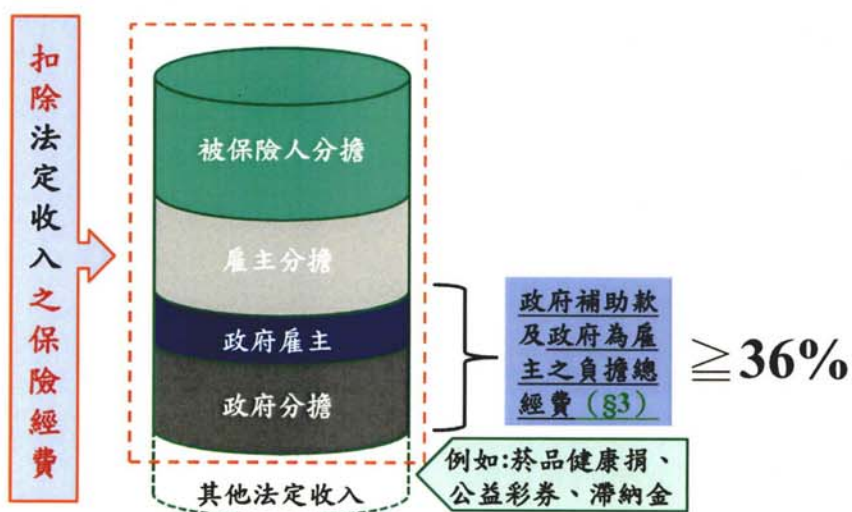
### 補充保險費

$$\text{◆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text{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之費率 (2\%)}$$

7



## 政府財務責任從34%提升為36%



8



## 二代健保-政府健保費計算

二代健保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 36% 差額負擔

### 一般保險費

政府為雇主或補助第1類1-3日:

投保金額 x 負擔比率 x 一般費率 x (1 + 平均眷口數)

政府補助第2-3類:

投保金額 x 負擔比率 x 一般費率 x (1 + 眷口數)

政府補助第4-6類: 定額保險費 x 負擔比率 x (1 + 眷口數)

### 補充保險費

(政府為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x 2%

### 36% 差額負擔

(全年保險經費 - 法定收入) x 36% - (政府一般保費負擔)  
- (政府為雇主之補充保險費負擔)

9



## 法規訂修準備作業

完備法令規定，  
是實施二代健保  
的基礎。



為落實二代健保  
改革精神，法規  
訂修過程，均廣  
徵各界意見，並  
踐行法定程序。



### ◆ 目前辦理情形

- ✓ 施行細則近期即將修正發布。
- ✓ 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近期即將發布。
- ✓ 行政院依法發布二代健保施行日期後，辦理各項法規命令之發布事宜。

10



## 一般保險費假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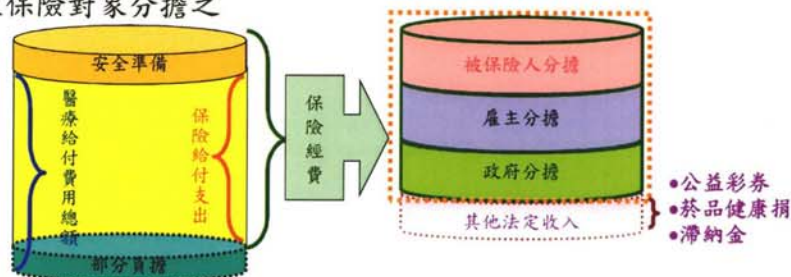
- 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  
參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至2060年台灣人口推計」之台閩地區人口成長資料；另加計新制新增第4類第3目，其人數依法務部100年12月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推估
- 平均投保金額及定額保險費：
  - ✓ 第1類推估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採全薪納保
  - ✓ 第2、3類平均投保金額維持現制假設推估
  - ✓ 第4、5、6類定額保險費維持現制假設推估
  - ✓ 各類投保金額或定額保險費均依100年精算報告假設採逐年遞增推估
- 一般費率
  - ✓ 5.17%
  - ✓ 5%
  - ✓ 4.91%

11



##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保險經費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第2條  
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其中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第17條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12



##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假設條件

- 101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實際預算成長率為4.314%(含「投保人口年增率預估值」校正)
- 102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成長率尚未完成協定，成長率暫假設：
  - ✓4.707% (加入護理費及五大皆空改善條件加進去)
  - ✓4.010%
- 103至106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率暫比照102年成長率計算

13



## 補充保險費金額估算

- 本局100年度委託台灣健康經濟學會研究團隊，利用2007~2009年綜合所得稅所得歷年檔與健保承保資料合併檔，及綜合所得稅統計數據，推估補充保險費各項費基及保費收入金額，並彙整出補充保險費收入之敏感度分析
- 在不同下限設定、景氣情況及避費行為設定下，以2009年(98年)數據評估2012年(101年)健保新制實施時，補充保險費收入約介於180~350億元之間
- 參考委託團隊的假設，補充保險費以下限5,000元估算結果，約為206億元

14

## 二代健保財務收支概估

(總額成長率假設4.707%)



- ★自103年起有關新制費率之調整，依法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
- ★長期保險財務受全球景氣變動、每年醫療費用協商成長率等因素影響甚鉅

單位：億元

年度		102年 (P)	103年 (P)	104年 (P)	105年 (P)	106年 (P)	107年 (P)	108年 (P)	109年 (P)	110年 (P)	111年 (P)	
保險成本		5,096	5,351	5,624	5,906	6,202	6,513	6,839	7,182	7,541	7,919	
費率	5.17%	保險收入	5,557	5,650	5,753	5,854	5,929	6,015	6,099	6,184	6,252	6,326
		一般保險費	4,771	4,853	4,936	5,008	5,071	5,143	5,220	5,308	5,386	5,477
		當年收支餘絀	460	299	129	-52	-273	-498	-740	-998	-1,289	-1,593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628	927	1,056	1,005	732	234	-506	-1,504	-2,793	-4,386
	5%	保險收入	5,406	5,495	5,594	5,691	5,763	5,837	5,908	5,985	6,045	6,111
		一般保險費	4,635	4,714	4,794	4,864	4,924	4,994	5,069	5,154	5,230	5,318
		當年收支餘絀	309	144	-30	-215	-439	-676	-931	-1,197	-1,496	-1,808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477	622	592	377	-62	-738	-1,669	-2,866	-4,362	-6,170
	4.91%	保險收入	5,326	5,413	5,510	5,605	5,671	5,739	5,806	5,879	5,936	5,997
		一般保險費	4,563	4,640	4,718	4,787	4,847	4,915	4,989	5,073	5,147	5,234
		當年收支餘絀	230	62	-114	-301	-531	-774	-1,033	-1,303	-1,606	-1,922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397	460	346	45	-486	-1,259	-2,292	-3,595	-5,201	-7,123

15

## 二代健保財務收支概估

(總額成長率假設4.010%)



- ★自103年起有關新制費率之調整，依法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
- ★長期保險財務受全球景氣變動、每年醫療費用協商成長率等因素影響甚鉅

單位：億元

年度		102年 (P)	103年 (P)	104年 (P)	105年 (P)	106年 (P)	107年 (P)	108年 (P)	109年 (P)	110年 (P)	111年 (P)	
保險成本		5,063	5,280	5,512	5,750	5,998	6,257	6,527	6,808	7,101	7,407	
費率	5.17%	保險收入	5,557	5,650	5,754	5,856	5,932	6,021	6,110	6,209	6,292	6,378
		一般保險費	4,771	4,853	4,936	5,008	5,071	5,143	5,220	5,308	5,386	5,477
		當年收支餘絀	494	371	242	105	-66	-236	-417	-599	-809	-1,030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662	1,033	1,274	1,380	1,313	1,077	660	62	-747	-1,777
	5%	保險收入	5,406	5,496	5,595	5,693	5,765	5,848	5,930	6,015	6,086	6,163
		一般保險費	4,635	4,714	4,794	4,864	4,924	4,994	5,069	5,154	5,230	5,318
		當年收支餘絀	343	216	83	-58	-233	-408	-596	-792	-1,015	-1,244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511	727	810	752	520	111	-485	-1,278	-2,293	-3,537
	4.91%	保險收入	5,326	5,414	5,511	5,606	5,677	5,755	5,829	5,910	5,976	6,049
		一般保險費	4,563	4,640	4,718	4,787	4,847	4,915	4,989	5,073	5,147	5,234
		當年收支餘絀	264	134	-1	-144	-321	-502	-698	-898	-1,125	-1,358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431	565	564	420	99	-403	-1,101	-1,999	-3,123	-4,481

16



## 費率4.91%下限不同影響人數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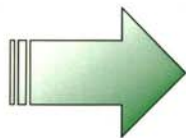
- 若一般保險費費率由5.17%調降為4.91%，一般保險費負擔將會減少，惟配合補充保險費按下限2,000元計收，則合計後之保險費負擔，預估約有17%的保險對象(約385萬人)會增加保險費。
- 承上，若將下限由2,000元提高為5,000元，則合計後之保險費負擔，預估會增加負擔之保險對象比率將由17%下降為13%(約減少80萬人)。

17



## 未來健保財務之運作方式

- 保險收入主要來自保險費收入，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構成健保財源穩定的基石
- 保險給付支出每年依健保會協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自付醫療費用後支付



保險費率由健保會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當年度收支平衡之費率審議

18



## 未來保險收入面臨之風險

- 歐債金融風暴二次危機影響
  - ✓ 減薪、失業率上升(投保金額下降、投保類目移轉)
  - ✓ 補充保險費收取不如預期(如高額獎金、股利、租金等)
- 民眾避費行為難以預料
- 菸捐挹注安全準備之分配收入，已成健保不可或缺之財源，比率必須維持70%

19



## 未來保險支出成長的因素

- 老年人口快速增加
  - ✓ 99年65歲以上國人健保醫療費用計1,691億元，10年來成長88%，占當年總醫療費用之34%，惟人口數僅占當年之10.7%
- 重振五大科別
  - ✓ 重新檢討各科別醫療資源耗用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 護理人力嚴重缺乏
  - ✓ 積極改善護理人員之執業環境及提升護理人員待遇福利，調整護理費、病房費及診察費合理反映執業成本與提升照護品質
- 新藥及新科技之負擔與急重症照護需求特別殷切
  - ✓ 例如癌症標靶藥物、罕見疾病用藥、新特材、新醫療技術
- 勞基法對醫事人力配置的影響
- 醫療機構設置基準對人力配置的影響
  - ✓ 例如護病比
- 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提升就醫可近性

20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報告。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就試精算未來十年「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提出專案報告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鑑於本案財務收支之精算事宜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政，該署已有詳細說明，在此謹就財政部配合二代健保推動情形提出簡要說明，敬供各位委員參考，並請 指教。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二代健保之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二代健保研究案，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94 年間開始提供該局所需綜合所得稅核定所得檔相關資料；自 97 年起，另陸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供該局運用。

(二)嗣行政院衛生署與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研擬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過程中，本部均配合參與開會討論並提供法令及實務之必要協助，並表示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可以配合提供家戶所得資料。

(三)行政院衛生署為執行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補充保險費相關規定，多次召開二代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相關座談會及「全民健康保險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討論會議，本部亦配合派員與會，並表示本部將配合提供課稅所得資料，以利全民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依據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明定政府每年應負擔之保險經費，不得低於全部保險經費（扣除其他菸品健康捐等法定收入後）之 36%，修正實施前所累計之財務短絀，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填補。該法案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由於上開負擔比例較原政府所負擔的經費約提高 2%，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預估一般保險費以 4.91% 估列，估計 102 年度保險費收入為 5,092.67 億元、補充保險費估收為 236.01 億元，而政府應負擔保險總經費至 36% 之差額估計為 292.70 億元。惟如補充保險費之徵收規範有所修正，則相關預估差額將隨之調整。

### 三、未來執行本部配合事項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因此，行政院衛生署如因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需要，請求本部提供課稅所得資料供參，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將配合提供，以利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誠如方才邱署長所提，我國的健保在全世界真的值得讓人非常推崇，惟其永續推動，需靠健全的財務維繫，健保基金財務要穩健及永續發展，方法不外增加收入、減少支出，二代健保修法後賦予健保局得增加補充保費及提高民眾負擔等項目、內容及比率，若能落實執行及彈性運用，並在支出部分繼續執行總額管制並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等，當可減緩健保財務短絀發生之時點，以確保財務穩定，讓全民永續享有周全的健康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報告。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銀行配合二代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事宜，剛才聽到署長提及 5 種補充保險費的扣費下限由原訂的 2,000 元要提高到 5,000 元。就利息所得類來講，以現行利率估算，達扣費門檻的定存金額由 15 萬元提高到 36.5 萬元，影響的筆數會由 1,499 萬筆減少到 811 萬筆，確實已減少銀行客戶之不便。

第二，對於銀行作業的成本，目前好像已經在研議 2 萬元以上的利息所得補充保費之扣取由銀行代扣、就源扣繳，5,000 元到 2 萬元的利息所得補充保費之扣取則由銀行提供相關的資料，再由健保局開單收取，也大幅減少銀行作業的成本。

基本上，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絕對尊重、配合衛生署的評估及決定。謝謝。

主席：局長，根據你們的估算，這兩項的成本大約多少，能不能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你剛才報告可以減少的銀行成本差不多多少？

桂局長先農：原來銀行公會估算，如果下限設為 2,000 元，資訊成本大概是 1.1 億元，人力及客訴成本是 21.1 億元，作業及通知成本是 6.5 億元。昨天在財委會開會的時候，委員覺得人力及客訴成本有點高估，我們會請各銀行再重新估計一次。

主席：謝謝。現在健保局已經把補充保費的金額估算表提供給我們，不過這個估算結果很奇怪，怎麼還是維持 206 億元，跟調整之前一模一樣？這是舊的資料，還是新的？之前你們給我們的估算表，比現在這個表還要清楚，這個表也是你們做的，當時是以 2,000 元為基準。稍後再請衛生署向各位委員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並休息 10 分鐘。

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84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保，當初其實爭議也滿大的，很多人認為不可能成功。從民國 84 年到現在 101 年，全民健保已經足足走了 18 個年頭，健保還沒有倒。10 年前為了因應健保可能的財務虧損缺口，大家又開始進行二代健保的討論，歷經了 10 年，終於在上個會期拍板定案。本席於今年 2 月 1 日才上任，我也紮紮實實地在這裡上了好幾堂課。

誠如剛才主席特別提醒，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的部分到底要不要課補充保費？我印象深刻的是，當時在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我還問了一下署長，什麼叫做現金股利？什麼叫做股票股利？因為一般民眾根本搞不清楚。後來很多民眾回去問了之後，發現股票股利發放以後，這張股票究竟會賺、會賠，沒有人知道，政府就要先扣 2% 的補充保費，一條牛被剝好層皮，這樣對嗎？

所以那個時候好多委員基本上是質疑的，並且期期以為不可。可是在那次的會議當中，由田秋堇委員擔任主席，連列席的單位當天都有人在場，並由劉建國委員領銜提案，提案的內容為：「根據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新制，明文規定股利所得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股利所得包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現在行政院衛生署政策大轉彎，擅自踰越母法解釋，以『股票股利非現金故課徵困難』為由，決定『補充保險費課徵對象將不包括股票股利』之政策。行政院衛生署公然以子法踰越母法之舉，明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並藐視國會通過之法律，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立法意旨，規劃辦理，以符法制。提案人：劉建國、田秋堇、陳歐珀、陳節如、趙天麟、楊曜、李昆澤、李應元」。

我比照了一下那次會議的列席單位與這次的列席單位，甚至還有重複的。現在為了二代健保的財務缺口，基於自助、互助、照顧弱勢的精神，民眾要不要繼續支持健保下去？如果要繼續支持下去，我相信縱使明年 1 月 1 日要上路的家戶總所得，一樣會被批得體無完膚。我們的健保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麼多的民眾受到照顧。

請問署長，在所有的紀錄當中，健保費 1 個月課最高額是多少？我回去看了，我知道我被課了 2,823 元。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就是 2,823 元。

江委員惠貞：最高就是 2,823 元。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是 2,823 元。

江委員惠貞：還有一部分可能是雇主要負擔，對不對？政府也幫我們負擔了 33.6%，還是 33.8%，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其他全部加起來是九千多元。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還有人繳得更多，總額是九千多元。我是問個人付出的部分，最高就是 2,823 元，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是的。

江委員惠貞：你想想看，這合理嗎？針對每個月實際上的薪資所得，最高的健保費為 2,823 元，結果 1 個月只賺 2 萬元或 2.5 萬元的人，反而被扣得紮紮實實的，我們賺得比較多的人，反而有一定的保護傘給我們，老實講，這個不叫做社會公平正義。今天不管是補充保費或家戶總所得，你們一再地表示，家戶總所得大概也課到 90%，你們到底有沒有說清楚？如果現在不實施補充保費的話，家戶總所得走得下去嗎？署長，請你說明一下。

邱署長文達：還有很多困難的地方，目前也沒有完全解決。

江委員惠貞：所以簡單地講，現在政府負擔的部分是 33.6%，你們預計增加到 36%，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已經到 36% 了。

江委員惠貞：最好政府負擔的比例乾脆增加到 37%、40%、甚至 50%，大家全部可以降價，你們贊不贊成？

邱署長文達：恐怕財務上要再評估，很困難。

江委員惠貞：對呀！整個國家要做的事情那麼多，如果把錢全部都投入健保，到底我們的國家還要不要往前走？這是什麼樣的社會公平正義，簡直是在混淆視聽。如果這個也不能做，那個也不能做，到底開辦健保自助、互助、照顧弱勢的初衷到哪裡去了？

另外，你們現在對於費率採取連動機制，以後會由健保會負責。我也看了你們提供的二代健保財務收支預估表，假設健保費率為 5.17%、5% 及 4.91%，你們是否已將這 3 個版本送到行政院院會？

邱署長文達：是，已經報院了。

江委員惠貞：請問署長，原本健保費率 4.55% 到 4.91% 的差額補貼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要停止，還有 5.17% 的健保費率是否能夠調降為 4.91%？你們也還說不準確。可是在上次會議我就有提醒你們，一切都要以 4.91% 的費率來做規劃，否則政府的誠信、民眾的負擔和社會的氛圍，你們扛不起。請問署長，健保費率是否會往 4.91% 的方向規劃？

邱署長文達：我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這個不必轉達，你們本身就是主辦單位。

邱署長文達：我曉得，我們一定會考量。但是全民健康保險法明確規定，健保費率是由行政院評估國家整體經濟之後所核定的。

江委員惠貞：我當然知道是由行政院核定，院長也不可能莫名其妙自己出這麼大筆的費用。如果院長的施政要讓人民有感，只要把這健保費率 4.91% 改為 4.5%，就真的全民有感，但問題是能夠這樣做嗎？坦白說，我每個月被課 2,823 元的健保費，我一點都不覺得不妥，反而覺得這是應該的，因為我覺得已經超出我所得應該繳的保費。請問署長，健保費用 2,823 元是薪水多少所繳的費用？

邱署長文達：薪水超過 182,000 元。

江委員惠貞：事實上有很多人每個月的薪資所得都超過 182,000 元，你們是否有統計比率？

邱署長文達：大概是 1% 左右。

江委員惠貞：但有部分是額外兼職的各項所得，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希望開徵補充保費的這一塊，甚至是未來家戶總所得這一塊，我不知道現在問題到底在哪裡？所以現在健保制度是否要繼續下去？其實只有一個「YES」or「NO」的選項？健保是否要收歸國家統合辦理？我想這個問題只有這樣解答之後，才能夠皆大歡喜。如果這樣，我想政府也差不多要倒閉了，換言之，不是健保局會倒閉，而是國家要倒閉。

另外，請教金管會桂局長，現在整個內閣讓人最生氣的就是，當某部會發生狀況時，簡單來講就是「做爐主」，大家都在鼓掌，因為你擲出「聖杯」，成為全民焦點。金管會不能夠協助幫忙拆單嗎？雖然財稅、財政不是我的專業，但我覺得昨天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出不錯的建議。銀行在商言商，只會一直「哀爸叫母」，陳訴這樣做會增加多少工本、成本如何云云。現在公庫銀行優惠利率是 13%，每個人的利息是 5,200 元，他們為了這 200 塊把政府罵死了，原本在 2,000 元下限時，被眾人責罵，現在提高到 5,000 元以後，換成銀行行員在罵，既然如此，為什麼利息不高過 5,500 元，這樣才不會被課到？這是什麼樣的心態啊！你們沒有辦法協助銀行做利率或各方面的調整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協調銀行公會充分配合，跟衛生署……

江委員惠貞：大家就是抵死不從，這就是現在社會的氛圍，每個人都要在井口投入石頭，便自覺好爽。因為大家認為如果不把這顆石頭丟下去，烏鴉就喝不到水，但是大家沒有想到，原來政府就是這一口井，大家丟一顆石頭下去，都是在幫政府落井下石。你們內閣、各部會之間是怎麼回事？所以關於拆單一事，你們應該盡量努力協助衛生署，畢竟衛生署不是財稅單位。而且我也不同意銀行公會所講的，為何 20,000 元以上由他們就源扣繳，5,000 元到 20,000 元部分，再送給健保局去發單扣繳，請問黃局長，你們是否有人力？如果你們有人力，20,000 元就由自己來辦就好了嘛！講那個是什麼「鴛鴦」！你們竟認為這樣是合理的，你們是什麼管理單位！現在不是大家在亂，是政府內部自己在亂，拿了國家的俸祿，卻辦出這種事，簡直是誣衊整個健保自助、互助、照顧弱勢的最高精神，你們對得起誰啊！

主席：罵得好！我不想占用江委員的質詢時間，也不想打斷你的發言。因為剛才江委員有提到我，所以我要特別作以下回應：剛才江委員有特別提到當時的提案，請江委員再看清楚提案內容，原本我們提案的意思是，他不能違反在上一屆會議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其中有關補充保費的部分，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股利所得包含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當主席又一再解釋、說明，等於全場都是你自己在質詢，我覺得這樣不妥。

主席：我應該沒有這種問題，因為江委員剛才有提到我，剛才我並沒有占用江委員的質詢時間，我已經這麼尊重你，你還反過來這樣講我，這樣不太好吧！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現在占用的是大家共同的時間。

主席：我可以讓出我的質詢時間也沒有關係，但你這樣指責我，我覺得不太好，也沒有道理。

我希望衛生署不能違反當時所訂出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因為你們已經違背了第三十一條，現在卻說有委員提醒你，提出這個案，你稱這是朝野共識，我覺得這樣不妥，我要糾正衛生署的講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必須跟你講，即使二代健保經過院會通過，但也不能叫做「朝野有共識」，因為還是有人反對呀！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要說明應該在你的質詢時間去發言。

主席：請你尊重主席的發言！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江委員有提到現在是民間還沒有亂，政府自己先亂。請問署長，你最近有跟薛承泰政務委員開過會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薛政委表示健保再推行下去會拖垮政府，署長同意這種說法嗎？

邱署長文達：因為現在的健保有收支連動機制，所以我們應該還可以再調節。

陳委員歐珀：他提出這個問題有跟你討論過嗎？

邱署長文達：他是從人口成長等各方面的角度去看。

陳委員歐珀：現在二代健保都還沒有上路，行政團隊裡的薛承泰政務委員就跑到國民黨中常會去唱衰，害得人心惶惶。現在有很多人問我，退休金要一次領還是按月領勞退金？到處都充滿著對政府施政沒有信心的議論。

邱署長文達：因為我沒有參加，所以我沒有聽到這種說法。

陳委員歐珀：請問國庫署凌署長，對於二代健保有信心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健保透過收支財務的調整，其實是可長可久的。

陳委員歐珀：但根據邱署長的報告，到 105 年就會出現財務危機，怎麼會可長可久呢？是不是到了 103 年又要開始修？

邱署長文達：對。因為二代健保有特別考慮到這點，所以健保費擬採收支連動機制。原本支出和收入分別由費用協定委員會和監理委員會負責，現在把兩個會合成一個會，其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收支連動。

陳委員歐珀：以前我也覺得中華民國萬萬「稅」，未來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我不知道我的口袋會減少多少錢？今天早上我一直在想，這麼混亂的機制，實施起來民眾會了解嗎？我真的很擔心，當民眾口袋裡的錢減少時，要問誰？尤其剛剛有委員提到，健保具有自助、人助、照顧弱勢的精神，請問署長，全民健保的目的為何？

邱署長文達：最重要的是照顧全民的健康。

陳委員歐珀：是否要讓有能力的人多負擔一點？

邱署長文達：確實有這樣的想法，也符合公平正義。

陳委員歐珀：這樣才有辦法照顧弱勢，換言之，讓有能力、高所得的人多負擔一些保費，去照顧弱勢民眾，提升醫療品質。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注意到要量能負擔。

陳委員歐珀：你們原本是想要實施補充保費，不要弄到最後有能力的人都設法規避，至於沒有能力的人，因為各方面的所得都很清楚，就一直被扣，所以我們很擔心這種狀況，沒有辦法維持社會公平正義，讓二代健保也無法支撐下去。正如署長剛剛提到的，一直維持到 104 年、105 年就開始會虧損了。昨天我也提到，健保今年結餘九十幾億元。

邱署長文達：對，但如果因為人口成長、重症等各方面的增加，很快到 103 年就不行了。

陳委員歐珀：去年你們還虧損，今年有結餘，這是什麼原因？

邱署長文達：當然，包括費率的調整、開源節流等等都有很大的關係。

陳委員歐珀：署長，我真的很替你捏一把冷汗，二代健保在一片吵嚷聲中，草草、匆忙上路，增加了很多社會成本、行政成本。署長最近有去銀行嗎？

邱署長文達：有。

陳委員歐珀：現在拆單的情況是否趨緩？

邱署長文達：我沒有感覺出來。

陳委員歐珀：請問國庫署凌署長，拆單情況是否趨緩？

凌署長忠嫻：我都是用網路銀行。

陳委員歐珀：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最近銀行拆單情況是否減少？因為存戶聽到下限由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拆單筆數已經減少一半。

陳委員歐珀：減少多少人事成本？

桂局長先農：目前還沒有估算。

陳委員歐珀：所以有人說乾脆將節省下來的人事成本，由銀行交給健保局就好了，也就不必再扣減股利所得、薪資所得、獎金、存款利息所得等等，這也是挹注健保費用的方式，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桂局長先農：今天有銀行公會秘書長與會，可否請楊秘書長說明？

陳委員歐珀：請問楊秘書長，這項建議是否合理？

主席：請銀行公會楊秘書長答復。

楊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委員提到節省成本的部分，因為公會是彙整所有銀行的意見，今天下午我們會跟各銀行開會討論，並詢問意見。

陳委員歐珀：今天下午你們會再開會？

楊秘書長：是。

陳委員歐珀：在存款利息所得部分是否能由銀行來吸收，避免行政成本大於繳交利息所得？

楊秘書長：銀行必須顧慮銀行的股東。其實站在銀行的立場，一定會充分配合政府的政策。銀行

將拆單所花費的成本計算出來，主要是希望反映給衛生署。我們是在 4 月份做的估計值，現在我們回顧 4 月份的狀況，我們在 4 月份整個設計徵收門檻是 2,000 元，同時有多退少補的機制，但因為沒有年度結算，多退少補的機制當時是課予銀行來承做，所以我們是在 4 月份請各銀行將其所花成本做統計。剛剛衛生署的長官有說明，如果門檻從下限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以及 20,000 元以上的才由銀行就源扣繳，至於 5,000 元到 20,000 元是由銀行用媒體將資料送給健保局，由健保局一年發單一次，這時我們的處理成本就不同了，成本一定會減少，可是詳細減少數字是多少，銀行必須花時間計算，因為當初我們花了 2 個月的時間去蒐集 36 家銀行的資料，才把數字蒐集出來。現在有新方案來降低成本，其實我們非常感謝健保局和衛生署都有聽到銀行業的聲音，因為拆單不只是銀行會產生執行成本，對於一般大眾來說，他們也要花時間去銀行辦理，現在銀行反映有部分的拆單統計數據在 771 億元裡面，我們同仁算給我的時候，我一看時間有禮拜六、禮拜天……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再精算一下，這樣所產生的行政成本到底划不划算？民眾到銀行拆單也要社會成本。財政部是管錢的事業，凌署長覺得，二代健保規劃補充保費機制是否可行？你們有很多收錢的經驗，凌署長覺得，二代健保可以按照他們的規劃達到每年增加 206 億元嗎？達得到嗎？

**凌署長忠嫻：**我想衛生署都是根據財政部所提供的課稅所得資料去估算的，也就是用歷史資料來計算，當然估算可能也會有誤差，必須視未來整體所得與經濟成長的狀況而定，但是基本上，他們是用過去的歷史資料做估算也是有所本的。

**陳委員歐珀：**收到 206 億的機率高不高？

**凌署長忠嫻：**這是法律的規定，他們的估算都是有所本的，不會憑空估算。

**陳委員歐珀：**請問邱署長，是否願意為補充保費徵收不到 206 億元而負責？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沒有經驗，但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不要發生補充保費沒有收到 200 億元，結果卻讓社會成本多了 400 億元的情形，這樣就得不償失了。

**邱署長文達：**大概不會，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今天本席就教署長很多問題，我們對於二代健保真的很擔心，未來在法案部分，希望大家能夠跟社會各界充分說明，避免社會出現盲動的狀況，造成社會成本。以上是本席的質詢內容，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陳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二代健保的問題，大家應該要回歸健保的精神，我非常贊成剛剛江委員所提到的，全民健保的精神其實就是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另外，本席認為，二代健保是整體社會連帶的責任，每位想要享受健保資源的人，本來就應該共同根據自己的收入與負擔來為這個社會付出，健保才可以永續的存在，不是這樣子嗎？

關於二代健保的精神，過去我們看到一代健保有很多都是薪資所得者在繳健保費，這個大家

都不能否認。我記得署長有一份很好的圖表，不知署長今天有否帶來？剛剛我有看到署長的簡報，我們的健保之所以要改革，是因為過去都是課徵領死薪水的人，讓他們來支付健保費，這是不公平的。所以在二代健保裡面，我們現在列出 6 大類，希望這些有額外收入的人，也來多分擔一點，讓我們的健保可以支持下去，難道這樣錯了嗎？更何況這可是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今天衛生署依法行政，按照通過的健保法來課徵，到底哪裡做錯？今天社會上充斥著似是而非的言論，到底對不對？

目前媒體報導你們算出來的利息扣繳已經提高到 5,000 元，也順應民意了，但是銀行公會估算出來的成本高達 27.4 億元，預估 811 萬筆會扣到補充保費，大家是否算過，按照這樣的估算，拆單一筆成本是多少？而銀行公會的估算一筆拆單成本將近 340 元，合理嗎？有沒有灌水、浮濫？請教金管會桂局長，在臨櫃辦理跨行匯款的手續費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新臺幣 30 元。

王委員育敏：但辦理一筆拆單成本就要 340 元，合理嗎？

桂局長先農：昨天在財政委員會上也有委員質疑他們的成本計算，所以要求他們重新計算。

王委員育敏：局長覺得合理嗎？有沒有灌水、浮報？

桂局長先農：昨天在財政委員會上有委員認為他們已經高估了，所以要求重新精算，而且財政部長也指示這些公股行庫全部都要重新精算。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有媒體節目都不斷播放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銀行公會算出來的 27.4 億元就算數，這樣對嗎？請問銀行公會楊秘書長，你是否支持全民健保、二代健保的改革？

主席：請銀行公會楊秘書長答復。

楊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站在銀行公會的立場，我們是依法全力配合政府的政策，可是銀行有遵循法律的義務，那在……

王委員育敏：目前你們對於臨櫃辦理一筆跨行手續費收費 30 元，這是成本。但是在拆單部分，按照你們的邏輯來計算，一筆成本高達 340 元，這樣合理嗎？你們到底把哪些不該算的成本都算進來？何況銀行是服務業，本來你們開門營業就有一些固定成本，你們本來就是要服務存款戶，不是嗎？你們為什麼估算出這麼高的成本？

楊秘書長：請委員給我 1 分鐘時間說明當時的統計目的，因為其實我們主要銀行……

王委員育敏：我只問你，二代健保即將上路，這些衍生出來的成本，銀行是否要共體時艱？站在銀行的角度，幫我們的全民健保撐下去，即使會有多出來的成本，銀行就自行吸收，站在服務存款戶的角度，這樣做不行嗎？可不可以？

楊秘書長：銀行之所以提出這項成本的統計，就是希望能全力配合政府政策……

王委員育敏：這樣很好，其實衛生署也聽到你們的意見和聲音，門檻已經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整個筆數已經下降了，希望大家都能為了全民健保的可長可久，擔負起各單位的責任。

楊秘書長：行員是站在第一線面對民眾的需求在處理，我們希望將銀行的執行成本降低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才會做這項統計，其實我們的目的不在於跟健保局或衛生署對槓。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秉持這樣的精神，不是對槓的精神，也不是亂放話，好不好？

楊秘書長：我們並沒有亂放話。謝謝。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請教國庫署凌署長，今天財政部是由你代表與會，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賦稅署的同仁也在現場。

王委員育敏：我要請教凌署長有關股利的問題，這是你們的專業，請問股利所得包括什麼？指的只有現金股利嗎？

凌署長忠嫻：就稅法上來講，股利所得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王委員育敏：所以上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很感謝民進黨、在野黨的委員提案，他們在案由中提到，股票股利本來就包括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這個說法沒有錯吧？

凌署長忠嫻：在課稅上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所以上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 5 月 3 日通過的臨時提案，我想當時在野黨委員的意思是，股利的課徵不應該只指現金股利，就一般的認定上還包含股票股利。昨天我也聽到臺灣證券交易所薛琦董事長也提出同樣的看法。請問署長，股票股利算不算是一種所得？

凌署長忠嫻：這要看是從財務會計上還是從課稅的規定來看，當然從財務會計上來講的話，配發股票股利，對於股東而言只是股份增加，但因為有除權的關係，所以整個淨值是沒有改變的。但是從課稅上來講的話，按照稅法規定，股票股利就是按面額來課稅，也就是課稅是用 10 元來課，但實際上它的市價可能高於 10 元，譬如有些股價可能高達上百元，但是在課徵上……

王委員育敏：所以昨天薛琦董事長有提到，股票股利是股民的收入所得之一，就他的認定，股票股利也算是所得，就像你剛剛講的，在稅法上，股票股利是所得。所以衛生署按照面額的 10 元來計價，居然還有人有意見、有聲音。所以我要請署長來主持公道，說明一下。現行發行的股票如果市值低於 10 元以下，也就是我們所謂的雞蛋、水餃股，請問他們還有能力去配發股票股利達到 500 股以上的有幾家？

凌署長忠嫻：這部分的數字我們沒有統計，這個可能我們……

王委員育敏：請證期局王副局長回答這個問題。是多還是少？如果它已經市值低於 10 元以下，而且它的股票股利可以發放 1 股高達 500 股以上的，這種上市公司多不多？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副局長答復。

王副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手邊並沒有資料，不過，依常理判斷是不多。

王委員育敏：面額 10 元以下，表示公司經營得不太好，股民也不太支持，所以這種情況是很少的。換言之，衛生署以 10 元來計價，多數的股票市值可能可以達到 10 塊。大家知道，如果 500 股才課 2%，基本面額有 10 元，就是 5,000 元，扣除 2%，等於是扣 500 元；如果市值是 20 元，分配 500 股，等於是 10,000 元，然後它一樣是扣 100 元，等於是才扣 1%。在市面上參加除權、除息的人都知道，股民有沒有選擇權？當然有啊！如果看壞這個股價，將來虧損就不必談了，但是只要它有獲利，而且可以達到 500 股，最低的起徵點大概就是 5,000 元，一般的股民也很會算，他可以發給我股票股利 500 股，最少有 10 元，我有 5,000 元，只被扣 100 元，我要不要參與

除權、除息？如果是你，你要不要參與除權、除息？

王副局長詠心：參與除權除息所考慮的因素很多。

王委員育敏：我的 5,000 元只被扣 100 元，為什麼不參與除權、除息呢？這樣等於是多了 4,900 元。所以有些券商公會放話，指稱這個會影響股市，像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要不要深入分析，好好講清楚、說明白？我很佩服證交所薛琦董事長，昨天人家問他時，他就公開的表態，認為這對股市的影響很有限。但是最近的股票交易，就要硬跟我們的健保扣在一起，讓健保背上大黑鍋，這樣對嗎？像這種阻礙二代健保持續前進的似是而非的言論，其他的部會在做什麼？為什麼不站出來捍衛呢？二代健保不是只有衛生署的事情。在座的官員有沒有享受到全民健保的好處？都有啊！

王副局長詠心：昨天金管會主委在財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說過，最近股市成交量的萎縮主要是因為國際情勢所致，尤其最近亞洲股市和我們一樣成交量也都是萎縮。至於課徵補充保費對於股市的影響必須長期來觀察，不能從一、兩天的成交量來判斷。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現在的說法是事實，就應該勇敢大聲的說出來。對於似是而非的言論就要大力的澄清，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該要講清楚。

王副局長詠心：金管會對於股票股利課徵補充保費，之前有業者提出一些建議，是有作業上的疑義，我們也協調業者能夠儘量配合，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有問題嗎？

王副局長詠心：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跟股務單位互相協調，讓作業面能夠更順暢。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覺得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部分，金管會和證期局都應該幫助衛生署，大家一起挺二代健保，好不好？謝謝。

王副局長詠心：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你們今天拿白板來要做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白板不是我們拿來的。

陳委員節如：既然拿來了，就應該要用。

根據你們的推估，一般保費 4.91%的費率之下，無論總額成長率 4.010%或 4.707%，104 年的當年收支就會出現財務短絀，就算費率訂為 5%，也可能在 104 年就不夠。請問署長，面對二代健保財務收支評估，你們向行政院提出什麼建議？你們估算成長率 4.010%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是健保局在……

陳委員節如：你沒有算出來，你只有說成長率是多少。這是怎麼推估的？你們要實施二代健保就要先估算清楚嘛！

邱署長文達：相關資料在我們的報告附表都有羅列出來，總額成長率是 4.010%。

陳委員節如：但是我看不懂，所以要請教你們。我想知道，總額成長率假設 4.010%等於是多少錢？

邱署長文達：關於這個問題，容我請黃局長向委員作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大概是第 16 張投影片的內容，我就用 4.010% 的部分，那如果我們用……

陳委員節如：請局長長話短說，本席質詢時間有限。請你們計算一下，總額成長率 4.010% 計算出來是多少？這是你們估的成長率，你要告訴我們是多少錢？你們不能只提供一個百分比的數字呀！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第 16 張投影片來看，4.010% 的部分要看保險成本那一系列。我們看到 102 年和 103 年分別是 5,063 億元和 5,280 億元，假設成長率為 4.010%，103 年就是： $5,063$ （億元） $+$ （ $5,063 \times 4.010\%$ ） $\approx 5,280$ （億元）。

陳委員節如：請你們將運算式寫在白板上，不然你們拿白板來做什麼！我要知道數據，你們預估成長率是 4.010%，請你們將分母、分子清楚演算出來。請主席扣除副署長運算的時間。請副署長報數據就好了。

戴副署長桂英：102 年保險成本是 5,063 億元，假設成長率是 4.010%，即增加 217 億元，所以 103 年的保險成本增加為 5,280 億元，相關資料都呈現在這張表上。

陳委員節如：假設成長率 4.010%，103 年保險成本增加 217 億元？

戴副署長桂英：是。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沒有實際演算，我回去後還要再算。請問副署長，假設成長率 4.707%，103 年保險成本成長多少？

戴副署長桂英：假設成長率為 4.707%，102 年保險成本是 5,096 億元，103 年的保險成本就是 5,351 億元，等於增加 255 億元。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從哪裡來補足預估成長的保險成本？你現在計算一下，成長率加上你們當年度所收的總額到底是多少？

戴副署長桂英：目前保險成本就是用於大家看病的錢，看病的錢之所以逐年增加，是因為老年人口占率增加和新藥的增加……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你們這種算法不準確，正如薛政委所言，還要計算人口的成長，對不對？

戴副署長桂英：對呀！

陳委員節如：但你們沒有把人口成長預估進去呀！

戴副署長桂英：這些預估值都已經包含在內。

陳委員節如：你們如何預估人口成長？

黃局長三桂：報告委員，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是按照經建會 2010 年到 2060 年的數據來做校正。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老人還是初生兒來計算？

黃局長三桂：經建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幼兒和老人。

陳委員節如：如果全部都包含在內，你們估算的人口是多少？

曲參事同光：（在台下）按照經建會人口推估的終推估去計算。

陳委員節如：增加多少人口？你們的數據推估出來了，人口數是怎麼算出來的？一個人算多少錢？是算鎮公所或區公所的保險費，還是以薪資所得來扣款？你們不要擔誤我的時間，你們先把這些數據算清楚再來說明。你們口口聲聲說「是立法院通過」，但你們是行政部門，當初這部分是立法院的國民黨通過，不是民進黨通過的。署長不要常常推說「你當時不知道」，至少你總知道民進黨是反對的，既然這樣，你們也可以提覆議，如果你反對，認為這樣不可行，你們可以提覆議，我們民進黨沒有背書，我們是反對的，今天不要把帽子扣在我們頭上。我們當初提的那一項臨時提案，就是方才江委員所講的，那是根據母法。現在其實哪一個是執政黨我就搞不清楚，因為變成我們民進黨在擔心錢不夠、精算不足。馬英九總統說 5 年內不調漲，怎麼可能不調漲？按照你們剛才的計算，在 103 年就短缺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們算的是累計的。

陳委員節如：第 3 年就短缺了！

邱署長文達：所有的算法都可以用到 105 年。

陳委員節如：105 年是 5 年嗎？現在是 102 年，再過 3 年就短缺了。

邱署長文達：是累計。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數學是怎麼算的？馬英九說 5 年內都不再調漲保費，那你們錢要從什麼地方來？而且還要增加行政費用、增加五大科的改善、增加護理人員的改善，這樣算一算就要 400 億元了，錢要從哪裡來？你們要把費率降到 4.91%，好，那你算一算，費率降到 4.91%，這樣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兩百……

陳委員節如：請你計算好寫在白板上，不然那塊白板是要用來做什麼？

曲參事同光：（在台下）5.17% 到 4.91%。

陳委員節如：就是 4.91%。

邱署長文達：是 0.26%。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問的是多少錢？

曲參事同光：（在台下）230 億元。

陳委員節如：對，你們在這邊減掉 230 億元，但是方才提出的預估成長率，以成長率 4.707% 來算，每年預估的成長金額是 255 億元，如此一來一去，到底夠不夠？

邱署長文達：還有政府的 36%，再加上補充保險費。

陳委員節如：36%？你們衛生署不是提 37.5%，結果被行政院砍下來。

邱署長文達：這是法律規定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被砍了 148 億元，結果你們沒有提出覆議，也沒有提出反對。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個是有編上去。

陳委員節如：如果將來行政院再砍，看你們怎麼辦？

邱署長文達：不會，那個有編上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捍衛你們的行政權。

邱署長文達：我們有在捍衛。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有行政官員的 guts，怎麼可以這個樣子呢？我非常擔心。還有，你們說要照顧弱勢，本席希望你們在基本工資以上的才扣補充保費，基本工資以下的就不要扣，因為現在很多單親媽媽沒有基本工資，可是她去打個工，就要扣！此外，現在我們的平均壽命延長，65 歲以上的退休民眾，在退休之後還要打工，這個也要扣，對不對？所以你們要去考量，如果打工沒有達到基本工資，不管是 18 歲或是 65 歲、身心障礙或是單親家庭，是不是可以擬定一個月收入沒有達到基本工資，就不要收補充保費的辦法？這個你們要考慮，否則會亂成一團。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謝謝，我們會從弱勢的角度來考量。

陳委員節如：本席這樣跟你解釋，你聽懂嗎？

邱署長文達：是，了解。

陳委員節如：還有，根據方才銀行公會的報告，你們提出的就源扣繳，到底要繳多少？署長，你們在企業的就源扣繳部分，我們昨天算出來，有將近 100 億元，個人付了 2%、企業還要 2%，等於是 4%。而銀行的利息兩萬元，在就源扣繳的部分要付多少？

主席：請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4%，雇主付的 2%……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薪資總額超過就需要付 2%，怎麼會不用？

曲參事同光：雇主所付的 2%，跟被保險人付的 2%，是完全不一樣的錢，所以是個別的 2%，不是加起來 4%。

陳委員節如：對，我知道是個別的 2%，反正雇主沒有拿到這個錢，如果薪資總額超過，反而還要被扣 2%；另外，政府委託民間及團體的這些計畫，例如你們衛生署及國科會所釋放出去，很多都是要辦演講和辦研討會，對不對？辦這些活動都有鐘點費，那麼這些就源扣繳的部分要由誰來付？是不是要由政府補助？

曲參事同光：就源扣繳的意義本來就是在給付費用時就會扣的。

陳委員節如：是啊，例如你們補助他們辦了一場研討會，邀請了 20 位學者、專家來講話，不是要給他們鐘點費？因此，承辦單位就要付就源扣繳的費用了？

曲參事同光：就源扣繳是扣領取人的費用。

陳委員節如：那個部分要扣；此外，如果薪資總額超過的部分也是要扣，本席問的是那一部分要由誰來補？是企業！而企業的那一部分要由誰來補？所以你們都沒有考慮到這點，你們應該仔細計算、規劃。還是將來要由人民或是團體來負擔？你們根本就沒有想到這個，對不對？你們到底是在算什麼？所以這些都是問題。這些團體幫你承包一個訓練、承包一個研討會，一定會超過它的總額扣繳，還要就源扣繳，這樣合理嗎？政府是在搶劫嗎？所以針對本席方才講的，有關企業的就源扣繳以及團體的就源扣繳部分，你們要深思，而且還要趕快算出來。另外，弱勢

的部分，也要思考他的收入必須在基本工資以上才扣繳；本席沒有說弱勢不需要扣，但是你們也要考慮清楚，否則會影響非常多的人，尤其那些單親媽媽，甚至有個罕見疾病的媽媽來跟我哭訴這個社會還有什麼公平正義？

邱署長文達：這就是為什麼要把下限提升到 5,000 元的原因。

陳委員節如：5,000 元是一次領，還是 2,000 元、2,000 元的領？鐘點費也是一個月才算一次，那一定超過 5,000 元。署長你說要拆開來，為了補充保費，民眾可以拆單、銀行的部分也可以拆單，但行政成本從哪裡來？誰來拆？所以，本席認為應該還要再辦一些公聽會或研討會，否則這個部分非常難處理。謝謝署長。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健保局再設計一個保費的內容，就是被嘔死的保險；這句話本席曾在此跟王如玄主委提過，應該辦一個被嘔死的保險，因為被嘔死的驗不出傷，看看有沒有保險公司要賠？本席擔心你們再繼續這樣搞下去，真的會嘔死。我為什麼這麼講？公部門依法行政乃天經地義，而身為一個國會議員，基本上我們要求公部門一定要依法行政，我們也要遵守明定的法律。如果今天在法律之內，你們擴大解釋錯誤，而發生子法逾越母法的情事，當然我們有義務要去提醒。當時你們要擴充補充保費的股利所得項目，但這個「股利所得」的定義，其實健保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很清楚。因此，本席想請教黃局長，可否解釋一下股利所得的定義是什麼？又涵蓋些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股利所得是含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

劉委員建國：對，但當時你們對外界宣布只課現金股利，這樣是不是違反全民健保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我們就依照大家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不是依照我們的建議，而是你們本來就應該遵守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不是嗎？不然你們就去解釋或者修法，規定股利所得不含股票股利，是不是應該這樣？這怎能叫作朝野共識？難道委員提案將你們的下限從 2,000 元變成 5,000 元，然後通過之後，也叫作朝野共識？難道你們現在不曉得什麼叫做二代健保？雖然立法院通過之後有人反對，但是最終仍舊是通過了，這也叫朝野共識嗎？能這麼說嗎？不是這樣的。本席覺得應該把話說清楚，因為我不希望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和困擾。

這一張是你們當時給我們的補充保費推估表，以民國 97 年資料推估，假設行為模式沒有改變，那麼在股利所得部分，包括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的計費費基是兩千多億元，可增加保費 43 億元，對不對？

另外，這張是本席剛剛跟你們要求的，因為本席希望讓每個委員有這張可以看，會比較清楚。這張表是剛剛才做好，對不對？結果你們的股利所得剩 30 億元，馬上少了 13 億元。為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全民健康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下限 5,000 元和 2,000 元的差別。

劉委員建國：5,000 元和 2,000 元的差別？

曲參事同光：本來是以 2,000 元計算的。

劉委員建國：在利息所得部分，現在新的資料是 9 億元，而你們原有推估的資料是……

曲參事同光：20 億元。

劉委員建國：20 億元，這中間差了幾億？

曲參事同光：11 億元。

劉委員建國：利息所得差 11 億元，股利所得差了 13 億元，這樣差幾億元？

曲參事同光：24 億元。

劉委員建國：對，差 24 億元。請問這 24 億元要從哪裡補？

曲參事同光：24 億元就是……

劉委員建國：當時這一張是還不含股票股利所得。

曲參事同光：那個有含股票股利。

劉委員建國：已經含了？好。現在從 2,000 元變 5,000 元，總額已經減了 24 億元。

曲參事同光：總共加起來會少 30 億元。

劉委員建國：總共加起來少 30 億元，那麼這 30 億元要從哪邊補？

曲參事同光：若從財務收支來看的話，還是可以達到一個收支平衡，而且到民國 105 年為止，財務還是可以維持。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在一般保費的精算表裡面，很清楚的可以看到有 4.91%、5% 和 5.17%，坦白說這只是早晚的事情而已；最終到 2011 年，全部是負一千多億元。薛承泰政委還在講，二代健保其實不能說二代健保，而且說到二代健保，會越說越生氣，因為人口老化，健保根本撐不到 2025 年。

曲參事同光：我覺得薛政委的意思是指人口老化是整個社會的問題，而健保問題會成為其中的一環，並不是說健保到那個時候就一定怎麼樣。我想反映的是整個社會人口老化……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反駁他的話？他講得很清楚，是把人口老化放在最前面。他很明確講說健保撐不到 2025 年。

曲參事同光：對，我是說人口老化……

劉委員建國：你們精算出來的 4.91%、5% 還有 5.17% 都到民國 111 年，全部才負一千多億元，其實差別沒有很大，健保再過兩、三年就要倒了。

曲參事同光：基本上任何國家醫療費用的成長，都會高過 GDP 的成長。

劉委員建國：本席想跟你探討的是，你們用補充保費去補這一塊，請問補充保費的定義是什麼？如果說補充保費是為了要擴大費基，有差額的部分再去補足；但現在又短少了 30 億元，卻又說短少的 30 億元可以補；不過，又說到了民國 105、106 年才會慢慢出現這樣的狀況等等。既然明知道未來會 minus 的這麼嚴重，我們為什麼不趁現在好好來修正？我們畢竟已經慢了半年了。你

們又朝令夕改，尤其方才聽了銀行公會的話，本席更生氣，他們說 2,000 元是精算了兩個月，這點本席想請教楊秘書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銀行公會楊秘書長答復。

楊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花了兩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花了兩個月精算出來的？

楊秘書長：我們是做統計。

劉委員建國：你們花兩個月做統計算出來的，所以你們算出來的成本要二十幾億元？還不涵蓋這些存戶到銀行去做拆單的動作等，這些社會成本我們都沒有計算，就只有單純調查了三十幾家銀行所做出來的成本就將近二十幾億元，對不對？

楊秘書長：我們成本的內容包括資訊成本，因為我們要改整個 IT 系統；還要包括人事和客訴的成本，客訴是包括我們的客戶和銀行第一線的人員成本；還有作業和通知成本。

劉委員建國：總共是多少？你們當時調查出來的成本是多少？

楊秘書長：當時的計算基礎是就源扣繳要逐筆通知，這部分的發單成本就非常地高……

劉委員建國：好，總共是多少？請簡單說一下。

楊秘書長：請問委員現在要的是 2,000 元的還是 5,000 元的？

劉委員建國：2,000 元的。

楊秘書長：2,000 元的時候大概是 30 億元。

劉委員建國：30 億元，對不對？現在 2,000 元的下限提高到 5,000 元的下限，你們計算出來了嗎？

楊秘書長：我們在 4 月份做調查時，做了兩個數字，一個是門檻 2,000 元，另一個是門檻 2 萬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沒有做 5,000 元的？

楊秘書長：不管是 5,000 元還是 2,000 元，我們 IT 系統都要改，這部分的成本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 2,000 元和 5,000 元的成本是一樣，都是 30 億元？

楊秘書長：IT 的部分是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IT 是一樣的？

楊秘書長：對，但是我們的人事和客訴的成本，還有作業和通知的成本就不一樣。當時我們並不是用 5,000 元為下限去問的，在計算人事、客訴和作業成本的時候，我們是以 2,000 元和 2 萬元中間，用比例計算出來。所以，5,000 元的部分，會降下來的部分也是在人事、客訴跟作業通知成本按照筆數降下來。

劉委員建國：好，可降多少？

楊秘書長：用比例來算的話，大概可以降 3 億元。

劉委員建國：3 億元？好，原本 2,000 元下限是 30 億元，現在 5,000 元下限少付出的成本是 3 億元，所以全部可能高達 27 億元，對不對？

楊秘書長：是的，在 IT 的部分是用同樣的金額算，其他則是用帳戶的比例來算。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管你們用什麼來算，最終我們聽到銀行公會當時針對 2,000 元下限講的是將近

30 億元，剛才你是這麼答復；現在我們聽到健保局要把下限從 2,000 元提升到 5,000 元的時候，我們當然希望聽到你們具體的計算方式。請問到底所有的付出成本是多少？你現在若沒有辦法算出來，就跟本席說你沒有辦法算出來。

楊秘書長：對，我們是用估計的。

劉委員建國：那你估計總共是多少？

楊秘書長：總共是 27 億元。

劉委員建國：已經算出來是 27 億元？

楊秘書長：這不是精算。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只需要你調查出來的一個估計值，沒有要求你精算到連小數點都要有。謝謝楊秘書長。

繼續本席想請問黃局長，在 2,000 元下限時，楊秘書長說銀行的課徵成本是 30 億元；若改為 5,000 元，他粗估成本也要 27 億元。如此你們還要做嗎？

黃局長三桂：銀行公會怎麼估我們不曉得，但是我們內部也有做一個評估；我們大概需要 15 個人力、6,000 萬的經費，就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請再清楚回答一次好嗎？

黃局長三桂：也就是說，有關利息扣繳的部分，2 萬元以上由銀行公會就源扣繳；2 萬元至 5,000 元的部分，在年底時由銀行公會透過媒體將每個人應該繳費的資料給健保局，健保局的同仁會在年底做一次性的處理，我們需要 15 個人力、6,000 萬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是健保局要去負擔這些費用？

黃局長三桂：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但本席剛才問你的問題，你沒有答復。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方才銀行已經說在這個部分要付出這樣的成本，針對這樣的課徵成本，你們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剛剛委員在問的時候，銀行公會答復成本是二十七億餘元；但銀行公會之前的答復也有說明，平均一筆 340 元是他們要再去確認的，因為這跟我們平常到銀行去辦理所收的 30 元手續費有很大的差距，所以銀行公會說他們會再重新調查。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差異會有多大？我們現在都講一個粗估值，不講精算值。你就講一個粗估值，差異會有多大？

戴副署長桂英：差異會有多大，恐怕是銀行公會的估計會比較準，例如方才說平均一筆 340 元和 30 元就差了 10 倍；由於我不是銀行工作者，因此我們還是尊重銀行公會從其會員所調查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但從你們給委員會最新的表格來看，股利所得是 30 億元，利息所得是 9 億元？

戴副署長桂英：其實補充保費的收取，健保局實在是沒有經驗；再加上民眾有很多合法處理的財務行為，由於他們並沒有違法，所以我們在估計時，大家都一再提醒我們，對於這些合法行為要做敏感度的處理，因此，我們會估計成目前這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本席方才聽到銀行公會所估計的成本，他們說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可以使他們的成本降為 27 億元以下，至於「以下」到什麼程度，我們並不清楚；但是，你們只課徵到股利所得 30 億元，加上利息所得 9 億元，總共是 39 億元，這 39 億元去對應銀行必須支付 27 億元以下的成本，加上健保局局長說要 15 個人力以及六千多萬元，而且這還沒有涵蓋估算的社會成本。你們這樣來徵收補充保費，有道理嗎？

戴副署長桂英：我當然知道委員的看法；也就是說，花多少力氣收多少錢要有一點報償才有意義。但是，現在因為要收多少錢，這個估計本身就有很大的敏感度調整；而且，銀行公會的成本估計也有待商榷，所以，我現在實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你不用回答了。謝謝。

戴副署長桂英：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100 年 1 月 4 日通過了二代健保，也就是有補充保費的版本；既然已經通過，就必須要依法行政，尤其通過當時，馬總統說可以喘息 5 年，就是說在這 5 年內我們可以再作研議，例如推動三代健保等等，都可以利用這 5 年的時間。但是拖延至今已將近 102 年，到現在還在討論有關補充保費的種種問題；本席不了解衛生署為何無法依法行政？是因為裡面仍有許多分歧的意見，還須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嗎？不過，本席認為再怎麼討論還是會有意見，所以署長一定要設定一個行程或一個日期，在這個期限內完成討論，然後你再自己做一個總結，之後就交給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都送去了。

徐委員少萍：既然已經都送去了，那我們還要繼續討論這 5,000 元嗎？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都已經確定了。

徐委員少萍：那就不需要討論了，對不對？歷經兩年多的討論，如今已經送交行政院核定，就由政黨來負責，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的。

徐委員少萍：既然已經送去，就不能再做改變嗎？還是不一定？

邱署長文達：剩下就是費率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費率的問題？那其他的內容呢？

邱署長文達：其他的內容已經確定。

徐委員少萍：不過本席覺得應該說明一下，就是許多人認為用家戶總所得比較公平；但是有人告訴我，經過財政部的評估，一般低收入戶的所得有八成都是來自薪資，大約只有兩成是高收入戶

，所以你們用家戶總所得的方式來課，幾乎所有低收入戶都是跑不掉的。但是補充保費不同，因為有錢人除了薪資以外，還有許多額外的收入，不論是投資股市、房屋出租或是利息收入。因此本席認為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並非不好，你們可以去討論，因為它比較公平，而且的確有照顧到低收入戶。高收入的人有許多額外的收入，相對來說，低收入戶都是靠薪資收入。

邱署長文達：我手上這張圖表在上次也有跟委員提過，這的確是比較公平。

徐委員少萍：因此本席認為這是比較公平的作法，對有錢人要多扣一點。現在不論是在野黨或是執政黨都非常關心我們的健保，誠如署長所說，我們的健保是世界各國取經的對象，所以在健保出現困難時，就要大家一起解決。現在有些民眾急著要拆單，但事實上並沒有多繳很多錢，目前是改成 36 萬元要扣多少？

邱署長文達：100 元。

徐委員少萍：才 100 元而已，普通我們去寺廟捐獻的金額都比這還要多，而當大家遭遇到困難時，才會了解到健保的好處，像那些洗腎的家庭，假如沒有健保，老早就破裂了！真的有那麼多人連 100 元都繳不出來嗎？其實並非如此，本席認為，可以把這筆錢當作是捐獻或是做公益。

另外，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署長，收支連動的意義在哪裡？

邱署長文達：曲參事從頭到尾都有參與規劃，我請他來答復。

徐委員少萍：好。

主席：請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收支連動就是當我們預估需要支出多少醫療費用，同時就要考慮能有多少的保費收入；也就是說，這兩者在年度之間希望能夠達成平衡。

徐委員少萍：這麼說來，在二代健保啟動之後，因為有收支連動的關係，將來一定就會達成平衡？因為收多少，保費就支出多少費用，是不是這樣？

曲參事同光：我們每一年都會用收支連動的概念去做整個財務的評估及費率的檢討。

徐委員少萍：假使收支能夠連動的話，是否每一年都幾乎可以達成平衡？你們應該是這樣設計吧？

曲參事同光：不一定每一年都可以達到該年度的平衡，例如今年的不平衡可以在明年來做處理，或是今年有一定的結餘可以在明年作填補，它也是個可以調整的模式。

徐委員少萍：好，但是在你們給的資料裡面，為什麼會越來越多？你們不是有收支連動嗎？

曲參事同光：那份財務評估是用 5 年的角度去做評估，所以它在未來還是可以去用收支連動，只是我們這次的評估是在沒有變動以及固定條件下去做的一個長期的估算。

徐委員少萍：你的意思是，在 5 年之後健保還是會使用收支連動？

曲參事同光：是的。

徐委員少萍：屆時你們又會提出另外一分收支連動的評估，如果用收支連動的概念去估計，會不會如你們所寫的，到了 111 年，在 4.19% 的費率之下，我們就會虧損七千多億元？

曲參事同光：如果按照收支連動的概念，在 105 年以後，健保的收支之間就會產生短絀，所以屆時就要考慮：第一、在費率部分，是否能要出一些適當的調整？第二、如果大家不想調整費率，就要考慮調整給付的部分，這就是收支連動的概念。

徐委員少萍：這就是你們所設計出來的收支連動機制，在當時就已經想到了。如果大家不想繳太多的保費，在給付的部分就減少，並提高自付額。針對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有對策；但是你們現在提出的評估，真的會嚇死人！一口氣提出 5 年的東西，講到 111 年健保就要倒了！假設用收支連動的方式，我們還有很多的辦法，比如提高保費，或是徵收補充保費。你們現在補充保費的費率是 2%，不會提高嗎？

曲參事同光：補充保費的提高會隨著一般保費的變動而改變。

徐委員少萍：兩者會一起動？

曲參事同光：對。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一起動，是否還是 2%？

曲參事同光：如果一般保費的費率往上調整，這 2% 也會依照一定的比例向上調整。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認為收支連動的機制很好，但是你們怎麼都沒有講？

邱署長文達：有的，我方才一開始就有提到。

徐委員少萍：這麼說來，你們所提出的數據怎麼還會如此嚇人？現在的老百姓禁不起你們的驚嚇，大家都人心惶惶，在財政部公布後，大家就急著要拆單，本席認為大家真的都會受不了。我們現在要的是社會穩定，大家共同打拚。我也希望媒體能朝正面的方向報導，應該多說二代健保的好處，鼓勵大家不要害怕，多做一些好事，讓貧困的人在生病時得以就醫，但是我從未見有這樣的報導！也就是說，有錢人要多付出一點。

邱署長文達：讓我提一下，如何計算是在各種條件下……

徐委員少萍：不，你聽我說，你們設定的上限 1,000 萬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為什麼不是 1,500 萬元或是 2,000 萬元？現在把下限由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那麼上限是否也可以提高，來彌補不足的部分？對貧困的人來說，將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那麼對有錢人而言，難道不可以將 1,000 萬元上限再往上提高嗎？

曲參事同光：在健保法修正時，就已經將上限訂為 1,000 萬元，只有下限是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徐委員少萍：當時的 1,000 萬元是如何訂出來？合理嗎？

曲參事同光：當時有幾個方案可以考慮，在做家戶總所得的時候，就曾經考慮過 1,000 萬元。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的時間有限。另外，在公益彩券的部分，你們不是有公益彩券的挹注？有很多人因為想一夜致富，所以喜歡買彩券，也果真有許多人實現願望，不論是中了頭獎、二獎或是三獎，而他們也很有愛心，捐出許多彩金給地方政府及慈善事業。但是健保真正需要的部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針對他們來收取一些補充保費？因為這些人可能中了幾百萬或好幾億元的高額彩金，應該會很樂意捐助。

曲參事同光：因為我們是依照所得稅法的概念來處理，所以在所得稅法裡面如果沒有規範這 6 項所得，我們就不會計在裡面。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的時間到了。二代健保是大家的健保，因此本席希望它能趕快上路，不要一直停留在討論的階段，應該訂個期限讓它趕快上路，才能夠有後面所有二代健保的法源，才能

夠趕快讓大家可以運作。我希望你們的效率不要太差，怎麼會拖了兩年多，到現在還沒有上路，這邊提到健保可能撐不到 2025 年、政府可能會被拖垮等等，都是「可能」而已，大家都只會拿這些模糊的觀念來嚇唬民眾。其實不要怕，如果健保倒了，政府也倒了！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二代健保在上一屆就已經開始討論，其中參與討論的黃淑英委員也在現場。二代健保歷經十幾年，最後集合了大家的共識與努力下，才在 100 年的 1 月 4 日於立法院正式通過，同時還增加了補充保費的規定。

二代健保在勞工朋友的這個區塊，由於保費的基礎來源在於固定所得，因此幾乎都來自於勞工的部分，然後才加上補充保費的扣繳。本席希望過去為了虛擬所得、處罰單身的條例而吵得沸沸揚揚的部分，不要在這裡又重新燃起火花。我相信有很多民眾還在等待新藥，我們應該趕快往前邁進，想出新的辦法，那樣對於民眾繳保費所希望得到的權益才是最有利的，我認為應該要這樣做才對。

現在本席要請教銀行局的桂局長，為什麼銀行公會楊秘書長一再表示這部分的費用需要那麼多？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已經協調銀行公會要全面配合政府的政策。

鄭委員汝芬：我們沒有這個能力嗎？

桂局長先農：方才銀行公會有表達他們會配合政府的政策。

鄭委員汝芬：如果銀行公會在這部分有爭議時，你們銀行局應該要將這部分的經費補給他們，那樣不就解決了！因為只要補一次就可以。

桂局長先農：方才他所提的數據只是一個估算，不能做為根據。

鄭委員汝芬：如果估算不能做為根據，為什麼你們還隨之起舞？難道你們沒有說服的能力？

桂局長先農：方才我有跟他說，如果真的要做為根據，就一定要精算，而不能用估算的。

主席：你們銀行局應該也可以去估算。

桂局長先農：應該要由銀行來精算。

鄭委員汝芬：他們公會算不出來，你們應該要幫忙解決。方才他說一筆費用要 340 元，和 30 元手續費的差異很大！

桂局長先農：那只是一個估計，不能做為正式的根據。

鄭委員汝芬：我就不相信銀行人員、金管會所有成員都不需要用到我們的健保！

桂局長先農：都要用到健保。

鄭委員汝芬：那就對了！大家都需要用到健保，所以大家要共體時艱。

桂局長先農：是的。

鄭委員汝芬：當初中華郵政改為台灣郵政，後來又改回中華郵政，那時候花了多少錢？

桂局長先農：中華郵政那件事情……

鄭委員汝芬：我知道你不曉得。我的意思是說那件事情對民眾而言沒有任何幫助。

桂局長先農：報告委員，我們尊重、配合衛生署的決定與政策。

鄭委員汝芬：我們已經花了十幾年的時間，好不容易才將二代健保拍板定案，因此，本席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的來協助這個政策，畢竟這是大家的責任。好不好？

桂局長先農：是的。

鄭委員汝芬：接著本席要請教衛生署邱署長。大家都針對二代健保這部分在爭吵，過去楊前署長在這部分也盡了很大的努力，雖然大家未必都很滿意，但至少也已經拍板定案，因此，本席希望我們還是要儘快實施，而且要堅持，否則會有很多民眾的權益受損。而方才曲參事也有針對這部分做解釋，這點本席要誇獎一下曲參事，他在陳節如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老闆又要負擔 4%，還好他很快地解釋清楚，使媒體不致混淆視聽，本來資方及勞方分別要負擔 2%，所以這部分在補充保費就沒有再加進去，曲參事在第一時間內解釋得很好，我認為值得誇獎。

副局長，罕見疾病、遲緩兒的家長認為發展遲緩兒的治療越早越好，但是治療的場所可能不符合他們的需求，上班族的父母若要帶遲緩兒做復健、治療必須花很長的時間，所以勢必要請假專程帶小孩去做復健及治療，進而影響其工作考績，對罕見疾病的家庭較不公平，所以他們建議是否可以將小孩的治療、復健時間排在晚上？

主席：請衛生署國健局孔副局長答復。

孔副局長憲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醫院都有夜間門診，針對家長的需求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查，儘量鼓勵大家……

鄭委員汝芬：現有的夜間門診並不符合民眾的需求，而且門診量也不夠，所以才會造成他們的不方便，有的父母必須在下班把孩子帶到很遠的地方去看診，這麼一來又增加一層負擔。

孔副局長憲蘭：其實健保對早療復健的給付並不限於醫院，在復健的診所也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鄭委員汝芬：請問目前相關服務的點都設在哪裡？各縣市的署立醫院有沒有提供這樣的服務？

孔副局長憲蘭：基本上應該會有，但是要看科別，因為早療的復健細分為肢體、大肌肉、小肌肉或語言的復健，這些部分會分布不均，尤其是語言復健的人力較缺乏，我們已經有加強培訓了。

鄭委員汝芬：在人力缺乏的情況下，我們如何協助這些家長？

孔副局長憲蘭：關於這部分，兒童局在去年曾經做了整個評估。而國民健康局在委員的要求下，也訂定了各種治療師、包括醫師培訓的基本課程，在我們的補助或委辦計畫中要求聯評中心要加強人員培訓，並設立了標準核心的課程，鼓勵學會……

鄭委員汝芬：副局長提到的聯評中心目前有 45 家，請問這 45 家都很正常在營運嗎？

孔副局長憲蘭：聯評中心是非常正常在營運。

鄭委員汝芬：人力、資源的配備夠嗎？

孔副局長憲蘭：聯評中心主要經費來自他們提供服務後健保局的給付，我們會補助每一家聯評中心約 100 萬元，以加強他們在聯評的品質、運作及合作，還有社區外展的計畫及整合社區服務。

鄭委員汝芬：勞工朋友因為有這方面的困擾，所以給我這些建議，希望你們在夜間的時間段，在各縣市、社區的診所或署立醫院提供這方面的人力。

孔副局長憲蘭：跟委員說明，健保局依據我們所提供的基本的早療治療項目，正在研擬給付的方案，若能加強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更可以加強醫療院所提供夜間服務以方便民眾。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的費用有沒有包括在給付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規畫的費用？

孔副局長憲蘭：基本上，健保局有不同的早療給付費用。在縣市的部分，兒童局、社政也有結合衛生局一起規畫其他早療的聯評或治療中心，所以有社會局跟衛生署經由健保提供的醫療體系服務。

鄭委員汝芬：副局長既然講得這麼多，對於目前不論是白天或夜間，請你將有這項服務的所在位置、場地的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好不好？

孔副局長憲蘭：好。我們會結合兒童局一起蒐集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謝謝！

孔副局長憲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我們經常看到前署長楊志良提到，因為我們把家戶總所得制度改成補充保費制度，因此對二代健保好像有很多的傷害。我在前幾次的發言中提到，現在薪資所得所課的費基跟補充保費所課的費基，已經占綜合所得的 96.5%，只剩下 3.5%的所得還無法納入課徵，這 3.5%的部分，不要說是健保局或衛生署，連財政部都收得很辛苦，因為必須花費高成本才課徵得到，這些都是奇奇怪怪的所得，包括其他所得啦、特殊的教育所得等等都很難收，而且課徵成本很高。現在回過頭來問，我們既然知道在費基上，在補充保費上以家戶總所得就可以收到 96.5%，所以爭論就比較小。但是我要提出第二個論述提供給大家參考。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國庫署凌署長，我們兩人為財稅已經奮鬥很久了，所以數字你也知道。請問署長，現在綜合所得的課徵級距是不是 0%、5%、12%、20%、30%，最高的是 40%，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正元：請問署長，所得稅稅率 0%的部分占全部申報戶的比率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幾，精確的數字……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精確的數字是 32%。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換句話說，32%的人沒有出現在課徵所得稅的範圍，可如果要推動家戶總所得，等於是所得稅的附加捐，請問全民健保在 32%的人不繳費的情況下還可以活得下去嗎？活不下去的嘛！所以我把數據告訴各位，想要依賴家戶總所得反而會出現偏差。

第二、請問所得稅稅率 5%的人有多少？

凌署長忠嫻：也是百分之三十幾。

蔡委員正元：是 40%。稅率只有 5%的人，事實上等於沒有繳稅，因為政府平均補貼每一個人大約

是 8%，老農年金、老人年金等等補貼平均是 8%，所以等於是政府倒貼他們 3%。剛才提到稅率 0% 的人有 32%、稅率 5% 的有 40%，就中華民國財政部的立場來講，這 72% 的人等於是一輩子都不用繳稅，而且是合法的不繳稅，包括我們最關心的農民之農業所得也不繳稅，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

蔡委員正元：有 300 萬農民是不繳稅的。請問若比照財政部的資料來課家戶總所得，結果是 70% 的人不必繳健保費，這就是這個制度沒有辦法互掛的原因，也是很重要的關鍵之一。我們說有錢的人要課越多，好！我們來看看所得稅是怎麼課的。請問署長，所得稅稅率 40% 的人是台灣最有錢的階層嗎？

凌署長忠嫻：是的。

蔡委員正元：這些人占總申報戶大概多少比率？

凌署長忠嫻：應該是 2%~3% 吧！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正確數字，只有 0.68% 的人所得稅稅率是 40%，請問你，這些人所繳的所得稅占總所得稅的收入多少？

凌署長忠嫻：很高。

蔡委員正元：多少？

凌署長忠嫻：我要去拿一下資料。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是 48%，換句話說，不到 0.68% 的人繳 48% 的所得稅，對不對？

凌署長忠嫻：對。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這些人的薪資所得或股利、股息等非薪資所得的比重是多少？

凌署長忠嫻：股利所得遠比薪資所得來得高。

蔡委員正元：對！講到重點了，這就是要課補充保費的原因，各位聽懂了吧！最高級距所得階層的人，也就是不到 0.68% 的人口繳了台灣 48% 的稅，以郭台銘、張忠謀等人主要的所得來源而言，例如郭台銘說他沒有領薪水，所以不必繳健保費喔！但是如果課補充保費，對不起！郭董事長，你是全台灣領最多股利、利息所得的人，不僅有股票股利、現金股利，還有執行業務所得、董事長的獎金等之類的所得，這些所得統統要課。這就是為什麼要課補充保費的理由，這麼一來才真正課得到台灣的有錢人，我這麼說署長同意吧？

凌署長忠嫻：其實高所得者的薪資所得占的比重較低。

蔡委員正元：對，他的補充保費費基所得特別的高。

凌署長忠嫻：沒錯。

蔡委員正元：對啊！所以表示其他的就不是重點了嘛！若要附掛在綜合所得的所謂家戶總所得，署長，可不可以以你的智慧再加上美貌，去跟楊志良老先生講講看，不要沒事、不懂所得稅的資料及制度就在外面亂放話，請將這位老頑童感化一下！

凌署長忠嫻：我想剛才委員所說明的這些數據就非常具有說服力了！

蔡委員正元：對！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課補充保費的原因，這才是公平、正義，也才課得到這些有錢人的錢。你是證人，作證我說的是真的，謝謝你。

凌署長忠嫻：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桂局長，你們銀行公會怎麼了？是不是哪裡不對勁？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協調銀行公會要配合……

蔡委員正元：少說錯的話，多說對的話。當健保局、衛生署對銀行的情況不是很懂時，你們要主動幫忙嘛！發生火災，你們沒有提水來滅火，反而提了一桶油來幹什嗎？來炫耀你們有錢啊！請你要管管那些銀行家，不要讓他們的腦筋短路。局長應該很清楚，你也是我很尊重的銀行專業監理者，請問在香港，要跑到銀行才能將定期存款解約嗎？

桂局長先農：如果沒有紙本，定存單……

蔡委員正元：他們都上網處理嘛！只要上網按二下，馬上就可以將定期存款解約成活期存款了嘛！若要將活期存款變成定期存款也是按二下就成了，還需要什麼成本？都是電腦在忙啊！為什麼台灣的銀行做不到？

桂局長先農：目前可能有一些客戶年紀稍大、不太使用網路……

蔡委員正元：請問去銀行解約的人都是年紀大的嗎？不一定吧！你不會教導他們嗎？你不會推廣嗎？為什麼要用高成本的方式，要不然用手機也可以啊！所以趁這個機會教那些銀行把這麼落後的做法吞回去，為什麼這麼落後的結果要由全民健保承擔？是你們自己又笨、又懶、又落後，怎麼可以把這些成本算到全民健保及衛生署頭上，還說要負擔多少？你們的做法跟香港比起來實在是有夠笨！還有，我昨天提過了，如果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是 1.35%，你們可以改成 1.30%，少個 0.05%，就不會造成大家爭相來拆單的情況了嘛！銀行說這是中央銀行要求的、牌告利率不能隨便亂動、還有什麼客戶服務！亂講一通。我昨天打電話給彭淮南，他說絕無此事！利率是銀行愛怎麼訂就怎麼訂。所以，拜託你們整頓一下，好不好？

桂局長先農：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不行，就將他們關禁閉啦！麻煩你！

桂局長先農：是。

蔡委員正元：邱署長，北高兩市都有欠健保費的情形，所欠的是非設籍居民的健保費。請問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欠的健保費可以分 12 年攤還，而台北市政府就要分 5 年攤還？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戴副署長對這件事情的前後都很清楚，我請他來答復。

蔡委員正元：不公平嘛！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然我們從還款計畫中看起來……

蔡委員正元：我問你為什麼嘛！

戴副署長桂英：當時在訂還款計畫時，我們尊重各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所提出來的還款計畫。

蔡委員正元：是你們要求人家嘛！

戴副署長桂英：我們的最高年限是 8 年。

蔡委員正元：請不要打官腔！因為高雄市政府分 12 年，而台北市政府分 5 年攤還，造成的結果是高雄市政府每一年繳得少，而台北市政府繳得多，這倒也沒有關係，但是每一年該交的錢，中央要負擔一半，對不對？

戴副署長桂英：對。

蔡委員正元：中央負擔一半產生什麼結果？陳菊市長就跑出來指責中央每一年給台北市比較多，怎麼可以解釋成這樣呢？你們也都不吭聲！

戴副署長桂英：針對這部分，我們盡量在協調會上都有說明。

蔡委員正元：在協調會上說明幹嘛！陳菊是開記者會轟你啊！

戴副署長桂英：好，下次我們……

蔡委員正元：而且這樣對台北市政府更不公平，還款期限比較短、繳得比較多，中央相對分擔的一半當然比較多。再說，99 年時不是說好由中央負擔一半嗎？怎麼到了 101 年中央才分擔一半？

戴副署長桂英：其實中央主計總處已經非常幫忙，逐年都編列預算……

蔡委員正元：你們推給主計總處，我要找主計長算帳，好不好？不要讓不公平的事情一再發生嘛！對不對？

戴副署長桂英：他們都會盡量讓我們編列預算，但是財政上有困難……

蔡委員正元：要公道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談二代健保的問題，昨天政務委員薛承泰在國民黨的中常會上說健保一定倒、2025 年一定倒，大家聽到嚇壞了！雖然我們被嚇壞了，但是我們發現馬團隊還是有誠實的人，結果今天我們發現衛生署比薛承泰更誠實。在衛生署給我們的報告中，在第 15、16 頁 power point 中提到，不論總額的成長率是 4.707% 或是 4.010%，總統在大選的時候告訴大家，我們的費率會下降到 4.91%，他跟小英辯論時我就在現場，而且說百分之八十幾的人的保費會下降，大家聽了很高興，把票投給馬總統，結果試算出來一看，若保費費率為 4.91%，不論總額成長率是多少，健保在民國 104 年都會倒；若保費費率為 5.17%，即使總額成長 4.70%，民國 105 年也倒；如果總額成長率 4.010%，民國 106 年就倒。也就是說在馬總統任內健保就會倒，我們竟然今天才發現！署長，你說要怎麼辦？難道我們眼睜睜看著健保倒下去、醫療體系崩潰，或是你們認為健保倒了反而好？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為什麼連動機制很重要，也是二代健保設計連動機制的原

田委員秋堇：以前沒有健保，大家一樣過日子啊！為什麼現在弄到雞飛狗跳、人心惶惶？在環保界有所謂的零方案，也就是說沒有這個開發案會怎麼樣？請問如果健保倒了會怎麼樣？或是署長有什麼錦囊妙計要讓健保安全倒地？

邱署長文達：我剛才已經特別提了，如果都不去動它，當然時間會更短。

田委員秋堇：即使動它也一樣，馬總統已經講啦，費率是 4.91% 啊！你要違反馬總統選舉的承諾嗎

？

邱署長文達：如果加了補充保險費，可以到 105 年。105 年就……

田委員秋堇：就倒啦！

邱署長文達：不是！到時候有連動機制，在二代健保裡面……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靠菸捐嗎？你們在自己的 power point 講菸捐挹注安全準備的分配時提到菸捐已成健保不可或缺的財源，請問以後一包香菸要課 100 元的菸捐嗎？抽菸救健保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我們是從健保本身的連動機制著手，現在把兩會合成一個，就是為了要收支連動。

田委員秋堇：不是啦！我跟你講，今天我們覺得非常扼腕，當年楊志良前署長任內，我們在這裡審整套的健保法，今天黃淑英委員也在這裡，我們有多認真啊！在這裡審到 6、7 點，整個立法院的燈都關了，只剩 801 會議室的燈是亮的！後來林益世來這裡說健保法一定要限時限日交出去，沒想到突然一個政策大轉彎，跑出一個補充保費制。補充保費是怎麼來的？聽說是財政委員會幾個非常厲害的委員，包括剛剛質詢的蔡正元委員，聽說還有賴士葆委員、費鴻泰委員，我認為他們今天應該站出來告訴我們，補充保費怎樣救健保啊！他剛才怎麼不講呢？補充保費怎麼樣替代家戶總所得、怎麼救健保？誰知在他們這麼舞弄之下，健保在總統馬英九任內就要倒了？不是在 104 年倒，就是在 105 年會倒！到底你們有什麼方案？

邱署長文達：我們可以用收支連動來調節。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是血汗健保、血汗醫院、血汗護理、血汗醫生嘛！昨天所提到的五大皆空就是這麼來的嘛！對不對？醫學院的學生接受訪問時說，即使工作 10 年，在台北也買不到一棟房子，他們已經變成新貧族了，連醫學院的學生都要離開醫界。你們所謂的收支連動就是五大皆空啊！

邱署長文達：五大皆空都已經放在成長率裡面做了假設，大概都經過試算。

田委員秋堇：好了，我的質詢時間只剩 5 分 25 秒。署長，我跟你講一件事，今年 2 月 6 日王立軍帶了機密資料進入美國在成都的領事館，記得喔！是 2 月 6 日。接下來，今年的 5 月 24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1 年年度人權狀況報告，署長可以上網去看這篇報告，這是美國國務院第一次提到中國器官移植、活摘器官的事情，他們對法輪功學員、維吾爾族活摘器官。在美國國務院白紙黑字的人權狀況報告書裡指名道姓地提到中國，但是中國卻一句話都不吭，表示美國手中握有某種機密資料。

另外，關於器官移植術後抗排斥藥的部分，我根據健保局所提供的資料算了一下，94 年到去年（100 年）就一共花了 77 億 3,454 萬元。國人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從 2000 年到去年加起來共有 1,979 個案例，中國占 1,754 個案例，也就是說台灣人赴境外接受器官移植的比率，中國就占了 88.6%。這些人可以隨便買了機票到上海等地去敲任何一家醫院的門說我要換肝、腎臟嗎？不可能。今年 10 月 2 日大紀元時報頭版指名道姓地指出台中中山醫院連榮達醫師幾乎全包了中國沿海地區的器官移植，而且做了一、二十年，這是醫界很多人都知道的事情。

我請教過柯文哲醫師，他說在台灣做器官移植，術前、術後都要登記，但是在國外做器官移

植則完全不需要登記，為什麼有這種差別待遇？我們要求透明化。署長，我認為去中國大陸做器官移植，在術前、術後一樣要登記，否則我合理懷疑他們在中國大陸用了來路不明、甚至活摘別人的器官來移植，然後由全民買單、幫他們付抗排斥藥費，只要是專門轉介的醫生開了藥單，我們的健保就會給付，他當然放心地轉介大家去中國大陸做器官移植啊！所以這些赴境外做器官移植的人，不論是去中國、美國、日本，我認為回到台灣來一定要填表說明他在哪國的哪家醫院、哪個醫生、器官的來源以及台灣轉介的醫生，跟在台灣移植所填的表一樣。請問署長，要不要填這些資料？

邱署長文達：對於這部分，請醫事處來答復，他們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生署醫事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蒐集資料的部分，我們會嘗試看看有什麼樣的法源依據。

田委員秋堇：你們只要下令要求，並不會增加衛生署的行政成本。請你們下個令，可以嗎？

許處長銘能：我們再來……

田委員秋堇：如果沒有填這個表，健保就不給付術後抗排斥藥。我們台灣人不當共犯！健保快倒了，今天大家這麼辛苦、焦慮地在這裡討論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是因為健保快倒了！而我們卻要幫這些人支付抗排斥藥、讓這些醫生賺大錢，署長，你認為有道理嗎？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深入瞭解。但是我必須說明的是，因為我哥哥在日本當醫生，我問過日本相關的情形，即使在日本也沒有辦法瞭解這部分，不過就剛才提到的，至少我們會跟腎臟科醫生再深入……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像在台灣做器官移植一樣，要填表，術前、術後要報告，還要說明是台灣哪位醫生轉介。我認為沒有台灣的醫生轉介，他們知道要去中國找哪個醫院、找哪個醫生，而且還有現成器官在那裡等著移植嗎？他們可以在當地等半年嗎？不可能嘛！全部都是準備好了的！早期還有器官移植觀光團喔！不論是要換心、肝或腎，整團去了之後兩個星期內配對成功，這表示什麼？表示中國有一個非常龐大器官移植的 *supermarket*，有新鮮的器官等在那裡，因為他們有許多的死刑犯。

署長，我今天正式質詢，美國國務院的報告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如果美國手中沒有相當的證據資料，中國政府絕對是拚死拚命對美國抗議的，所以美國敢將報告放在網路上，中國政府到現在卻還風平浪靜，表示什麼？表示美國有令中國政府啞口無言的證據，就是活摘法輪功學員、維吾爾族的器官，我還沒有講到死刑犯的部分，這是 *Amnesty International*、世界人權組織不斷地在監督的事情。為什麼中國的死刑犯很多都是年青力壯的人？你想想看，一個人的心、肝、腎、肺、眼角膜都拿來器官移植，請問可以變成多少錢？所以我們要求比照台灣，若去中國或其他國家做器官移植，術前、術後要登記，由哪個台灣醫生轉介？去哪家中國醫院？由哪位中國醫生做移植？這些都要登記，否則我們不付術後的抗排斥藥費用，這麼做很合理吧？

邱署長文達：我們會跟腎臟科醫學會討論，參考各國的情形，因為……

田委員秋堇：沒有一個國家像我們一樣，百分之八十幾的境外器官移植是在中國做的啊！我們的國情不同，因為台灣有醫生專門做仲介，大紀元時報敢指名道姓地報導，而且到目前為止，連榮

達醫生也沒有告大紀元時報耶！

邱署長文達：據我所知，韓、日也有很多這種情形，我會去瞭解。

田委員秋堇：對！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在台灣做器官移植，術前、術後都要登記，但是去中國或其他國家就完全不必登記。只要仲介的醫生蓋了章、簽了單，健保就付抗排斥藥，有的費用一個月高達二萬多元。我的意思並不是不想幫助這些人，而是認為器官移植要透明化，不要讓全民辛苦所繳納的健保費變成共犯，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以前在野的時候也一樣，在野黨杯葛政策、搶媒體、搏版面、事事在雞蛋裡挑骨頭，這些都是在野黨的天職，如果沒有這樣做就是失職，不論是哪個黨派在野都一樣。所以最近在野黨的種種舉措，我都會拍手叫好，因為他們真的是非常盡責。

民進黨最近特別愛國旗，民進黨在屏東縣差不多執政了 18 年，國中及國小不升國旗的時間已經很久了，最少應該有 10 年，但是最近不一樣。而且最近民進黨也特別愛大陸的政治人物，以前是仇匪、恨匪，甚至要殺匪，而現在是愛匪、親匪、為匪宣傳，當過兵的人都知道，民進黨甚至拿大陸政治人物的相片來考官員。署長，我若拿來考你，我想你大概也不會，因為那不是你的專業範圍。

我認為最糟糕的是我們的內閣閣員，自己起內鬨，這是最痛恨、最不可原諒的事。剛才江惠貞委員說的，這些閣員的心態就是：若不是自己出事就覺得很慶幸，不僅不會幫助同僚，甚至還會偷偷地落井下石。

首先請教金管會桂局長，銀行界說利息 2,000 元以下免繳補充保費，使拆單多了幾百萬戶，連帶的成本就要 32 億，現在的改成利息 5,000 元以上才要扣收補充保費，銀行的成本變成 27 億。請問這些話是講給人聽，還是說給鬼聽？到底是多少錢？請你說出來。金管會到底是在幹什麼的？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答復。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我已經講過，這些數字是估算，不能做為根據，而且若有調整還要重新精算。

蘇委員清泉：這些銀行界的話若能聽，什麼都能吃了！錦上添花、雨天收傘是銀行最拿手的。我說個例子，陳水扁執政時將台灣的農會信用部全部砍光，請問當時共有幾家農會信用部被銀行接管？

桂局長先農：當時有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被接管。

蘇委員清泉：請問到目前為止有幾家經營成功？

桂局長先農：有些已經恢復由農會經營了。

蘇委員清泉：幾乎都失敗！為什麼會失敗？我跟各位報告，農會的信用部、總幹事、理事長跟農民的關係非常密切，他們瞭解農民，而且對土地有感情，但是銀行接手以後就不一樣了！我哥哥

是東港農會理事長，還好東港農會信用部沒有被接管，屏東縣只有 2 家農會信用部沒有被接管。銀行接管農會信用部之後，低估農會的財產，一台總幹事乘坐的 S320 的賓士座車只估 1 塊錢，後來卻標到七十幾萬，真是胡搞、瞎搞、惡搞啊！土地屬於農會，建築物卻是銀行的。我不要指明是哪家銀行，反正有很多類似的情況。

還有，銀行就像衙門，農民以前若缺錢會找農會，因為所貸的錢不多，農會信用部負責核准的人認識他，所以會貸給他；但是農民去銀行貸款，若沒有地保、房保、人保，銀行根本不理你，使得農民都不敢進銀行，甚至連走進去都不敢啊！因為裡面跟衙門一樣，而且行員調來調去，跟農民完全沒有感情，所以由銀行接管信用部註定要失敗。銀行接管農會信用部，不僅嚴重低估其資產，也低估農民拿來抵押的土地，但是 RTC 卻補助銀行很多錢，每家接管農會的銀行都拿了很多錢，結果每家銀行都經營失敗。現在農會信用部一間間地回復，農委會的農業銀行做為這些農會信用部的後盾。我要告訴你的是，銀行的人所說的話聽聽就好！

再說金管會真的很差！對於補充保費的部分完全無作為，任令他們亂講，這 10 天以來，我從來沒有聽到金管會講過一句話，對不對？

桂局長先農：報告委員，我們……

蘇委員清泉：金管會是不懂、不想管，還是縱容他們？

桂局長先農：第一，我們絕對依法行政，也支持衛生署所做的評估及決定。衛生署也有跟銀行公會協商，也有一些決議，我們都尊重、配合。上次的委員會，本會副主委也表達了同樣的看法。

蘇委員清泉：99 年台灣的壽險金控有 31 家，所收的個人健康保險及團體健康保險保險費總共有 2,347 億，但是理賠的金額才 707 億，理賠率只有 30.7%。針對這部分，我在上上個月召開了記者會，我 review 了 11 年來的人壽保險個人健康險及團體健康險理賠率，從來沒有一年超過 31%，也就是壽險業者賺了 70%，全世界沒有這麼好賺的行業。壽險公會的人跟我解釋，他們從民國 88 年開辦了一種保費繳了一段時間就不必繳但終身有保障的健康險，因為 88 年才開辦，所以現在還沒有發生大筆終身理賠的情形。我要他們精算，若沒有 70% 的利潤，會是多少利潤？他們算一算跟我說有 30% 的利潤。

還有，壽險業者手上握有的現金每年有 2 兆，因為沒有投資標的物，所以這 2 兆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只好拿來標地，使得土地 1 坪飆到五、六百多萬，小市民怨聲載道；又因為沒有投資管道，他們又去國外買雷曼兄弟的連動債，卻賠得精光。我問他們，這些錢為什麼不用在公共工程上？他們表示公共工程若有 3% 的年獲利就願意投資，我這個外行人只得去總統府跟總統吃便當，再三告訴總統，怎麼這麼笨！政府沒錢做公共工程，為什麼不引導這筆錢來從事公共工程？經我罵之後反而有了效果，他們最近說要投資 5,000 億在公共工程上。財政部張部長跟我說，他們會設計一個讓壽險業者 3.1% 獲利的作法，因為業者說只要有 3% 的獲利率就可以投資。他們手中可以動用的現金一年至少有 1 兆，游資這麼多，卻不知道要怎麼辦？金管會不知道在做什麼？這麼保守！台灣每個人苦哈哈，而壽險業者手上有一大堆游資，金管會到底在做什麼？

桂局長先農：報告委員，今天保險局陳副局長也有列席，能否請他就保險資金投資公共建設做說明？

**蘇委員清泉：**副局長，每次跟你們主委提到這個問題，他都搖頭，在我去跟總統開罵以後，他才認為可行。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開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壽險業的資金是按照債務的情形做資產長短期的分配。委員剛才指教的公共建設部分，我們跟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密切的連繫，目前他們提出一百多個案件交給壽險公會來檢視，壽險公會會依其評估的效益來做投資，因為目前還在評估的階段，所以至今沒有具體的個案，但是社會上已經在進行的公共建設中，保險業的資金已經有進入了，所以只要是符合證券化、股份化的案例，壽險資金願意投入。

**蘇委員清泉：**好！GDP 非常低，經濟成長很差，我們希望大家多用點心來提高 GDP，我認為若國民所得提高，健保費即使漲 20% 或 30%、電費漲個 10 元、20 元都沒問題。說個題外話，前些日子，為了電費要漲多少，我跟總統辯駁了至少 5 分鐘，我說漲 20 元，總統說漲 18 元。若一個月薪資加 5,000 元，誰還理會健保漲 20 元或 50 元？所以拜託金管會及銀行局多用點心，既然錢那麼多，就應該用來投資、活化，這些錢都在台灣本島，台灣沒有外債，只有內債嘛！對不對？既然沒有外債，所以國家絕對不會倒嘛！這是義大利及西班牙的財政部長說的，國家沒有外債絕對不會倒！至於內債，只要加稅就可以回補。拜託金管會多用點心！

再請教署長，剛才蔡正元委員提到補充保費最大的來源就是高收入者的股利及獎金等所得，但是我要提醒你，今年上市公司的獲利是腰斬的，今年發放去年的股票及股利所得只有八千多億元，但今年到 7 月份企業的獲利都是腰斬，台塑四寶到了 7 月份還虧損。所以請你不要過份樂觀，認為明年要發放的股票股利會有很多。針對這點，我非常、非常擔心，昨天中央社記者問我，我說我最擔心的就是這部分，因為最大的一塊就在這裡。其次，政府的負擔率要從 33.4% 增加到 36%，主計總處硬要擠出一百多億，請問擠得出來嗎？難道要虛列嗎？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確定……

**蘇委員清泉：**所以在這方面請健保局要小心啊！黃局長，你知道嗎？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桂局長，你們應該去挑戰銀行公會的初估數據，我認為他們初估的數據不能做為根據，希望你們應該將數據提供出來才對，他們上禮拜已經拍板定案了。否則我們會跟財政委員會召開聯席公聽會，到時候我會要求你們提供相關的數據。我剛才所說的數字有誤，利息收入的補充保費預估只有 9 億而已，但銀行公會提報的成本是 27 億。既然你們說不能做為根據，到底是多少？請你們說出來。

報告委員會，中午休息半個鐘頭。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邀請了幾位民間團體列席，署長有沒有聽過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蔡委員其昌：署長請先回座，我請黃淑英前委員及滕西華發言人上台講他們的看法。

今天難得有機會邀請你們來這裡，請二位對於二代健保、特別在補充保費部分，藉這個機會表示一下民間團體對這個制度的看法、見解。

主席：請民間監督健保聯盟滕發言人發言。

滕發言人西華：主席、各位委員。補充保費所產生的結構不公平問題是來自於它本身制度的設計，這部分大家已經講很多了，所以我就不再提。從今天衛生署所提供的二代健保財務概估的第 15 張及第 16 張的投影片來看，我們估且相信這 2 張資料都是真的，用 4.91% 費率開辦能夠收到 206 億的補充保費，在不考慮任何不合理、不公平、不合法的情況下，假設這些都是可以收得到的，但是我們可以從這個資料看出來，為什麼我們需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整體結構。從這 2 張投影片看來，我們的保險成本不論用總額成長率或其他方式來預估，保險成本的增加是每年以 5% 的速度在增加，而保險收入每年增加的幅度只有 1.6%~1.7%，換言之，每年的收支短差至少有 3%，所以不管怎麼追都追不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說收支連動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每年的收支至少就短差了 3%，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到了 106 年之後，不論是用哪個費率，都將開始出現必須要吃老本或借貸的情況，特別到了 109 年、即便調高了法定費率，也就是基於目前的法，調到 6%，都沒有辦法避免健保必須要借錢來支撐的情況，這個情形在下任總統任期結束之前就會看到，其實這不是禍延子孫、債留子孫，而是債留這一屆、很快地我們就可以看得到的問題，更不要提整體不管是醫療改善給付的情況每年所需要的錢，它的效益至少在全民健保 5 到 10 年後才看得到，所以根本不可能到 2025 年才會出現健保的財務問題。

這麼看來，收支連動就是一個神話，因為根據現行的健保法，即便要收支連動，到 109 年仍然面臨無法連動，也就是屆時費率的上限已經調到頂了，包括補充保費，也沒有辦法收支連動。社會保險最重要的就是穩健的財務結構，所以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再去討論補充保費的公平與否，補充保費的不公、不義已經變成是另外一個問題，相較之下已經不是那麼大的議題了！即便在不公不義之下要做，在已經這麼不公平了、又可能有不合法的疑慮，比如有些人不必收，基於現行健保法的規定，仍然都會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提的是這並不是補充保費的問題，而是整部健保法必須要重新修法，用家戶總所得……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的重點在於補充保費其實無法解決問題，只是一個短期內暫時止痛的做法而已？

滕發言人西華：沒有錯！就是說如果我們還是在 102 年實施，即便根據現行的健保法到 109 年費率調整 6%，都沒有辦法支撐。政府已經看到也提供這個事實，當然要見微知著，如果抱殘守缺、以拖待變，到了 109 年，就算費率漲到 6%，即使是補充保費，是補充不了保費的！何況補充保費並不公平，因為其費基跟家戶總所得比較，至少差了 3 倍。

蔡委員其昌：好。

主席：請台灣女人連線黃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淑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5 及 16 張投影片的部分，衛生署一向都認為立法委員不太懂，所以給的資料非常不完整，在第 15 及 16 張投影片中並沒有看到對於這個部分的說明，譬如什麼是保險收入？保險收入到底包括什麼？我認為衛生署並不期待我們、特別是立法委員看懂這些資料，因為一看這些資料，我們就會知道保險收入是什麼。我們以 102 年、5% 為例，一般保費是 4,791，保險收入是 5,406，一般保費跟保險總收入兩者的差別那麼大，到底是哪些項目？因為不知道是哪些項目，所以並沒有告訴大家為什麼評估出保險的總收入會有這麼多。

另外，二代健保最重要的是補充保費，但是在這個表格中並沒有呈現出來，所以我認為財務收支的概估是非常粗劣、草率的。

你們在 99 年底給我們 102 年的評估，跟現在所評估的數據就差距甚遠，這次給我們的資料中，一般保費跟保險總收入差了七百多億，我們很想知道到底這些錢到底是什麼樣的項目？

今天我們談收支連動，政府一直告訴人民，保費不會漲了，但是每年的醫療經費一直增加，醫療經費增加一定是漲保費的嘛！但是政府一直告訴人民不漲保費，只會讓人民認為你們的財務報告只是那幾個數字挪來挪去而已。在收支連動的概念下，我們醫療的總支出，不是 4% 就是 4.7%，如果收支連動，表示收入要增加，收入要從哪裡增加？不是費率增加，就是其他所謂補充保費要增加嘛！對不對？你們一直告訴大家要維持一定的費率、到哪一年才會如何，我認為你們應該告訴人民，保費是要增加的，可是要用什麼方式增加？法律應該規定若不夠時要去調整，可是你們又怕負政治責任，該寫進去的部分沒有寫進去，未來、比如說 6 年後經費不夠了，怎麼辦？屆時是否要調整保費？

我認為若要繼續做下去，有很多地方應該要修法，現在還來得及，由行政單位提出修法，應該很容易把一些行政單位不想、認為是窒礙難行的地方或是如連動的其他法案都應該一併提出來修正才對。

**蔡委員其昌：**謝謝兩位！兩位請回座。剛剛兩位回答得很清楚，重點在於我們都很清楚，用補充保費的方式來處理健保，只是止痛而已，在不久的將來看誰比較衰，由哪一位署長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接到這個燙手山芋，就是破產健保。最終健保的收入面、支出面必須要做處理，現在你們弄了個補充保費的概念來處理這個問題，引起大家的爭議，從定存到底要多少錢，大家有爭議，根據報載，薛琦建議奢侈稅部分稅收移作健保之用，你同意採用這個方式來處理嗎？

**邱署長文達：**這個還要研議。

**蔡委員其昌：**署長，這麼做行不通啦！包括股票的股利，這都是選擇性的懲罰某些人。我問你，你用利息所得或股票的股利來課，為什麼股票交易的資本利得不課？署長，所有的投資者都知道，相對於把錢放在定存，或者是相對於購買長期獲利、穩定性佳、股價波動低的股票，基本上，它是長期持有投資的概念，你對這些長期持有，甚至其中有許多是定存族、很多是領退休金，你從他們這邊開刀，但是，面對在賺取股票價差的人，政府反而不課，這點沒有道理嘛！同樣的道理，現在你課股票交易部分，但土地交易卻不課，為什麼土地交易賺的錢不用做為補充保費其中一個項目？所以是你怎麼去設計這個制度的？你都是拿特定你認為好欺負的人來開刀，反正領獎金、領股票股利的人跑不掉，定存族也跑不掉，你們都是柿子挑軟的吃嘛！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也是這個觀念，這是他們 list 出來就比較清楚、可以課到稅的項目。

蔡委員其昌：你用家戶總所得的概念，從中切割了一塊來處理，本席就要問你，為什麼另外一塊不處理？這就是民眾認為不公平的地方，大家會有所質疑。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雖然是切割一塊來處理，不過，這一塊已經占家戶總所得 96.5% 的費基。

蔡委員其昌：對，但是，最不公義的那一塊沒有處理。其實那一塊是獲利最多，土地交易為什麼不課？證券交易的資本利得為什麼不課？

戴副署長桂英：事實上，衛生署在能處理的法定範圍內已經處理到家戶總所得的 96.5%。

蔡委員其昌：雖然你們處理到家戶總所得的 96.5%，但是，這在比例上、包括社會公平性，你所謂的 96% 並不代表相對多數的公平。你們這樣的計算方式不對。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屆，下次有機會再與署長討論。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本席請教邱署長。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同仁。委員好！

許委員添財：大家都不好，不可能好，平安就好。我為什麼這麼講？因為國家被搞成這麼亂，大家都有責任。立法院當然有責任，怎麼可以讓一個行政部門把國家搞得這麼亂呢？像這個健保就是亂上加亂，你搞這些，最後得不償失，所以我都懶得問。上次的質詢，我連 touch 都不想要 touch，那只是在浪費時間而已，但是，問題一直在延燒。

請教署長，在健保總支出中，藥品費用占了多少？

邱署長文達：25%。

許委員添財：我是問藥品費用。

邱署長文達：對。

許委員添財：總金額大概是多少？

邱署長文達：1,350 億元。

許委員添財：國人平均用藥量是美國的 7 倍，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我們能不能在這 1,350 億元中設法調降一些下來？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們一直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努力的結果怎麼樣？我說過了，你應該要有評審稽核、管控的機制，不能讓他隨便開藥。這些藥品費用還是向健保局申請的，至於自費部分的情況更嚴重，我還沒有加上這一部分。如果連健保局都支撐不了，國人更是負擔不下去了，所以到處在坑人、到處在殺人，哪有什麼公共道德？哪有什麼社會正義？哪有什麼醫術良心？到處騙來騙去、搞來搞去，嚴格來說就

是這樣。但是，我這麼說又覺得心裡很不好意思，因為有些人真的是很守法、很規矩、很有道德、很犧牲奉獻。

邱署長文達：應該大部分是這種人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這就是劣幣驅逐良幣，所以用藥量沒有降下來，國會根本就不可能同意健保增加保費，因為大家有目共睹，許多人從醫院走出來手中提的藥袋比去菜市場提著菜籃所裝的東西還要多。這是大家都同意的事情，有誰說我這麼說不對、觀察不正確？大家都說我觀察的很正確，但是，我們眼睜睜就讓這種不合理、不應該、不正當、不道德的事情一再地發生，而且敗壞整個健保體制。

邱署長文達：事實上，健保局做了很多的事情，包括你說的……

許委員添財：國會應該做成決議，如果在一年內沒辦法下降 10% 或 20%，那這些就不能動。應該這樣做才對，不然你說說看！因為藥不是醫生賺走了，藥是兩種人賺走了，一種是醫院本身賺走；另一種是拿紅包的醫生賺走，這都是不應該、不正當、不道德、不合理的。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許委員，我補充說明在藥品的處理上的確如委員所關心的，我們該給國民他們該用的藥，至於過度浪費的藥是不需要的，但是，這個判斷需要靠醫師，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有下列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我們有做審核、覈檢，高貴的藥要做事前審查。在 100 年覈檢總共有 140 億……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跟我講這些，我聽不懂，聽不懂的就算我聽了也沒有用！我看的是結果，這個 1,350 億元，你要怎麼調降下來？大家都要看結果。你看台南市在我任內的時候，藥師公會配合所謂的用藥安全宣導，他們也做社區健康照護據點與用藥安全的協助，聽說收回的藥品堆積如山，真的很嚇人！如果那些回收藥品送到環保局處理，都會變成污染物。通常這些藥品都放在家裡沒有服用，最後都被當成垃圾處理，還造成環境污染，這些藥品的浪費真的很嚇人！

我們今天不是在指責誰賺了多少錢、該賺多少錢或不該賺多少錢，我們是在指責這種缺德作法，對於不應該、不正當、不科學，危害社會、人民、國家，這種一無是處的行為，你們身為把關者都沒有努力做好，實在不應該，而且，它還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有價差的占用所有醫院的資源，因為劣幣驅逐良幣，這樣賺得比較多。那種會收紅包的醫師，經由人家介紹，不但給他紅包，還請他喝酒，醫生就拚命開藥給病人，上述這兩種情況就是貪腐，也就是共犯結構。這跟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一樣，也是共犯結構。所以今天臺灣並不是發生什麼問題，都是政府無能，造成貪污、腐敗者一直被縱容，進而坐大成怪獸，這才是根本的問題。如果這樣的問題能夠解決，大家就不用拚得氣喘如牛，一百多位立委為你們操心、甚至內亂造成人民吃不好、睡不著，銀行也無故被你們的做法波及，搞出個拆單的想法，讓他們手續辦不完。現在你們又說補充健保費扣繳下限要由 2,000 元改成 5,000 元，存單愈拆就會愈嚴重，從年單變成月單、季單，結果都避掉了，搞得亂成一團。世界上哪有經濟治理是這樣？哪有公辦保險是這樣搞的？所以我實在很不想問，但是，今天的議題又是這個，別人會說：奇怪！你怎麼都沒有在關心這件事？這就是我的痛啊！不應該是這樣的啊！而且今天一調整，明年、後年又要再調，因

為這些都避掉了，你又要再找新的來源，整個金融市場都被你給搞亂了，弄到最後是有錢的人不將錢存在臺灣。如果他將錢存在境外，那你課得到嗎？現在臺灣的護照很好用，如果他到外國去開個戶頭，將錢一轉就匯出去了，到處都可以存錢，臺灣人當然都走光光了！就像希臘一樣，有錢人都跑光了，雖然人在這裡，但是「生雞卵無，放雞屎有」，錢都跑光了。可是，這些沒錢、走不了的人實在可憐，不但薪水無法提高、還失業。有一個仲介業者在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身上僅存 56 元，差一點釀成全家自殺。搞什麼奢侈稅？實施奢侈稅的結果是土地增值稅減少、奢侈稅增加，結果加總起來是減少的。專家在哪裡？到處都是這樣搞！

如果你不針對藥品做嚴格的把關，並設法把它降下來，這絕對不可能向歷史及國人交代的，因為這個問題太嚴重了！許多人從醫院走出來手中都提著袋子，全世界走透透也不會看到有人從醫院走出時是用袋子在裝藥，而且還這麼大一包！另外，還包括要民眾自費購買維他命、維骨力等健康食品，說是可以補充這個、又可以補充那個，這樣你受得了嗎？如果我不大聲質詢，你們都不會重視的，我在詢問之前都猶豫很久。我已經 60 歲以上了，我實在不喜歡年過 60 歲還要大聲講話。我已經公開宣布，這是最後一次當立委，即使有機會要讓我當不分區立委，我也不當了，這對不起自己、對不起良心、對不起歷史、對不起祖先，這件事情我盯這麼久都沒有用，已經告訴你先把藥品用量控制下來，這些都是可以檢查、對照的，哪個病人罹患某種病、已經多久了，這些資料都可以彙整進來，醫院進了多少藥量、開立多少藥方，你們也可以到醫院臨檢，查看處方箋，看看病患自費藥量用了多少，你們應該認真抽樣來執行。像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做全國調查一樣，採用隨機抽樣，全國家戶抽查 1 萬戶或每家醫院抽查 100 個至 1,000 個案例，問題就出來了，你們認真查辦幾個月，不過多久就可以查得清清楚楚，哪位醫生亂開哪些藥品，還可以幫醫院找出潛伏在其中、造成健保腐化的醫師給抓出來，這個你們卻不查辦！署長，你認為我說的話有沒有道理？

邱署長文達：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深入研究。另外，我要報告委員，有關二代健保裡面有一項是支出目標制，這就是你剛才所說的，原則上我們是看它成長……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針對結構不合理、人為不道德，造成結構扭曲的部分先行處理，不然會害到其他好的地方。我就質詢到這裡，事實上，這沒有什麼學問，就是道德良心與勇氣而已。

邱署長文達：是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來說，如果說臺灣的醫師素質比不過外國，我相信有很多人不服氣，但是，結果是我們的醫師開的藥要比人家多，這有一、二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因為患者會比較，為什麼我去那家醫院可以領到幾天份的藥，但是這家醫院只可以領到較少天份的藥，以後就不要到這家醫院看診。也有可能是醫生與藥廠有些互動，所以會多開這間藥廠的藥給病患。這只能說是對藥廠的選擇，也很解釋成藥量，因為就量而言，國家健保支出的藥費是固定的，既然藥費是固定的，怎麼可能造成醫生開藥過量？尤其有些開業醫生本身有跟藥局做一定程度的合作，如果他開出這麼多的藥，事實上也會造成自己成本的負擔，除非是大醫院裡面的醫師拚命 order 這些藥，造成藥品消耗量大，醫院自然要跟某家藥廠再訂

購這樣的藥。其實從這個角度來講，就某種程度而言，我不知道衛生署要怎麼樣去導正這些用藥過度的現象，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可以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健保局有做很多的案子，明年也會改成支出目標制，所以我想健保局……

黃委員偉哲：此一問題，請黃局長說明。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明年會實施藥品支出目標制。

黃委員偉哲：是藥品管控嗎？

黃局長三桂：是藥品總額的概念。如果超過預算的話，我們會從下一個年度裡面扣減回來，這是第一大題的報告。其他部分我們不管是針對多重就醫的病人或是用藥的管理，特別是管制用藥，我們都有各種不同的機制在管理。

黃委員偉哲：第二，我們回到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問題，請問署長，有關補充保費的訂定，不管是其他收入或存款利息，補充健保費扣繳下限由 2,000 元改成 5,000 元。你認為最後會不會有機會變成以薪資收入之外的總收入做為年度補充保費的標準，還是會採用按月或其他的方式？也就是說，現行的草案提供太多可以讓人去做「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處理，譬如說，其他臨時性的工作，有些人是這個月有工作，下個月沒工作可做；或者有些租金收入是這個月有出租，但下個月沒有出租；或者是這個月有存款，但下個月沒有存款。你有沒有辦法乾脆很清楚的建議，採用一年、半年或其他方式來計算。針對民眾的拆單作法，如果有人存 100 萬元，他拆成 5 張單子，政府就應該可以告訴民眾不用拆單了，政府只要依其年度總存款金額之為年度利息總收入訂出補充保費，如此一來，民眾就不用拆單了，無論他們將存款拆成 5 張單子或合成 1 張單子，他們的收入總額就是這麼高。因為我們所得稅的利息所得並沒有規定要拆成幾張單子，只要年度利息收入高過 27 萬元就要繳稅。衛生署有沒有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免得大家為了要拆單而弄了半天，搞不好出立法院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結論不是這樣子的，這也不一定。

邱署長文達：報告委員，因為這項法案早在兩年前就通過，當時特別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他是採用就源扣繳，免除事後結算，就是為了免除事後結算……

黃委員偉哲：才會造成這麼多的困擾。

邱署長文達：當然，這也是避免原來的缺點，原來的缺點就是大家所講的虛擬所得，也就是必須跨年度追繳民眾保費的問題，所以各有利弊。因為當時提出來的案子……

黃委員偉哲：或者是不要單筆，而是按月總收入……

邱署長文達：這部分我們再行研究。

黃委員偉哲：再者，本席請林首席副秘書長依照自己過去財稅的經驗，針對股票及股利所得的部分向大家表達你的意見。

主席：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林首席副秘書長發言。

林首席副秘書長英哲：主席、各位委員。在財稅單位就股票及股利所得而言，在會計制度上有兩種，一種是稅務會計；另一種是財務會計。如果我們以健保補充保費而言，它是「費」而不是「稅」，因為是有所得，你要跟他多收費用，所以，它應該不適用稅務會計規定，我的邏輯是認為這個應該是屬於財務會計的認定。

黃委員偉哲：實務上應該要怎麼做？

林首席副秘書長英哲：如果是財務會計的認定，股票股利只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市值是完全不動的，一張變兩張，但價值原本是 100 塊還是 100 塊，並不會因為我的股票變成兩張而使我的財富增加。

黃委員偉哲：除非它填權成功。

林首席副秘書長英哲：它也不是所得，若依照健保局規定，有所得才要繳補充保費的話，照財務會計的性質而言，它並不是所得，就不應該繳這個健保費。不過，基本上，這是一個學理上的論述。

黃委員偉哲：實務上呢？

林首席副秘書長英哲：實務上而言，我們現在國內有些上市櫃公司通常會發放一些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當然沒有辦法就源扣繳，股票股利不可能就源扣繳，因為它沒有現金。誠如上午有些委員提到，股票股利的部分，所得沒有增加，說不定還會虧損，因為股票的市值是每天在變動，當能夠變現拿到現金時，我的所得真的很可能是虧損的，所以，基本上這跟就源扣繳、有所得這兩個原則都是相違背的。第三，現在如果是由健保局來發單，不論是由發行公司來就源扣繳或由健保局發單，事實上，我們國內目前有 900 萬戶的股票投資人，每個人手上可能有好幾家公司的股票所得，那個筆數是多少，各位可以想想看。我以前在行政單位待過，這個造成社會的人力、物力、時間成本非常之大，不是像我們健保局所說的，發行公司沒有就源扣繳，那就由健保局來發單，請股東來繳，如果沒有繳，股東要跑到健保局櫃臺補繳，這些事情所造成的民怨與所謂的社會成本，各位應該要好好評估一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副秘書長。

本席再請教黃局長，這部分來自民間的講法是，請你們也要考量稽徵的成本問題。

黃局長三桂：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無論我們的健保能否撐到 105 年，在財務規劃時，包括剛才許委員提到的藥品部分要如何節流、你們提的補充保費要如何去開源部分，這些都要考量進去。但開源部分要取之有道，而不是造成驟然增加民怨。

黃局長三桂：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局長。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本席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還是覺得非常不清楚，本席很關心一個問題，所有的制度都是要讓人遵行的，但是台灣人的行為很特別，尤其是集體行為，幾近難以預測。台灣人非常愛看病，醫病關係也很奇怪，如果制度沒有建立在文化的基礎上，其實管也管不到人。你們現在這整個制度的設計，未來保險收入所面臨的風險，其中就是民眾的避費行為最難以預料，但是即使難以預料，我們還是要適度去檢討其不確定性，請問有哪些民眾的避費行為是難以預料的？

主席：請衛生署健保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難以預料的大概就是近日媒體所報導的拆單這種行為，但是我們在做財務評估的時候，也已經有把權重、影響的比例算在裡面了。

林委員佳龍：你們加權是怎麼算的？

黃局長三桂：譬如說有 100 筆的話，我們可能就降低到只有 25%。

林委員佳龍：只有課到 25%嗎？

黃局長三桂：對，就是在 100 個裡面有 75 個會有拆單的行為，這是最底的推估，但是也有中推估、高推估。

林委員佳龍：這在制度論裡面就叫個體理性的集體不理性，每一個人都做最壞的打算，這是一種預期心理，也不必等結果發生，就已經先做了這些事情。假設只能課到兩成五，那大家這麼辛苦、成本這麼高，難道這個社會瘋了嗎？請問兩成五是可以課多少錢？

黃局長三桂：如果是利息的部分，最低大概可以扣到 9 億。

林委員佳龍：關於整個成本，張盛和部長批評銀行界的人有點危言聳聽的說一筆拆單要多少錢，請問一筆拆單要多少錢？

黃局長三桂：這要請教銀行公會的先進。

林委員佳龍：楊秘書長，拆一筆要多少錢？

主席：請銀行公會楊秘書長答復。

楊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 4 月在估成本的時候，沒有實質的去估拆單要多少錢，我們是估計執行的時間和人事。至於拆單的部分，我可以舉例來說明，在原先設定 2,000 元的時候，我們有一家會員銀行，有一位老先生去該銀行把他所有的定存拆成 14 萬 5,000 元，櫃台人員幫他服務了兩個多小時。

林委員佳龍：銀行都是精打細算的，銀行拿一個偏差的 case，再乘以人口總數，聽說算出來一筆是三百多塊。

楊秘書長：這個部分不是我們算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一定要用一個案子再乘以總量，不能說只給一個總量，銀行要花多少成本，不算每個個案多少錢，那個案的代表性就有問題，這樣不符合統計學的道理，難怪張部長會說你們。

楊秘書長：其實每家銀行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公會這邊會進行彙整，每筆三百多塊是某位委

員所提出來的，並不是我們公會提的。

林委員佳龍：你們也沒有講總量是 30 億嗎？

楊秘書長：是。

林委員佳龍：可是你們沒有個案的成本，怎麼會有總量的成本？所以你們就是去加總。

楊秘書長：這是 36 家銀行分別報給我們的數字。

林委員佳龍：張部長說你們有一點誇張、膨風，你是否同意張部長對你們的批評？

楊秘書長：每位長官有他個人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你有說等於沒說，請回座。

4 筆才課到一筆，你們有沒有算過所有的行政成本和社會成本？包括大家要花的時間和精神，而且可能在處理的過程裡面還會出什麼事情。

黃局長三桂：那 25% 是最低的估計，也有可能是 50% 或 75%。

林委員佳龍：這很不符合科學的研究方法，一個變異量的範圍怎麼會從 25% 到 50% 甚至 75%？本席做最壞的打算，因為我相信這是自我實現的預言，最後就會是這個樣子，可能就是 25%，你們有沒有算過衛生署、健保局所有的行政成本和社會成本？

黃局長三桂：委員是問銀行的成本嗎？

林委員佳龍：不只，一個法律要能夠執行要花費行政成本、要付出代價，不可能大家都去拆，你們沒有去宣導、沒有去預防、沒有去解決問題。拆了之後可以收到多少錢？九億多嗎？

黃局長三桂：這部分我們都有對大眾宣導，也有跟相關的金融機關溝通，因為是採取就源扣繳，如果照這樣的設計，原來的成本是不會高的，除掉拆單的行為以外。

林委員佳龍：你們收得很辛苦，這個社會都瘋了，大家忙了一年之後收到九億多，銀行要成本，行政部門也要執行，總是要 paper work，結果還收不到 10 億，這樣真的有必要嗎？這個金額只占你們 200 億的二十分之一。

黃局長三桂：按照目前通過的法是一定要扣的，因為利息一定要扣。

林委員佳龍：那就趕快來修法，你們贊不贊成？這樣搞兩年，然後這個法完全沒有權威，這個社會瘋了，立法院瘋了，行政部門也瘋了，所以你們是否贊成我們修法把這個改掉？這樣你們比較省事，看錢要從哪裡來，本席再跟你們一起想辦法。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二代健保的家戶總所得花了 10 年，最後還是沒有通過，還是留一個虛擬總額和懲罰單身，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林委員佳龍：水都已經淹到鼻子了！

邱署長文達：那個時候就是因為這樣才通過這個法，所以現在就是要執行了。

林委員佳龍：一錯再錯不等於一個對，錯上加錯不等於是對的，我們已經可以預見這會是一個社會的災難，我們不要為了口渴而飲鴆止渴，這樣一來馬政府就會倒了。因為立法容易，但是執行所產生的民怨、所衍生的糾紛，像這種社會成本如果沒有算進去，這個政府基本上都是「呷飯鍋中間」的好命人，這堆人只從鏡子看到跟自己一樣的人，物以類聚。本席在國安會工作過，

我很清楚危機處理只是其次，最重要的是危機預防，現在就像是鐵達尼號已經快要撞到冰山了，這是可以預見的事情。本席再問一個問題，關於股票和現金股利的課徵，你們現在的政策方向是怎麼樣？

黃局長三桂：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二者都要扣。

林委員佳龍：真是勇敢的台灣人！你們有沒有去跟金融機構研究過股票股利計算程式的可行性？這也可以得到一個諾貝爾獎，像有人說白海豚會轉彎或是無薪假，這是諾貝爾獎的候選主張，署長，你們這個部分不要變成另外一個候選啊！

黃局長三桂：這個部分我們再跟證券交易所相關單位協商，看在實務上要如何進一步來合作。

林委員佳龍：現在小孩都快要生出來了，你還在講什麼時候要怎麼樣！

邱署長文達：法裡面有規定股利所得，其實不管是現金或股票都包括在裡面，所以我們不遵守也不行。

林委員佳龍：已經走錯路，都走進迷宮了，即使再繼續走下去也走不出來，根本就愈陷愈深，現在問題是水都已經淹到鼻子了，如果腳再踮高一點，還可以再活一下，但是為了口渴就把這杯毒酒喝下去，這個社會真的會很難以復原。本席的意思是，衛生署不要跟財政部一樣，這才 200 億而已，就大膽的提高其他的健康捐，例如空污費。雖然健保是要健康的人大家一起來分攤，但是哪些人造成對生命、健康的傷害，他們就要支付最多的成本，這是社會要集體去承擔的，這才是一個正道。否則現在我們這條船已經快要沈下去了，要救也很難救，這是本席對你們的忠告，以後可以再回頭來驗證我們今天的對話內容，這真的是一個很關鍵的決策，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很早就提醒過你們，二代健保絕對不好處理，所以你們要及早做好說服的工作，但是本席看了我們的行政團隊，新來的人不瞭解過去的歷史背景和整個發展沿革，你也許對這些不熟，但是在行政體系的人應該要跟你講清楚、說明白。從 92 年我們就開始擔心健保會垮，所以才將健保費率提高，李署長也由於要同時雙漲而黯然下台。因為你們在短期之內沒辦法提出一個最完善的制度，雖然沒有一個所謂絕對完善的制度，不過二代健保更可怕的就是，我們老年化人口增加的速度非常快，再加上我們是全世界少子化第一的國家，這是當初我們在規劃健保時所沒有注意到的問題。

今天國民黨要執行起來很困難，這樣的修正很難，難道民進黨就不難嗎？也是非常困難。本席在第二屆的時候就拚命的想要幫忙推動，當時是由民進黨執政，我們希望能夠把二代健保提出來，當時也有想推家戶總所得，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可是到最後管財政的人在精算之後告訴我們行不通。現在的補充保費有 6 項，如果是家戶總所得，股利是所得的一種，還有股票、期貨、獎金、利息、租金，所有的收入都算總所得，現在選 6 項就已經被人罵到臭頭了，為什麼那時候財政部李前部長自己跳出來說：我做不到，現在你懂了吧！單單一個利息，銀行就跟你們說要拆單，你們自己來算，結果要不要出？根本就不要再出嘛！現在全部都電腦作業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本席在這個委員會已經很久了，之前我們真的是不分藍綠，大家都在想要如何讓這個制度可長可久，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被肯定的一項政策，也為全世界所讚賞。但是全民健保將會在不久之後壽終正寢，除非你們重新去調整，一個是收費端，一個是使用者，就是賺錢的這一端，也就是所謂提供服務的這一端，應該要就這兩端去做一個調整，可是卻不斷的往收費端去增加。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收支連動。

楊委員麗環：對，你要想到支出的部分，如果收入的部分開了一個大口，沒有一個節制的時候，支出的部分是很難踩煞車的，絕對是這樣的。在當初只有三千多億的時候，增加一個百分點的成長，跟現在已經將近 5,000 億的時候要增加一個百分點，那個數字的差距是非常大的，是不是這樣？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家戶總所得是因為走到真的是連支持的人自己都提不出一個執行的辦法，只好讓它繼續原有的作法，你知道家戶總所得，你也很清楚，你去向財政部問一下，我們所有稅收來源最穩定的對象就是領薪水的人，其他還有誰？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所以這就是不公平的。

楊委員麗環：對，那個時候我們曾經想過，乾脆就在所得稅再增加 1% 或 2%，就變成是稅而不是費了，稅跟費是不一樣的，稅有多退少補，可是收費卻是用掉就沒得要了，你知道嗎？這也是為什麼財稅單位不敢去幫你們做這個決定的原因，因為他們是採審核制度，到時候要去找誰追討？這不是他們的責任，這樣你瞭解嗎？我們綜觀這個過程，不只是國民黨在努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非常的努力，我們都希望好制度能夠執行。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本席一再地跟你們講，到底真正能收多少錢、非收多少錢、能用多少錢、非用多少錢，你們要非常明確的讓國人知道，如果真的不行的時候，我們就算不能吃整套的牛肉大餐，那是不是可以吃半套的牛肉大餐，不要吃一大塊牛排？大家很清楚的知道目前的狀況，這個問題也跟三大退撫基金面臨一樣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想要繳費少、拿得多，結果是現在都還可行，但是在很短的時間就會化為烏有。你現在去看看歐洲國家，最明顯的是希臘，當時他的退休制度的保障有多好。今年我回去法國的時候發現，現在法國的情況更糟，民眾的薪水不增反減，依照規定民眾工作滿 42 年才可以領全額退休金，而且所謂全額只是原來的薪資，不像以前還加很多的名目。我的意思是，別的国家已經有同樣的例子，我們不能坐視不管。如果今天不是國民黨執政而換成民進黨執政，會不會產生同樣的問題？一樣也會！這不是誰比較有辦法，而是我們要共同面對這個困境。署長，你說呢？

邱署長文達：今天很感謝召委能夠安排這項議程，我們今天把健保所有的財務都攤開來，我們也看到健保可以實施到 105 年。誠如楊委員所說的，事實上，家戶總所得在當時也是被批評的體無完膚、無法通過，所以我們還是要在 105 年之前再想一些辦法來做更完善的新一代健保。但是，還有一點我也必須向委員報告，這並不會毀滅或怎麼樣，因為二代健保有一個機制，它是收支連動，將費協與監理予以合併，亦即將出與進合併在一起，希望能夠調控收支的連動，萬一財務上有什麼困難，它可以做很多的調控。

楊委員麗環：我知道，這些我都很清楚。我們當時認為那是唯一可以採行的方式，但是，你必須要先做好準備工作，尤其是局長。當時我們有特別考量，若健保收支連動，以目前的狀況而言，你應該粗估醫療財團每年從健保中獲益多少？這個比例是怎麼計算出來的？事實上，醫院的床位增加這麼多，一方面是要除去一些弊端，我當然相信你們會調控收支連動，但是，這樣的調換不要變成讓低收入者繳更多的健保自付額。我這樣講你就會很清楚。

此外，我們感謝現在健保的大型醫院提供非常多先進的醫療服務，但是，這些增加的部分在其利潤中到底呈現什麼樣的結果？你應該去把它抓出來，否則錢不斷地增加，醫院床位數也不斷地增加，每增加一張床位，你就要付給他 350 萬元，對不對？結果每次需要床位的時候卻找不到，而且通常都是弱勢者找不到床位。你還是要很明確的讓大家知道你的收支，尤其是在支出公開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做得還不夠透明。時間有限，我希望你把整個過程講出來，主要是當初為什麼會卡住？為什麼會有問題？我相信在 10 年裡面能夠談的問題都談論過了，你應該要如實的告訴大家。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非常理性，就因為你們常常搞不清楚，回答不明確，才會造成大家以為這些東西是錯誤的。這絕對不是最好，但是，它是經過考慮以後至少是比較好的，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最近衛生署滿辛苦的，可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很辛苦，民眾一天到晚跟我們反映：到底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怎麼算？署長，你知不知道現在最流行的一個字是什麼？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現在最流行的一個字就是「拆單」，這不是猜謎語的「猜」，而是拆單的「拆」字。許多民眾打電話到本席的辦公室，也有很多的民眾打電話到里長辦公室，大家跑到里長辦公室去研究，怎麼樣拆單可以避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為什麼會做到這樣的程度？甚至民眾還詢問民意代表，怎麼樣拆單比較好？再者，你知不知道最新的商機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最新的商機就是二代健保的商機，你知道二代健保有什麼商機嗎？現在網路上有很多公司打出了廣告：你要減少二代健保的保費，就請向該公司詢問。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網路廣告？

邱署長文達：這是理財顧問的……

蔣委員乃辛：這不但可以做資金的避風港，反而大賺二代健保的商機，其中談到很多的問題都是針對二代健保而來，不管是拆單也好，本來 2,000 元，現在變成 5,000 元。請問署長，2,000 元變成 5,000 元是會減少拆單，還是會增加拆單？

邱署長文達：我想應該是會……

蔣委員乃辛：你的答復是會減少拆單？如果一個人有 200 萬的存款單，如果是 2,000 元，拆成 16

張單子就可以免付保費；如果是 5,000 元，他只要拆成 6 張單子。請問署長，到底是拆成 6 張比較容易，還是拆成 16 張會比較容易？當然是拆成 6 張比較容易！所以原本要拆成 16 張單子，他就認為算了、不拆了；如果只要拆成 6 張單子就好，大家都會去拆了，再加上還有顧問公司幫你拆、告訴你怎麼拆。這也是一種拆法。

第二，有人將月薪拆成週薪，薪水從每個月拿改為每個禮拜拿，不要一次拿就可達到低於你們規定的標準。另外，還有人把獎金拆年拿，一年分成 4 個月拿或是跨年拿，是不是可以這麼做？這樣也是「拆」啊！現在什麼東西都是「拆」，然後把薪水的結構也拆開，現在民眾可以拆成高底薪、低獎金，就可以規避二代健保的規定。還有什麼？把銀行的存款，儲蓄存款、定存統統解約，拿去買什麼？買海外基金、儲蓄型保險，統統都可以免繳費啊！所以現在最流行的就是拆單，你覺得怎樣？不曉得署長聽了我剛才跟你講的這麼多拆法之後，你的想法是什麼？

邱署長文達：我想二代健保事實上也經過很多的考量，通過那時本來叫作家戶總所得，就是跟著稅走，那也是問題很多……

蔣委員乃辛：家戶總所得有很多，我們都知道現在做不到，因為扣的都是薪水，資本利得不算入現在的稅制裡面。不包含資本利得，所以房地產賺的錢不會課稅、買賣外幣的錢不會課稅、投資黃金的錢也不會課稅，家戶所得制課到最後，是不是還是課薪水階級的錢？所以如果用家戶所得的話，首先要將稅制改一改，要去改稅制，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對。

蔣委員乃辛：資本利得統統要繳稅，這樣你才能談家戶所得，否則的話，還是課不到有錢人，課的永遠是窮人家的錢。

邱署長文達：剛才就是說既然這個法令已經制定在那裡了，而且已經有 2 年的時間，所以這 6 項既然有它的公平性，我們還是要做，當然做了有它困難的地方，不過起碼在財務方面，今天就是要攤開財務給大家看。到 105 年之前的期間，也許我們可以再修更好的法，因為我想委員也知道上次的情形，10 年以來修法都沒有辦法通過，如果再修法的話不曉得要花多久時間，所以目前的考量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不要做？我是覺得要，一定要做，可是如何去做？如何能夠做得讓民怨較為減少，如何能夠做出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說實在的，現在我們在地方上，很多民眾跟我們這樣子反映：連我最後退休金養老的錢，也要多繳補充保費！雖然有時候法律訂定時是一刀齊頭切下去，可是還有很多不同個案、不同情況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制定細節時，是不是要把這些部分考量進去？不要像現在的稅制一樣，到最後還是抽不到有錢人的稅，都去抽一些老年人的錢—這些他們依靠過日子的錢，這樣的話也失去了補充保費的意義，所以要思考如何能夠把民眾的想法也考量進去。

第二個，如果像目前所引發的這種商機，理專收顧問費，告訴民眾解除定存，然後去投資海外基金，那你二代健保收不到錢的話呢？反倒誰賺了錢？這對民眾來講，是不是真的省得到錢？未必！因為解單以後，去投資海外基金，把錢拿到海外去來規避繳補充保費的話，也還是要

付出原來的成本。當初贈與稅自抽 40%降到 10%，大批的錢就統統回來了，為什麼？因為如果我把錢送到海外去，我的成本超過 10%以上，而現在只抽 10%的稅，那我還不如把錢拿在我自己手上。所以，如何能夠制定出一個真正能夠提高保費而又讓民眾大致接受、樂意配合的方式，我覺得真的是要好好地去想一想。不要像現在一樣，某些人賺到錢，而某些人卻虧了錢，然後就罵政府，讓政府失去了民意。我記得署長那個時候一直在講：我們自己一定要訂出一個有民意基礎，大家能接受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辦法。可是現在你有沒有針對民眾的想法、看法來做？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一下，現在的這些做法是不是真的符合民意？是不是真正照顧到弱勢族群？是不是真正能夠讓有錢、高收入的人多課點稅，讓低收入、薪水階級的人少課點稅？是不是真正能夠做到具有這樣的公平性？

邱署長文達：我們做過很多的調查，也提高門檻下限，就是要儘量排除一些弱勢民眾，像是打工族等，事實上這也都考量到民意的基礎，我們還是一直有在想，但是法令的規定不做也不行，因為它把 6 個方向列得那麼明顯，我想我們已經做到從聽取民意的角度來進行。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二代健保對於健保制度有幫助，而不是製造一個新的商機，讓那些理專賺到錢，而如果銀行公會真的說他們處理拆單成本要 40 億元，你可以跟銀行公會講，那我讓你不拆單，你省了 40 億元，我們一人一半，健保就還能多 20 億元進來，要不然就請銀行公會閉上嘴巴，對不對？當然是不是能夠做到我不知道，至少這是一個例子提供思考。所以很多事情你們都應該去想一想，讓二代健保的保費是真正公平的，對實際高收入的人多收一點，低收入、薪水階級的人可以少負擔一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蔣委員提到，我們都希望經濟能力比較差、所得比較少的人少繳一點稅，而所得比較高、有經濟能力的人多繳一點稅或者是健保費，這個當然是量能課稅，同時也是符合社會公平的一個原則。接著，我想請問署長下面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樣解決，我幫你做了一個簡單的試算來回應蔣委員乃辛剛才的質詢。你 1 個月的薪水大概多少錢？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加上不開業獎金，大概 24 萬元多。

陳委員其邁：你的月薪是 19 萬 500 元；不開業獎金每月是 5 萬元，所以 12 個月就有 60 萬；年終獎金是 28.5 萬元，所以除了月薪之外，你的不開業獎金、年終獎金加起來是 78.5 萬元，沒有錯吧？

邱署長文達：嗯。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健保月投保薪資最高上限是 18 萬 2,000 元，假如乘以 4 的話是 72.8 萬元，對不對？所以請問邱署長，你要不要繳補充保費？

邱署長文達：要，我要繳。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你要繳補充保費，對不對？兩天前，衛生署也特別公開做說明。

邱署長文達：我一定忠忠實實地繳。

陳委員其邁：我幫你算了一下，78.5 萬元乘以 2%，所以你一年要繳 1 萬 5,700 元的補充保費，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嗯。

陳委員其邁：所以邱署長，雖然你的薪資很高，但也繳了補充保費，在這一波所謂的二代健保制度裡面，至少你對補充保費有所貢獻，至少政府可以課得到邱署長你的補充保費。我還是要先引用馬太福音裡面講的話，「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做多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意思就是說這是弱肉強食的一個社會。而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去保障這些弱勢族群，讓他們能夠得到公平的照顧。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你知道馬總統的月薪多少錢嗎？

邱署長文達：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制定二代健保，而你沒有幫他算一下他要繳的補充保費嗎？你有沒有幫他算過？

邱署長文達：我們真的沒有所得資料。

陳委員其邁：沒有所得資料？你就查有正、副總統相關薪資資料的公報，預算書也都有，每個立委、每個官員都有，你怎麼會沒有呢？你沒有查，不是沒有。所以馬總統在制定二代健保政策時，他根本都搞不懂制度要怎麼設計！馬總統的月薪是 47.66 萬元，對不對？沒有錯吧？他的年終獎金 1.5 個月的話是 71 萬元，他沒有所謂的不開業獎金，對不對？所以就馬總統獎金的這個部分是 71 萬元，那你算一算，健保投保金額上限是多少？是 18 萬 2,000 元。乘以 4 是 72.8 萬元。馬總統的年終獎金 71 萬元，而課徵補充保費的金額上限是 72.8 萬元，結果你課得到馬總統的補充保費嗎？你課得到嗎？署長，你有沒有想過，馬總統課不到補充保費，邱文達卻課得到補充保費，你告訴我這樣合理嗎？合不合理？你就這樣傻住啦！這是那裡出了問題？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利息或其他的各項……

陳委員其邁：對，其它的都不計，我就光幫你算所謂 4 個月以上的這個獎金，我現在就是幫你算這個部分，這樣合不合理？你說啊！

邱署長文達：我想其它的 6 項加起來的話，他還是繳滿高的費用。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一項一項要幫你算，你不用急。就年終獎金的部分，你課不到馬總統年終獎金的健保補充保費，對不對？就獎金的部分，你說這樣合不合理？署長，你要繳耶！你 1 個月 19 萬元的薪水，你就要繳補充保費，而馬總統月薪 47 萬多元，他卻不用繳補充保費，這是那裡出了問題？署長，這個就是你的問題了，對不對？這是署長的專業，所以這個是二代健保的設計出了問題，不是嗎？你覺得這樣離不離譜？總統領 47 萬多元的不用繳保費，你領十幾萬元的卻要繳！其他 1 個月領 5 萬的人也都跑不掉，這樣合不合理？總統不用繳，那你是不是要馬上打個電話給馬總統說：總統，恭喜你，你不用繳健保補充保費。你是不是要跟他講？我都幫你算出來了。而馬總統就在那說：謝謝，你這個制度設計得真是完美無缺，你看我都不用繳。這筆錢他也就省下來了，署長？

邱署長文達：其它的幾項我想都……

陳委員其邁：其它的我等一下算給你聽，你先回答我的問題，我剩下 4 分鐘而已。我現在先跟你算

獎金，其它的我還要一項一項幫你算，獎金的部分這樣合不合理？你碰到總統就不敢講，假如我今天換做是說王永慶領 47 萬元，你就敢講。馬總統課不到保費，你卻課得到，這樣合不合理？要不要檢討？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制度有它設計的一個精神。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有經過設計，所以我現在跟你討論這個制度，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嘛？

邱署長文達：本薪跟獎金的比例，我想這個都是要另外……

陳委員其邁：署長，大家都是醫界的，我覺得我過去所認識的邱文達是講道理的人，我這個都講過很多次，不管碰到什麼你就是講道理。

邱署長文達：一直都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一直都是這樣？但是我現在問你，碰到馬總統年終獎金的問題，你不敢回答我。

邱署長文達：在制度面上，本薪有些人高、有些人低，有些人獎金的問題這個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制度，我舉馬總統這個例子是在跟你討論制度，你連制度碰到問題都不敢跟我講，碰到馬總統你就不敢講，這個合不合理嘛？

邱署長文達：沒有這回事，我只是說這個制度面……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這樣合不合理，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邱署長文達：我就跟你講這個制度設計有它的方向，我想這個是……

陳委員其邁：方向？署長，我覺得你沒有擔當，制度不合理，我現在就算給你聽，馬總統領了 71 萬元的年終獎金，竟然不用繳補充保費，而國內 1 個月領 3 萬、5 萬元的基層勞工呢？署長你領 19 萬元的月薪繳了補充保費，你也繳了 1 萬 5,000 多元，竟然有人月薪領了 47 萬多元卻不用繳補充保費，你連這種話你都不敢講。

邱署長文達：我再跟你報告一下，依健保法這樣子的規定，事實上企業界同樣的情形很多，我想我們大概就是根據法令來執行。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跟我提其他，我現在問你的是馬總統的部分，署長，回去跟馬總統講一講，請他要繳補充保費，這個制度設計有問題，要改制度。所以應該改成剛剛大家在委員會所提到的，你改了家戶所得就沒有問題嘛！對不對？我只是在凸顯問題。

邱署長文達：家戶總所得的問題更多，我想這個……

陳委員其邁：好，那你就是不做就對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不是，真的，我去查了以前你們通過的資料，那個真的是有很多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再繼續幫你算，你剛剛講到利息的問題，我現在就幫你算利息。馬總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有關他的活存、定存、綜合存款都加總後，大概 7,000 多萬元，光幫他算大概定存的部分，有關馬總統的定存，周美青的部分大概是五千一百多萬元，馬總統大概是一百三十多萬元，加起來大概是五千兩百三十三萬元，你有沒有注意到馬總統跟他的夫人理財有方，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去看過他的財產申報資料？你們在試算這個保費的時候，就是要以馬總統做為標準。君臨天下，對不對？要以馬總統為標準來要求別人。你知道馬總統的定存幾乎都是拆單，你知道為什麼要拆單嗎？他一筆一筆地都拆成一、兩百萬元，你知道為什麼他

要拆成這樣子嗎？人家理財有方，因為 300 萬元以下的定存利率比較高、300 萬元以上的定存利率比較低，這個你知道吧？署長，你連這個也不知道，你補充保費怎麼做決策？大家聽了就腳尾手冷，難道不是這樣嗎？你連為什麼馬總統在財產申報裡面，他每一筆定存都拆單都不知道，我們蔡委員都很清楚，因為利息較高，存款金額低的話利息較高。

邱署長文達：我想這個再怎麼拆，大概都逃不了繳補充保費。

陳委員其邁：署長，所以馬總統只要理財有方，他每一筆拆成 36 萬元以下，收入部分就不用扣健保保費了，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想不可能這樣拆。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知道他不可能這樣拆？更何況還有存本取息，你去看，他還有一些綜合存款，你有去看嗎？你有去看馬總統在財產申報裡頭的這種狀況嗎？不管他是拆單還是如何，這樣算一算，1 萬 3,775 元的錢你也抽不到，你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就利息收入，馬總統的部分你也一樣收不到。因此我們今天在講制度的問題，你在整個補充保費的設計上是有問題的，有經濟能力的人你課不到稅，就像馬總統一樣。所以，署長，無論如何，補充保費部分，我認為你真的是愈改愈糟糕，也拜託你回去跟馬總統報告一下說這個制度設計真的是有瑕疵，你們要馬上檢討改進，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可能我沒有定存所以不知道，你有定存比較清楚，你也沒有是嗎？署長，今天我們很多的委員都關注二代健保的問題，幾乎都是在提意見。我想家戶總所得部分，過去我們也都討論了非常久，尤其在我們衛環委員會裡，更是沒有結論，為什麼？因為家戶總所得的方式困難重重，所以當時我們建議要去詢問這些財政主管單位，去問財政部將來課徵上的技術問題，而由財政委員會委員跟官員一起討論，討論出這 6 種項目，可以徵收到 96.5% 左右，這是原本我們需要課徵的金額，所以我們把它稱做補充保費，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當時的討論，事實上涵蓋大部分的家戶總所得。

蔡委員錦隆：對，現在我們大家都在談要歸到家戶總所得，各位知道，那 3.5% 要是提出來，問題是很多的？而且在那 3.5% 裡面找問題，絕對找得出非常多種，為什麼？因為如果要再課那 3.5% 的補充保費，不止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而且花費可能比課到的補充保費更高，所以當時我們才會設定 6 種補充保費，加起來大概可以課徵到 96.5%，幾乎可以達到比較圓滿的數字，而且在徵收時也不會提高那麼高的成本。是不是這樣？

邱署長文達：是的，這都是當時的考量。

蔡委員錦隆：當時的考量是如此，所以衛環委員會在上次專案報告時也有提案將最低徵收標準從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我們就是考量到這些少數的成本會增加，也減少民眾的負擔，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提案，衛生署也宣布了。

今天大家提出很多意見，我在辦公室一直在聽委員的質詢，署長，從早上到現在，有沒有哪個委員除了提問之外還提供具有建設性的建議，可以提供衛生署當作施政參考，或是提出可以改善二代健保的方案？

邱署長文達：很多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都會一一考量，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有沒有可能做到，目前我還沒有辦法作綜合整理，因為我一直反覆上台備詢。

蔡委員錦隆：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看到哪一個建議比較有可行性？

邱署長文達：對，我們還要評估。

蔡委員錦隆：我聽了這些建議，發現委員除了提出問題以外，很少有人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讓我覺得二代健保還可以修改，況且在上一屆已經通過的法案，如果還要再修改的話，還要提出修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才行。二代健保上路在即，我認為過去大家的努力應該是一個結論，對於這個結論，雖然我們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公平，但是至少已經達到 96.5%，應該是已經在可以接受的範圍，而且是比較容易徵收到錢，而不須因付出龐大徵收成本而造成入不敷出，因此，對於現在的二代健保方案，我認為應該對過去每一位關心二代健保並努力推動相關法案三讀通過的人予以肯定。不過，我比較擔心的是，過去我們跟財政部討論如何課徵這 6 種收入，其中有一項是股票股利和現金股利，這部分衛生署和財政部、金管會到底研討好了沒有？這部分將來會不會成為大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倒比較關心一點。

邱署長文達：因為原始的條文裡是寫「股利所得」，股利所得一定包括現金和股票，以健保法來看，這一步是一定要走的，至於要怎麼走，曲參事曾經跟很多金融界人士討論過，也想出一些方法，這部分能不能請曲參事來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

主席：請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曲參事答復。

曲參事同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股利所得除現金以外是否包含股票股利這個問題，確實引發很多討論，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大家的看法是不太一樣。

蔡委員錦隆：在技術上課徵有沒有問題？

曲參事同光：在技術上現金股利部分絕對沒有問題，至於股票股利，我們現在想的方式有幾個，第一個是按照股票面值來計算，依照所得稅的算法，每一股以 10 元計算……

蔡委員錦隆：如果用面值來算，有沒有辦法課徵得到？跟現金股利一樣就沒有問題了？

曲參事同光：可以課徵得到，就是當課徵同一基準日的現金股利時，可以把股票股利所需要課的費用從現金股利來課。

蔡委員錦隆：如果按照現值來課，有沒有問題？

曲參事同光：你是說市場的價值？

蔡委員錦隆：對，市場的價錢。

曲參事同光：那個就比較困難。

蔡委員錦隆：對。這就是為什麼要用面值來計算的原因，股票市值每天在變動，面值是固定的，所以課徵得到，就像現金股利發多少就固定是多少一樣，這樣做雖然也有漏洞，但是這是比較可

行的方案。二代健保課徵到 96.5%，應該是在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況且二代健保即將上路，蓄勢待發，我建議先實行以後邊走邊改，讓制度更臻於完善。提出問題很容易，但是要怎麼解決才是重點。今天也有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在委員會發表高論，說二代健保可能影響股票市場的進出情形，現在成交量變低了。我想一想，補充保費好像是依照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和官員討論出來的結論而定的，可是現在他們似乎對二代健保有意見，覺得二代健保有問題，還會影響股市，這是很荒謬的笑話。這是他們討論出來的結論，結果現在卻變成他們提出的問題。

對於補充保費的問題，人民都很關心，而且從口袋拿出錢來，大家都不太樂意，即使是很少的錢也是一樣，其實以 5,000 元來算，一天繳的補充保費不到 10 元，真的不是那麼多，但是衛生署有義務讓人民了解，把政策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今天大家有這麼多意見？因為課 3.5% 那個方案不是那麼完美，就像用股票股利來計算補充保費不是那麼完美一樣，都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十全十美。這個政策你們要把它說清楚，好不好？讓全民了解為什麼要課 6 種補充保費，為什麼只有達到 96%，因為那 3.5% 會造成大量的成本，以致入不敷出。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你也要講清楚。

今天我們討論二代健保，大家可以提出質疑，如果制度不好，不夠完美，大家若可以理解就理解，制度能夠改的部分就改，最重要的是讓民眾全部了解，你們要說明清楚，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我們已經辦了兩千四百多場說明會，到 12 月還有 600 場。我們會全力做這方面的宣導，甚至在各方面做一些 promotion，讓大家都能夠了解。

蔡委員錦隆：衛生署就不能像政論節目一樣讓民眾現場 call-in 嗎？不能辦幾場電視說明會，讓大家看電視就看得嗎？這樣不是更簡便嗎？你們辦了兩千四百多場說明會，到底有多少人參加？你們在這方面要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夠了解。

臺灣的健保是世界公認最好的政策，而且其他國家都相當羨慕，我很擔心人口急速老化及出生率降低等問題會影響健保未來的發展，但是想到依照原本的設計，健保再撐 5 年沒有問題，因此你們要對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讓他們了解健保收費的方式，要不然，找麻煩、找問題誰都會，但是重點在於如何解決。所以衛生署應該要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夠清楚知道，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好。

蔡委員錦隆：你們可以買個節目時段來向全民說清楚、講明白，好不好？謝謝。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知道你很累，不過最近我們好像每天都有見面，每天都有見面就表示召委認為你的問題還沒有解決，需要大家再次集思廣益，一起來思考到底要如何面對每天從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傳來的撻伐及來自各方面的建議。

署長，剛剛我聽到你跟蔡委員的詢答，請問：你有沒有玩股票？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曾經玩過，很少。

廖委員國棟：很有心得嗎？

邱署長文達：沒有，完全沒有心得。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現在不玩了？

邱署長文達：只是偶爾買一下，就停掉了。

廖委員國棟：因為當署長比當院長、董事長的薪水低很多，所以，沒有餘裕的資金去玩股票，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以前就沒什麼玩。

廖委員國棟：如果手上有一點餘錢都會想去玩一下，對不對？現在是股利就要收繳補充保費，請問署長，股利跟所得有什麼差別？

邱署長文達：股利其實就是所得，在二代健保法裡面把這兩個併列，就是股利所得。

廖委員國棟：併列，這很有學問，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所以，包括現金跟股票股利。

廖委員國棟：到底是算賺錢的還是賠錢的，還不一定，有些股利所得是賠錢，對不對？股利所得是股利也是所得嗎？到底要怎麼區分？我們要先界定，才能理直氣壯地告訴民眾要他們繳補充保費，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答復。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股利可分為現金股利跟股票股利，這兩者都屬於所得的一種。

廖委員國棟：不論賺錢或賠錢都要收他們的補充保費嗎？

凌署長忠嫻：如果是現金股利當然就一定是賺錢，就是到手的現金。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股票呢？

凌署長忠嫻：從課稅來講，我們現在是按照股票股利的面額，就是按照股票的面額 10 元來課徵，通常除權時，股票的價格如果超過面額，其實在市場上出售就還是賺錢的。

廖委員國棟：也有可能賠錢嗎？

凌署長忠嫻：對，也有可能。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爭議的所在，有很多股民是在玩，就像有人說，打麻將可以防止老人痴呆，其實玩股票也是一種方式，就是每天看股市的變化可以讓他們的腦力激盪，才不會老人痴呆。有股民間，明明是賠錢為什麼還要繳補充保費？所以，我們當時針對股利做為補充保費的定義不夠清楚，害得明明是賠錢得股民也要繳補充保費，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我要再次強調，這是公司發放的股息，而不是股票，股息的股票是很少的，而且有些經營不良的股票大概也不會發放股票。

廖委員國棟：反正你們要從人家的口袋要 1、2 塊錢任何人都感覺會痛，尤其買股票玩一段時間明明是虧的，你們還要對他們收繳補充保費，這就是造成民怨，對不對？

邱署長文達：我是執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對細節方面，可能他們比較清楚。

廖委員國棟：衛生署把歸稽徵單位的事情收攬在自己身上，所以，衛生署才會被罵，你們應該丟回給財政部的稽徵單位處理這個事情，讓財政部告訴你哪些是賠錢的，賠錢的就不能收，賺錢的

才可以收；結果你們竟全部自行處理，所以才會灰頭灰臉，現在人家都在罵這是我們委員會通過的，你也這樣說，是委員會通過的，不是署長通過的。你們要去思考把這個責任還給財政部。

署長是否認同自願從事高健康風險行為而且是自主決定的人，如抽菸、喝酒者應該多繳一些健保費用？

邱署長文達：這是屬於健康捐。

廖委員國棟：本來署長有意調高健康捐，後來暫時被打住，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現在二代健保已經夠多事情了。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會隨時把菜再拿出來炒，請問署長認同，對於抽菸喝酒的人應該要調高，因為他們有健康的風險，可是股民沒有健康風險，他們玩股票還可以防止老人痴呆，你們卻要收取他們的補充保費；本席是會喝酒，不會抽菸，不管是抽菸或喝酒都有健康風險，所以，他們應該多負擔一點補充保費，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那是健康捐，因為這真的是很嚴重，尤其菸是十大死因大概有六個有關，真的是非常厲害，大概有兩萬多的死亡其實跟菸直接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們是醫生可以直接這樣講。可是面對民眾、選民要對他們說明清楚。

我們知道，政府的財源有 3 種：1、稅，每個人都要繳稅。2、費，如健保費就是其中之一。還有一個是，捐。這個都是政府的財源，你們不需要分類，衛生署只要從稅、費、捐取得應用在全民健保支出都是合理的，這些都是政府的錢。請問署長基本上贊同本席講的，這些高健康風險，對這些自主自己要去抽菸，自己要去喝酒的人應該要分擔多一點健保費或補充保費，署長認為這個說法合理嗎？是對的嗎？

邱署長文達：我想，全世界都是這樣子。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為什麼不去做這個，反而只想對股民，結果惹得一身腥，好像打破蜜蜂窩一樣，整天被蜜蜂追，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因為法律在那裡已經兩年了，我不執行也不行。

廖委員國棟：那又是委員會的錯，是不是？

邱署長文達：不是。法律在那裡，在行政上應該要這樣做。

廖委員國棟：請問薛承泰是你的好朋友嗎？

邱署長文達：認識，他是政委。

廖委員國棟：你答非所問，他是你的好朋友嗎？

邱署長文達：當然，我們是同事。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很多機會可以討論嗎？

邱署長文達：有時候，在行政會議裡會看到他。

廖委員國棟：只是看到，沒有交談嗎？

邱署長文達：大概有時候會有。

廖委員國棟：有友情，沒有感情嗎？他昨天在中常會談到，健保、長照及高教，因為忽略人口因素

，包括二代健保都被列為是一個錢坑，就是因為沒有考量人口變化的因素，甚至他號稱 10 年後健保要虧損 4,400 億，讓本席有點懷疑他是在野黨還是執政黨，做一個政務委員應該告訴政府要怎麼做，要提出方案來解決問題，而非拋出問題後就一走了之，這樣不是一個盡責的政務委員，看到這個說法，請問署長有什麼想法？

邱署長文達：二代健保裡面有特別強調收支連動，在經過健保會議建議以後可以進行收支連動，我想，我們今天秀出來的財務是到 105 年，這中間或是將來還有什麼問題，可以用收支連動這個二代健保的機制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薛琦建議從奢侈稅來課補充保費，請問什麼叫奢侈稅？那些範圍算奢侈稅，請問酒、菸算不算？

邱署長文達：我也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大概是 8,000 萬元以上的房子還有一些東西。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好好思考、研究。

廖委員國棟：所以本席才問你跟他有沒有革命情感，如果沒有的話，就很難談下去，所以你要多找機會跟他討論。既然敢講，就要負責，因為都是政府團隊的一份子，不要什麼都一個人承擔，這樣你太累了。就把股利所得的事情丟給財政部，讓財政部去說明。

邱署長文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一直認為，施政要有兩個原則，一是御繁為簡，另一是捉大放小。如果我們要御簡為繁，捉小放大的話，這樣的施政會非常非常沒有效率，而且會遭到人民的抱怨。在我看來，二代健保就有這樣的問題。二代健保當初如果按照貴署規劃的，跟所得來搭配的話，倒也簡單；但事實上，就像廖國棟委員剛剛說的，費用的來源不一定是用綜合所得稅。本席昨天也跟您提到加值型營業稅。現在 7-11 不含金融業的營業稅，你知道不含金融業的營業稅，一個百分點可以收多少錢嗎？新台幣 360 億。很多很多先進國家包括韓國在內，它的營業稅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消費稅，你去他們的 7-11 去買同樣的東西，可以看到他們的消費稅收取的是 10%；也就是說，到韓國買東西，他們要加 10% 的營業稅，在臺灣是內含的 5%。所以這裡面有 5% 是你可以操作的空間，這是非常非常簡單的來源。當然老百姓都不願意徵稅的，所以在設計稅制的時候，可能需要一些配套、優惠，例如農產品或是農產加工品的營業稅，我們全免。即使如此，我們加一個百分點的營業稅（也可以稱之為健康捐），即可輕易的收到 200 億，而且有正當的理由。因為買 LV 的消費者，多加 1%，老百姓不會反對，更何況我們的配套是對生活必需的農產品並不課稅，甚至還減稅，這樣加加減減下來，360 億減掉 100 億，還有 260 億，既簡單又方便。我們為什麼要讓所有機構都動員起來，重新建構一個機制，來做這個補充健保費這樣的設計，而且這個補充健保是不是一個長遠的制度呢？我個人不以為然！我覺得它是暫時性的！因為三代健保出來之後，搞不好這個東西又要調整回去。既然不是一個長治久安的設計，又要花費這麼多的社會成本來面對這個問題，遠不如趕緊推三代健保，而且不一定是用綜合所得稅，因為綜合所得稅也有一定的複雜程度。如果用消費行為來

決定是很自然的，一般人民到社會上去消費，他同時也可以說他買了保險，因為我消費 100 元，我就加 1 元的保險，萬一我生病時，可以看醫生，多好啊！所以，只要搭配適當的配套措施與宣導，這是有機會推動的。但是身為在野黨的立法委員，我們很困難，因為我們只有 3 個席次，所以這個需要由政策來決定。不管真正負責規劃的是我們的健保局還是衛生署，在規劃的時候，腦筋可以稍微靈活一點。因為現在這些健保學者所設計的是根據綜合所得稅，他的出發點只有公平、公平、公平！可是他也要考慮到社會的印象，社會的印象是加到所得稅裡面會很困難，其他的情緒會出來。本席建議你，可否用這樣的思考方式，趕緊把三代健保推上來，不僅方便，空間也很大。你看你這邊的空間，即使在費率 5.17% 最好的情況下，也有 1,700 億的缺口。署長可不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的，都非常好；我接這個棒子之後，覺得我們應該很快再動起來，所以我特別邀請健保局的戴副局長來擔任副署長，準備讓整個團隊做健保團隊。事實上我們很早就要開始做下一代新的規劃，這部分我們都準備好了。

委員剛剛提到很多的建議，像御繁為簡、捉大放小等等，我們都可以再想一想。現在因為法源在那裡，六項規定列得明明白白，沒有辦法再從綜所稅的角度去做。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綜所稅有它的困難性，而且它產生的現金流量是一個落後指標，今年報的稅是去年的，中間還需要融資的期間，如果是隨著消費就課的話，它是現金基礎，你每一季或每一個月都可以向財政部要錢。這樣就可以簡化稽徵程序與稽徵成本。再說，我們的所得稅稅制設計本身就有很多問題需要做調整，營業稅真的非常簡單。說實話，世界潮流也都是朝營業稅的方向，而不是所得稅的方向去做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戴副署長答復。

戴副署長桂英：主席、各位委員。以什麼為稅基，課徵成本會比較低，李委員這樣的想法非常有善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國民年金在法條裡面，也有以營業稅的 1%，我剛剛問了同仁，雖然它已經入法，但也還未課徵。署長剛剛說了，我們會納入未來的規劃……

李委員桐豪：國民年金也是你們負責的嗎？

戴副署長桂英：不是；是內政部。所以我們是可以納入未來的研議，但是這一波，我們還是依據已經通過一年九個月的法來執行。

李委員桐豪：應該這麼說，國民年金一個百分點的那個問題，是在於國民年金還沒有顯現出它要破產的跡象；在我個人的觀點，國民年金本身就是一個破產的機制，因為它是完全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一個退休金機制，它讓沒有工作的人去繳交年金，去養自己，也就是窮人養窮人，這是完全錯誤的！就國民年金長期的願景來講，它是不行的，但是，健保是社會生活的必需品，所以你必須要去落實，更何況現在的二代健保本身也在第三十一條規定，講明白是由行政院決定在何時實施，它也可以緩實施，所以政府有很多的法規寫在那邊，我們還召開記者會檢討，甚至有民國十幾年的法規到現在都還沒有實施的，如果我沒有記錯，那應該是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與「五五憲草」是同一天通過的法案，直到現在都沒有落實，而且是與勞工有關。所以我

還是強烈的建議你們，要選擇一個可以簡單落實的法律，這樣的話對你們的幫助很大，而且空間也很大，因為國際標準是 10%，而我們是 5%，所以這個空間真的是很大，對你們是有幫助的。

最後，雖然你們也講過總額給付的年成長率，當然我知道你們是根據老年人口增加等等以致費用增加，不過，你是要給社會一個明確的交代，你在節約成本的努力上是不是做了應有的動作。好不好？

邱署長文達：是，這個我們會做。我們大概做了六、七項，都是很大的工作，我們會特別呈現給全民看。

李委員桐豪：因為總額給付的年成長率顯然比經濟成長率還快，這當然與老年化有關，但是，到底這對老年化的貢獻是什麼？如果你可以把這 4.77 做一個分野，哪些是跟某些項目有關，則會更清楚一點。

邱署長文達：我們都有在做。

李委員桐豪：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嘉辰、段委員宜康、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邱委員文彥、林委員明濤、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曜、潘委員維剛、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瓊、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淑慧、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江委員啟臣、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呂委員玉玲、高委員志鵬、吳委員育昇及楊委員玉欣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楊委員曜、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及楊委員玉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二代健保相關辦法中，有關保費扣繳將發生適用範圍爭議，並衍生出保費扣繳公平性之疑義。並針對兩會合一成立健保會後，可能於組織建置上仍無法發揮獨立客觀審議保費之預期效用，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說明：

1.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二代健保保費扣繳規定。計算一般保險費之「薪資所得」為「經常性給與」的概念，且有「雇傭」關係。但若依據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定義，是將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各種收入（不必然由雇傭關係產生）皆納入薪資範圍。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可知，包含：薪金、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各種補助費和其他給與（如車馬費等）。然新修正健保法第三十一條中，未明言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薪資所得」所採用的定義是否和所得稅法薪資所得的定義相同。屆時可能發生薪資認定上範圍不確定的爭議？如此將直接影響人民保費的計算。

2.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依據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若依據新健保法之精神，專門職業人員僅包含經由國家考試取得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此定義與現行所得稅法中對於「執行業務者」之定義明顯不同。如此將造成原屬所得稅法定義之執行業務者但非新健保法之專門職業人員，不適用新健保法專門職業人員扣繳補充保費之規定，產生不合理現象。

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健保會由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健保會定位僅為諮詢性質，並非最後決策機關。由於決策位階低，面臨調整費率爭議時，似乎依舊遭受政治因素影響。此外，由健保會組織而言，缺乏財務專業人士參與其中。如此將影響保費計算之專業性，未來應將「專業公會團體」代表納入。以確保其專業與中立性。

上述問題，特向衛生署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健保制度為舉世所稱羨的社會福利，即便是世界公認的世界先進國家美國也才剛在討論類似我國的健保制度，顯示我國在醫療保險社會福利上的先進，但健保制度經過了這先年，原本設計的美意卻因為制度的缺失而導致原來規劃的保費無法負擔支出，因此政府為了維持這世界先進的健保制度，因此有了二代健保的改革時程。

在健保制度的缺失方面，首先最為人所討論的議題是藥價黑洞的問題，並且當初在推出二代健保制度前，衛生署也表明會先改革藥價黑洞的問題，但是至今仍未有明顯的成果，據估藥價差價金額每年接近有兩百億，而健保制度虧損累積至去年亦推估高達五百億，因此如果藥價黑洞問題能夠逐年改善的話，健保財務的穩健將是可以預見的，因此藥價黑洞的現況與將來的改善方法，衛生署應該要儘速的整理相關資訊對外界說明，讓外界了解健保現狀，避免產生民眾誤會。

本席認為二代健保制度對於補充保費的施行，目前依照規劃施行的方法而言，將會造成多方面的影響。就利息部分課徵補充保費而言，對於許多將利息視為退休生活費一部分的退休人員而言，將會造成恐慌。又對於股利課徵部分，如果不投資股票，而將資金轉入現貨市場，將會造成國內通貨膨脹等問題，或是將現金留在身邊而造成詐騙等狀況，因此附加保費制度的設計，應該不只是衛生署單獨一個單位的思考，應該由行政院跨部會做出通盤檢討後，才能使制度貼切人民，避免造成擾民狀況，期盼衛生署在新制度實施前，能夠儘快地再次研討，以使健保制度能夠永續發展。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二代健保將於明年元旦實施，但對於股票、股利是否納入補充健保費及停保制度是否廢除等爭議均尚未有結論，以及補充保費造成定存拆單潮的問題，特向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提出質詢，並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相關部會研議並具

體回覆。

說明：

一、此次健保財務改革，將保費區分為「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希望以六項薪資外所得的補充保費挹注，將八成民眾原本百分之五·一七的費率調降至百分之四·九一，在擴大保險費計費基礎上，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及照顧弱勢，但如今卻因補充保費難以預期，費率易降難升，因而決定維持百分之五·一七的費率，這無異於變相的調漲全民健保費率。

二、在二代健保實施時間方面，在對於股票、鼓勵是否納入補充健保費以及停保制度是否廢除等議題，政府各部會及官民之間均未達共識前，便先決定政策上路時間，其前景不禁令人擔心。

三、依照新的規定，存款單筆利息所得超過兩千元，就要由銀行先行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由於門檻極低，影響廣泛可想而知。據銀行公會統計，目前利息超過兩千的存款多達一千五百萬筆，只要有半數存款戶去挪動存款，銀行就忙不完，而健保局想要的錢也拿不到。

四、台灣的健保制度要可長可久，需要從多方面去改良與維護，也需要各部門尋求民間智慧共同解決。而衛生署目前一心一意想著如何開闢財源，卻忘卻公衛體系的保健營造，乃至醫療資源的合理運用，都可能導致健保架構的不斷偏斜。

五、綜上所述，為完善二代健保的配套措施，解決目前存在的爭議，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及相關單位研議並具體回覆。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健保的精神如何確保？該體現在哪幾個向度中？目前最大爭議之項目有何積極改善計畫？

二、醫療浪費問題，有何有效因應之道？

三、無效醫療問題，目前有哪些因應之道？未來應達到怎樣的目標？

四、使用葉克膜救活末期病患成功率是多少？每人花費多少？

五、平均能夠延長多久生命？近 10 年這類花費多少錢？

六、國內每年有多少已沒有生命徵象的病患家屬要求醫師強力挽救？每次這類 CPR 要花費多少專業人力？成本多少？

七、近 10 年來花費在這類的醫療處置上多少錢？醫師應有何作為？衛生署應有何作為？

八、住安寧病房每週（日）的健保支出是多少？住進加護病房使用葉克膜維生每週（日）的健保支出是多少？

九、每年有多少人選擇安寧療護？每年有多少人、多少日使用葉克膜？這些數據的消長代表甚麼意涵？對此衛生署應有何作為？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有鑑於幼兒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建請衛生署研議是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之診察費。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二代健保明年元月即將上路，卻引發「拆單潮」。目前民眾至銀行開戶只要三十元成本，但銀行公會卻誇大拆單成本一件要三百多元，更建議健保局包括二萬元以上由銀行代扣，五千至兩萬則依年底的銀行資訊由健保局一次扣取。本席認為健保局萬萬不可，如此將違背就源扣繳的精神，故衛生署應儘速與金管會與銀行、股務單位溝通，希望業者能配合政府的政策，讓補充保費課徵的作業更簡便，讓民眾享受更好的健保服務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由於江委員及蔡委員均不在場，依照慣例本案不予處理。

本席在此再度感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林英哲首席副秘書長、銀行公會楊秘書長、林精算師及滕發言人。今日會議即將結束，有幾位委員特別交代我幾件事情，我也在此提醒衛生署，今天不分藍綠委員都期待二代健保朝向良好制度來發展，姑且不論補充保費的好與壞，基本上，今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林首席副秘書長及銀行公會楊秘書長都有特別提到，其實，要課徵利息與股票所得所粗估的成本實在是非常的高，當然我們期待衛生署及健保局在執行這項業務的時候，可以跟財政部、銀行、金管會銀行局等相關單位儘快研議、討論。本席建議，如果真的窒礙難行，就不要浪費這麼多的社會成本，這對衛生署及健保局都不好，對人民也不好，對此本席利用最後的時間再次強調。

最後本席再次感謝大家與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時27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瑩雪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8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邱文彥、江啟臣、段宜康、徐耀昌、陳超明、李俊俤、陳碧涵、吳宜臻、徐欣瑩、邱議瑩、紀國棟、李昆澤、鄭天財、陳其邁、孔文吉、邱志偉、許添財、林佳龍、黃偉哲、張慶忠、潘維剛、吳育昇、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醫事機構五大皆空（兒、內、外、婦、急診科）暨護理人力之改善辦理狀況」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偕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財政部等就試精算未來十年（2013-2022）各年度「二代健保財務收支」（分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之扣繳下限）及「預估收支不平衡年限」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共一案  
(頁次：89-28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徐少萍、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王育敏、蘇清泉、趙天麟、蔡正元、江惠貞、葉宜津、楊 曜、吳宜臻、鄭天財、田秋堃、李昆澤、李桐豪、廖國棟、蕭美琴、陳其邁、黃偉哲、許添財、潘維剛、陳亭妃、徐耀昌、黃昭順、林滄敏、楊瓊瓊、蔡錦隆、楊玉欣、楊麗環、鄭汝芬、蔡其昌、林佳龍、蔣乃辛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